

社 會 學 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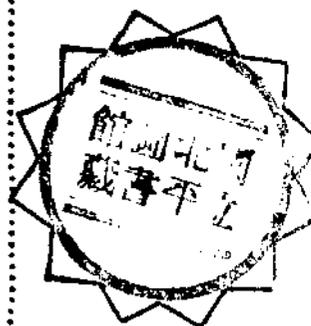
月九年八一國民

卷三第



要 目

北平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的討論	李景漢
幾個社會學者所用的方法	吳景超
中國監獄問題	嚴景耀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及其發展	張鏡予
北平的公共衛生	余協中
社會生活的生物基礎	許仕廉
兩漢社會狀況的鳥瞰	瞿兌之
中國女子對於婚姻問題的態度之研究	陳利蘭
建設時期中教授社會學的方針及其步驟	許仕廉
地位關係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	孫本文
鄉村社會學新解	楊開道



商務印書館編印

萬有文庫

第一集正編一千種分訂二

千冊另加重要圖書十鉅冊

隨書附送分類書名著作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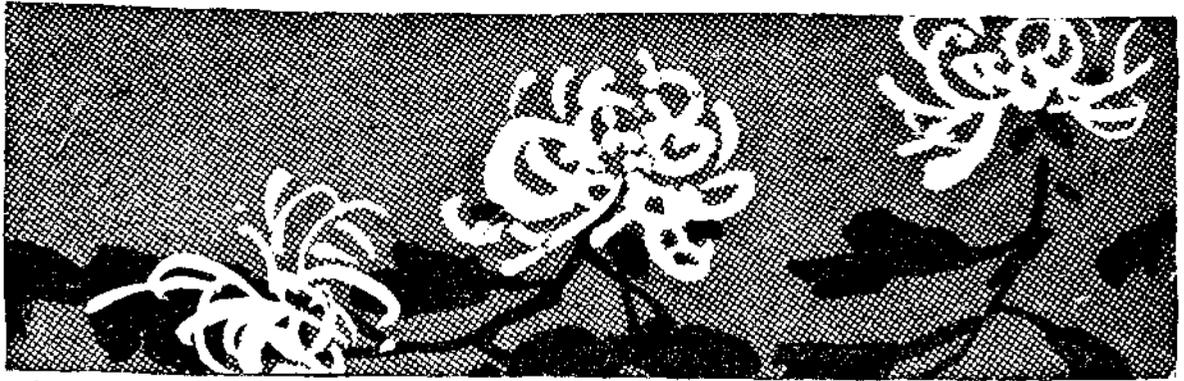
片三千餘張

索閱樣本請附郵票三分

專家七百人

著譯

- 選集世界各科名著、國學基本書籍、一千另十種、內容約一萬一千五百萬字、人類應有之智識、畢具於此、
- 用科學方法編輯、故分量適當、系統分明、用經濟方法排印、故價目低廉、僅及普通售價四分之一、用目錄片編號分類、故管理簡易、便於檢查、
- 優待定戶、訂有免費代印紀念文字辦法、
- 書款可分四期交付、使購者輕而易舉、



社會學界

第三卷

論著及研究

北平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的討論……………李景漢(一)

幾個社會學者所用的方法……………吳景超(二七)

中國監獄問題……………嚴景耀(三五)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及其發展……………張鏡予(四七)

北平的公共衛生……………余協中(五三)

社會生活的生物基礎……………許仕廉(八三)

兩漢社會狀況的鳥瞰……………瞿兌之(九)

中國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陳利蘭(二九)

燕大工人生活調查……………宋思明(二五)

討論

建設時期中教授社會學的方針及步驟……………許仕廉(二五)

地位關係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孫本文(二八)



鄉村社會學新解……………楊開道(二八九)

社會距離……………言榮彰(二九五)

翻譯

德國社會學簡論……………梅貽寶(三〇二)

現代社會學……………張世文(三二)

圖書目錄

犯罪學書目(中英文)……………嚴景耀(三五)

社會學消息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一九二八秋季消息……………(二六三)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概況……………(二六七)

滬江大學社會學系情形……………(二九)

廈門大學社會學系消息……………(二九三)



北平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的討論

李景漢

民生！民生主義！非提高人民的生活程度不可！是近來最時髦也是真能動人的革命口號。的確，比甚麼都準，我國大多數人民的生活狀態低的不像樣子。可是到底低到甚麼樣子，實際上怎麼活着；若說提高究竟比現在應當提高多少，提高到甚麼程度纔算合適。竟說合適也不行，還得看看辦得到辦不到。若是說得天花亂墜，仍然是辦不到，或是辦得到也須等到百年之後不可，那麼也祇等於望梅止渴，畫餅充飢。人民現在如何活着，仍得繼續如何活着，不過快活快活口與耳朵罷了。本短文就是要試一試討論人怎麼樣活着纔算爲適當的生活程度，現今中國人民如何活着，在最近的將來應當或說能夠提高到甚麼樣的生活程度。

一般人常將生活程度和生活費這兩個名辭弄不清楚，甚至於把生活程度當做生活費用。常聽見人說，生活程度一天比一天高，這可怎麼過日子啊！他們的意思是物價高漲，生活費增加，同量的收入款額買不了同樣的日常用品，或進款增加的比率趕不上物價高漲的比率，因此

要維持向來所習慣享受的生活狀態發生了困難。如此，生活的境况不但不能一天好一天，勢必一天壞一天，不是生活的程度一天比一天高，乃是一天比一天低。生活程度的意思是指着社會的實際生活狀態，說明白了，就是人民當時怎麼樣過日子，他們吃的是甚麼，穿的是甚麼，住的是甚麼……至於用多少錢是不要緊的。生活費的意思纔是指着人民維持他們實際生活的或說生活程度所需的費用，這裏要用錢數表明出來。例如甲社會中工人的生活程度高於乙社會中工人的生活程度，不一定是甲社會中工人的生活費高於乙社會中工人的生活費，乃是甲的實際生活狀況較好於乙的生活狀況。

現在的人類社會裏包含許多階級，各階級所習慣的生活程度也隨着不同。認真說起來，世界上沒有兩家或兩個人的生活程度正正相同，一家或一個人的生活程度每年不能相同，甚至於連兩日的生活程度也不能洽洽相同。大概說來，世界上無論那一國至少包含四種生活程度。我們可以從下層說起。

第一層我們可以叫做窮得要命的生活程度。這一階級包括仰給於人的乞丐，到粥廠喝粥者，及一切吃不飽穿不暖的貧民。

第二層為將就度日的生活程度。這一階級的人到是吃飽了穿暖了，也用不着慈善機關的補助，但近於禽獸的生存，至於人為社交的動物的各種需要還供給不夠。他們過了一日再說一日，即或偶爾有些積蓄，也不足幾天用的。若家主一旦有病或失業，全家立刻感覺困難，非常則借，有溜入第一層生活程度的趨勢。

第三層為安樂度日的生活程度。這一階級的人不但不愁吃並且常吃適口的食品，不但不愁穿並且常穿舒服又好看的衣裳，不但房子夠住並且外表很可觀，裏面家具應有盡有，也佈置的很像個樣子，除了能維持身體的健康外或能接長不短的聽聽戲，看看電影，年幼的兒女都上學讀書。即或家中發生異外的不幸也有積蓄的錢來打接應，一年半載不至於塌架。

第四層為任意奢侈的生活程度。凡人類的需要和安樂這一階級的人都能享受。除了極可心的衣食住外，也能滿足他們關於文學，美術，音樂，遊歷等種種的興趣。

以上四層生活程度不過是極粗的分類。每層皆可再重分為若干層，尤其是第三和第四層。若問那一層纔算為理想的，合理的，適當的，或最低的生活程度呢？這是很不易回答的問題。禽獸除了吃住等本能以外缺少發生新慾望的能力。人類可就不然，有發生新慾望的能力，這是人

類進步的基礎。若人類的慾望祇限於食衣住就止住了，則進步與文化也就隨着止息了。幸而人類滿足了他的食衣住後，就緊跟着發生些新的慾望，又設法滿足這些新的慾望，而有新的滿足，於是接連不斷的發生新的慾望和新的滿足，似乎沒有止境。所以也就很難為合理的生活程度下一個定義，更不用說理想的生活程度了。我們祇可以武斷的試一試給一個定義。合理的生活必須是健康的生活或有效率的生活，不但供給屬乎物質的需要，也得滿足精神上的慾望。這種生活程度包括必需的滋養物，熟睡，相當的工作，充分的娛樂及安樂等；這種生活程度能養成社會中有能幹的生產者和知足的消費者。說到滋養物，所吃的食品須有充足的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和礦物，能使未成熟的身體充分發育，維持成人的健康；食物的做法合乎衛生與胃口，放在清潔的盤子和桌子上；用飯人的心裏沒有存着憂慮的事，在快樂的環境裏，不慌不忙的吃下去，吃了之後自然容易消化。至於睡眠，一個人大約每日須有八小時的睡覺，也須是真正的熟睡；要睡得熟須有合適的床鋪，房間及空氣的流通；睡的人又須身體乏倦，心裏沒有掛慮。關於工作和娛樂，一個人最好從事合心的工作，對於他的職業發生興趣，不是勉勉強強的。作事累了須仗着娛樂來恢復原氣。對於用腦力的人身體的運動便是歇息，對於筋肉疲勞的人運用腦力便能休養。因此休息不過是換一換動作，並不是懶惰。再說到安樂，人應當坐舒服一點的椅子，不傷眼目的燈光，屋內有些應用的陳設，心愛的畫片和樂器，方便的客室款待親

友，屋外面有花草樹木，諸如此類，叫人覺着生活有興味。此外家內子女受相當的教育，成年人也有繼續受教育與旅行的機會，漸漸增長賞識美術，熱心公益，與人合作及辨別是非的能力。這種生活程度雖然不能說是完全的滿足了人的各種慾望，但按現在的文化程度看來，算爲合理的程度大約沒有很大的錯誤，至少爲近於健康的生活程度。若將此種生活程度做爲最低生活程度的標準還恐怕太高一些。現在全世界人類的大多數尙在這種生活程度以下活着，尤其是在目下的中國。現在先讓我們看一看中國人民的生活是在甚麼程度。再接着討論中國人民最低的生活程度怎麼樣來規定。

中國的面積極大，各處的情形不同，作者的知識有限，不能通盤討論，祇以最熟習的北平社會做一個例。按警察廳民國十五年冬季的調查報告，北平城內及四郊的住戶共計二十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二，其中貧戶計六萬六千六百零三，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二六，貧戶中有極貧戶四萬二千九百八十三，佔百分之一七，次貧戶計二萬二千六百二十，佔百分之九；下等戶計十二萬零四百三十七，佔總戶數的百分之四七，下戶及貧戶合計十八萬七千零四十，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七三；中等戶或說從容度日及小康之家計五萬六千九百九十二，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二二；上等戶或說富裕之家計一萬零三百五十，佔總戶數的百分之五。本篇要注意研究者屬乎前四類，特別是前三類，即極貧，次貧與下等戶的勞動工人家庭的生活狀況。

作者會專心調查北平苦力及多種手藝工人之生活程度已有四年的工夫。大概說，他們的生活狀況可分爲四種。第一種爲僅能生存或說半生不死的生活程度，包括人數約計十萬，其中無家可歸，住在小店，俗稱火房子的乞丐至少有一萬人，這些形同活鬼的人類每日沿街討要，活一天是一天，簡直不如痛痛快快死了到是他們的福氣，無須乎描寫他們的慘苦情形。其餘爲有家的乞丐及指望慈善機關賑濟的貧民，包括警察廳所列爲極貧的四萬多家庭。家主的職業爲老弱車夫，大多數的各種小販，各種笨工及僕役。一月的工資，若不吃雇主的飯，少有超過十元的。全家人口所吃的米麵大半是玉米麵，白薯，次等小米；少有時買得起青菜吃，不過有少許醃水疙瘩或鹹蘿蔔下飯。除鹽外少有別種調味。每日吃喝已是顧不過來，做衣服的錢簡直沒有，也祇能有時買些舊的，或得些施捨的，補了又補的對付穿罷。全家祇能在大雜院內租一間又舊又漏的屋子住。這每月五六角的房租也少有按照時候痛痛快快快的付給房主。家中的老婦或小孩每日到骯髒的穢土堆中去拾沒燒透的剩煤。食，衣，住，和燃料外再有甚麼用費也是極少的。這種生活程度真是人類社會的羞恥，或說是罪惡的結果亦無不可。全家全年的支出少有超過百元的。有這種生活顯然存在的國家是可以證明沒有良好的政府。這種似乎還趕不上禽獸的生活程度決不應當存在人類社會裏，用不着詳細的敘述。我們可以多用些時間討論其餘三種能自立的普通生活程度。

爲討論的便利和清楚的比較起見，我們以家庭爲單位。北平工人家庭的平均人口數在四口與五口之間，我們假定爲五口的整數。但我們每逢比較家庭狀況的時候，常感到一種困難，就是各家的人口不同。同是五口之家，但兩家內人口的年齡與性別不易相同。一個二十歲的壯年和一個兩歲的小孩在各種生活費上相差甚多，同年男女的用費也不能一樣。要免除這層困難，西國研究生活費的專家已經想出一個解決的方法，就是將一切人口合成一種單位。關於折合單位的計算方法，多數學者的意見不同，但多是以一個成年的男子爲單位，折合家中一切人口數等於多少成年男子，因此叫做「等成年男子」。(註二) 本篇採用阿德瓦特氏計算法。我們假定北平五口之家內有壯年夫婦二人，夫的年齡爲三十歲，妻二十八歲，一個老母年六十歲，一個男孩八歲，還有一個女孩四歲。若按阿氏的折合方法，凡在十六歲以上的男子皆等於一個等成年男子，所以三十歲的丈夫等於一單位；凡十六歲以上的女子等於一等成年男子的十分之八，所以二十八歲的妻子和六十歲的老太太各等於 0.8 單位；凡六至九歲的男孩等於等成年男子的十分之五，所以八歲的男孩等於 0.5 ；凡二至五歲的女孩等於等成年男子的十分之四，所以四歲的女孩等於 0.4 。全家男女老少五口的等成年男子數合計爲 3.5 ，意思就是全家五口人的費用等於三個半等成年男子的費用。我們就以 3.5 等成年男子之家庭來討論北平勞動工人的三種生活程度和每種生活程度所需的生活費。

第二種爲對付着過的生活程度，也就是北平工人能自養的最低生活程度。這一階級的戶數約計不下六萬戶，包括警察廳所列爲次貧的兩萬餘戶及下戶的三分之一計四萬餘戶。五口或說 3.5 等成年男子之家庭的全年生活費在一百五十至二百元之間，平均約計一百七十元。這一百七十元的用費如何分配呢？先從最要緊的食物費說起。北平一個通常男子所需用的米麵約在一斤五兩左右，或簡便的說一零十分之三斤；飯量小的比一斤稍微多些，飯量大的也少有超過一斤半的；多用力氣的，自然吃的多些，少用力氣的吃的少些；若多吃糧米重量就少些，多吃麵粉重量就多些。這裏所說的米麵重量自然是指着生米和乾麵，不是蒸熟的大米飯或饅頭。若一人每日吃 1.3 斤，全家 3.5 等成年男子每日需用四零十分之五斤，即四斤半。按阿德瓦特的計算法分配，則家中丈夫每日所用的米麵重量爲 1.3 斤，妻和老母的重量各爲 1.04 斤，男孩爲 0.65 斤，小女孩爲 0.52 斤，總計 4.5 斤。全家一日的米麵重量等於 4.5 斤，則全年三百六十五日的重量等於一千六百四十二斤。這一種生活程度的家庭最常吃的爲玉米麵和小米麵，約佔米麵總重量的百分之八 0 ，每種約佔百分之四 0 。這樣計算一家全年所用的玉米麵及小米麵各佔六百五十七斤。玉米麵的價錢便宜，每斤的全年平均價約合大洋五分，全年六百五十七斤的價錢爲三十三元。小米麵並非小米壓成的麵粉，乃是一種糜子麵和豆麵攪合的麵粉，較玉米麵稍好吃，飽的時間亦較久，價錢較玉米麵亦稍

高，每斤約合六分七釐，全年六百五十七斤的價約為四十四元。這兩種米麵的普通做法是蒸成墳形的窩窩頭。除以上兩種麵佔百分之八〇外，所用的小米約佔百分之一五，每斤價錢約合六分七釐，一家全年所用二百四十六斤的價錢約十六元。吃法多半是熬粥用。其餘米麵的百分之五為北平人愛吃的白麵和白米，全年各佔四十一斤。白麵每斤價約九分，全年約計四元；次等白米每斤價約一角，全年約計四元。以上各種米麵重量的分配是根據作者個人在北平數年的經驗所認為近於實況的一種估計，自然不能十分準確，但大致不過如此，尤其是米麵的全年用費。再者，也不能說全年就吃以上所列之幾種米麵，例如蕎麥麵、玉米渣、黑麵、高糧米等也是他們有時倒換吃的東西，價值與小米或玉米麵等不相上下。按照以上的估計，一家全年一千六百四十二斤各種米麵的用費共計一百零一元，每月八元四角，每日二角八分。五口之家老幼平均每人的全年米麵用費為二十元，每月約一元七角，每日約六分。每等成年男子的全年米麵費約合二十九元，每月二元四角，每日八分。北平普通人最常用的菜蔬為醃蘿蔔，醃水咯噠，醬菜，豆腐，豆芽，白菜，菠菜，黃瓜，葱，蒜，韭菜等。我們以最常吃的三種菜來估計全年的菜蔬費，以醃蘿蔔代表各種鹹菜，豆腐代表多種豆類，白菜代表其他菜蔬。這自然不是說實際上他們一年到頭永是吃這三樣菜，意思是即或他們吃別的菜所用的菜費也差不多相同。這一階級的家庭每日的菜錢約在二分五釐左右，每月約八角，每年約九元。這九元的分配，若吃醃蘿蔔每

月需二斤，每斤價六分，全年二十四斤約需兩元；若吃豆腐每年四十五斤至六十斤，每斤約合三分二釐，每年約用兩元；若吃白菜每日用半斤，每斤價約三分，全年一百八十餘斤約用五元。我們以北平普通家庭最常用的香油、鹽和醬為調和的代表來估計他們的全年數量和用費。這種對付着過的家庭每月約用香油一斤，每斤三角三分，全年十二斤約計四元；每月鹽二·二斤，每斤約合八分六釐，全年二十六斤約用兩元；每月用醬約一斤，每斤九分，全年十二斤約用一元。全年調和費約計七元，無論他們吃甚麼調和。這一種生活程度簡直提不到肉的用費。按照以上的估計全年食品費總數為一百一十七元。食物外最大的支出為燃料。燃料費中以煤末三分之二及黃土三分之一混合搖成之煤球為大宗，每月約用二百二十斤，每百斤約合六角，全年二千六百四十斤約計十六元。每月用木炭二斤半，每斤約合五分，全年三十斤約計一元五角。每月用劈柴八斤多，每斤一分五釐，全年約用百斤計一元五角。每月用煤油十一兩，每斤價一角二分，全年八斤約計一元。全年各種燃料費總計約二十元。他們多半是自己到井上去打水，若有用費也是很少。其次最大的支出為房租。全家祇住得起一間屋子，長約十尺，寬約八尺，高約八尺，每月房租一元，全年十二元。全家全年祇能添衣服費十元左右，自然這是不夠用的。全年被褥費祇合一元左右，一條被窩可以用二十年。食物、燃料、住和衣服外，別的用費極少，全年也不過十元左右，包括用具費兩元，衛生或清潔費三元，酬應一元，茶葉一元，年節一元，其他雜用

兩元。關於醫藥、裝飾、交通、娛樂、教育等費不在他們的生活範圍裏。各種主要用費百分比的分配爲食物費佔百分之六八·八，燃料費佔百分之二一·八，房租佔百分之七·一，衣服佔百分之五·九，其他雜費佔百分之六·六。一家全年用費總計一百七十元，每月約合十四元二角，每日四角七分。五口之家平均每日全年用費爲三十四元，每月二元八角，每日約九分。每等成年男子每年用費合四十九元，每月合四元，每日合一角三分。若是一個工人須完全養活他的全家，則北平工人每月不能掙到十五元的不在少數，例如普通車夫、僕役、無技粗工、巡警、鋪店伙計等的工資每月十至十三元左右。可是他們中間的許多家庭仍然能享受以上所討論的這種生活程度，乃是因爲他們家中的父母、妻子、兒女等都盡着力量爲飯碗奮鬥。不然，他們的生活就溜到第一種半生不死的程度裏去了。

第三種是北平工人看爲知足的生活程度。這一階級的家庭包括警察廳所列爲下戶的二分之一，約有六萬戶。一家的全年用費約在二百元至三百元之間，平均約二百五十元，這二百五十元的各種用費分配大約如下：他們所用米麵總數的百分之六〇爲玉米麵和小米麵，百分之二〇爲白麵，百分之一〇爲白米，百分之一〇爲小米。全年用玉米麵四百九十三斤價二十五元，小米麵四百九十三斤價三十三元，白麵三百二十八斤價三十元，白米一百六十四斤價十八元，小米一百六十四斤價十一元。全年米麵共計一千六百四十二斤，價錢總數一百一十七

元，較第二種生活程度的米麵費多十六元；因爲好吃的白麵和白米的重量增加了，而不大好吃的米麵減少了。他們所用菜蔬的重量也隨着增加，全年用到十六元，較第二種生活費多七元。醃蘿蔔每月用四斤，全年用四十八斤，價三元；豆腐全年用九十一斤，價三元；白菜一日可以吃半斤，全年用費五元，其他菜蔬全年多加五元。全年菜蔬費共計十六元。全年調和費約計十四元，較第二種生活程度多一倍。香油每月用一斤半，全年十八斤計六元；鹽仍爲每月二·二斤，全年二十六斤計二元；醬每月一斤半，全年十八斤計二元；其他調和費每年添四元。這一種生活程度的家庭也稍有肉費的支出。羊肉和豬肉每月每種約用一斤，每斤價皆約爲二角八分，全年二十四斤價約七元；其他食品費如水菓等全年亦可多添六元。全年各種食物費總數爲一百六十元，較第二種生活程度多四十三元。全家每月食品費合十三元，每日合四角四分。全年的衣服費約在二十元左右，全家仍然如第二種生活程度住一間屋子，不過住稍微好一些的，每月租價一元二三角，全年十五元。全年水火費約二十二元。其他全年雜費包括被褥費合兩元，用具及修理費三元，衛生費五元，裝飾費一元，交通費兩元，酬應費三元，娛樂費兩元，茶葉費三元，宗教費一元，年節費三元，其他雜費八元，以上共計三十三元。一家全年各種用費總數爲二百五十元，每月約二十一元，每日約七角。五口之家平均每人全年五十元，每月約合四元二角，每日合一角四分。每等成年男子全年合七十一元，每月合六元，每日合二角，各種主要用費百分比

的分配爲食物佔百分之六四，水火佔百分之八·八，衣服佔百分之八，房租百分之六，其他雜費百分之一三·二。北平舊式手藝人如瓦匠，木匠，棚匠，石匠，油匠，裱糊匠等的每日工資實得約七角五分。他們一年內祇能有八九個月的工作。其中在北平帶得起家眷者約有三分之一。工廠內各種精巧工人，電車的雇工，郵差，及一部分的鋪店雇員等的每月工資約在十五至二十元左右。以上這些雇工享受這種知足的生活程度，但除家主外，家中的其他人口多半仍須從事進錢的工作。

第四種爲北平人看爲舒服的生活程度。這一階級約有三萬戶，包括警察廳所列爲下戶的四分之一及中戶的五分之一。全年一家的生活費總數在三百元至四百元之間，平均約三百五十元。這種家庭所用米麵重量的一半是白麵和白米，其餘一半爲玉米麵，小米麵和小米。全年各種米麵斤數及用費的估計爲白麵四百一十斤計三十七元，白米四百一十斤計四十五元，玉米麵二百七十四斤計十四元，小米麵二百七十四斤計十八元，小米二百七十四斤計十八元。米麵費共計一百三十二元。他們所用的菜蔬費每月約二元，全年二十四元。醃蘿蔔一月四斤，全年四十八斤計三元，豆腐每日三塊重半斤，全年用六元；白菜一日一斤，全年用十一元；其他菜蔬全年用四元。調和的重量皆隨着增加，全年約用十八元。香油一日吃得起一兩，每月約二斤，全年二十四斤計八元；鹽全年用二十六斤計兩元；醬一月二斤，全年二十四斤計兩元；豬油一月用五角，全年六元。每月能用羊肉及牛肉各二斤，全年各用二十四斤，

共計十四元。其他如水菓及零食等每月約用一元，全年十二元。一家全年食物費總計二百元，每月十六元七角，每日五角五分。每年全家衣服費可添至三十五元，其中男家主佔十五元，我們也可以略說一說這十五元的分配。這一階級的工人冬季同時有兩身單褂單褲，是倒換着穿在棉衣裏面緊挨皮膚的衣裳。一身，卽一褂一褲，用布十三尺，每尺價一角三分，一身用一元七角，能用一年，兩身用二年。同時有兩身小棉襖棉褲。一身棉襖褲之面需布十三尺，每尺一角三分；裏需較賤之布十三尺，每尺價一角；棉花用一斤半，每斤價六角。一身共用三元九角，可穿一年半，故一年用費合二元六角。同時有大棉袍兩件，一件爲平時穿，其他一件爲酬應時用。一件需三元九角，與一身小棉襖褲的價相等，能用五年，故一年用費合八角。同時有小夾衣褲兩身。一身之面與裏共用布二十六尺，需三元，能穿五年，故一年用費合六角。大夾衣一件需三元，可穿六年，每年用費合五角。搭包一條需布四尺，價六角，能繫三年，故一年用費合二角。帽一頂價一元，能戴兩年，故一年合五角。家做棉鞋一雙用六角，就穿一年。暖季同時有小單褂與褲兩身。一身需布十三尺，用一元七角，祇能穿一年。大褂一件需布十三尺，用一元七角，可穿五年，故一年用費合三角。全年穿四雙家做夾鞋，每雙材料需四角，共計一元六角。全年襪四雙亦需一元六角。草帽一頂需六角，可用二年，故一年合三角。全年其他衣着費算一元，修補費打一元，一個壯年男子的全年衣着費共需十五元。大約家中其他四口人的衣着費共需二十元。全家同時有大小被

窩五個，平均每個需六元，共需三十元；褥子五個需十五元。被褥價值總計四十五元，可用十五年左右，故一年用費合四元。這一種生活程度的家庭住得起兩間屋子，一間每月房租一元五角，兩間全年需三十元。一日用煤球十斤，全年約用三千六百斤計二十二元；全年柴炭費三元；煤油每月二斤，全年需兩元；全年水費三元。全年水火費總計三十元。全年衛生費約用十元，包括牙刷和牙粉等費兩元，肥皂費四元，理髮費兩元，洗澡費兩元。此外兒童教育費全年十元，用具及修理費五元。酬應五元，年節五元，茶葉五元，醫藥兩元，交通兩元，裝飾一元，宗教一元，其他雜費三元。一家的全年用費總數為三百五十元，每月將近三十元，每日約合一元。五口之家平均每口每年合七十元，每月約合六元，每日約合兩角。

一等成年男子的全年用費合一百元，每月約合八元，每日合二角七分。全年各種主要用費的分配為食物佔百分之五七·一，衣服佔百分之二〇，房租與水火各佔百分之八·六，其他雜費佔百分之一五·八。北平一部分的有技工人或商店中工薪較高的雇員方能享受這種比較安樂的生活程度。大約這種家庭的家主仍然不能獨自維持這種生活程度，家中亦必須有其他能進錢的人，例如父子同為瓦匠，或成年的弟兄同過。北平婦女從事家庭工業的也不少，例如挑花，補活，縫紉，紡羊毛繩，糊洋火盒，製人造花，捺鞋底，裁牙刷等工作。每月所得大半在兩元左右，少有超過五元的。茲將末三種生活程度的用費列表如左：

第 一 表

北平三種生活程度之工人家庭全年內每家之各種用費及百分比

用 途	看爲舒服的生活程度		知足的生活程度		對付着過的生活程度	
	用 費	百 分 比	用 費	百 分 比	用 費	百 分 比
食物.....	\$200	57.1	\$160	64.0	\$117	68.8
米麵.....	\$132	37.7	\$117	46.8	\$101	59.4
菜蔬.....	24	6.9	16	6.4	9	5.3
調和.....	18	5.1	14	5.6	7	4.1
肉.....	14	4.0	7	2.8
閒食.....	12	3.4	6	2.4
衣服.....	35	10.0	20	8.0	10	5.9
房租.....	30	8.6	15	6.0	12	7.1
水火.....	30	8.6	22	8.8	20	11.8
被褥.....	4	1.1	2	.8	1	.6
用具.....	5	1.4	3	1.2	2	1.2
衛生.....	10	2.9	5	2.0	3	1.8
醫藥.....	2	.6
裝飾.....	1	.3	1	.4
交通.....	2	.6	2	.8
酬應.....	5	1.4	3	1.2	1	.6
娛樂.....	3	.9	2	.8
茶葉.....	4	1.1	3	1.2	1	.6
宗教.....	1	.3	1	.4
年節.....	5	1.4	3	1.2	1	.6
教育.....	10	2.9
其他.....	3	.9	8	3.2	2	1.2
總合.....	350	100.0	250	100.0	170	100.0

北平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的討論

第 二 表

北平三種生活程度之工人家庭全年內每家所用各種主要食物重量及用費

食物種類	每斤價格	看為舒服的生活程度		知足的生活程度		對付着過的生活程度	
		斤 數	用 費	斤 數	用 費	斤 數	用 費
米麵：……		1642	\$132	1642	\$117	1642	\$101
白麵……	\$.090	410	\$37	328	30	41	4
白米……	.110	410	45	164	18	41	4
玉米麵……	.050	274	14	493	25	657	33
小米麵……	.067	274	18	493	33	657	44
小米……	.066	274	18	164	11	246	16
菜蔬：……		714	24	469	16	252	9
醃蘿蔔……	.060	48	3	48	3	24	2
豆腐……	.032	183	6	91	3	45	2
白菜……	.030	365	11	183	5	183	5
葱……	.034	118	4	147	5	……	……
調和：……		90	18	72	14	50	7
香油……	.330	24	8	18	6	12	4
鹽……	.086	26	2	26	2	26	2
醬……	.090	24	2	18	2	12	1
豬油……	.384	16	6	10	4	……	……
肉：……		48	14	24	7	……	……
羊肉……	.280	24	7	12	4	……	……
豬肉……	.280	24	7	12	3	……	……
閒食：……		175	12	88	6	……	……
柿子……	.053	113	6	57	3	……	……
糖梨……	.111	27	3	13	1	……	……
花生……	.085	35	3	18	2	……	……
總合……	……	2669	200	2295	160	1944	117

北平總戶數的四分之三是包括在所討論的四種生活程度之內。我們先看一看他們所用食品的養料夠不夠。第一種的生活程度連吃飽了沒有都不可靠，無須乎我們再費工夫討論養料。我們祇大略計算較高的其他三種生活程度所用各種食物的滋養物是多少。食物所含的滋養物有四種，即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質，和礦物。每日所用的食物亦須供給人身所需用的熱量。例如有白麵按京平秤四百一十斤，每斤等於五百六十二克蘭姆，共計二十三萬零七百四十八克蘭姆，其中百分之一二·一五為蛋白質，百分之一·三五為脂肪，百分之七二·七為碳水化合物，每一百克蘭姆有三百五十二卡路里熱力（熱量單位 calorie）。如此計算，四百一十斤白麵得蛋白質二萬八千零三十六克蘭姆，脂肪三千一百一十五克蘭姆，碳水化合物十六萬七千七百五十四克蘭姆，熱力八十一萬二千二百三十三卡路里。再例如香油二十四斤合一萬三千五百零七克蘭姆，其中百分之百為脂肪，每一百克蘭姆有九百卡路里熱力，共計十二萬一千五百六十五卡路里熱力。照這樣計算，三種生活程度全年所用各種食物包含各種滋養物的重量與熱量單位列表如左（註二）

第 三 表

北平三種生活程度每日每家及每等成年男子所用食物之各種滋養物重量及熱量

生活程度	蛋白質 (克蘭姆數)		脂 肪 (克蘭姆數)		碳 水 化 物 (克蘭姆數)		熱 力 (卡路里數)	
	每 家	每等成年男子	每 家	每等成年男子	每 家	每等成年男子	每 家	每等成年男子
舒服的……	321.6	91.9	180.9	51.7	1967.8	562.2	10800.8	3085.9
知足的……	289.8	82.8	149.9	42.8	1926.7	550.5	10223.2	2920.9
對付的……	253.7	72.5	113.1	32.3	1883.0	538.0	9564.4	2732.7

第 四 表

北平工人看為舒服之生活程度全年內每家所用各種主要食物之估計
重量與所含各種滋養物重量及熱量

食物種類	重 量					熱 量 (卡路里數)
	斤數總計	克 蘭 姆 計 數 總 計	蛋 白 質 (克蘭姆數)	脂 肪 (克蘭姆數)	碳 水 化 物 (克蘭姆數)	
米麵：						
白麵·····	410	230,748.0	28,035.9	3,115.1	161,753.8	812,233.0
白米·····	410	230,748.0	22,151.8	461.5	183,675.4	327,462.3
玉米麵·····	274	154,207.2	13,878.6	6,630.9	111,800.2	562,856.3
小米麵·····	274	154,207.2	14,896.4	5,088.8	115,809.6	568,099.3
小米·····	274	154,207.2	14,896.4	5,073.4	115,809.6	568,099.3
菜蔬：						
醃蘿蔔·····	48	27,014.4	1,134.6	10.8	·····	4,646.5
豆腐·····	183	102,711.0	8,627.7	3,081.3	1,438.0	67,892.0
白菜·····	365	205,422.0	2,485.6	123.3	3,903.0	27,321.1
葱·····	118	66,410.4	1,062.6	199.2	6,574.6	32,541.1
調和：						
香油·····	24	13,507.2	·····	13,507.2	·····	121,564.8
鹽·····	26	14,632.8	·····	·····	·····	·····
醬·····	24	13,507.2	2,552.9	1,364.2	202.6	23,286.4
豬油·····	16	9,004.8	·····	9,004.8	·····	81,043.2
肉：						
羊肉·····	24	13,507.2	2,107.1	4,173.7	·····	47,545.3
豬肉·····	24	13,507.2	1,269.7	8,333.9	·····	82,529.0
閒食：						
柿子·····	113	63,596.4	381.6	63.6	5,723.7	24,974.3
糖梨·····	27	15,195.6	76.9	60.8	1,929.8	8,661.5
花生·····	35	19,698.0	3,841.1	5,732.1	3,644.1	81,549.7
總合·····	2.669	1,501,831.8	117,398.0	66,024.6	718,264.4	3,942,305.1

第 五 表

北平工人知足的生活程度全年內每家所用各種主要食物之估計重量
與所含各種滋養物重量及熱量

食物種類	重 量					熱 量 (卡路里數)
	斤數總計	克 蘭 姆 數 總 計	蛋 白 質 (克蘭姆數)	脂 肪 (克蘭姆數)	碳 水 化 物 (克蘭姆數)	
米麵：						
玉米麵……	493	277,460.4	24,071.4	11,930.8	201,158.8	1,012,730.5
小米麵……	493	277,460.4	26,802.7	9,156.2	208,372.8	1,022,164.1
白麵……	328	184,598.4	22,428.7	2,492.1	134,203.0	649,786.4
白米……	164	92,299.2	8,860.7	184.6	73,470.2	330,984.9
小米……	164	92,299.2	8,916.1	3,036.6	69,316.7	340,030.3
菜蔬：						
醃蘿蔔……	48	27,014.4	1,134.6	10.8	……	4,646.5
豆腐……	91	51,214.8	4,302.0	1,536.4	717.0	33,853.0
白菜……	183	102,992.4	1,246.2	61.8	1,956.9	13,698.0
葱……	147	82,731.6	1,323.7	248.2	3,190.4	40,538.5
調和：						
香油……	18	10,130.4	……	10,130.4	……	91,173.6
鹽……	26	14,632.8	……	……	……	……
醬……	18	10,130.4	1,914.6	4,023.2	152.0	17,464.8
豬油……	10	5,628.0	……	5,628.0	……	50,652.0
肉：						
羊肉……	12	6,753.6	1,053.6	2,086.9	……	23,772.7
豬肉……	12	6,753.6	634.8	4,167.0	……	41,264.5
閒食：						
柿子……	57	32,079.6	192.5	32.1	2,887.2	12,597.7
糖梨……	13	7,316.4	36.6	29.3	929.2	4,170.3
花生……	18	10,130.4	1,975.4	2,947.9	1,874.1	41,939.9
總合……	2,295.0	1,291,626.0	105,793.6	54,702.3	703,228.3	3,731,467.7

北平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的討論

第 六 表

北平工人對付着過的生活程度全年內每家所用各種主要食物之估計

重量與所含各種滋養物重量及熱量

食 物 種 類	重 量					熱 量
	斤數總計	克 蘭 姆 數 總 計	蛋 白 質 (克 蘭 姆 數)	脂 肪 (克 蘭 姆 數)	碳 水 化 物 (克 蘭 姆 數)	(卡 路 里 數)
米 麵:						
玉米麵.....	657	369,759.6	33,278.4	15,899.7	268,075.7	1,349,622.5
小米麵.....	657	369,759.6	35,718.8	12,202.1	277,689.5	1,362,194.4
小米.....	246	138,448.8	13,374.2	4,555.0	103,975.0	510,045.4
白麵.....	41	23,074.8	2,803.6	311.5	16,775.4	81,223.3
白米.....	41	23,074.8	2,215.2	46.1	18,367.5	82,746.2
菜 蔬:						
醃蘿蔔.....	24	13,507.2	567.3	5.4	2,323.2
豆腐.....	45	25,326.0	2,127.4	759.8	354.6	16,740.5
白菜.....	183	102,992.4	1,246.2	61.8	1,956.9	13,698.0
調 和:						
香油.....	12	6,753.6	6,753.6	60,782.4
鹽.....	26	14,632.8
醬.....	12	6,753.6	1,276.4	682.1	101.3	11,643.2
總 合.....	1,944	1,094,083.2	92,607.5	41,277.1	687,295.9	3,491,019.1

究竟一個等成年男子每日所需用的各種滋養物應當有多少克爾姆，研究食物專家的意見不同。大概說，一個人一日需一百克爾姆蛋白質和三千熱量單位。日本政府衛生局則以爲一工人每日需用九十六克爾姆蛋白質，二十克爾姆脂肪，四百零五克爾姆碳水化合物。關於美國普通人所用飯食中包含各種滋養物的分配爲一百克爾姆蛋白質，一百五十克爾姆脂肪，三百五十克爾姆碳水化合物。中國工人的飯食中缺少肉，雞蛋，牛乳等物所以蛋白質滋養物顯然不足。三種生活程度所用蛋白質的克爾姆數每人每日爲七二·五，八二·八，九一·九。關於碳水化合物各種生活程度的克爾姆數都超過五百；關於脂肪都超過三十克爾姆。熱量方面祇有北平工人以爲舒服的生活程度所得的達到三千單位。我們也應當知道若這些食物做的不得法或吃的人的消化力弱，則人身體所得各種滋養物的重量和熱量也就隨着減少。總起來說，中國普通工人所用食品的樣數應當增加，尤其是關於多含蛋白質的食物。大多數工人的飯食不但所含的滋養物不足，並且也不很好吃，離着合乎胃口及在快樂的環境裏吃的程度尙遠。調和與菜蔬的種類和數量都有增加的必要。

關於北平普通人的衣服，至好也不過是將就夠穿的，簡直提不到美觀，連有能更換的數餘衣裳的人都很少。工人家庭中大約十分之八的人一冬祇有一條棉褲穿，從十一月直穿到明年三月纔換下來。這條褲子的情形，尤其是裏面，可想而知。再說大多數的工人家庭是住一間屋

子，少有住兩間的，離着合乎健康的生活實在太遠。食，衣，住既然如此，其餘各種用費的缺乏無須乎我們費時間來討論。

簡直說，北平這四種生活程度都尙在我們起首所討論的窮得要命與將就度日的下兩層生活程度裏。北平工人看爲舒服的生活程度也遠不及第三層安樂度日的生活程度。若以健康的生活程度爲最低限度的生活程度，則中國工人不能在極短時期內忽然升到這步田地。以現在一般人的知識與社會的經濟狀況看來，社會的組織不拘是如何的改變，工人的生活狀態是無法在最近的將來發生極大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之下，若能把大多數工人的生活先提高到工人們自己看爲舒服的生活程度，就算不錯。這也就是從極窮提高到不很窮。雖然按着生活程度研究者的見地，這種程度固然不能滿意，但工人本身方面對於這種生活程度卻是知足的了不得。若不久政治入了軌道，農民能夠不受兵匪的擾害，安心種地，工商業等也漸漸發展，人民都有了相當的職業，一個工人的一日工資自七角至一元是可以辦到的，決不是不可能的。作者實在願意立刻看見工人們享受最低限度的健康生活程度，但目下從那方面研究，實際上都難辦到。祇可不痛快的將這種願望降低，先希望他們都不挨餓，有四季的衣服穿，住一間以上的屋子，有夠燒的燃料，小孩有識字的機會，和一切其他日常生活上所不可缺之基本需要的供給。等到社會的經濟基礎穩固了，人民的知識也增加了，再加緊向安樂的生活標準提高。若現在握權的人真是民生主義的忠實信徒，

這種希望在十年左右不至於不實現。

末了添幾句題外的話。看一國人民的生活程度就可以知道這一國之政府的好或壞的程度。若國中大多數的人民連適當之食衣住都得不到，這個政府就是人民生活的障礙物，不應當存在。若人民自己不快起來推翻這種政府。則這種人民也不夠享受高等生活的資格；換句話說，受罪是自取的，應當的。一民族的強弱也可從這一點看出來。

再說切近一些，目下政府的真正成功或失敗是在乎究竟能實現中

山先生的民生主義不能。這一點似乎人們已經翻來覆去的說過了，那麼，就算這裏再提醒一次罷。保不住也許有人要開口頭以外的方法提醒呢。

(註一)關於「等成年男子 (adult-male-equivalent)」的用法請參看拙著北平郊

外之鄉村家庭，第一部，第四章，第六節（商務印書館版）。

(註二)根據吳憲博士所作各種食物包含營養物之重量與熱量表。



幾個社會學者所用的方法

史天景超

我們無論做那一門學問，最要注意的，便是方法。得到了做學問的方法，我們便可以不斷地搜集新材料，發現新定律，解決新問題。

做學生的在學堂中讀書，最要緊的，便是把方法學到。假如他學到了方法，他離開學堂之後，還可以繼續他的研究工作，他可以在學問上不只做一個消費者，而且還能做一個生產者。做先生的，尤其是我們這些教社會科學的人，更應注意社會科學的方法。把方法弄清楚了，用他去研究中國今日的社會問題，結果中國的社會科學，纔有獨立的希望。現在我們教社會科學的，所用的課本，是外國人做的居多數。這是過渡時代的辦法，無可如何的。但是如果我們研究社會科學的，不自知奮發，不去研究中國的社會問題，而只以教兩三本外國教科書為盡職，那麼，恐怕再隔一百年，中國的社會科學，還是外國社會科學的附庸，永無獨立自由發展之一日。

為創造中國的社會科學起見，我希望先生與學生，以及其他一切對於社會問題有興味的人，都來研究這個方法問題。

幾個社會學者所用的方法

討論社會學的方法，有兩條路可走。第一，便是從理論上去研究各種方法的應用。譬如我要研究漢朝的家庭制度，便逃不了歷史的方法。研究這個制度，有什麼書籍可以參考？這些書籍的作者，有資格寫那些書麼？坊間流行的板本可靠嗎？諸如此類的問題，都是研究歷史方法的人所應討論的。此外社會學者常用的方法，如統計方法，文化分析方法，個案方法等等，各有各的規矩，步驟，要懂得透切，非下一番苦功不可的。現在坊間關於這類的書籍，已有好幾本，歐美各國講科學方法的書，更多不勝數，本文所要討論的，並不在此點。

第二條研究科學方法的路，便是取科學家研究出來的成績，去追溯他研究時所用的方法。本文所要討論的，便是此點。當然在一篇短文內，很難把社會學者的重要成績都討論到。我所希望要作的，便是把我知道最重要的幾種社會學著作，大略分析一下。分析時並不注重著作的內容，但要注意他的方法，同時我希望連帶地指出他們的方法，拿來研究我們中國的問題，是否適用。

(一) 蒲司的倫敦人的生活及工作 (註一)

蒲司是英國的一個社會學者，他調查倫敦的工作，開始於一八八六年，花了十八年的工夫，纔把他的大作完成，為後來做實地調查者樹立一個極好的模範。我們讀他的列傳，(註二)便知道他做這種調查事業時，經過了許多困難。在這許多困難之中，他感受最親切的，便是沒有方法。原來在十九世紀的下半紀，社會科學在歐洲，也還是十分幼稚，雖然著書立說的，已不在少數，然而不瞎說，不空談，言必有據，語必有本的學者，還是不多。講到做實地調查工夫的，更如鳳毛麟角了。大家既沒有做過實地調查的工夫，所以對於社會上的情形，知道的並不透切。雖然如此，大家對於社會上的問題，卻人人愛談，而且有許多，毫不客氣，把改良社會的方法，都在椅子上想出來，紙上寫下來了。蒲司是個最留心社會問題的人，尤其是在英國當日人人注目的貧窮問題。貧窮當然是社會上一種不良現象，留心社會利益的人，都不願見社會上有貧窮的人。這些有良心的人，聚在一起，總要討論解決貧窮問題的方法。蒲司也高興聽他們的議論。不久蒲司發現了一件很重要的事實：就是那些有心濟貧的人，並不知道貧窮問題的真相。他們都會說，貧窮在社會上是要不得的，是應該想法救濟的。他們也都有他們的高見，說貧窮問題，應該這樣或那樣的解決。但你如問他們：倫敦的窮人有多少？窮人所過的生活如何？窮人的生活程度怎樣？——總之，你問他們的問題，所需要的答案，是事實而非意見，他們便啞口不能措一辭了。

蒲司覺得他們的路都走錯了。他相信，沒有知道事實，便開藥方的辦法，是庸醫的辦法，是醫得死人的辦法。他更信，如想解決貧窮問題，第一步要做的，便是調查事實的真相，先看清楚事實，再說別話。

蒲司看清楚這一點之後，便邀了一班朋友來，同他們商量調查倫敦的方法。一時大家也想不出好主意來，因為平日大家說空話說慣了，忽然遇到一位不肯說空話，要腳踏實地研究的人，都覺得有點希奇，有點不好辦。正在這種困難的時候，蒲司太太的一位本家，就是現在英國有名的衛布夫人，(註三)得到一點好消息，便來說給蒲司聽。他說，現在倫敦市中，有許多視學員，他們在一個區域中，服務的年限有極長的，而且天天與學生的家長接洽，知道倫敦的家庭情形，一定很為詳細。假如請他們把經驗說出來，不是極好的社會材料嗎？這個方法，蒲司覺得可用。一面他去與視學員接洽，與他們商定談話的機會；一面他請了許多書記，幫他記載談話的經過，並整理談話的材料。

他先從倫敦的東部下手，因為那兒是貧人最多的地方。東部的研究，也不是同時舉行的。他把一部分為數區域，一個區域研究完了，再研究第二個區域。這是分區的研究法。他覺得專靠一種方法還不够，以所在分區研究之外，又加了一個分業的研究法，那便是以職業為單位，研究了碼頭上的工人，再研究工廠中的工人，再研究在別種職業中求生活的工人。

最初，他想把倫敦東部調查完結之後，便算完事。但他的興趣，因此引

起，所以把倫敦東部調查完了之後，還調查倫敦別處的情形。最初，他只靠視學員的報告；後來，他自己便去做實地調查的工作了。他最喜歡用的方法，便是談話法。他把想問的話，早有成竹在胸，見人時，便以問題去釣他的經驗。他在調查時所見的人，各色都有，上至公司總理，下至門房小工，他都去與接談，以求得各方面的事實。他又覺得專靠談話的方法還不夠，另外還要加上觀察的工夫，所以他便到工人的家中去租房子住。他租房子的時候，總與房東約定，晚餐在房東家中吃，因為晚餐是一個談話最好的時候。而且晚餐以後，房東也許有別的朋友來拜會他，蒲司便可乘此機會與房東的朋友們談話。談話的結果，蒲司在臨睡之前，總是詳細地把他記下來的。可惜蒲司在他的著作中，沒有把他這種有趣的經驗都報告出來。他的理由是，供給他材料的人，有許多在他出書的時候還生存，假如把這些材料發表，對於他們或有不便之處。但蒲司的筆記，現在還保存着的，以後我們也許還有看見這些筆記發表的一日。

我們如把蒲司所用的材料，分析一下，可以發現他的來源，不外兩種：一種是有見識的人告訴他的，譬如視學員等便是。視學員本身並不是貧民，不過他們與貧民接近，知道貧民的生活，較別人親切。蒲司去問他們，並不是問道於盲，乃是問道於識路之人。另外一種材料，便是那些有經驗的人告訴他的，譬如碼頭上的工人等便是。他們與視學員不同之點便是，視學員乃觀劇者，而工人等乃劇中人。貧窮的生活，正如戲臺上

的一本戲。你如願知戲情如何，只有劇中人知道得格外分明，格外親切。蒲司怕他所得的結果，不幸有錯誤之處，所以在他出書之前，把結果造成圖表，開會展覽，請地方上的人士來批評。人家對這些事實的批評，他都記下來，應當改正的，立即改正，因為經過這一種手續，事實上的錯誤，便減少了許多。

蒲司的著作發表以後，社會調查的工作，繼起者頗不乏人。後人所用的方法，有比蒲司還好的，譬如一九〇八年至一九一四年出版的匹茲堡調查便是。但蒲司那種注重事實不尚空談的精神，最可效法，尤其在今日之混沌的中國社會中。蒲司所調查的，是世界上一個大城，非有財及有毅力的人辦不到，但調查中國一個農村，該不是一件極困難的事罷？中國今日之學生，大半是從農村中來的，但有幾個人，已經懂得他農村中的情形？誰能把他自己農村中的家庭狀況，經濟生活，教育程度，宗教信仰，娛樂方法等等，對他人侃侃而談，如數家珍？假如自己的一個農村，還沒有懂得清楚，如何能懂得全個的中國？

蒲司給我們的一種教訓，便是實地研究，勝於據椅高談，閉起眼睛來瞎說，不如放開眼光，去調查一個社會。

(二) 何謨涅的民俗論 (註四)

去年美國社會學會開年會時，密失根大學的社會學系主任顧勒教授，(註五)有一篇極動人的演說。他那演說的主題，便是何謨涅的民俗論。顧勒教授說，假如我們請美國的社會學者投票，看這兩十年來社會

學所出版的書籍，要算那一本最有價值，一定有許多人要選何謨涅的民俗論。顧勤教授這種說法，有許多人是表同情的。芝加哥大學社會學教授卜濟時先生（註六）有一天對我們談話，說是美國的社會學，可分為二期：一九〇六年——便是民俗論出版的那一年——以前，可稱為社會學的哲學時期；一九〇六年以後，社會學纔走到科學的路上去。我舉這兩件事為例，可見美國學者對於民俗論推重的一斑。

何謨涅原是耶路大學的教授，在美國大學中教社會學，他是第一人。他本無心作民俗論一書，但有志寫一部社會學。據他在民俗論的序中說，在他動手寫社會學的時候，覺得風俗在社會中勢力之重大，但已出版的書籍中，並沒有一本，把風俗解釋得清楚的，所以他便把社會學的草稿暫時放開，寫他的民俗論。這本書出世後四年，何謨涅便去世了，他的大作便沒有告成。好在他有一個學生，便是現在耶路大學的克流教授（註七）把他的遺稿整理一下，又加以自己所搜集的材料，終於把社會學（註八）印成問世了。這部四大卷的著作，在美國的社會學界中，一定有不朽的地位。

何謨涅的求學方法，在一九二五年出版的何謨涅傳（註九）中說得很詳細。這部傳記，是他的一位學生作的，在學者的傳記中，可以說是最好的一本。我們從這本傳記中，發現了一段令人驚異的事實，便是何謨涅在死時，留下了將近五十匣的讀書劄記。每一匣中，有劄記卡片約三千張。何謨涅一生所用的工夫，便放在這十五萬張卡片上。這十五萬張

卡片所記載的事實，有的很短，不過數行；有的很長，長到二千字以上。

何謨涅所看的書，不限於英文的，也不限於德法文的。他在四十五歲以後，還學會了瑞典、挪威、荷蘭、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俄羅斯、及波蘭等國的文字，所以他能看的書，真是不可勝計了。他看書時見到有趣味的事實，便都抄在卡片上，這些卡片，他拿來分類之後又分類，所以檢查之時，非常便利，要用某類事實的時候，一查卡片便得。

讀過何謨涅民俗論的，沒有一個人不佩服那本書。他的長處，便是事實充足。他說一個道理，並不想以巧辭來引誘你信，也不想以空談來騙你信，他只是陳列事實，把許多的事實放在一起，使你看了不得不信。他所用的方法，與清代考據家所用的方法，有相似之點，不過清代考據家研究的對象，是古書中的字義，而何謨涅的對象，乃是社會中的風俗，此其不同之點。

何謨涅受斯賓塞爾（註十）的影響甚深。斯賓塞爾從英國到美國遊歷的時候，何謨涅很歡迎他。在送斯賓塞爾歸國的宴席上，何謨涅致別詞，說是斯賓塞爾對於社會學貢獻了一個很好的方法，我們學到這個方法，工作便算做了一半。斯賓塞爾的方法，便是從原人社會中，搜集材料，來研究社會演化的途徑。何謨涅受他的影響，所以在書中引用的材料，關於原人社會中的居大多數。為什麼他不用文明社會中的歷史材料及當代社會的材料，我們並不知道。但克流教授對於此點曾有解釋。他說：原人社會，比較文明社會為簡單，易於研究，而且原人社會，與我們

的關係極疎淺，我們對他不起感情作用，不生偏見，研究之易得真理，所以我們研究社會學的，應從原人社會下手，應用原人社會中的材料。

我們對於匈謨涅克流二教授的專攻原人社會一點，不敢苟同。但匈謨涅的方法，拿來研究社會上的過去情形，真是再好沒有了。中國社會上的各種制度，其歷史並沒有人作一種有統系的研究過。即有之，也是片段的，膚淺的，不能列於科學之林。我們研究一種制度時，應該用他那種割記的方法，把關於那種制度的史料，都摘抄下來，分類彙存，等到材料搜齊之後，再做整理發表的工夫。總之，做割記不算真本事，現在凡肯在歷史上做工夫的，都有他的割記方法。但做割記能花工夫如匈謨涅的，在學者中並不多觀。有誰能拿出十五萬張卡片來，表示他的讀書成績呢？匈謨涅過人之處，在用力勤，用功深，不肯以苟且的著作，拿來問世。中國的社會學者，如不取此種刻苦的態度，那應將來出版的制度史，一定沒有什麼可觀的。

(三) 湯姆士的波蘭農民 (註十二)

湯姆士在芝加哥大學當了二十幾年的社會學教授，在歐戰後，纔離開了芝加哥。芝加哥的社會學系，我們都知道，是司麻耳 (註十三) 教授創辦起來的，湯姆士先是他的學生，後是他的同事。司麻耳在芝加哥的年代雖久，在美國社會學界的聲望雖高，但他在芝加哥大學所留下的影響，萬不如湯姆士。現在芝加哥大學的社會學教授，如法理斯 (註十三) 派克 (註十四) 卜濟時，在方法上，受湯姆士的影響最深。最奇怪的，司麻耳教

授一生談方法，但他自己做學問的方法，可以傳給學生的，實在沒有幾點。在這層上，司麻耳教授的方法論，正與哥倫比亞大學 吉丁斯教授 (註十五) 的統計論，一樣地奇怪。吉丁斯教授，處處勸人用統計的方法做學問。但他自己所發表的文章，沒有一處是用統計的。

波蘭農民，是湯姆士與一波蘭人合作的。湯姆士對於做學問的興趣，一生變動過幾次。最初他研究的是原人社會中的情形，代表這種興趣的作品，便是他的社會原始論叢 (註十六) 其後他的興趣，便移到文明社會中的農業民族，波蘭農民，便是這個時代的產品。最近他漸注意到工業社會中的情形來了，一九二三年出版的不適應的女子 (註十七) 代表他這種趨向。他還有一部將出版的大作，名孩童，內容如何，現在不知。不過湯姆士的著作，無論那一類，都有細讀的價值。

湯姆士的方法，與吉丁斯勸人利用的統計方法，大不相同。湯姆士的意見，以為統計法是研究社會學的二等方法，無可奈何時纔用他。社會學者所應利用的方法，乃是傳記法。譬如研究波蘭農民的生活，用統計法的，一定要先製一個調查表，上面列了好幾個問題，這些問題的答案，最好是數目字，以便製成圖表。這種辦法，乃是湯姆士所不取的。他不要調查表；他所要的，乃是農民的傳記。他希望農民把他一生的經驗，最緊要的，最有趣味的，最動人的，都老老實實地寫下來。研究他們的生活時，便以這些傳記作根據。湯姆士雖想用這種辦法，但他也覺得搜集傳記的不易。在波蘭農民中，他只弄到一份傳記，還是用錢買來的。此

外他所用的材料，有幾百封私人的通信，有報紙上剪下來的新聞，有慈善機關中及裁判廳中的檔案。

研究一個人或一個團體的生活，爲什麼要用傳記？湯姆士的答案是：我們研究人的生活，不但要知其然，還要知其所以然。譬如一個人犯罪，我們知道他犯罪不夠，還要知道他犯罪之所以然。想解決這個問題，便非知道他的歷史不可了。不但研究個人，便是研究一個團體，譬如家庭，也可以用傳記的方法，那便是請家庭的各個份子，把他在家庭中的經驗寫出來。我們看了這些傳記，便可知家庭的組織，家庭中各人的地位，態度，以及家庭中一切變動的原因了。

芝加哥大學的卜濟時教授，研究美國家庭，便是用傳記法。他在大學中教家庭這門功課，已有七八年了。凡讀他這門功課的，都要寫一篇家庭史。學生在下筆之先，卜濟時教授發出一張問題單來，請學生在他的文章內，把所問的問題，要應答無遺。但他又告訴學生，回答這些問題時，不要以寫大考卷那種態度來回答。問題不過是個引子，引起我們過去的經驗，寫時要自然流露，信筆直書。

研究中國的家庭，也可用這個方法。現在中國各地的家庭情形，沒有人研究過，我們如想在書籍或雜誌中找關於中國今日的家庭狀況，真是困難極了。我們如用卜濟時教授的方法，定一個家庭研究問題單，請各地人士，把他本身的家庭經驗寫出來，像這種家庭傳記，如能收到一千份或數千份，豈非研究中國家庭問題的好材料？

但是傳記法的最大用處，還在研究社會心理學上。此處所謂社會心理學，包括兩種問題：一是人類的社會行爲，二是人格的發展。譬如離婚，便是社會行爲的一種。以前研究這個問題的人，每用統計的方法，把官廳中的離婚統計，拿來分析比較，便算盡了研究的責任。這種研究，雖然給了我們很多的知識，但離婚是一種極複雜的現象，我們專看幾本統計，還是不能了解他。所以近來便有人以傳記的方法，去搜集離婚的材料。他們去找到那些離婚的人，請他們把婚姻的經過說出來，愈詳細愈好。有一個離婚之女子，在他結婚的那一天，便記日記，記到他離婚的那一天，還沒有間斷。這是社會學的絕好材料，因爲日記是最肯直說的自傳。我們從那日記裏，可以看出來他們夫妻結婚後經過多少時間便反目，反目的原因爲何，他們用什麼方法解決各種衝突，衝突時女子所取的是什麼態度，衝突解決不了時，兩方的感情有何變動。看完這本日記，便如看了一本寫實的電影，把這兩人的離婚原因，便瞭然於胸了。

研究人格的發展，用傳記法的亦多。在美國最通行的，便是用這個法子來研究罪人。我有一位朋友，最喜歡研究犯罪的青年，他所搜集的傳記中，有一本長約六百多頁，是一個墮落過的青年的供狀，看完這一本傳記，我們便可知他以前爲何犯罪，他的家庭，朋友，以及其他的經驗，對於他犯罪一事，有何關係。

傳記法的缺點也多，但此處無暇論此。湯姆士是用此法的最初一人，雖然他的方法，經過芝加哥大學別的教授之修改與訂正，但還未到完

善的地步。譬如我們請人寫傳記，別人不肯寫，我們有什麼法子呢？寫時不吐實，我們有什麼法子知道呢？傳記收集之後，如何運用他呢？這些問題，一時想解決他，也是不易。我們知道方法以愈用而愈精，傳記法的進步，便靠現在運用傳記法之人。無論如何，有許多材料，是用這個方法纔能得到，用別個方法便得不到的，此層湯姆士與他的學生，已在他們的著作中，指示我們了。

(註一) Booth, Charles: *Labour and Life of the People in London*.

(註二) Anonymous, Charles Booth: *A Memoir*, Macmillan, 1918. *

籍所載，多取材於此書。

(註三) Mrs. Sidney Webb.

(註四) Sumner, William G.: *Folkways*, Ginn & Co., 1906.

(註五) Charles H. Cooley.

(註六) Ernest W. Burgess.

(註七) Albert G. Keller.

(註八) Sumner and Keller: *The Science of Society*, 4 volumes,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27.

(註九) Starr, H. E.: *William Graham Sumner*, Henry Holt and Co., 1925.

(註十) Herbert Spencer (1820-1903).

(註十一) Thomas, W. I. and Znaniecki, F.: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2 volumes, Knopf, 1927.

(註十二) A. W. Small.

(註十三) E. Paris.

(註十四) Robert E. Park.

(註十五) Franklin H. Giddings.

(註十六) *Source Book for Social Origins*, Badger, 1909.

(註十七) *The Unadjusted Girl, with Cases and Standpoint for Behavior*

Analysis, Little, Brown, and Co., 1923.

商務
印書館
出版

學藝叢刊 社會教育概說

馬宗榮著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書分四編，闡明社會教育之意義、主體、客體、目的、方法、機關等項，而於事業一項，說述尤詳。如圖書館、博物院、職業指導局、育嬰事業、感化院、演戲、電影、夏季曠民等二十七項社會事業，無不論及。末附關於社會教育之法規，以資參考。

社會教育用書

北大叢書 社會與教育(增訂本) 一冊 定價八角五分

陶孟和著 本書凡十四章，重在闡明社會與教育之關係，說理詳盡，為國內社會學界特出之作。

師範叢書 社會教育設施法 一冊 定價八角

孫逸園著 社會教育為當今之急務，而其設施之方法，尤為吾人所當研究。本書係著者本其十餘年之教育經驗所著成。對於社會教育之原理及其設施之方法，既詳述無遺，且復引述日本東京市、大阪市之社會教育設施大概情形，以資考鏡，誠足我國服務社會者為規劃社會教育之良助。

教育之社會原理述要

劉建陽編 一冊 一角

社會教育與個性教育

常道直編 一冊 一角

社會學與教育

相菊潭編 一冊 一角

家庭性教育實施法

封熙卿譯 一冊 一角二分

兒童圖書館之研究

陳逸驊 一冊 三角



中國監獄問題

嚴景耀

一 緒論

監獄是對犯人執行自由刑的機關。社會一般人民，對於犯罪都非常注意，而對於犯人的處置卻漠不關心，普通心理，以為只要犯人被捕，審判確定，送入監獄執行以後，問題便可解決，都以為這樣可以剷除人羣敗類，使社會安寧。而犯人在監內幽禁着很少人去看他們，監獄或許設在我們人羣中間，而我們或許常過其門，但是入其門的機會卻特別少，所以裏面情形，到底怎樣，很少人能夠瞭解，對於刑罰學處置的方法也很少人能夠懂得。犯人入監以後，社會人羣就會忘卻他們，因為入了監，就看不見，也得不到一點消息，自然想不到了。何況普通都以犯人受刑是為社會報復，報復以後，便以為問題已經解決，當然漠不關心。所以要想公眾注意監獄問題，實是一個很難的問題。

但是普通人民的觀念，是極大的錯誤，即使以報復主義對犯人是快人心的，把他拘禁起來可保社會安寧的；但是他們犯了罪並不都是永禁在監裏，除了受無期徒刑的以外，尋常犯人刑期滿了都要出監，重

入社會的。他在監內常會感覺到被社會忽略的痛苦，及感覺社會對他不公平的待遇而生怨恨，倘若不將他在監禁的時候改化過來，他出監的時候的態度，一定更較入監更惡劣，他的犯罪經驗，得着同輩的指導，一定更為豐富，假如他的態度不能社會化，那沒他對於社會人民的財產和生命，有更大的危險。所以社會應當注意到監獄究竟如何處置犯人，這種處置對於犯人的生活有何種影響，他到底在那裏還是學習如何做好國民？還是從同輩中學習犯罪？他出監的時候還是想與社會合作，努力自新？還是欲反對社會？他到底受過公民的訓練沒有？是否能靠他在監裏新學會的手藝去謀他忠實的生活？倘若能達到改化犯人的目的，社會自然獲益非淺，所以關心社會福利的，當注意刑罰學，並須有濃厚的興趣。

中國三代以後，直至清朝末年，皆以監獄事務委諸下吏賤卒之手，對於犯人，不是用威嚇主義，就是用報復主義，專講桎梏，決顧不到犯人生活，更想不到感化問題。而管監獄吏皆用各種慘無人道的私刑，敲詐犯人錢財。清季以來，歐風東漸，監獄學識，亦漸漸輸入。光緒二十八年山西

巡撫趙爾巽奏請各省通設犯人習藝所，將軍流徒等罪犯，收所習藝，經刑部議決，於是京外習藝所相繼而起，或特建署所，或就廟宇倉廩改設，其構造組織及一切設備，於監獄學理，雖不能盡合，然實為改良監獄之嚆矢。(註一)

前清末年，正式開始設立新式監獄，民國元年司法部成立後，對於監獄益加注意，是年中國有舊監一千七百餘所，大多數設於省會及縣治，自民國元年起，京外各省及重要都會，凡遇監犯三百以上一千以下，皆擬設新式監獄一所，自那年起，截至民國十五年止，此種監獄已設七十四所，其舊式監獄，仍存一千六百二十二所。(註二)惟其中亦有已加改良的，可惜湖南，新疆，廣東，熱河四處，尚無一新式監獄。總觀新舊監獄數目比例，相差太遠，可知中國監獄的改進，尚在幼稚時期，舊式監獄之惡毒，盡人皆知，毋容贅述，其宜迅速改良，不言可知。至於新式監獄，在各國調查司法專家看來，「大致不能不認為滿意」(註三)但是監學事務，是社會工作之一種，決非法律知識所能包括的，現在請用社會學的觀點討論之。

自從一九二七年暑假起，作者得到調查北平犯罪的機會，在北平監獄裏住了三個多月，以後又繼續每星期在監內住二天。一九二八年暑假，受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委託，赴河北，山西，河南，湖北，江西，安徽，江蘇，浙江等各省調查監獄。調查的方法，也是住在所調查的各監裏，每日比犯人先起牀，去看他們每日如何起身，起身後做什麼事情……等等。

所欣幸的，各省監獄當局，能允許我隨時隨地隨意考察和詢問。我非獨可以請問辦事諸君，並且可以隨意提問犯人的意見，所以每逢一件事，一個問題，必可得到兩方面的報告——監獄當局和犯人——並且於調查期內，能遇見的事實，一定親自試驗觀察，以期不致有偏面的誇張與護迴而失實，來盡我調查者應盡的責任。

本文所討論的和批評的，乃中國監獄制度，期能為中國監獄界進一言，以作改良監獄之參考，並非對於個人有所攻擊。故每敘述事實，不直指關係者姓名，期讀者明瞭事實而已。且目前中國之監獄問題，非短篇論文所能討論，今僅擇其重要者論之。

二 監獄行政問題

監獄是一個小社會，是與平常社會隔絕的社會，監內的人們，是被剝奪自由的，與他們的朋友親戚家庭及各種社會生活斷絕關係的，還有這種社會是特別的，變態的，住在那裏的人民，差不多很少很少有甘心願意的，他們都想越早離開越好。他們的成份，非常複雜，有的是習慣犯，有的是偶犯，有的是心理變態的，有的情緒特別的，他們都曾經破壞過保護社會的法律，他們在監內須工作勤勉，品行良善，大多數是因為恐怕剝奪在監內所享的特別利益，或者怕責罰，並不是有經濟的目的，或責任心在後面鼓動着叫他甘心願意的努力上進。並且有一個目的是要訓練他們，使他們有適當的社會生活。但是他們必須肅靜，必須服從

許多奴隸式的在外面沒有見過的規則。他們決沒有與外面一樣的社交來往，所以監獄團體的本身，的確是一個非常奇怪的組合，沒有一個社會的或經濟的相同的動機和興趣，可以使他們依靠着改進他們的生活，爲再入社會的預備。但是監獄管理員的責任，是要給他們吃，穿，住，教他們工作，病了爲他們醫治，犯規則了設法教他們改過，終要想出種種的方法，使犯人能夠趨於一致，跑到改化的途上去。這種工作，真是難乎其難，苟或做這種工作的人，沒有專門的學識與才能，決不能有所成就。

到底監獄行政員有誰？他們目前的成績如何？這是很值得討論的問題，代表監獄行政與犯人發生直接關係的是看守。從理論上講來，他是受過專門訓練的，我們監獄看守考試規則第二條規定，以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小學以上畢業者爲限，考取了並須有六個月的練習，前三月注重學課，後三月注重實務，期滿更行畢業試驗，合格者授以相當職務，不合格者即就不合格科目重加補習，再行試驗，不堪造就者退除，（監獄看守教練規則第一條至第五條，）所以他們是受過特別訓練的專家，實行紀律，教化犯人，是他們特有的責任。以這種資格得到看守的職位，並且負這樣重的使命，而所得的報酬每月從八元到十四元，這是民國元年司法部規定的。雖然到現在已過了十七年，在這十七年中生活費已增加到一倍以上，而看守的薪水，却依然仍舊，並且他們的薪水，不能每月發給，現在有的監獄已有六個月領不到薪水的，倘若他

們告辭，或者被開除，他們的欠薪也因之一同告辭，或被開除，決不再發。作者在北平監獄的時候，見一個被開除的看守的妻子，領了兩個衣服很破的孩子，在監門啼哭着要求見一見典獄長，希望能領他丈夫六個月的欠薪，當時我注意她的時候，她已在監門口立了三天了，但是仍舊見不着高高在上的典獄長。我和她十分同情，便回頭和衛門的看守說：「無禮底拒絕這位婦人的要求，讓她在這裏啼哭了三天，仍舊還見不着典獄長，這是多麼無人道呵！」他很鎮靜底回答我說：「我們看守的妻子，當每月領不到薪水，無法購買生活上必需品的時候，也是一樣的在那裏啼哭，在這種境況之下，我們有什麼法子呢？」自然，我們決不能盼望有專門訓練的看守，在只有普通傭工的而且常無把握的薪水之下，對監獄能盡他們應盡的責任而生活着。所以結果有專門才能的看守，不願在這樣非人道的待遇之下過生活，而都別謀生計去了，所剩下的，都是一無所知的，完全不會負責任的，而且無處可去的人才。有的連短簡報告都寫不清楚的，有的寫自己姓名都很費力的，那沒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如何能盼望「看守爲犯人的模範而實行紀律」去管理和教化犯人呢？所以他們在監內有竊盜行爲，是很平常的事情，從情理講來，實在要爲他們表示十分的同情，他們對於國家，要納房租，特別捐及其他各捐……等，以盡他們「對國家應盡的義務」同時他們在監獄對於國家服務了，就不能得到相當的報酬，要他們用全力盡責，實不能。

因為沒有得力看守，於是監獄弊端百出，一九二七年夏天調查河北省監獄的時候，看見有一個監獄的工廠裏，有許多犯人上身不穿衣服，與平常在街上的工人們一樣，陪我參觀的，先從門洞裏窺見了，便大嚷一聲『有參觀！』我因被好奇心衝動，也決意由門洞窺看一下，雖然陪我的人想阻止我，結果我看見全工廠的犯人，都在那裏忙着穿衣服，並且很不自然的裝起做工的樣子來，等到都裝好了，管工廠的看守，纔開門讓我參觀他們所裝的樣子，我當時覺得監獄的管理實在太不成話了，可是一九二八年暑假，到各省調查的時候，纔知道這種是普遍的現象，並且還看見工廠中管理囚犯的看守們也有在勤務上脫下制服的，也有在勤務上坐在旁邊睡的！

監內吸煙，自然在禁止之列，但是據我調查結果，各監犯人吸煙是免不了的事情，當一九二七年，前京師第三監獄取消將所有犯人轉送第一第二監獄的時候，發現差不多每人口袋都有煙的形跡，這種奇怪的現象，不自己親眼看見，決不能信的。待詳細考察以後，纔知他們的煙，是看守送的，只要他們能偷工廠的東西，和將自己家裏來的鞋襪衣服送給看守，看守就可以給他們幾支紙煙，有一個犯人告訴我，一雙鞋僅可換一支紙煙，這是看守改化犯人的方法！

聰明的囚犯，知道看守的心理，能侍奉他，則囚犯的成績分數一定多，便可得監獄獎勵犯人的賞與金了。——這是監獄中犯人告訴我對於同伴得賞與金以為不公平的話。有一個政治犯告訴我，他在監房裏聽

見監筒裏一個強盜犯人和一個看守，一面走一面說：『先生！您在監裏待我太好了，我實在感恩不淺，以後我出監了到了口外去做些生意，（意思是再去做強盜，）有了錢，然後再報您的恩。』而看守默認着他的提議，一點不做聲的過去了，可是看守對於政治犯，卻在報告中說他們品行不佳，這豈非一件奇怪的事情，大概他們不會侍候『先生』的緣故。

但是監獄辦理得不善的責任，並不在看守身上，那在乎監獄長官，目前中國監獄界領袖人物，大多不懂得如何治獄，所懂得的就是如何做官，有的典獄長到每天下午四點以後，纔到衙門裏來，看一看公事，或者派人將公事送到公館裏去看，他不到監房工場裏去，對囚犯是始終無緣見面的，因為他治獄的目的，並不在犯人，那在司法長官，所以報告的呈文中，對於感化犯人的事情，卻說得天花亂墜，好像他終日廢寢忘食，底為犯人計算，實在他『醉翁之意不在酒』，所計算的是司法高級長官的心理，希望能常信任他，能使他地位穩固就是了。後來不幸因為吞些看守的薪水被看守們在司法部告發開除，後來司法部另任『賢能』，那位新任的典獄長就職時的演說，最重要的幾句話是：『以後財政公開，有飯大家吃，各位做事以各科長為標準，』這就是改良監獄領袖的大政方針。

監獄長官們日夜所憂慮的大多是每月拿不到錢，極少顧到感化犯人的問題，因為犯人被感化與否，是無人過問的，出監以後的行為，他也

想不到他當負責任的，監內的設備，大多是供參觀的資料，並非對犯人預備的。我於一九二八年暑假到了一個監獄，見牆壁粉飾得很白，廁所也是新修的，典獄長陪我參觀的時候，常對我說：『本監如何講衛生，』可惜第二天問該監科長的時候，他就告訴我說：『我們典獄長一接到你的來調查的信就令一三科大加打掃，不然恐怕要見笑。』還有一個監獄典獄長，領我參觀教誨堂的時候，他笑着說：『這是我們的教誨堂，我們每天就在這裏教誨犯人，』同時我看見裏面放着的桌檯的灰，都是很厚底堆着，決非天天使用的，後來住在那裏實驗，方知道該監連教誨師也沒有，不要說教誨了。

有的監獄長官連面子都不知顧到的，有一次司法部通知監獄說，第二天有日本人參觀，典獄長即命預備茶點紙煙，其餘一概不管，後來有的職員，不滿意典獄長的不通知，不然至少可以打掃得清潔些，並且命犯人裝得有紀律些，那裏知道典獄長只顧到官場的應酬，不知道監獄的行政？

一九二七年七月，北方大赦以後，有許多重犯不在赦列，皆改管束，高等廳令各監呈報犯人行狀錄，以便擇品行良善者從速釋放，有的監獄犯人的行狀錄，從民國十三年一月起，就沒有記錄，於是請各職員立刻趕寫行狀錄，以便呈報。我在科長旁邊，看他寫犯人行狀總評，旁邊聽差擎着吸墨紙等着，預備批一張，用吸墨紙吸一下，科長見了我笑一笑，我說：『以前大約很忙罷！』他說：『倒並不忙，不過這種行狀錄是沒有用

處的，所以沒有寫，想不到高等廳會要的，真是怪事！』我接着說：『那沒你都知犯人各個人的行狀麼？』他笑着說：『那裏有工夫去知道那個用不着的事情，不過「瞞上不瞞下，瞞官不瞞私」，依高等廳的命令，做公事罷了。』我不禁爲犯人們叫冤，倘若我是犯人，而知道監獄長官這樣處置我，我的態度，一定更爲惡化，那是無可疑慮的。不除去官僚化的監獄界，要想治獄有良善的效果，真是『緣木求魚』。

監獄人才，在消極方面果然要除去『官僚化』；在積極方面應當職業化，不應當受政治勢力的影響，沒有專門訓練的人，無論如何不能任治獄的重任，可是革命以後，監獄便同各機關一樣的政治化了，舊有的領袖大多免職，由黨員接辦，可是黨員來了終所日談的是『三民主義』，不是『監獄改良』，有的甚至於在監內稱犯人爲『同志』，對於他們的行動一點不加管束和指導，看守們在監內公開的賣酒及紙煙，給囚徒們，大概他是實行他在監內徧貼着『三民主義是解放囚徒的主義』的標語，若問他對於囚徒到底當如何處置，他便茫然了，這種監獄受政治的影響，在美國以前很成一個問題，（註四）想不到中國目前也遇着這種困難。

中國監獄行政管轄權向屬於司法機關，自民國元年至北伐成功以前，由各省高等檢察廳監督，自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建設以後，由各省高等法院管轄，而司法長官對於監獄行政，非常忽略，一方面因爲缺乏監獄學識，對於各監改良計劃，及所有困難，非獨不能與以切實之援助與指

導，且常加以掣肘，阻其進行。蓋司法長官之態度，多以為司法可以包括一切，而輕視獄吏之舊思想，尙未除去，故改良為難。而一切獄政，皆憑不懂治獄之司法長官之命令。一九二八年暑假至某省與典獄長討論改良監獄問題，典獄長很虛心的說：「鄙人對於獄政，實毫無研究，以前高等法院院長下令的時候，本來立辭此任，後院長說：『只要小心辦不誤公事那裏有辦不好的理？』所以不得不暫且維持現狀。」還有我於一九二八年八月初到某省調查，初入監漠然不知誰是犯人誰是看守，因為看守沒有制服，犯人沒有囚衣，都穿着自己的便衣，所以不能分別，那時正是驕陽曝人天氣炎熱的時候，而我却看見好幾個看守穿着夾的黑色制服在那裏值勤務，後來知道監獄長官已於春季三月向司法當局請求夏衣了，但是一直到八月還沒有『批准』，所以沒法辦，而窮得連自己夏衣也沒有的看守們，不得不穿着夾衣值勤務了。至於犯人沒有衣服而裸體那是當然的結果。這豈不是監獄受司法摧殘的很顯然的例？還有軍事犯與普通犯，性質不同，不能在一處執行，但是有的省內沒有陸軍監獄，使用司令部的命令，都送在普通監獄執行，而監獄不得不聽從，這種行政的困難，不言可知。

中國改良監獄運動，已有近二十年的歷史，新式的監獄，也已有七十多了，可是對於監獄的觀念，卻還脫不了『刑罰主義』，有一天，我因為在監要想送一個期滿的兒童再犯到感化學校去，商諸典獄長，並討論到再犯問題，他對我說：『我主張一入監獄，應當讓他們去苦，使他們知

道到監獄是可怕的，於是他們就不敢再犯罪了。』這是中國監獄界領袖人物的信仰和言論，好像用『刑罰』是監獄職員惟一的責任。

參觀某監獄的時候，未入工場以先，就聽見鐵鍊的聲音，不禁引起小說中所描寫的監獄可怕的殘酷，後來進了磨麵工場，看見約有百分之六十犯人，足上釘着很重的腳鍊，一步一步的帶着鍊在那裏推磨，我立刻想到按監獄規則，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的，方得加以戒具，（註五）何以這裏有這許多人帶腳鍊，況且司法部曾有通飭，使施用戒具須格外審慎，（註六）怪而問諸陪我參觀的科長，科長說：『這是對於犯人的刑罰，有許多人非這樣不足以維持紀律。』後來我看見有的犯人的左肩上有紅布做的三角形，據說是品行好的表示，我又見有腳鍊的犯人，有的也有紅布，怪而再請解釋，纔知道『腳鍊是處置重犯的，如強盜殺人略誘等，而紅布是表示在監中品行良善的，但是決不能因品行良善，而去重犯的刑罰。』在監獄長官的心目中，所處置的是罪名，並不是犯人。還有一點錯誤，就是犯人送到監裏受刑罰來的，豈知送犯人入監，不許他出來，就是一種刑罰。社會因為要保護自己的安寧，和教化反社會的份子，不得不送到監獄裏來，但是社會決沒有權柄於監禁以外，再在囚犯身上加以其他刑罰，此即所謂『法外之刑』，『侵人體膚之事』，（註七）何況在監人已有教化證據，不致有意外危險，所以這是非法的，可是各省的監獄多仍舊這樣對待犯人，並不顧到現行的法令，更顧不到人道主義了。

三 監獄作業問題

近世各國對於監獄工作問題，有五種不同的概念：(一)靠着工作去減少監獄疲厭的生活；(二)用苦工爲遏止犯罪的一種方法；(三)犯人的工作可以出產貨物減少給養的費用；(四)工作是感化方法之一；(五)用工作爲實行監獄紀律的一種方法。(註八)

我國舊監的人犯，只要在監一日，終是帶着足鐐手銬坐在監內一點事也不做，這種強迫的懶惰，實爲失德之最大原因。

自從 John Howard (1726-1790) 以後，在理論上，都已承認苦工是實行監獄紀律的重要方法，而通常對於犯人工作，以爲犯人能專心在工作上，則管束較爲便利，並可減輕監獄費用，民國新式監獄成立以後，在理論上都命犯人工作，除實行上面目的以外，還有教犯人以相當的工藝，使日後出監有謀生之技，不致再遊手好閒，而入歧途，這因爲大多數下流社會的人民，都是缺乏教育沒有相當的手藝的緣故。

中國監獄在工作方面看來，與工廠商店一樣的，他非但預備房屋火食以及管犯人的看守，並且從買原料預備製造的器具起，直等到賣他的出產品到市場裏爲止，都由他自行辦理，所有盈餘損失，也全歸國家擔負，但是從成效方面講來，目前監獄工作，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監獄人犯差不多都能做工，不見得有不能適應的地方，(有不願做工的那是另一問題)與常人簡直沒有分別。(註九)那沒工作的成績，當然很

有可觀，據作者此次各省調查的結果，竟出人意料之外，有的所謂「新式監獄」可是尋不出與舊監有分別的地方，囚犯依然上了手銬腳鐐，幽禁在監房裏，過他們強迫的懈怠生活，有的關在大雜居監裏，並沒有爲他們的工作打算，倘若請問他們不辦工廠的理由，都以沒有錢辦回答我，有時候想和管理監獄作業的職員討論作業問題，他終是設法避免以不相干的閒談來應酬我，現在據有工作而且有記錄可考的監獄中，每年作業的盈餘，不拋除一切開支，——就是將所賣的入款，僅拋去原料的費用，——以犯人的每日平均數去除，將所得的結果列表於下：

第一表
各監平均每人每年工作所生產的純益金比較表

1 河北第一監獄	22.5 圓
2 山西第一監獄	13.3 圓
3 安徽第一監獄	10.5 圓
4 江蘇第一監獄	9.3 圓
5 浙江第一監獄	6.6 圓
6 江西第一監獄	5.2 圓
7 河南第一監獄	2.15 圓

上面表裏告訴我們河北第一監獄作業成績最好，可是其結果平均每人每年僅可作得二十二元五毛，連囚犯自己個人的飯錢——每日一毛三分每年四十七元四毛五分——都掙不出來，第二是山西第一監獄，結果平均每人每年僅可作得十三元三毛，也連自己個人的飯錢

——每月二元每年二十四元——掙不出來，以下的更不用說了。雖然囚犯初入監的時候，有一二星期分房監禁着不做工，而且入監的人，大多數沒有手藝的，可是其成績決不能差到這樣地步，這是很顯明的事實，並且倘若用每年分開來算，則山西第一監獄於民國十四年中每人作得純益金三十九強，浙江第一監獄自陶典獄長書臣就職後對於作業極力發展，十六年中每人即作得純益金十一元九毛，（以前每年僅三元半，多則四元四毛，）由此可知作業問題，不是不可以改良的。今述目前中國監獄作業失敗的重大原因如下：

（一）監獄作業失敗最大的原因，是經營作業的職員沒有營業的專門知識，他們脫不了官僚的惡習，常擺着老爺的架子，不會跑到外面拉攏營業，不知道社會商業的心理，只等人家介紹，或者做了自己出賣，出賣的時候，也不設法四面招買主，因為他們缺乏責任心，以為賣不了他們也不負責，而於他們無損，也沒有人過問到他們工作的功效，所以他們的營業，不能發達，營業不能發達，工場的工作，當然減少，所以有許多犯人雖然到工場裏去，沒有工作的時候，也不過在工廠裏閒坐着，一點不能達到出產的目的，還有經營作業的職員，不會將工作的量數，與囚犯作工的人數分配得當，也是不能有良好的功效，譬如即使某種工作，有五十人分做，即可於一定期間完工，而監獄分配工作不均，有時有六十人做，還不能做完，因為不知道如何分配，纔可有成效，結果便耗費了許多人工而生產因之減少。

（二）政府各機關不能合作，也使監獄工作減少，因為倘若政府各機關將所有的文件用印刷品等等，都由監獄供給，則監獄有這樣大的出路，工作自然可以增加，可惜購買各機關需要品的人員，不願意與監獄交易，因為在平常鋪子裏交易，可以有回扣，可以報虛賬，這是普通常例，各鋪子莫不樂從而保守秘密的，倘若在監獄裏交易，當然須除去這種弊病，各機關人員，為個人私囊計，只要長官沒有嚴厲的命令，決不願自討沒趣，與監獄交買賣，所以監獄工作因之減少。

（三）監獄不使人犯有選擇工作的機會，並且也常不按他們的才能分配，專依管理員自由分配，使許多犯人，便因工作沒有興趣而無良好效果，其出產量數自然減少。作者在調查的時候，有的犯人私自求我幫助他改換工作，我問他們的理由，有一個司雜務的犯人說：『我是鋪子裏記賬的，願意在文字上服役，希望不致遺忘，不然以後出監，兩個手像工人一樣，不會寫字，一定尋不着好的事情了。』有一個說：『我做錄事的，會寫字，可是身體非常瘦弱，對於雜務苦力，實在不能勝任。』我問他們為什麼不自己直接向看守或主任看守請求，由他們轉請科長改換工作，他們都說：『先生——犯人對看守的稱呼——不允許我們，他說他管不着。』像這種工作，非但不能於犯人有功，簡直很有防礙，而犯人對於這乏味的工作，當然不能有美滿效果的盼望。

（四）還有犯人工作，不能常有改進的機會，也是缺乏效果的原因之一，有的犯人入監已一年多了，他所做的工作，專是在印刷工場裏搖印

刷機的輪子，有的專在磨麵科裏推磨，這樣乏味的工作，又沒有經濟的目的鼓勵他們，他們那裏會發生興趣而求上進，以增加工作的效率。並且指導犯人工作的工師，常不盡指導的責任，有的工作老沒有人指導，只要能敷衍過去就行，所以犯人對於工作老沒有進步。

(五)監獄裏對於作業沒有充足的資本，而作業因之不能發展，並且常因沒有經常費，不能支持，於是以作業的盈餘及資本撥過去開支了，結果越弄越窮，甚至沒有錢買原料，雖有主顧，而無出品，監獄作業因之停止。

工資問題，也是監獄作業中一個很有密切關係的而難決的問題，因為要發現犯人致行為優良工作滿意的動機，歐美各國已經用了種種試驗的方法，他們漸漸底發現，使犯人與其家庭有密切的聯絡，則有品行優良工作勤勉的希望。聯絡的方法就是犯人能在監裏有工資去養他的不能獨立生活的家庭，中國犯罪的人們，大多數是窮困的，那沒他入監以後，依靠他為生活的家庭的困難，可想而知了。倘若他在外面的時候，還可以勉強扶養年老父母及弱妻幼子，一旦他入了監，家庭給養立刻中斷，這種悲劇，應當如何解決？他入監的確是一件很可憐的事情，可是他的家庭，不能維持生活的可憐，更為利害。有的入監以後，他的老母或弱妻立刻變賣那無可變賣的家產，結果便流為乞丐。倘若有了子女的話，不管他年歲如何小，終歸命底想去做事，以謀生活之路。為防免犯罪感化犯人而幽禁他的，想不到會產生不少意外的惡毒。我們按人情

講，是否可以不顧犯人心有了這種悲慘而不能解決的問題？老是在監裏幽禁着，能否望他努力工作，勉為良善？並且為他個人自私的目的計（這是人的天性，專靠遏制是沒用的，）也應當讓他有些入款，可以在監內略過較為愉快的生活。還有犯人犯罪的原因中失業是非常重要的，（註十）倘若他期滿出監的時候，自己一點沒有積蓄，社會上已經時過境遷，他出監後的生活的開始，一定更為困難，在沒有尋着事情以先，將如何生活着？倘若有些現錢於無可如何中，既能暫維生活，又可為小本經營，對他前途，不無補益。歐美各國所以已經極力在監內施行工資制度。

中國獄內無工資制度，不過犯人工作勤勉，品行良善，可得作業賞與金（註十二）每月至多三元，但是能得到賞與金的為數甚少。據前京師第一監獄，（今稱河北第一監獄）於民國十一年一年中出監犯人所得的賞與金列表統計起來。

第二表
河北第一監獄於民國十一年中
交付出監囚人作業賞與金表

金數 (以圓為單位)	人數	百分數
0	408	80.00%
.01-4.99	52	10.20%
5.00-9.99	20	3.92%
10.00-14.99	10	1.95%
15.00-19.99	5	.98%
20.00-24.99	5	.98%
25.00-29.99	7	1.37%
30.00-34.99	1	.20%
35.00-39.99	1	.20%
40.00-44.99	1	.20%
45.00-49.99	0	0%
共計	510	100.00%

我們便知道出監的犯人有百分之八十連一個銅子的作業賞與金也沒有，他們出監後的境遇，可想而知了。有的人反對監獄工作有工資，因為國家對犯人已有很重的擔負，倘若再出工資，豈非擔負更重，而間接為人民之擔負加重。並且有的人深信犯人不應當手頭有錢，不然恐有其他窒礙，關於第一點我們已經知道有許多美國監獄可以自己供給，用不着政府供給，有的入款還可以超過一切費用而有盈餘（註十二）那沒假如我們監獄極力整理，何嘗不能達到這個地步？至於第二點，我們在中國已經看見，有賞與金的犯人，仍然如常，並不因之發生問題。要知道刑法對於犯人所剝奪的僅是自由，並無剝奪犯人掙錢的權柄的規定。並且有了工資，便可解決上述種種困難。其次犯人若能有他的工資，他的態度便能改變，而施行監獄紀律要容易得多，歐美各國還有許多證據證明，有了工資便可增加監獄工作的成效。所以就大體講，我們可以下一個結論說：監獄對於所有能做工的囚犯應當給他們相當的工資。至於給工資的可能性，全在乎處置監獄得法與否，在中國目前情形，要給工資而同時不增加國家的負擔，是決不可能的，除非能夠辦理監獄的工作，有相當的成績，不過要達到為犯人解決上進問題，非設法早日實行不可。

中國監獄人犯的本來職業，據作者調查，以農業為多，這並不是說農民容易犯罪，因為中國農民占大多數。所以監獄正當乘此機會，特別注意農業，在監獄方面看來，正可利用農民人才，發展各種糧食蔬菜的出

產，供給犯人消耗，倘若有富裕的話，可以供給社會。有的監獄所食蔬菜，皆由犯人自種，覺得非常經濟，倘若連糧食自備，一定更為經濟，在犯人方面看來，本以農業為生，倘若能在監內仍繼續舊業，能得指導員隨時指導，以期有相當農業知識，則可精益求精。他日出監，再回家種地，其進益非入監時可比，而其日後收入，可因其農業知識增進而加高，亦救濟犯罪之良策。還有從犯人工作方面看，農業常在野外，較在工場為衛生，並且有的人的智力不能學習精巧的工業或商業，或者不能適應城市內較複雜而引誘較多的生活，則農業可為他們職業的訓練，而他們有此相當的職業，與充分的訓練，他日出監後對於他們的謀生問題，是很有幫助的。

四 監獄衛生教誨及教育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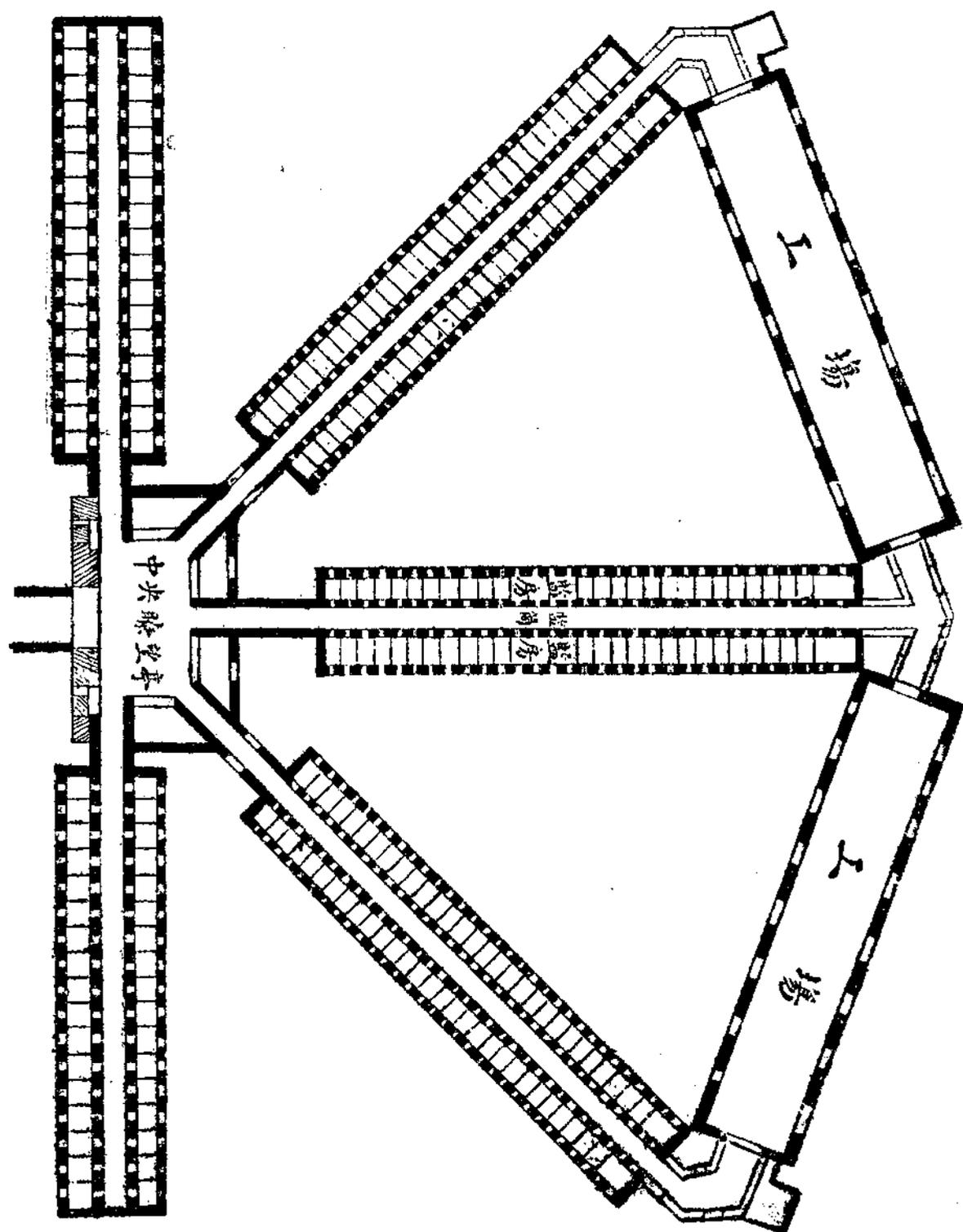
衛生問題，是現今改良監獄當局好像最注意的問題，是最顯而易見的問題，而法權調查委員會所謂「大致不能不認為滿意」也。恐只在此一點，因為參觀的所能見的，就是表面上清潔與否的問題，只要辦監獄的在外表清潔一點，參觀的無不稱頌說：「新式監獄裏面很講衛生。」倘若我們用精密的方法來考察，便覺得有許多根本的缺點。

監房的空氣日光和乾燥與犯人的生活有莫大的關係，倘若一個犯人幽禁在不見日光潮溼異常空氣不流通的狹小的監房裏，他的身體的健康，不言可知了，中國政府建築監獄，往往派一司法人員，去定建築

的地點，而這位對於監獄毫無知識的專員，便對於地勢不會選擇，或者因之從中舞弊，故意選擇低窪之處，可以得到地價便宜的土地，而報告的時候便依普通地價計算，以便從中取利，以致雖在北方乾燥的地方，而有的監獄的監房，潮溼不堪，囚犯住了便與身體有重大妨礙。

還有監獄因為注重戒護起見，對於監獄窗門不敢過大，恐怕偶一疏忽，即發生脫逃的危險，而日光能否射入，空氣能否流通等問題。在監獄當局看來，不是必須極注意的問題。

目前監獄建築的形式，最普通的是像下面所繪扇面形（第一圖）與十字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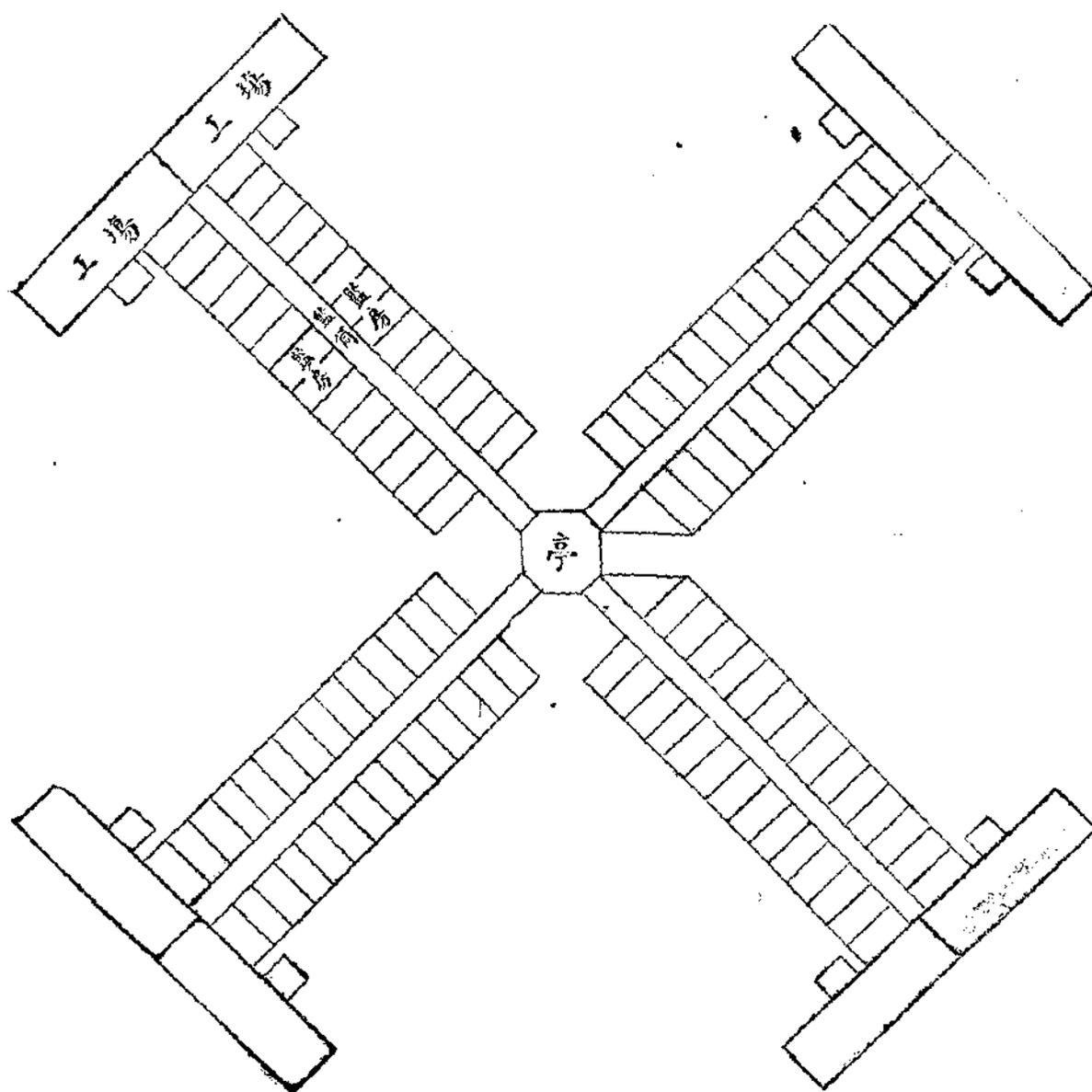


第一圖

扇面形監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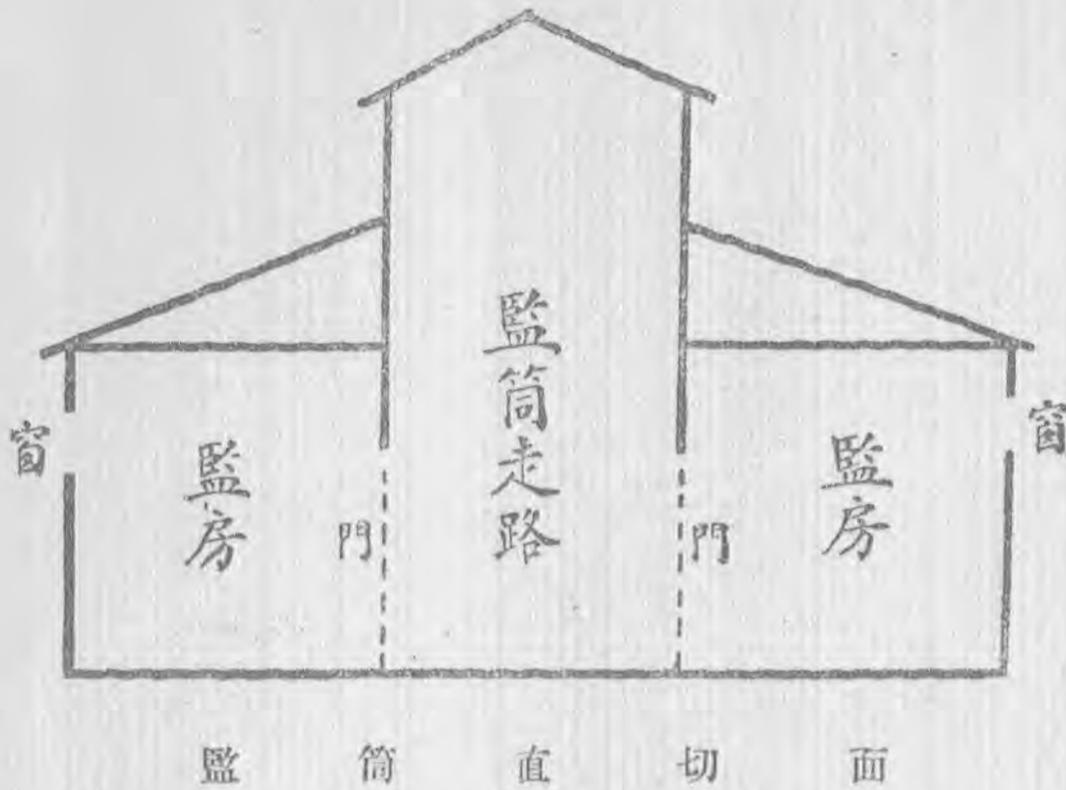
(第二圖)其重要的注意點,亦即是便於戒護,譬如看守立於中央瞭望亭裏,便可舉目四顧,觀察犯人是否有從監房裏逃出來的!倘若有便很容易發現,但是對於衛生,便有不少窒礙,如監房窗戶方向不同,朝南的或者有些日光可以從小窗戶中射進去,朝北的則可說一點也見不着日光,還有靠近中央瞭望亭的監房,窗戶外面沒有多少空地,空氣的流通格外阻礙了,並且監房門又是向着監筒的

第 二 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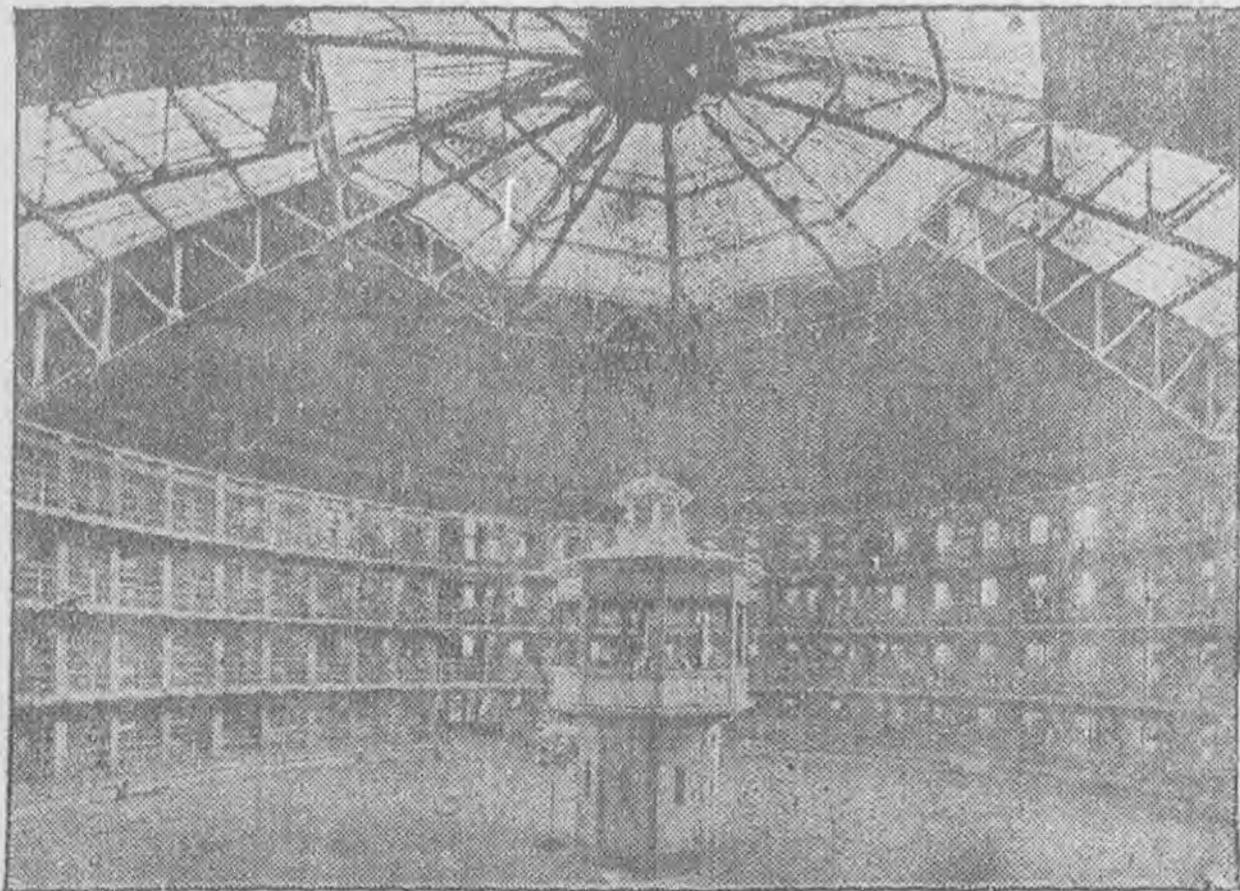


十 字 形 監 房

第三圖



第四圖



美國 Illinois 省監獄之監房內幕

(第三圖) 監筒狹小, 沒有直接的空氣與日光, 所以目前中國監獄的建築形式, 對於戒護或許方便, 對於衛生實在太不顧到了, 現在能於衛生方面也注意到的就要推下面美國新建的 Illinois 監獄。(第四圖) 他的監房建築是圓形的, 每一個監房, 都有直接的空氣與日光, 這

是美國監獄建築中最新式的, 而看守在中間可以看到每一個監房裏的動靜, 這樣的建築, 從衛生方面來看, 是很完美的, 而舊時戒護的觀念, 也很合宜, 中國日後建築監獄, 對於這種原則當三致其意。監獄內醫務的不注重, 也是衛生一個根本的缺點, 在監內任醫官的,

很少具新的科學的醫學知識，大多是自欺欺人的舊式的中醫，對於犯人的疾病多取敷衍的態度。還有最不幸的是沒有錢爲犯人買藥治病，倘若有賤一點的藥，能夠代替，就用較賤的藥品；倘若沒有代替的，就不給藥品，所以犯人請求見大夫，他們有時只能「見」——「見」大夫爲止。因爲見了以後，依然無藥醫治。最沒有希望的是患癆病的犯人，因爲監裏醫官起初決不理會他生肺病，不過以爲輕微的傷風而已，憑他如何需要日光和新鮮空氣，也只能每日住在潮溼而空氣不流通日光見不着的狹小的監房裏；憑他如何需要養料，也只能吃些監內普通囚犯所食的粗糧。雖然以後病勢日重，爲醫生發現了也，不能設法醫治。等於不發現一樣，有一位很熱心的醫官對我說：「監獄裏生肺病的，除了死是沒有別的方法了！我見了許多患肺病的犯人，明知道他們需要日光，與新鮮空氣屢次爲他們要求設法，但是長官們終以爲於戒護有妨礙，不敢放鬆一步，去爲犯人的康健設法，我明知病犯需要養料，應當多吃魚肝油，但是他們自己那裏買得起，而監獄又無錢爲他們預備，所以他們患了病只有死的辦法了。」是的，目前監獄所注意的是戒護，不是犯人的前途，死是無人過問的，只要不是變死，如自縊，投井，自殺等。檢察官便不致於驗屍時有所麻煩。我不知道因爲監獄不能注意切實的衛生，無形中斷送了多少囚犯的生命，他們的罪名，在法律上並不是死罪，但是入了監，竟於無形中被害，誰應當負他們冤枉死的責任！

有一病犯，因爲不能吃普通囚糧，要求吃雞子牛奶，——因監內名義

上可以爲囚犯預備的，可是等了幾天沒有給他，便再請求將自己保管金購買，兩星期後，他死在病監裏，可是還沒有看見他所請求的雞子和牛奶。過了幾天我看見已故病犯的請求單，還在負責食物責任的官員辦公桌上放着，我請問他不買的理由，他以「監內沒有錢」相對，可是監內真的沒有錢嗎？同時我看見典獄長化了三十圓買一隻大荷花缸及其他花盆放在「衙門」面前，以壯觀瞻。這不過說官員們對於官場的莊嚴，比犯人的生命幸福要注意得多罷了。

犯人在監內唯一的運動是每日半小時的散步。有許多監獄連半小時的散步都沒有，平日有工作的時候他們每日在監房裏至少有十四小時以上的幽禁，不管天時長短，只要一下工場，就關在監房裏，他們最可怕的是逢着節期的休息日，特別在嚴冬的時候，在北方監獄，有犯人告訴我，他的新年三天休息，是在日光見不着空氣不流通地方狹窄而潮溼的冰窖式的監房裏，受了三天幽禁的刑罰，比在工場做工苦得太多了。

國家因爲要「在監人激發天良，增進知識，使追悔前非，復爲良民」，所以對於所謂「感化惡念，造成善人」的教誨與教育。好像很注意，以前北京司法部對於犯人感化問題，說得很多，並且命令優待各監獄教誨師，薪水提高，藉以整頓教誨，於犯人以相當實益，而教誨師的唯一的資格，是要有相當宗教信仰的，所以教誨的材料，也因教誨師及長官的信仰而異，有的講孔教，有的講佛教，再有的講救世新教，有的講天堂地

獄，以警戒犯人，星期日則有青年會幹事及教會教友們講基督教，在監犯人都是強迫的，不管你信仰如何，不管你願聽不願聽，終須坐在那裏聽。民國憲法是規定人民有信仰自由的，大概因為犯人已經剝奪公民資格，所以沒有這種自由權。其實這樣「教誨」對於沒有思想的人們或有一時麻醉的效力，對於稍有思想的人們，便引起惡化的反動，非獨無益，反而有害。

司法部雖然規定在監人犯，除教誨外，須施以教育，（註十三）可是監內有施行教育的，實在很少，就是有了也不過拿着一本千字文敷衍過去，就算了事，其實監獄教誨與教育卻是專門的事業，現在中國絕對的沒有這種專門訓練的人材，憑你如何提倡，是無濟於事的。

五 監獄殘忍的心理與犯人自治

大多人民，都以為犯人與我們普通人民是不同的，他們比我們差得多，所以無意之中我們將人類分作兩種團體：一種是像我們一樣的普通人民；一種就是犯人，就是近代犯罪學鼻祖朗伯羅梭似乎也信監內犯人有與我們不同的體質上的特點，我當初研究犯罪學的時候，也信這種理論，而開始入監調查與強盜、殺人、竊盜等犯人接觸時，心中也覺得有一點恐慌，在第一次入監獄工場參觀的時候，覺得犯人們都用好奇與猜疑的態度，注意着我的行動，所以我就天然覺得犯人的確與常人不同，但是我說不出不同之點來。

有一天早晨，在犯人起牀以前，我便到監筒裏去看犯人的舉動，無意中從監房門上的視察洞裏看見一個犯人在那裏看我，我們一時忘卻了我們不同的地位，便相視而笑，互相開始談話，問他在監裏可好，他謝了我以後，便接着說：「您能夠和我們談話，我們是很感激的，我見了您穿的普通衣服，有一種說不出的高興，因為我們在監內，所能見的僅是一律灰黑色的囚衣。」後來談了一忽兒，我忽然覺得我破壞不許與犯人接談的規則了，便想走開，而犯人就留住我說：「先生！求你多與我同在一忽兒，給我一個與你談話的機會，你知道我們在這裏是終年沒有一個自由談話的機會，你當然決不能理會到我們不能談話的苦楚，這是我們在監裏最難以忍受的生活！」我對他很表同情，同時覺得看守們很優待我，沒有干涉我的意思，於是就接續問他犯罪的理由。他說：「我打的是竊盜官司，我本是拉洋車的，因為去年夏天腳壞了，有一星期不能作工，我的家裏及小孩便立刻沒錢買糧食，而我醫腳的藥費也一分沒有，我在城裏又沒有親戚，我的朋友又和我一樣困窮，所以我不得不已犯了罪了。」同時他又流了不少眼淚，又覺得很羞恥和慚愧，我就問他為什麼不預先積蓄一點，以防不測，他很誠懇的說：「我拉車所掙的錢，養家還不夠，有時還不能吃飽，如何可以有積蓄，你是有錢的老爺，是不知道我們可憐底賣苦力的生活的！」這是我初次理會到在這樣環境中犯罪是很自然的結果。倘若我到了這樣地步，也不能有別方法。我知道至少這個人不在特別的犯人階級裏。同時我就發生疑問，到底

有這種階級沒有，後來與犯人接觸得多了，便理會到他們的性格思想差不多都和普通人民一樣，而他們犯罪的原因，在北平的有百分之八十四以上，是因經濟的逼迫（註十四）而各省的犯罪狀況與北平實在大致相同，所以我纔明白知道所謂「犯人階級」至少在中國是說不通的。

後來那個犯人接着和我談，告訴我許多細碎的關於他的家庭，他的工作，及以前種種生活，極其所能，希望我能在那裏多一立忽兒。當時他說話的時候，我注意到有許多鎖在別的監房裏的犯人，都從那監門上視察洞裏，注視着我，很懇切的希望我能走過去，和他們談話，當我走過監筒的時候，他們或者用笑，或者點頭，或者用說話……等等，終想設法招呼我過去，和他說話，這樣我纔領會在監獄裏施行靜默制的殘忍，這樣的規則，是違反人性的根本的需要。

施行靜默制的理由，是恐怕犯人在監內傳遞消息，於戒護上有妨礙。其實靜默制未必能免去犯人傳遞消息的機會。我初到一個監獄參觀的時候，在工場看見一個面熟的人犯，但是想不起來是誰，到第二天早晨，犯人未起牀以前，我到各監房巡視的時候，便有三四個犯人在不同地點，私自問我：「先生你是姓嚴嗎？」我起初聽了很驚奇，立刻追問他們如何知道我姓嚴，始知昨天面熟的囚犯，傳遞消息到各地方，請他們見了我的時候打聽我，這樣看來，他們非但暗中能傳遞消息，而且很有組織的，憑我個人觀察，該監最有紀律，防範犯人的舉動很周到，而尙且

有如此現象，所以靜默爲防範犯傳遞消息，是無效的。

每天早晨吹起了牀號，或者打了鼓，犯人們便起了牀，在監房門旁邊等着，看守開了他們的門，發了「出來！」的命令，他們便一個個從監房門裏出來，帶着他們的洗臉的手巾，及毫無生氣容貌，到瞭望亭旁邊靜底排着等「洗面」的命令，洗好了又排在原來的地方，聽見「走」於是走到各人的工場門口，立着再等「進去」的命令，進了工場，還是排着，等「坐下」的命令發下來以後，遂散了隊伍，坐到他們一定的位置，等一忽兒有了「做工」的命令，纔開始工作，沒有工作的，就永遠坐着，直等到晚間收監，收監的手續，與放監一樣，有假期或不做工，便須在監房裏坐着，不許睡，直等到聽見吹睡的號或打鼓，那時就非睡不可，不許坐了，在這種境況之下，我纔知道他們似乎與常人不同的由來，因爲他們過的僅是單調的機械生活，人類的本有的性格，都不能發展出來。

按監獄規則，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而且監禁的期間，核定三個月以上（註十五）初入監的不做工，日夜在狹小的監房裏住着，其目的在乎有反省的機會，使其悛悔，但是所得的效果有時竟背道而馳，因爲入監的犯人的犯罪背境，人各不同，有許不承認自己是錯的，有的常覺法庭的審判太不公平，這種犯人，不設法實地調查他犯罪的原因，而補救之。反而鎖在監房裏，叫他「反省」，恐怕他越反省，越氣憤，他對於社會的態度越惡化了，他的日後的行爲，恐怕更有反社會的趨向。有的甚至於會發瘋。我在監獄裏巡視的時候，忽然聽見有一個犯人在監房裏大嚷：

「你們講理不講理呵！」約每隔一分鐘嘍一次，據說「是瘋子，入監的時候，並不瘋，後來不知怎麼，便爲發瘋，我調查他犯罪的原因，知道殺他父親的犯人，被大赦赦出去了，他因爲心中不平，於是暗殺那赦免的犯人，以報父讎，後來法庭判他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入監的時候，他終日在監裏獨居着哭他的冤枉，他說他是報父仇，是孝是義，常願意告訴人家社會如何不公平，可是他被命不許說話，只許『反省』，於是後來便瘋了，忽兒罵官廳，忽兒罵監獄裏人們，而監獄裏不知道他的心理，不預爲設法醫治，反在事後加以戒具，其實這不過是一個顯明的例子罷了。有許多人因此養成更惡化的態度，所不同的就是大多數犯人尙不致這樣極端，在監獄威權之下，能遏制他們的行爲而已，那沒他們出監以後，將如何有『悛悔』之效？」

目前中國監獄界常以軍隊之紀律，管束犯人，使之絕對服從，以爲可示國家法律之威嚴，並可養成服從習慣。其實這種紀律，對於監獄管理方面，不無幫助，但是對於犯人方面，便生出兩種弊病：（一）有許多犯人，因爲缺少自敬的觀念，在監獄裏一舉一動，又非命令不行，於是便像機器一樣，日久失去自重自敬的觀念，而自動的能力，因之消失，處處皆聽命於人。在監獄中變態生活所養成的人將來一旦入了社會，遇着與監獄不同的生活，一定不能適應，所以在監獄紀律之下，可以養成失去自動專靠服從的好犯人，決非合於社會生活的好國民。（二）許多有自敬自重的犯人，雖然在監內威權之下，不得不服從長官的指揮，而過奴

隸生活，但是他的內心另有主張，這種威權只能控制他們在監內的行爲，卻不能控制他們內心的思想，有的因監獄的機械的紀律，愈使他們態度的惡化，而在監獄破壞紀律，有時越鬧得凶，越受同伴稱頌，則他們脫離了這種權威以後的行爲，不言可知。

其實犯罪行爲，多由於缺乏自治的能力公民的訓練，不能控制個人的性格，與拒絕社會試探所致。負教化犯人之監獄當局，決不可輕易忽略這一點，當使心身無甚缺憾，品行較優之囚犯，有練習自治之機會，與以相當權限，自相管理，勉其自治，而當局則盡其所能，與以指導，授以公民知識，使適合團體生活，並且與犯人以相當懲戒及管理之權，則有不依從同輩指揮的犯人，他們自治的團體，即可加以制裁，使覺個人的行爲，非顧到團體的利益不可，有了這樣的感覺，便會自行管束，而趨向於社會化，故欲望其學習自治，必先使試行自治，使其負責任，啓發其責任心，使其自動，而有自重自敬之念，並且由責任心與自動而漸漸發生興趣，既有興趣所在，必很容易養成以前所缺乏的自治能力，在監內既能自治，既能有常態的生活，他日出監再入社會，即不致無所適從，而再趨於犯罪之途。

六 犯人之個別處理

處理犯人的方法，常與教育一樣，在乎處理者的精巧，不能完全用科學的方式，去規劃他的。成功的要素，在乎使犯人能改變生活的態度與

方向。以求適合社會的常態生活。好在監獄內的環境，完全可以用人工去製造和控制的，故犯人_之能改化與否完全以管理處理之才能爲斷。

監內處理犯人，都用劃一的方法，實是最危險而毫無效果的工作，譬如醫院裏將所來就醫的病人，都一樣待遇，或大夫爲所有的病人都開一樣的藥方。這種危險，可以不言而喻。現在犯罪是社會的疾病，犯人是社會的病者，而監獄——社會的醫院——去用普遍的方法，處理犯人，豈非大謬，但是中國目前所有的監獄，那一個不是用劃一的方法處理各樣不同的犯人呢？並且還希望他們有一樣的『匡正』『感化』的結果，實決不可能的事。所以第一個理想的目標，即是用個別的处理，(individual treatment)將所有共同缺點的犯人，合爲一組，每組的缺點不同，所以每組須有特別需要的處理與環境的預備，而每組的分類，須以心智，體質，工藝，及其他爲標準。可惜我國監獄未嘗思及這種問題，也沒有一個專門人才會處理這種專門事務，不管怎麼樣的犯人，只要從法庭裏送來的，便雜禁在監獄裏，心理和體質有病的也不管，初犯累犯也不成問題，成人犯與幼年犯也不成問題，只要不脫逃，就算了事。死到不妨，因爲除了很顯明的自殺以外，——如自縊，投井，自斃等——其餘不管他該死不該死，監獄是用不着負責任的，輕微的初犯，常與經驗豐富的習慣犯職業犯混在一氣，無知的幼年犯，與成人犯也是雜處着，在這種情形之下，要想對於犯人身上有所希望，簡直等於夢想。所以目

前中國的監獄，簡直都是訓練犯罪的學校，要達到改化犯人的目的，非首先分類個別處理不可。

受一時刺激或環境逼迫的偶然犯，都應當施行緩刑與以試釋(Probation)至於監獄對於有特別缺憾，非一時所能補救的犯人，最好按其缺憾，分類別置而補救之。犯罪確定以後，未入監以前，須先受精密的診查，等充分瞭解犯罪原因犯人缺憾以後，便分別送入各種補救缺憾的監獄處置之。一省內監獄，應各不同，如某監獄專注意工業，某監獄專注意農業，某監獄專注重心神耗弱的囚犯的處理等。各監有專家詳爲指導，則可事半功倍，惟分類之際，須有專家用個案方法，與以各種關於心理，社會，醫學，及精神病等，可靠試驗，方可診斷，否則對於犯人的改化有重大阻礙，各監專家，覺犯人至某程度，有改換監獄必要之時，須重新詳加診查，分別轉送他監，以免阻礙其個人之發展，或妨害他人之發展，其分類方法大致如下：

(一)普通少年及成年人入監時，無專門之職業技能，或曾學某種實業，於是按其天性所近，興趣所在，送入工業監獄授以實業技能，爲他日謀生之準備。

(二)普通年歲較大的囚犯，而無專長的職業技能，可按其智力與興趣，送入農業或工業監獄。本以農業爲生之囚犯，可專入農業監獄，與以相當農業知識，以發展其才能。

(三)關於瘋癲及其他精神病的囚犯，發覺後宜從速送入瘋人院，

或專設精神病監獄，與以特別治療，等痊愈以後，再鑒別送入實業或農業監獄，否則須常施監禁醫治之。

(四) 先天心智欠缺的犯人，不能適應通常生活，須送入特別機關處理之，或按其可能性，授以簡單之手藝，使有相當自助機會。

囚犯按以上分類處理以後，各監的注重點不同，而管理方法亦因之而易，苟無專門人才擔任，恐有極大流弊。

對於個別處理囚犯的要件，就是不定期刑。目前對於犯人使行定期刑，好像對入醫院的病人，預先決定出院的日期一樣，豈非笑話？要知道法官的地位，決不較優於醫生，那裏能預見犯人改化的日期？刑罰的目的在乎『感化與防衛』，而施行刑罰的輕重，『以犯人惡性之淺深為標準』，但犯人究竟至何時期能完全被『感化』，及補足以前的缺憾，實不可預定，習慣犯職業犯及心智變態的犯人之處置，尤為困難，並且我們知道犯罪原因，決不專在『惡性』問題，個人心身與環境成因實占很大部份，這種成因不去，犯罪危機一日不滅，決不能專以空言『感化』即可奏效，並且中國目前法庭裁判，不過根據當時犯罪之事實，因罪名而定刑期，對於犯罪之根本原因，絕不窮究，倘若犯人期滿之時尚無『感化』成效，還是達不到目的，徒然自耗金錢光陰與人力而已。而目前犯人徒刑，多數為數月之短期，則其『感化』成效，不言可知。故最妥之救濟方法，莫如使監獄當局，有絕對按犯人改化程度，酌量處置刑期長短伸縮之權，以免上述流弊，而收改化之效。

犯人被改化以後，當然要恢復自由，重入社會做事。目前犯人出監有三種方法：第一是他的刑期完結，可以無條件的出監，出監了便可完全與監獄法庭脫離關係，中國百分之九十五以上的犯人，都是這樣出監的；第二是他可遇赦免而出監的，這種出監，也等於無條件的釋放，不過經大赦出監的犯人，大多數仍去犯罪再入監獄；(註十六) 第三是他有了某種條件可以假釋 (Parole) 出監，(註十七) 這是有條件的釋放，因為自由刑既以感化為歸宿，當然不能復取痛苦報復主義，則當刑期執行之中，倘若其人果有改化實據，足信其能適應社會之生活無疑，則當設法假釋，為審判後之救濟，姑且叫他暫行出獄，以獎勵自新，同時又加以監察，以免重蹈覆轍，這種制度，對於改化犯人，不無幫助，惜監獄官對於此制度，多漠不介意，其實恐不知道如何加意，有時呈請司法當局，准於假釋的時候，當局猶恐監獄官從中舞弊，多難照准，致受假釋之益者為數極少，欲去上述諸弊，須注意以下要則：

(一) 專家對於犯人，須有詳密之考察與診斷，犯人入監時候診斷的重要已如前述，不過這個重要，僅指犯人個人而言，假釋時候的診斷，不專對個人，且須顧及社會全體，使其入社會以後，不再發生反社會行為，故其重要更甚。其考察程序，須根據關於生物學、心理學、社會學、種種事實，如醫生查驗其體格，精神病學家查驗其精神狀態，與有無瘋癲，及心神耗弱諸症，心理學家確定其智力品格及情緒，教誨師究其知識及教育才能，工師察其職業之訓練，個案專家及假釋職員調查家庭歷史，社

會，環境，個人歷史，犯罪歷史，及其經濟狀態，然後共同會合診斷，根據以上診斷，來確定犯人應否假釋，並於何時宜開始假釋，以期萬全而獲成效。

(二)假釋須與不定期刑共同實行，假釋之結果十分完美之期，即絕對不定期刑可以使之期，普通犯人在目前假釋制度中，恐到後來有的漸覺不良，實因為他知道他的刑期快滿了，他對假釋職員可以不負責任了，所以假釋制度因受一定定期刑，或有限的不定期刑的阻礙，而不能得到美滿的結果。從理論上講，犯人不是在監獄裏，就是永遠在假釋期中，除非他已變更他的生命之路，假釋職員能確信他不致再有反社會的行為發生。民國刑法定二年以上之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及無期徒刑逾十年後，然苟有犯人於一年以上可以假釋，即發生妨礙，故無論假釋開始，假釋撤銷，假釋滿期，最好皆由犯人自己之情形規定，法律不必強為規定，致有墨守規律之弊。所需要者為治獄人才及其用全力服務之精神，苟假釋制度完美，則可用絕對不定期刑而使入監犯人皆由假釋出獄，以免刑期完結之放免及赦免諸弊。

(三)考察犯人，知其出獄後有適合社會生活之把握後，方可假釋，有許多心智有缺憾的人，在監內雖然可以適應簡單的生活，在社會上未必能適應，決不能輕易假釋。

(四)假釋以先，須為犯人謀定相當職業，因為我們已經知道，失業是犯罪重大原因之一，犯人出獄，決難自謀職業，故假釋以先須為之安排。

(五)須安排適當環境，有許多人是因惡劣的環境逼迫而犯罪的，倘若仍舊叫他回到本來的環境，勢必舊病復發，難以改化，故入社會以先，須為之詳為考察，以期於犯人無所窒礙。

(六)謹慎的監察與幫助，為假釋後必須要件，蓋不獨命犯人於每月報告一次，且須常為之顧問，與之良善之友誼，及其所需要之援助。

(七)監內假釋工作，須與公私各社會團體，有相當聯絡，因為他們可以幫助假釋職員去聯絡犯人，使其有立足地位，並為之介紹職業等，為犯人謀幸福，而使假釋有良善效果。

(八)假釋職員，須有充足之專門訓練，在監內須特設假釋所，專司其事，且人數不宜過少，致對犯人有充分之監察與援助，而個人特性尤為重要，如精密之判斷，良善之品性，富於同情，以及堅忍之信仰深厚之熱忱，歷經困難而不灰心，使已釋人犯，有精神上之感動，惟恐再蹈前愆，以辜負保護者之苦心，則其收效既易且大。

七 結論

從上面所述的大概情形，得到下面的結論：

(一)中國舊式監獄的數目，超過新式監獄的數目太多，當於最短期間，極力擴充新式監獄的數目，以期消沒數千年遺傳下來慘無人道的舊式監獄。

(二)目前新式監獄，仍脫不了舊時的報復主義與刑罰主義。監獄制

度中有許多背人道的與處置不當的地方，因為這二十來年的改良新式監獄的最大原動力，是要收回領事裁判權，造了新式監獄，給外人看的，所注意而能實行到的，僅在物質方面，稍有成效，並沒有理會到對於人道主義的問題，在精神方面努力，更沒有爲中國犯罪的同胞們着想。

(三)新式監獄官員們，太官僚化，他們對於監獄所有興趣，是個人的地位，並非犯人的幸福與改化，他們視監獄爲衙門，不是社會的醫院，他們對於司法部頒佈的監獄規則，能看過一遍的，已不可多得了。對於犯人一點不瞭解犯罪的原因，處置犯人，多用劃一的方法，他們的責任，就是犯人跑不了，不變死，就算了事，他們目前的成績，就是『幽禁』並非改化，所以目前所謂新式監獄，其實也都是犯罪學校。

(四)他們缺乏專門的訓練，極少對於監獄事業視爲終身職業的，他們不懂得監獄到底要如何改良，自從近二十年前日本輸入一點監獄知識以來，直到目前，老沒有將別國的監獄最近學理與方法介紹進來，目前除幾位受過專門訓練以外，其餘不是毫無知識的外行，便是僅有一點監獄管理經驗的在民國初年入過監獄學校及練習所的人們，他們所學的也不過是監獄管理而已，很少能自己專心深究學理的致有許多監獄界領袖們，雖極欲改良，無奈學識不足，力不從心。故目前改良監獄，非先培植專門人材不可，使以治獄爲專門事業，決不能爲官僚入司法界之進身之階，須知監獄有其獨立地位，決非司法機關之附屬品，目前所以爲附屬品的緣故，是少專門人才主持其事，不能打破中國舊

式牢獄之傳統思想。

(五)改良監獄果須專門人才，而社會對於監獄改良之信仰與援助，亦極重要，否則孤掌難鳴，不易成功。且全國監獄，非聯合辦理，一致進行不可。目前中國各省監獄皆隸屬於各省高等法院，全國無統一機關，以聯絡之，司法院對於各監，不過傳遞公文而已，作者此次赴各省調查，各省監獄界，皆漠然不知鄰省之監獄進行事務，即一省中偶有改良新計劃，他省決無共同研究，假作參考之機會。故目前中國須組織全國監獄協會，將監獄界同志團結起來，羣策羣力，並與各國監獄協會聯絡，一致進行，且須刊印監獄雜誌，藉以輸入各國監獄學識及進行方法，給目前中國監獄界學術上參考之機會，同時藉雜誌以喚起民衆，打破傳統的監獄觀念，使對監獄發生信仰而與以熱烈之援助，則監獄改良之成效，必既速且大，苟能努力進行，在監獄內部極力依世界最新之理想做去，以致有改化犯人之完美效果，在外面得社會之信仰與援助，則必有一日，監獄犯人出監之假釋狀，可與醫生驗病的證明書相同，可與職業學校的職業證書相並，可與大學所給的學位一樣，因爲監獄的工作，即是爲國家將已不適合社會的人們，變爲有用的人才。

(註一)王元增監獄學，民國十三年四月，京師第一監獄發行，第五至第六頁節錄。

(註二)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北京法律評論社發行，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出版，第一五八頁。

(註三)同上，第一七七頁。

(註四) F. Tannenbaum: *Wall Shadows*, New York and London, G.

P. Putnam's Sons, 1922 p. 184.

(註五)監獄規則。(國民政府司法部令部字第十一號，十七年十月四日公佈，見法律

評論第六卷第二號，南京朝陽大學法律評論社編輯兼發行。)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穿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註六)司法部參事廳編纂改訂司法例規，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版，司法部

發行第二冊一三五二頁，施用戒具，須格外審慎通飭。(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訓令，

第三二七號二八號法。)

……在今日刑律改良，尤不應有法外之刑使人體膚之事……嗣後所拘禁囚人，按

照監獄規則第二十六條，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九條，施用戒具時，務須格外審慎，

使有毀體之虞，非徒慎重人命，亦以尊崇法制……

(註七)全上。

(註八) J. L. Gillin: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New York and

London, The Century Co. 1926 p. 428.

(註九)拙著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見社會學界第二卷，一九二八年六月，北京懋社發

行。

(註十)拙著同上。

(註十一)監獄規則(同上)第五章勞役，第四十二條，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

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註十二) J. L. Gillin, *op. cit.*, p. 489.

(註十三)監獄規則(同上)第六章教誨，及教育第四十八條，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

十八歲以上，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註十四)拙著同上。

(註十五)監獄規則(同上)第三章監禁，第二十二條在監者，概許分房監禁，但因精神

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註十六)拙著同上。

(註十七)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出獄，但有期徒刑之

執行未滿二年者，不在此限。

前項執行期間遇有第六十四條情形者，以所餘之刑期計算。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於河北第一監獄第一科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及其發展

張鏡子

一 合作運動的原因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雖仿照德國雷發巽式，然其起源，則有特殊的原
因。分析起來，可得遠因及近因兩種。略述如下：

(一) 遠因

甲、農業的落後 我國農業，發達甚早。歷史上農業的地位，非常重要。
農夫的技巧，即歐美各國人士，亦贊歎不止。其處理土壤，節省時間，愛惜
物力，利用廢遺，勤苦耐勞，臨機應變等特質，遠非歐美農民所能及。數千
年來，我國農民，常能維持土壤的肥美，供給幾萬萬人民的食物而不盡。
白德斐(K. L. Butterfield)說，「世界各國，從未有能如中國維持其
國家獨立及文明，至如此之久。此等奇異成績，平心論之，農人之功，實居
大半。無怪乎中國論四民，農民地位，僅次於士也。」(註一)

但世界文化的進步，是日新而月異的。最近二百年間，歐美各國的農
民，都知道利用科學的方法，革新農業；而我國農民，尚在墨守成法的時
期。自另一方面觀之，我國因人民的衆多，衣食原料的需求，已呈示急切

的現象。此種狀態，致使我國農產，不能盡量發展，經濟生活，不能保持平
衡情形。例如單就穀米一項而論，本可有巨額之輸出，然近年以來，穀米
不但無可輸出，反招巨額的輸入。試查民國成立以來，海關報告冊，即可
知此種驚人的輸入量數。

年 別	入 口 額 (擔 數)	出 口 額 (擔 數)
民國元年	二、七〇〇、三九一	三七、〇五一
民國二年	五、四一四、八九六	八四、四二六
民國三年	六、八一四、〇〇三	二七、九三九
民國四年	八、四七六、〇五八	二二、九三九
民國五年	一一、二八四、〇二三	二二、五一五
民國六年	九、八三七、一八二	三七、九一二
民國七年	六、九八四、〇二五	三三、二八一
民國八年	一、八〇九、七四九	一、二二七、六九二
民國九年	一、一五一、七五二	三一、八三四

民國十年	一〇、六二九、二四五	三四、七一四
民國十一年	一九、一五六、一八二	五七、一一七
民國十二年	二二、四三八、六六四	六三、〇八九
民國十三年	一三、一九八、五〇四	四一、九三五
民國十四年	一二、六三四、六二四	三五、二六〇
民國十五年	一八、七〇〇、七九七	二六、一三九

統觀上表，民國五年，外米輸入額已有一千一百二十八萬四千零二十三擔，到十一年，增至一千九百一十五萬六千一百八十二擔，十二年，則增至二千二百四十三萬八千六百六十四擔。而穀米輸出額，僅於民國八年為最多，而其數亦不過一百二十二萬七千六百九十二擔。歷年輸出輸入，均不足以相抵。此種最大原因，在於耕地的不整理，治水排水灌溉的方法以及農業技術的不事講求與改革，都足以使農產物減少。若更推其究竟，農業的所以不發達，乃是爲了農民缺乏巨大的資本所致。中國如欲適應新時代的需求，以生存於世界，其問題雖多，而改良農業及供給農民以充分的資本，使增加其生產力量，實爲問題中的最重要者。

乙、知識階級的鼓吹 前清之季，北京京師大學堂，設有產業組合一門功課，其名稱仿自日本，實即西洋的合作制度，是爲我國有合作名詞的濫觴。然其目的，不過爲學生學問上的研究，於實際運動，無甚關係。光

復以後，我國經濟問題，日見重要，經濟學者，鑒於平民金融周轉的困難，想效法外國的合作銀行制度，以資救濟。提倡最早而最努力的，是薛仙舟。他當前清末年，在德國實習銀行科。德國是合作銀行的發源地，休爾志式和雷發巽式的兩種合作銀行制度，都肇始於德國。他在那裏，對於合作銀行制度，經過深湛的探討，深信這種制度，足以解放貧民的經濟。這點信仰，影響到他回國後的合作事業。

民國初年，薛仙舟回國，調查國內實業狀況。七年，上海工商銀行開辦，薛仙舟被任爲總理職，赴海外集股。同時，在美國搜訪合作制度頗詳。逾年歸國，手創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要算中國第一個有規模的信用合作組織，在中國合作運動史上，佔一個很重要的地位。

薛仙舟對於合作運動，除實際工作以外，還有宣傳的工作。民國九年，他和復旦大學的學生發行平民週刊，作文字的鼓吹，以喚起民衆的注意。這個平民週刊，發行了一二年，國人從事組織合作社的，漸漸增多。平民週刊嚴然成爲領導合作運動的機關。四年之後，週刊因社員四散而停頓，中國初期合作運動，也因為缺乏實際的經驗，沒有法律的保障，和少熱心人士的提倡，氣息奄奄，烟消雲散了。當時薛仙舟又糾合了關心合作的人，組織一個上海合作同志社，目的在探討合作學理，調查實施方案，然不久亦因社員散居四方而中輟。

民國八年，朱進發表了一篇「促國民自設平民銀行」的文章，（註二）對於提倡信用合作，亦頗有供獻。茲摘錄其大要如下：

我國對於平民，向無金融之特別機關，此實一大缺點也。捨當舖以外，彼小農，小工，小商，別無他種公共處所，可以求資金之融通。而於當舖，彼等苟欲得融通資金之便利，亦不能以其未來之所得爲擔保，而必以現有之家產爲質，其不便爲何如耶？當舖有當舖質押之四種：皆止爲人民日用貸借之調劑，及小商人臨時資本之融通。彼求款者，必典其家私及暫時不用之生產器具，而所有關於時間及金額之條件，亦非常不利。貸款之期限，大約以一年或一年半爲度。所許之金額，罕有出典物市價什五以上者。利息則至高，據政府所擬當舖條例草案，有不准月利逾百分之三之條。吾國小民貸借之路，可謂狹矣。然而苟無當舖，則彼等並此融通之路而無之。故今日對於當舖亦不能禁止，而稍稍限制其條件而已。

吾人試一思之，彼小產業者，家私有幾，生產之器具有幾，其可市之價更有幾，而貸款利息之高，則足駭人聽聞。吾國平民生活之苦，豈非孟子所謂若倒懸者乎。

本年之春，江蘇淮徐海各屬典商，且有特別加息之事，益令人不勝其感慨。江南成例，當典取息，以二分爲限制。而江北各典商，則以辛亥兵燹以後，金融艱窘爲辭，向省公署請求，准其加息。省議會聞有典商賄通官場情事，曾向省公署質問增息理由。據所咨覆，則謂各縣農工銀行，未能普設，小本營生，每恃典質以資周轉。但求有典，不嫌息重。又謂往日洪楊亂後，吳勤惠公於清江招商設典，定四分利息，民不爲奇。

因地因時，不能拘牽成例，不如准典商通融增息，以免私押跑當舖剝扣，重困貧民云云。其實當舖加息之舉，便民則不足，病民則有餘。蒙其惠者，典商非貧民也。貸款之人，非借款之人也。非然者，請求加息，何以未嘗由貧民呼籲之，而乃由少數典商竭力以爭之，豈彼典商關心民瘼，惻怛爲懷，一至於斯耶？總之，平民之幸福，非我政府所注意，不自今日始。此不過舉其最近之例耳。

今當抵制日貨之際，一般小產業者，苟有特別金融機關爲之融通資本，則無人不可組織國貨販賣之店，無人不可設立舶貨仿造之所。蓋日本輸入之貨，每多零星小件，稍有資本，製造非難。今國內一時既無勸業銀行接濟巨款，得建築工場，以爲大規模之抵制，且無平民銀行，以助一般小工小商，推廣手藝，則並小規模之抵制，而亦不易辦到，不亦可長太息乎。夫一般小產業者，本可乘此抵制之時機，仿造洋貨，推廣國產，以稍裕其生計；奈有財者，仍惟守其故智，方其貸款於人，必欲重其利息，苛其條件，否則，寧願藏金於地。嗚呼，吾平民惟有歎息愁恨而已矣！

雖然，吾國民毋失望也，毋自餒也，禍福無不自己求之者，於人何尤焉。吾儕平民，既不能深自團結，互相救濟，以固其信用，則其向人求助，抵押不充，條件過苛，亦自然之理也。歐西平民，向亦飽受猶太人權子母，剝重利，壟斷金融之苦，與吾民所遭之境正同。然彼等能自奮起，組織平民銀行，或借款會社（the cooperative society），於是酷吏

豪強，兼併縱暴，卒至無所施其技。我國民其有志以謀自救乎？我國慈善之家，其有發此大願，以出同胞於水火之中乎？他國成法，固具在也，請略言之於次。

平民銀行又稱借款會社，實始於歐洲，且始於歐洲之德國。其萌芽時代，在十八世紀。而至十九世紀中葉，則已一發而不可遏，且由德國而傳播於各邦焉。今日者，日本亦仿行之，而略變其制，稱爲農工銀行。我國政府，亦已採用日名，抄襲日制，試辦於直隸通縣昌平等邑矣。然而農工銀行之精神及辦法，與德國純粹的平民銀行，根本上尙未融洽，不可不辨也。

德國平民銀行者，乃由中產以下產業者，本自助之主義，組織而成之團體也。其式共有兩種：一爲休爾志式 (Schulze-Delitzsch)，一爲雷發巽式 (Raiffeisen)，依次述之。

法國各小村邑，均有農人信用制度之組織，而助之以多數平民銀行 (regional banks)。但此種銀行，往往運用政府之款，其數頗巨，以分給於各借款會社。而此種會社又轉貸於各社員，是法國農人會社，不啻爲互相聯合對政府撥款盡償還之責任而設者也。其他各國，亦有行此制者，其結果並不佳。蓋欲用政府之款者，所以起其干涉之端，而不至爲其束縛馳驟不止。

我國通縣昌平兩邑，於四年十一月，先已試辦農工銀行。開辦之始，

各撥官款十萬元，作爲官股，俟辦有成效，再行續招商股。蓋我國開辦此種銀行者，已有多所，其稍堪注意者，惟此兩所耳。通縣昌平兩邑銀行，近又勸令農工業者組織農工借款聯合會及農工借款協助會。其意無非欲推廣放款，使會社爲之提倡指導，及輔助銀行核對調查各事。苟有小產業者，作業勤勞，信用甚孚，而苦無財產可以抵當者，銀行亦得以會社之擔保，稍予通融。即彼以抵押品而請求借款者，更有同村居民聯合擔保，於放款亦殊穩妥。此於銀行營業，借戶借款，不可謂非兩利之事也。然而平民銀行，不可收入官款，更不可由官提倡。平民銀行爲自助之機關，當由平民自治之。德國制度之所以成，他國制度之所以敗，其端在是。失諸毫釐，謬以千里，吾國民其慎之。

雷發巽銀行，雖非官辦，顧其紀律嚴肅，杜絕弊竇，且遠過官辦之機關，此其信用所以確實也。放款之保證如下：(1) 苟非社員，不得借款，至於社員則莫不相識者。(2) 借款之目的，必須切實聲明，且各社員均有監督其他社員如何取款之權。(3) 凡事業之無確實把握者，會社決不通融資本。(4) 借款以外尙須有保證人二人，如借款者不能償款之時，保證人等必代償之。有此諸條件，放款之穩妥，無以復加矣。右所述者，乃一會社所辦之事也。顧各各借款會社，非獨立而無統制者。合全省各會社而成一全省借款聯合會，合全國各省聯合會，而成一全國借款聯合會，此雷發巽式平民銀行所行之制也。(休爾志銀行制大略相同。) 借款聯合會之宗旨，在推廣此項會社，並求各會

社之統一，在調查各會社之概況及辦法，而糾正其不合之處。全國會社並共戴若干銀行以爲之中央機關，以爲之分配或調劑各地之貸借。此地會社若有盈餘，則存其款於一中央銀行，彼此會社若有需要，則向中央銀行請求融通。但各會社對於其所戴中央銀行，必有多少存款焉。

此項會社，除營貸借事業外，得兼營購買原料，銷售成品等事。蓋社員之信用，既已發達如此，正宜利用之，以享受各種幸福。且營業之範圍愈廣，則加入者亦愈多。我國陸續仿而行之可也。

總之，右述休爾志及雷發巽兩式平民銀行，一爲工商業之機關，一爲農業之機關，皆與中國社會經濟狀況適相配合，其事必可行也。其理由如下：

吾民必須自設平民銀行之理由

一、德國平民銀行放款之時，往往不以何項產業爲抵當，而惟以個人信用爲保證。雷發巽式銀行，幾完全採用是制。the personal credit system。此實與小產業者，最爲相宜。以小產業者，(1)或無不動產及他項產業作爲抵押品。(2)或有種種理由，不願出典家產。(3)或因需款甚微，不必以產業爲典質。我國人民，尤以典質產業爲忌，是以我國必須設立借款會社，使會員互相擔保，不必以產業爲質。此其一也。

二、我國城鄉之民，類皆聚族而居（以鄉爲尤甚），他則通姻好，聯

血胤者，亦所在皆是。居民種性相同，感情亦協，相知有素，相信亦深，以是爲基礎，而求社會聯合團體之發達，必甚易。此其二也。

三、銀行發款，既以個人信用爲保證，則國民之品格是否篤實，與此頗有密切之關係。我國小產業者，類皆忠信篤敬，勤於所事，與仕宦中人之狡僞欺詐，不屑生產作業者，有霄壤之殊。外國人觀察我國社會者，幾已異口同聲。此乃信用制度絕好之基礎，苟有人提倡之，必能全國響應。此其三也。

四、我國民素以節儉爲美德，惜其僅有儲蓄之能力，而無貯蓄之機關。遠鄉僻壤之民，往往有藏銀於地者，一旦身死，則其所藏銀亦往往有終古埋沒，而不復流通於世者。此其故，實由社會中無信用確實之所，可以安置款項也。今若由名望素孚之人，提倡平民銀行，獎勵儲金或存款，則以前死藏於地之銀，必將存於銀行，足爲救濟貧乏之用。於是一舉手而存款者及借款者，皆受其惠，亦何樂而不爲哉。此其四也。

五、我國民向能自存自衛，與政府之關係極疏，今日且已深知政府之不可恃，對於外交內政，且能稍稍自動，而況平民銀行爲國民切身利益之問題，安可不本其自動自治之精神，以解決之者。此其五也。

我國情形，於設立平民銀行，既如此其宜；而平民銀行之效用，又如彼其大，然則吾國果能採用是制，推行盡利，由國民自爲之，而不必假

政府絲毫之助，則我平民經濟社會，必將開一新紀元。自是以後，彼毫右霸佔剝削齊民之舉，必將絕跡。國民之知識，自助自治之精神，組織合羣之能力，以及互相扶助之責任心，必將大有增加；國民作業，必將日益勤奮。有財者，得善用其財，無財者，亦有財可用。國民之幸福，必日益增進，民之福國之利也。

前國會議員何海鳴，於民國九年做了一本中國社會政策的書，自己說：是以政治家的眼光，染着社會主義的色彩而立論的。其中對於創辦平民銀行，亦頗主張。他說：

夫銀行業務，所以運用資本，輔助生產者也。中央銀行，代理國庫，樞紐財政，與中產以下之平民，初無直接之關係。其他商業實業銀行，亦不過謀金融之活動，而維持大工商之利益，而平民亦不能受其惠也。即如勸業銀行，儲蓄銀行，雖曾藉口於平民保障，然勸業銀行之放款，必以土地產業，或有價證券為抵押，非小產業家所能問鼎。而儲蓄銀行，亦不過鼓吹存款，殊未計及借款於平民。是皆與平民方面，無直接之利益者也。方今吾國兵連禍結，國民創鉅痛深，不徒食藝就備之徒，諸多失業，即小販商賈，亦以家產蕩析，興業為難，感受痛苦，雖國家發帑籌賑，存問撫卹，時有所聞，然究杯水車薪，無補於事。平民所賴以周轉者，除典肆放債者外，別無資本融通之地。然典當業與放債主之盤剝取利，識者病之。平民無辜，更何忍驅之於典肆與猶太人手中，使供魚肉。吾前曾主張將典當業收回國有，即此用意。茲再將對於借貸

資本一層，倡國民自助之主義，主張設立一種平民互相救濟之金融機關，名曰平民銀行，由中等以下產業者組織之。其組織之方法，則採用歐美新法，別如下述。

按平民銀行，又稱借款會社，實創自歐洲之德國。其式共有兩種：

休爾志式為休爾志博士所擬創。

雷發巽式為雷發巽民政長所擬創。

.....

關於組織方面，脫胎於朱進的文章，此處從略。至於吾國採用時，何氏的意見，略有不同。他說：

吾國現時，如欲設平民銀行，可會合此二種制度，完全組織，不必區別為二。近有前住京聚興誠銀行經理周德輝者，擬有各省民立實業銀行意見書，亦頗具有此項意旨。其意見書中所述，即以人民原有田地房產為基金，凡入股者，即以不動產種類照時值實價，雙方議定，將買契付與銀行，由銀行給與股票，是即雷發巽式之制度。但貸款一層，尚採用抵押之制，有背平民主義，尚不合耳。以吾之計，此項平民銀行，固可以不動產為股本，然不動產之大小，不須限制。即資本現金，亦宜有最少數之股，務使小農，小工，小商，皆有入股之機會。且並須推行全國，由各縣城鎮鄉自治會分行監理。凡平民借款者，祇須其會為股東之一員，與有股東之保證，皆可以貸與款項，勿須抵押。是則此項銀行之設立，與平民興業前途，有直接之裨益矣。……

民國十年秋，英美各教會組織中國教育調查團，敦請世界著名的教育專家六人來華調查。團員白德斐博士，為美國麻省農業大學校長，世界著名的農業經濟學家及農業教育專家。在我國調查六個月的時間，十幾省的地方，每到一省，就考察當地的農校及鄉村狀況，並與當地農校教員討論。調查結果，作一改進中國農業與農業教育意見書，上北京教育部，其中對於農民合作的組織，頗為注重。其文如下：

華農對於農業上各種團體組織，尙未發動，此為中國農業之大缺點，應設法提倡者也。試以歐洲各國農業上各種組織之名稱，略述其大概，即可知其如何可以應用於中國之情況矣。

租地組合 中國現時尙無此種組合。

生產組合 中國現時所無，惟農民於農忙時節，互相幫忙。但此種事業，正可擴充而成為一種組合。他如購買耕種機器等，似亦可成為一種組合，共同出資購買，共同使用。

借貸組合 中國現時雖有集合儲蓄等會，亦有共同借貸之習慣，然大半耗費於不生利之用途。其利息竟有按月二分以上或至六分者，實足駭人。為不生利之事業而舉債，不合借貸組合之宗旨。而中國農民借債時，家族常為擔保，此則頗合於組合之辦法。

動植物改良組合 科學家研究發明動植物改良之方法後，農民即應共同組合，設法應用，方能收廣大之效果。

購置組合 現在華農購置物品極少，他日需要增多，如欲得廉

價待遇，自應組合公共購置機關，較為合算。

製造組合 農民以農產品為原料，合資經營農產製造事業，謂之製造組合。此事中國尙未着手，惟將來希望則極大，應先有人試驗提倡。蓋農村上之實業，最合宜於組織之辦法者也。有人且深信用組合方法以經營小實業，世界各國，無有如中國之相宜者。

售品組合 現在華農有餘賸農產出售者無多，故居間人尙少，賣買往往直接交易。但棉花絲繭，已覺缺乏販賣機關。將來都市振興，工業發達，當更覺缺乏販賣食料之所。故現在助農人設立售品組合以為之倡，不得為太早。

保險與保護組合 現已有保衛盜竊之組合，如保牛會之類。然對於水災火患等，尙未有組合擔任保險。

吾人經驗所得，覺農業組合之發展，基於習慣及外界之壓力。華農已略有團體組織之習慣，祇須再有一種覺悟，知非有團體組合，不能達其所希望之目的，則組合事業，自然發達矣。觀日本印度各種農業組合之成功，可知組合原理，可用於歐美即可用於東方。（註四）

民國十一年八月，吳覺農發表了一篇「中國的農民問題」（註五）的文章，對於農業的改良，也主張農民應有團體的組織。關於借貸合作，他這樣的說：

農村第一問題，莫過於資本。但農民沒有錢的時候，均受地方資本家重利的盤剝，而有錢的時候，又無從存放生息。鄉間雖亦有邀集親

友作借貸的事業，——如做月會，年會等，但此種大半非生產的借貸，最好自己組織銀行，——如雷發巽式的銀行，——有少數會員，即可組織。既可作借貸的互助，而且可以逐漸使銀行的發展。那麼，抵押土地，典當衣服，及被地主的盤剝重利等事，都可避免了。

除個人鼓吹農民信用合作外，尚有幾個大學的農科，如金陵大學農科，東南大學農科，對於農村信用合作的提創，也有很多的供獻。

(二) 近因

甲、北方大旱災 民國九年，直隸，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五省大旱，災情之重，為歷史上所罕見。災區有三百一十七縣之廣，人口四千八百八十四萬餘，災民達一千九百七十九萬以上。

省名	縣數	人口	災民數
直隸	九七	一八、八一九、六五三	八、七三六、七二二
河南	五七	一一、四六七、七九一	四、三七〇、一六二
山東	三五	七、四八八、〇〇〇	三、八二七、三八〇
山西	五六	四、五六九、四九七	一、六一六、八九〇
陝西	七二	六、五〇四、八三四	一、二四三、九六〇
總數	三一七	四八、八四三、七七五	一九、七九五、一一四

此類災民，因本地不能謀生，遷居到蒙古及滿洲北部一帶的，在百萬以上。他們的食料，是樹皮，樹葉，草根之類，有時以細石磨粉和以樹葉少

許充飢。家產售去十分之七，鬻女鬻子，毫不為怪。死亡人數，至少在五十萬左右。各省官私義賑團體，經放的米糧財物，達二千餘萬元之多。

政	府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普	通	二、六〇〇、〇八一元
關	稅借	三、八六五、八〇〇元
捐	款	一、三四六、〇九六元
上	海	一、三七七、四二〇元
美	國 顧 問 團	六、五九九、〇〇〇元
美	國 紅 十 字 會	二、三六八、〇〇〇元
加	拿 大	八一五、九二五元
總	數	二二、九七二、三二二元

這次災害，其直接原因，固由於民國九年大旱所致。然其間接原因，則為民國八年的收成太壞，及民國六七兩年的奇重水災。連年困苦，繼以大旱，自然是成了特別嚴重的饑荒。又加以我國農民生計，在豐年的時候，尙慮不足，一遇凶年，更無法維持了。總之，累年的貧窮，是這次饑荒的癥結。此種情況，給我國人民極大的教訓，政府及私人團體，經濟學家和農學家，紛紛考察災荒的性質，原因，及其防止方法，改善農民生計，使農民平時有所積蓄，到荒年的時候，不致立時餓死，也是一種防災的良法。華洋義賑總會的農利分委辦會，應運而生。農村信用合作社的提創事

業，就是這個委員會工作的成績。

乙、農民的自覺 旱災期內，雖有義賑團盡力救濟，但能力有限，災民方面，仍感不足。鄉村間稍有思想的人，總覺得救濟的事情，是一時的，而不是永久的，頗想求個根本解決的方法，為自身謀久長的計畫；但他們因限於知識，雖有這樣的意識，却找不到具體的辦法。要是有人提倡一種制度，可以使他們改進自己的生計，他們無不樂意去幹；因為環境的逼迫，足以激刺他們的要求。華洋義賑總會當時方在計畫創辦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事情，這種消息，傳布出去，農民知道了合作社的利益，並有義賑會為之輔助，就自願的起來組織。我國最早的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即是這樣成立的。

總之，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的起源，其原因可以說是三方面的：一方面是環境的要求，一方面是知識階級的提倡，而另一方面，是有組織的機關的試驗。三者相互並進，決不是單方面的原因所能造成。單有環境的要求，而沒有人提倡，是不會產生具體的計畫。沒有組織的團體，去實地試驗，這種計畫，也不能實現。

二 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特點

考世界各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可分兩類：一是自下而上的，一是自上而下的。屬於前者的，歐西各國，差不多都是德國雷發巽制的起源，純係農民自動組織的借貸機關，等到這種制度發展了，勢力雄厚了，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及其發展

政府纔採取一種政策，為其後盾。屬於後者的，日本印度都是日本農村信用合作的起源，由於日本駐德大使館館員對於雷發巽合作制度發生興趣，介紹給日本政府，促其仿行。一八九九年，日本政府制定合作法，（註八）採取歐洲合作制度。其後合作事業，逐漸推行，財政方面，由政府設立銀行，為之接濟。印度農村信用合作制，亦由政府提倡。一八九二年，孟加拉總督溫洛克（Lord Wenlock）特遣尼哥生（Sir F. Nicholson）至歐洲調查合作銀行情形，以資借鏡。一八九五年，尼哥生做了一個詳細的報告，是為印度採行合作制度的初步。（註九）一八九九年，仿雷發巽制度，組織平民經濟合作社。一九〇四年，印度政府通過合作法。（註十）關於合作事業，如宣傳，教育等事，政府都處於提倡的地位。

我國的農村信用合作，既不是完全農民自動的組織，更不是政府的首先提倡，乃是一個私立的救災機關，了解農民的需要和抱着實驗的精神，從事提倡和指導，遂成所謂今日之農民信用合作運動。其地位處於德國與日本印度兩條發展路向的中間。就其評價言之，比較全由政府提倡，易使人民因不了解合作意義而不能保持合作的精神的組織，似佔優勝。惟目下創辦未久，將來的趨向，尚不敢十分為之肯定。

三 華洋義賑會總會計畫創辦合作社的經過

欲知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關於創辦農村信用合作計畫進行之經過，不可不先述華洋義賑救災總會的由來。民九大旱，各省義賑團體，

紛紛組織，其性質有官辦的，有民辦的，有官民合辦的，有完全外國人辦的，有中外合辦的。這種中外合辦的團體，叫做華洋義賑會。當時各省不少這個名目的團體，但彼此並不互相聯絡。十年秋，北方收成很好，各地華洋義賑會停止辦賑，但其賑款，尚餘二三百萬元。這筆數目，分在各省，並不算大，若集合在一起，却是一宗巨款。留之不用，實覺可惜。北平一個華洋義賑會，叫做國際統一救災會，發起開全國華洋義賑會會議。結果，會議了兩次，一在上海，一在北京。於十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一個總會，定名為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註十二）

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成立以後，就計畫種種預防災荒的方法，及改良農民生計問題的政策。當時請了許多專家，討論此項問題。結果，主張提倡信用合作社，為入手辦法。並選舉了三位委員，專辦合作事宜。這幾個委員，即組織農利分委辦會。

農利分委辦會，於民國十一年四月二十七日，開第一次會議。決定以調查一定區域內的農村經濟狀況及研究農村信用制度入手。並請總會撥定經費五千元，以為基金。調查事宜，請各大學教授及學生擔任。同時請定北大、燕京、清華、師大，各校代表及卜凱（Buck）唐有恒兩先生編製調查問題表。五月五日，又議決以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河南、湖南及山西，為調查區域。並函致各省區附近大學，請其幫忙。

六月二十九日，義賑總會執行委員會議決撥款五千元，以為農利分委辦會試辦農村信用合作社之用。後又撥充底款五萬五千元，經費一

萬三千元，專家研究費七百六十元，前後共計六萬八千七百六十元，專由農利分委辦會司其事。

是年暑假期間，即實行調查。大學生六十一人，代表九個大學，以農利分委辦會所擬的調查問題表為根據，到鄉間去調查。當時大學教授之能與學生同去的，祇清華學校教授麥龍（C. B. Malone）先生一人。計這次調查的有二百四十村，包括直隸、山東、安徽、江蘇、浙江五省，費用二千八百餘元，其結果如下表。

學校	調查學生人數	收到報告			
		縣屬	普通鄉村	各家	棉業
燕京大學	三〇	—	四五	四三	一二
北京大學	六	—	七一	七一	—
北京工業大學	二	—	二〇	二〇	—
清華學校	四	—	二四	二四	—
天津新學書院	四	—	二〇	二二	—
齊魯大學	五	—	二〇	二〇	—
金陵大學	四	—	二二	二二	—
東吳大學	四	—	三二	一八	—
之江大學	二	—	一八	—	—
總計	六一	五	二七二	二四〇	一二

此項調查報告，於十一月底開始編輯，次年三月，報告調查結果。其報告書稱中國農村經濟之研究（The Study of Chinese Rural Economy），由總會出版。

農利分委辦會於調查中國農村經濟後，其第二步實行的計畫，即介紹農村信用合作制度，為最適宜於中國農村社會。先由委辦會研究東西各國合作制度，然後釐訂章程，參考各國成法，酌量本國情形，訂成農村信用合作社空白章程一本。此項工作，於十二年三月開始，至八月遂告結束。又為擔任專責起見，農利分委辦會，特組一合作委辦會，由戴樂仁（J. B. Taylor），唐有恒，艾德（D. W. Edwards），章元善諸先生為委員，專理合作事宜。

合作社章程訂定後，即向政府立案。十一月舉于樹德為合作指導員。此時總會對於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的具體計畫，已告成功。而涑水縣，定縣，已有人開始創辦信用合作社。十三年二月十八日，涑水縣第一信用合作社，及定縣悟村信用合作社，第一次得總會之承認。

四 一個早期成立的農村信用合作社

我國組織城市信用合作社，最早的，要算是薛仙舟先生和復旦大學的幾個教員和學員所發起的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了。（註十二）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其宗旨在補助小本營業，提倡合作主義，鼓勵儲蓄和解放平民經濟。至於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組織，最早的是香

河縣城內第一信用合作社，於十二年六月開始組織。次為宛平縣的模式口及大辛莊，均於十二年八月間組織，又次為南京豐潤門，於十月間成立，又次為唐縣管家佐村，成立於十一月，又次為涑水縣婁村鎮及定縣悟村，均於十二月間成立。涑水縣的第一信用合作社，是該村李庭蘭先生所發起的，其組織歷史，頗堪注意。涑水縣在北京的西南，距京二百六十里。婁村地居涑水的西北，是一個農村，居民三千餘，不識字的佔三分之一。民九大旱時，華洋義賑會托涑水基督教會辦理賑濟事務。李庭蘭君為婁村一帶領袖，因賑災事務與該地教會之美人邵作德（Shaw）君相識。十年秋，賑務停辦，而村民仍感不足。李君因思欲得一根辦法，以求農民生計的徹底解決，然苦無具體計畫。偶與邵君談及，邵君常住北京與華洋義賑總會之辦事人頗多相識，知該會方在提倡農村信用合作社的事業，因告李君以此種制度的辦法及其利益，並為介紹於華洋義賑總會之農利分委辦會。委辦會當然樂於盡指導之能事，而李君遂自動的在本地發起組織信用合作社。當時該地農民，均感經濟的困苦，而李君又為當地農民所信任的領袖，對於組織此種合作社，正是他們的需要，頗多表示贊成。婁村周圍三十里的村落，人數一百六十餘，遂正式組織涑水縣第一信用合作社，並設事務所於婁村。

十四年五月，該社因其為婁村三十里以內的農村所組合，社員數目，澎湃特甚，乃改組為六所，每一農村各設一社，分功辦事。分社是一種良好的現象，因為社務發達，遂有分設的必要；換言之，即分社之設，為合作

主義已廣為傳播的表示，是合作事業的進步。

從這個小小農村信用合作社的起源，我們可以窺察農民對於合作社的需要，全係自動，並非一種外力的強制輸入，亦非少數人的好奇心，而想鼓吹農民辦理合作社，做他們自己的試驗。自涑水縣第一信用合作社成立以來，各地繼起的為數已達五百餘。而其動機，差不多都是出於農民自動的，足見這種制度，行之我國農村，極為適宜。

五 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發展與現狀

總會自承認涑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及梧村信用合作社以後，對於提倡指導，不遺餘力。凡被承認的合作社，於其需要的時候，借予款項，以為合作社營業的援助。並訂定借款辦法及儲蓄章程。十三年夏，派戴樂仁先生赴印度，調查合作制度，以資借鏡。十四年十五年及十六年冬，先後開辦合作講習會三次，以灌輸合作知識於辦理合作社的職員，於合作社辦法的進行，頗收效果。十五年十一月，又派章元善先生赴日本調查合作事業，回國後，主張仿效日本開辦期限較長的合作講習會，第三次合作講習會，即是這種主張的實現。此外戴樂仁先生及伊脫 (Ether) 先生又赴丹麥調查，戴氏於十六年秋回京，報告視察情形。

各地合作社日漸發達，總會管理合作社事務，亦日漸繁重。為處理會務方便起見，乃鼓吹合作社較多成績較好的區域，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地方聯合會。並於十五年四月間，訂定合作社聯合會章程。安平縣西

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涑水縣西北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及深澤縣西區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會，先後成立於六月七月間。

自民國十二年六月至十七年二月，五年之間，合作社發達之速，實出一般人之意料。茲將合作社的數目，列表如下，可見其發展的一般。

日期	報告成立社數	總會承認社數
十二年七月底	一	
十一月底	二	
十二月底	五	
十三年一月底	七	
二月底	八	二
三月底		四
四月底		七
七月底	九	
九月底	一〇	
十月底		八
十二月底	一三	九
十四年三月底	一八	
五月底	一九	

六月底	二一	一六
七月底	二四	
八月底	二六	
九月底	三一	
十月底	三九	二二
十一月底	五九	
十二月底	五七	四四
十五年一月底	八五	
二月底	一〇九	
三月底	一三六	四八
四月底	一四九	
五月底	一八二	
六月底	一八四	五九
七月底	一九六	六三
八月底	二一一	
九月底	二〇三	七八
十月底	一九二	八八
十一月底	一九九	九七

十二月底	二二〇	
十六年一月底	二五三	
二月底	二三七	
三月底	二七〇	
四月底	三〇五	一一三
五月底	三四一	
六月底	三五七	
七月底	三七五	一一二
八月底	三九五	
九月底	三九〇	一二九
十月底	四〇四	
十一月底	四二二	
十二月底	四三二	
十七年一月底	四三三	
二月底	四四〇	

按十七年二月底統計，已承認的一百二十九社，共有社員四千三百七十三人，社員股四千九百四十三股，股款達八千二百九十五元五角之數，自集資本一萬二千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二分。未承認的四百四十

三社中，共有社員九千二百七十九人，自集資本一萬二千三百九十九元，茲將歷年來合作社發展情形，列表如下：

日期	已承認合作社		未承認合作社	
	社員數	自集資本數	社員數	自集資本數
十二月底	四九三	七二〇〇	—	—
十三年底	一六三	二四〇·八二	七六	九〇四·〇〇
十四年底	三六八	七四二·二六	三七二	五〇七六·〇〇
十五年底	三九四	七四九·六三	四二七	五八四二·〇〇
十六年一月底	三〇五	七八二·三九	五一九	八三五〇·〇〇
二月底	三六四	七四〇·〇六	六七九	九三八七·〇〇
三月底	三八〇	八四五·四〇	六七二	一〇〇八二·〇〇
四月底	三八五	八九七·三六	七六九	一一四四〇·〇〇
五月底	三八二	九二〇·九四	七九九	一二八七三·〇〇
六月底	三六八	九五〇·七二	七九九	一二九八三·〇〇
七月底	三九二	九七五·四三	七九五	一二九二〇·〇〇
八月底	四三七	一二五〇·九九	七四五	一三〇〇〇·〇〇
九月底	四三七	一二三〇·一三	八七二	一二五五七·〇〇
十月底	四三六	一二五七·八七	八六〇	一二三七四·〇〇
十一月底	—	—	—	—

十二月底	四六一	一六〇·一六	八八六	一七三三·〇〇
十七年一月底	四六九	一六四·三一	八九七	一三〇六·〇〇
二月底	四三三	二二六·九二	九七九	一三三九·〇〇

以地域的分布言之，在京兆，有通縣，香河，寶坻，三河，順義，良鄉，涿縣，房山，武清，宛平，固安等十一縣。在直隸，有涿水，文安，滄縣，定縣，唐縣，深縣，臨城，安平，束鹿，高陽，蠡縣，饒陽，清苑，趙縣，柏鄉，深澤，無極，高邑，博野，曲陽，滿城，晉縣，安新，甯晉，廣平，曲周，肅甯，河間，安國，元氏，靜海，肥鄉，獻縣，新河南宮，內邱，欒城，天城，大名，威縣，鉅鹿，完縣等四十二縣。江蘇有江甯，烏江，丹陽三縣，安徽有懷遠一縣，共五十七縣。

幾年之間，所得經驗，可以說中國的合作運動，已表示長足的進展，其勢力之澎湃，已成一種不能遏制的傾向，而發達之速，遠非雷發巽初創時代所可比擬。按雷氏於一八四九年創辦第一個合作社於德意志，五年之後，第二個借貸合作社成立，其後直至一八六二年，始成立第三個合作社。（註十三）十五年之間，所有不過三處，且均為其親手創辦。其發展之緩，可想而知。即就日本而論，第一個信用合作社成立於一八九一年，次年添了二處，又次年，又添了一處，到了一九〇〇年，全國信用合作社，祇有十三處。（註十四）當時日本平民，對於信用合作社的需要，不下於我國農民，其制度又仿自德國的成法，然十年之間，發達的程度，亦不過如是。我國農村信用合作社的發展，既較他國為速，則其需要之大，不難窺

見。數年以後，此種制度，對於我國農民的經濟，定佔一種極大的新勢力。

十六年十一月，各地新起的合作社，正像春筍怒發的時候，北京政府的農工部，特然通咨京兆直隸地方官長，轉飭各縣，「查明各社，有無糾葛，分別限制禁止。」這樣霹靂一聲的打擊，不但忠誠而不問世事的農民，弄得莫明其妙，即當局的辦事人，恐怕也無以為之解說。安平，定縣，良鄉，香河各縣知事，先後有奉令取消合作社之舉。總會方面，於此事發生以後，一方面派人調查發生困難的幾個合作社，一方面直接與農工部交涉。結果，農林司長口頭表示，謂華洋義賑總會「試辦合作社以來，尙有成績，素所深知。合作有益於民，原則上甚為贊同。現在社數較多，惟恐其中有踰越範圍以及財產上發生糾葛情事，所以咨由省區切實查明。如有以上情事，酌量限制。其情節較大者，則應禁止。」云云。這算是我國合作運動以來，第一次的波折。

民國十六年，就政治和軍事言之，是個最不好的年頭。遍地槍林彈雨，到處是兵匪盜賊，天時不宜於生產，人事不利於農工，是中國民衆救死不遑的時期。但照合作社的事業看來，還算是向前進步。這一年內，新成立的社有一百七十七處，社員人數增加五千四百六十七人。新舊合計，共有合作社五百六十一處，社員人數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七人。各社自集的資本，達二萬四千三百四十四元六角一分。總會借給各社的款項，共六萬另七百九十五元。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尙未償還的數目，有二萬二千三百六十二元六角七分。幾年來合作發達的情形，略具於上述的

文中了。

最近江蘇，河南，廣東，廣西諸省，亦有農民銀行的籌備。蘇省農民銀行，至二月杪已籌備期滿。籌備委員會以農民銀行開幕後，農民所組織之信用合作社極關重要，特草就合作社法規。則此後我國農村信用合作運動，或將開一新局面。

(註一) 白德斐著改進中國農業與農業教育意見書 教育部刊行，民國十一年，五月十日。

(註二) 東方雜誌 第十六卷，第八號，民國八年八月。

(註三) 何海鳴中國社會政策 北京又新社發行，民國九年。

(註四) 白德斐改進中國農業與農業教育意見書 第七至八頁，教育部刊行，民國十一年五月。

(註五) 東方雜誌 「農業及農民運動」民國十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六) H. G. W. Woodhead: China Year Book, p. 820 Tientsin Press Limited, Tientsin, 1921-2.

(註七) 全上 p. 823.

(註八) Kiyoshi Ogata: The Coöperative Movement in Japan, p. 84,

P. S. King and Son, Ltd., London, 1923.

(註九) H. W. Wolff: Coöperative in India, p. 44, W. Thacker and

Co., London,

(註十) 全上 p. 48.

(註十二) 第一次合作講習會彙刊，中國華洋義賑救災總會叢刊，乙種十七號，民國十五年一月刊行。

(註十三) O. R. F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p. 20, P. S. King and Son, London, 1908.

(註十四) 孫錫麒合作主義 下冊第三一九頁，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民國十三年四月。

(註十四) Kiyoshi Ogata, op. cit., pp. 103-108.



北平的公共衛生

余協中

(一) 北平衛生泛論

(二) 公共衛生的略歷

(三) 北平過去現在衛生的行政

(四) 北平衛生工作的困難

(五) 北平過去衛生的工作及預防政策的重要

(六) 由統計表研究北平公共衛生應注意之點

(七) 現在衛生局對於北平衛生的計畫

衛生這兩個字，在中國人的腦中，其印象實在是太淺了。我常常見了許多不清潔的人，心中多少總是有點怪他們不講求衛生，其實他們本身並無絲毫不覺得他們是不清潔。尤其是我看見坐在路傍吃蓋滿了灰塵的食物的那班人，我便要為他們恐懼，因為我相信那路傍的食物是含有不少霉菌的。但是吃髒東西的那班人，那裏有絲毫危險的感覺。現在我們只管聽見幾個坐在公事房的與在試驗室的人高談公共衛生，但我總沒看見公共衛生的工作在那裏。因為本文只說北平的公共

衛生，現在我只就這個城來說。第一：我們要問的就是北平已經與公共衛生發生了大的關係了嗎？這一個問題，我委實不敢回答。就大體上看，我也委實不敢承認北平和公共衛生有什麼大的關係。

說起馬路我知道東交民巷是很潔淨的，但是那是北平城裏一個特別區域，不能算在本城馬路之內。其餘的除了可數的幾條較清潔的馬路以外，百分之九十五的馬道，都是污穢不堪。天晴時，風與車輪轉動得塵土飛揚，頃刻之間，行人的臉上蓋滿了塵土。這些污黑的灰塵中，包含了不少的糞質，其有害於一般人之健康，自然是不言可喻的。

因為本城一般居民沒有公共衛生的觀念，所以不知不覺的他們便有了許多不衛生的習慣，如向馬路上拋棄一切的髒物，及用煤渣填地，皆是有礙於公共衛生。因為這種不衛生的習慣，北平遂有了一種最有害的輪迴，那便是：人從屋內輸髒物於道路，風由道路又將髒物輸回。塵土因着這種輪迴，便繼續的存在。到下雨時，塵土雖然沒有了，然而因為沒有新式溝渠的緣故，道路遂不免成了澤國。水退後，街道上又是泥深

數寸。

在小胡同和不通行的大院裏，其不衛生的情形，又遠甚於馬路。煤渣和垃圾靠着牆邊成了大堆，便溺成了鱗水坑。這些水坑有時數月不乾。凡大車及土車停放之地，都有此種土堆及水坑。那些清道夫雖然也知道便溺可以用作肥料，但是因爲人工不敷分配的緣故，所以也沒設法將便溺搬出城外，因此成了衛生的大障礙物。

北平的糞夫都是有空糞的合同。他們一肩扛着糞桶，一肩背着糞抄，每日至各家空側所及傾倒馬桶。糞桶充滿了，他們便傾入土車上能容五十伽倫的籐筐中。爲方便的緣故，他們把糞車停放在一個適中的地點，俟裝滿後，纔推出城。這種糞車，推時多是沒有蓋掩，沿途不免有糞濺出，警察對之，亦是無可如何。

公共廁所雖然是不夠用，卻還是到處都有。在好些大馬路附近地方，有四方形的土磚小院子，牆有三四尺高，那便是公共廁所的所在。這些馬路附的廁所，道上的行人都能看見。小院子的裏面，普通都有小便坑一個，大便池自十個至二十個不等。關於如何管理這些廁所，我們外人不得而知，至少從表面上看，似乎是無人注意到公共廁所的清潔。因此不特臭氣薰人，且爲蒼蠅之營養地。

北平的居民，有百分之八十是飲井水。那些井多無蓋，且多有與公共廁所毗連的。經微生物學家的查驗，此種井水多污穢不堪。其餘百分之二十的居民，雖飲自來水公司之水，但自來水亦常有不清潔之時。水既不

潔，而食物一門尤壞。北平的窮人多從路傍攤上或沿街叫賣的小車中購食物，上面我已提到，在天氣炎熱的時候，雖食物上爬滿了蒼蠅，蓋滿了塵土，他們還是不顧一切的只管去吃。這樣子若是不得病，只可以說是僥倖，只可以說是例外。

一個生長在清潔城中如美京華盛頓的人，忽然跑到北平來，他就許想我們愛灰與蠅，較之愛糖與香料還甚。也許想到我們北平的人，每天定有不少病的和死去的。第一個設想，自然是他的錯誤；而第二個思想，卻有一部份的對了。因爲北平的死亡率，比較起來，實遠在他們講求衛生的國家之上。我記得我遊華盛頓的時候，幾使我疑心到那個城中無病人，其清潔的程度，自然是可想而知了。

北平爲我國過去四百餘年的都城，到現在還滿帶着中古時期的物質文明的象徵，實在是有點說不過去。北平的灰塵（Peking dust）是全世界最著名的東西，我們知道人家在笑我們，視我們爲退化民族；對於這麼令人注意的一個大城的衛生，尚不加講求，未免有點太難爲情。北平一城年費警餉二百餘萬，警察不過保護人民的財產與安寧，衛生乃是保護人民生命的，至少政府也應當加以同樣的注意。

我泛論北平的衛生，已經寫了一千多字，實在是太長了。但是北平究竟有沒有公共衛生的功作呢？公共衛生的起源是從那裏來的呢？如果要努力去辦，北平的衛生，究竟需要多少時候纔能有成效呢？現在在未說到北平公共衛生歷史的以前，我要先說點公共衛生歷史的起源，

使我們知道英國在數十年中的進步，也好鼓勵我們自己前進。

英國在十九世紀中期的時候情形，還與我國今日有點相似。實業革命，生出了工廠制度；工廠制度，又產出了工人健康的問題。渥文（Robert Owen）及烏斯拉（Richard Oaster）一班人，運通國會通過工廠律。窮困調查局長柴渥克（Chadwick）氏首先注意到病症的預防，他當時上內務總長一書，和附屬的兩個報告，正是爲今日北平寫的。有一個報告，形容格拉斯哥城的狀況，可以引來作個好例。

我們進了一個低似房門，而且污穢的小穿堂門，由馬路經過第一進屋子，直到屋後第一個方院。這個院子，除了繞着院子一條小道外，都是堆着糞料。那條小道通過第二進屋子到第二個院子。這第二個院子與和二院相通的第三個院子的情形，都是相同。院內既沒有便所，又沒有溝渠，所以在那裏面的人都向糞堆上拋棄一切的髒物。並且所說他們一大部份的房租，還是靠着糞堆的出產品。下等獸類有時還知離其所住稍遠的地方便溺，而人還靠着糞堆居住，並藉糞的出產品來付他們的房租，真可以說他們的清潔，尙不如獸類。屋內的髒污，和外面無甚差別。我們看見好幾個半未穿衣的窮人，擠在一處，爲的是怕冷。正午的時候，有幾位婦人披着一個毯子，擠在床上，因爲有幾位別的婦人把她們身上所有的穿走了。這種驚人的情形，沒有親眼看過的，必不信有這種事實，其實在歐洲那些城鎮中，都可尋出同樣的狀況。

上段所述英國十九世紀中期的衛生狀況，便是我們今日在北平的人天天見得着的。可是英國這百餘年來，在衛生方面已有了驚人的進步，而我國公共衛生歷史的起源，居世界文明國家的末席。現在爲使讀者明瞭起見，我要稍說到一點我國公共衛生的起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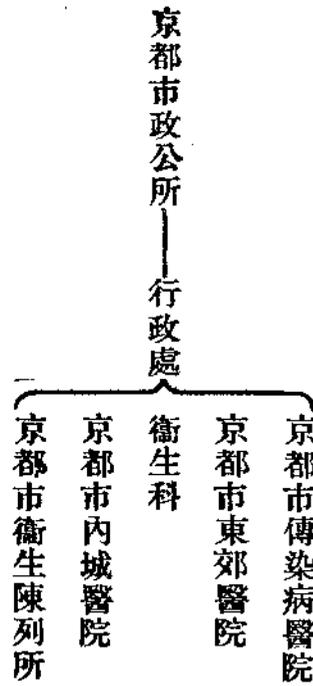
我國公共衛生的起源，還是在袁世凱作北洋總督的時候。他於光緒二十八年，就在天津巡警所內辦衛生行政，直到光緒三十一年，巡警部警保司內纔設衛生科，那是全國衛生行政的開始。次年衛生行政改到民政部，成爲衛生司。民國成立，民政部改成內務部，衛生司還是照舊。袁世凱當政，改衛生司爲內務部警政司衛生科。五年黎元洪作大總統，又恢復衛生司。只一內務部衛生司，還是不能顧到全國各部份，故外交、農工、教育、及海陸軍各部，亦各有衛生行政的設施，不過那都是不在本文範圍之內。

現在我要專論到北平。北平的警廳內的衛生行政，是創在天津警廳之後。內務部成立衛生司以後，警廳的衛生行政事宜，即直接屬其管轄。幫助警廳辦理衛生的，還有市政公所的衛生科，及這兩個機關所管的幾個醫院。在衛生行政的廢弛時期中，因疫症的蔓延，政府於一九一九年在北平設立中央防疫處。防疫處成立後，因鑒於本城衛生狀況之不堪言，又在一九二五年借京師內左二區設立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後歸警廳管轄，這是本城公共衛生一個略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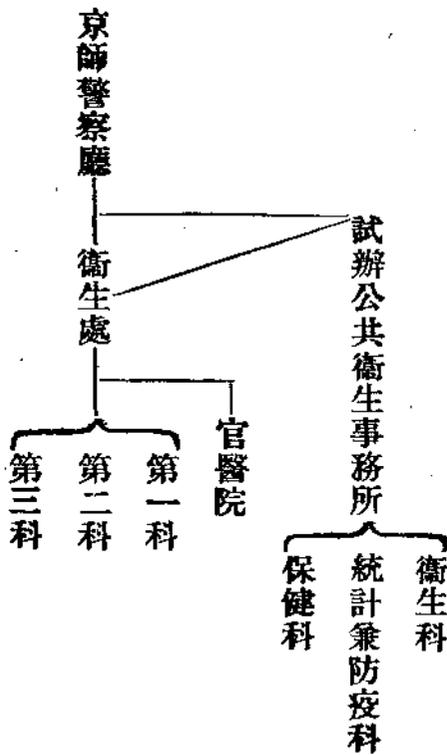
北平以往衛生方面，無大發展，已經很明顯了。同時我們還要知道一

種失敗，必有不少的緣因。北平因已往是中國京城，機關太多，事權方面未能難分清楚。如果有數個機關，同辦衛生事業，其中即不免發生困難。提到這裏，我便不能不說明北平衛生行政機關的組織及權限。現在我要分兩步說：第一國民革命軍未到北平以前，第二革命軍既到北平以後。關於過去的，看下面這幾個表便可明白。

第一表 京都市政公所行政處的組織



第二表 京師警察廳衛生行政的組織略表



京 師 警 察 廳

衛生處

第三表

京師警察廳衛生處

第 三 科	第 二 科	第 一 科
關於巡官長警體格之考驗事項 關於拘留所及待質人犯診治事項 關於道途疾病及變死傷者之急救治療事項 關於巡官長警因公受傷之診治及鑑定事項 關於公立醫院之視察事項 關於微生物之檢驗事項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器具之化驗事項 關於藥品及毒物之化驗事項 關於化粧品之化驗事項	關於醫師產婆及其他屬於治療營業之檢查管理事項 關於藥品及配置藥劑營業之檢查及管理事項 關於毒藥劇藥著色料之限制管理事項 關於飲食物品及其製造場所並庖廚用具之檢查管理事項 關於娼妓健康之斷診事項 關於屠獸場畜舍及斃獸之檢查管理事項 關於娼寮劇場及公共營業處所之衛生事項 關於傳染病獸疫之預防及檢察事項 關於種痘事項 關於棺屍停放處所及墓地埋葬之管理事項	關於公共道路保持清潔事項 關於清道夫役水車土車之配置監查事項 關於塵芥污物容器及容置場之設備管理事項 關於住戶掃除之告誡及監查事項 關於公共溝渠及水井浚潔修善管理事項 關於排洩水溝之設備及清潔消毒事項 關於私有溝渠水井之檢查事項 關於公共廁所便池之設置修繕及清潔消毒與搬運暍曬屯積之管理事項

上面的表由金君寶善學術研究報告裏得來。我現在還要用他研究結果所得的幾個關於衛生行政之弱點來批評北平過去衛生的行政。那便是：(一)機關分歧，事權散漫而不統一。(二)缺少專門人才。(三)地方之衛生行政，由警察機關兼辦，無專人負責。(四)款多用於醫院診所，而置預防設施於不顧，有畸輕畸重之弊。有了這幾個弱點，所以北平雖然有了二十餘年的公共衛生歷史，而衛生的狀況，仍是令人見了

第四表 北平特別市衛生局的組織

<p>傳染病醫院 內城醫院 外城醫院 東郊醫院</p>										
<p>第 一 科</p>										
<p>文書股</p>			<p>會計庶務股</p>				<p>衛生教育股</p>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關於公文信札之纂擬及收發	關於事務人員之任命黜陟及管理	關於文書之繕寫及校對	關於案卷之保管	關於印之典守	關於其他不屬各科股文書之辦理	關於預算及決算之編造	關於銀錢之保管及出納	關於收支報告之編造	關於辦公室之管理及設備	關於郵電文具圖書及印刷之保管傳遞及購置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二	三	四	五	
關於編纂書報及其他傳單圖書小冊等宣傳品	關於陳列講演電影無線電話之宣傳事項	關於特別衛生區事項								

寒心，若是拿華盛頓城和北平相較，其區別真是不可以道里計了。國民革命軍佔據了北平後，此城被改為特別市，全國的衛生行政機關，除中央防疫處外，都已遷到南京。北平依照其他特別市成例，在市政府的底下，設立一個衛生局，這個衛生局的權限，比從前本城任何衛生行政機關都大，牠是和公安局平行的機關。在表面上，是本城唯一的衛生機關，茲將現在衛生局之組織列表於下：

局長—衛生委員會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接生婆講習所	娼妓檢驗所	衛生試驗所	第一特別衛生區事務所													
文書股	會計庶務股	衛生教育股	取締股	檢驗股	清潔股	醫務股	統計股	防疫股	第一特別衛生區事務所	娼妓檢驗所	衛生試驗所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室書秘															
取	締	股	清	潔	股	醫	務	股	防	疫	股													
一	二	三	四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關於各項食物飲料之取締	關於牲畜之取締及屠宰場事項	關於其他有關於衛生營業之取締	關於衛生警察之訓練及管理	關於飲水食料之化驗	關於藥品之化驗及取締及註冊給照事項	關於付託醫學之化驗及細菌之檢查等事項	關於衛生化驗所事項	關於道路溝渠及河流池沼之清除	關於垃圾之處置	關於清潔隊水車隊巡查隊及溝工隊之管理	關於廁所之改善及管理及滅蠅事項	關於醫士藥劑士助產女士牙醫中醫接生婆醫藥團體之註冊領照及取締	關於公私醫院之登記及監督	關於市立各醫院娼妓檢驗所等之設計及管理	關於接生婆講習所事項	關於發給喪葬執照	關於生死登記	關於疾病婚嫁等之登記	關於生死疾病統計之分類及保管	關於一統計之研究及報告	關於統計圖表之編造	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	關於種痘及預防接種事項	關於狂犬病等之預防事項

照這張表上看，現在的衛生局算是統一了北平衛生的事權。局長和局內的重要職員，又都是一時的知名之士，同時我們也知道預防比療治還緊要，照理說我們可以快快的努力革除北平衛生上之積弊了。但是事實上，也還有許多阻礙。說到事權上，公安局裏還有一個衛生股，我會問過衛生行政機關的人，爲什麼有了衛生局以後，公安局裏還有衛生股的設置。據說道理是沒有的，不過事實上是不能不如此。且舉兩例：大馬路的清掃的責任歸衛生局，而小胡同裏的土車，還是由警察辦理，這是什麼道理呢？檢驗牲畜是衛生局的事，公安局還是不放，這又是什麼道理呢？其實這並沒有什麼奇怪，我們不能怪衛生局之放棄責任，也不能怪公安局之越俎代庖；其理由是因爲小胡同裏的土車和檢驗牲畜，都各有一筆收入。公安局數千警察，市政府既無的款維持，公安局自身自然不能不自籌辦法。在警餉無的類可靠之前，公安局不敢即刻放棄這兩筆收入，也是事實上可以原諒的。

再說到經濟方面，北平特別市政府大約是中國特別市政府中之最窮的。衛生局的人員，可以說都是枵腹從公，而局內的辦公費，更是拮据萬分。辦理預防及療治事項，無一件不是需款很多的。在這種經濟狀況之下，又加上事權還沒有完全統一，北平的公共衛生，要想在短時期之內，有驚人的進步，自然是不可能的。

除了這此國設及市立的衛生行政機關外，北平還有一個外國人設立的機關，很作了不少公共衛生的工作，那便是協和醫院。協和在一方

面與公立的機關合作，如第一特別區衛生事務所，即得了協和不少的幫助；一方面協醫在本城內，有他獨立的工作。其內部附設的社會服務部，對於公共衛生方面，已盡了不少的力量。寫到這裏，我似乎又覺得慚顏。外人派傳道的到各內地不開通的他方，名義上是幫助我們這可憐的民族。中國疆域廣闊，窮鄉僻壤，中央政府顧不到的地方，外人來幫助一點，或者還可以說得過去，但是已經發生疑問了。北平乃是中國首都所在，不衛生的狀況，令外人發起憐心而來自動的幫助，我真不知道從前坐在總統府和國務院裏發號令的及那些月費鉅金的辦理衛生的機關的人，何以自解。

再說到北平以往各衛生行政機關的工作和成績，我更沒有什麼可以報告的了。爲此事我曾和一位辦理衛生有年的而且現在衛生界還佔着重要位置的人談過，我問他過去衛生行政界的工作和成績，都是什麼？他說「那就沒法談了，不要說別的，我知道一個人，他曾辦過了多年的衛生統計，結果他還不知道統計是怎麼作法。但是他還以統計家自居，你若指出他的錯誤，他仍是不肯信。」這是明白北平衛生界情於的人所說的話，自然我們不能把牠當作無稽之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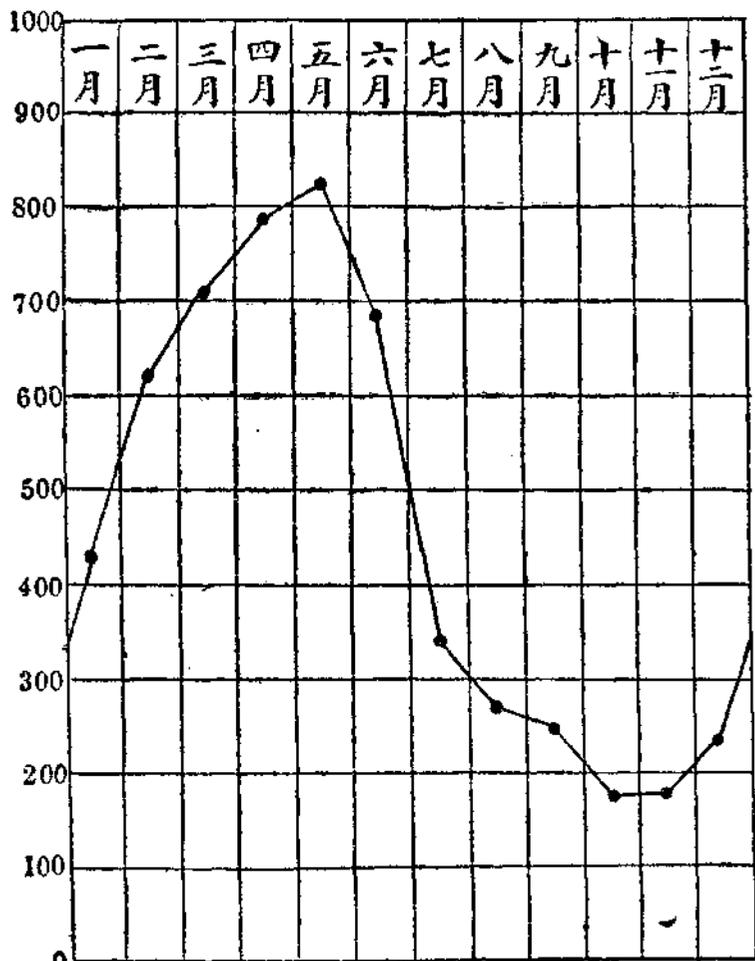
從前警廳及市政公所所管轄的各醫院，都是尋常治療的機關，沒有什麼可述的。不過第一特別衛生區事務所和北平傳染醫院，雖然都是比較幼稚的機關，卻已在預防病症方面，具有相當的成績。這兩個機關，原爲公共衛生而設，換一句話說，這兩個機關，是爲着預防疾病而設。要

防制病症和減少病症，必須賴講求公共衛生。至於療治機關，如普通醫院等，只能在人得病症以後施以補救，決不能預防或減少病症之發生，那就是說縱使北平個個胡同都有一個治療醫院，亦不能減少北平的得病者之數目；但是若本城每區均有一個或多數機關，能充分的發展各該區之衛生，則許多流行病都可以免去。這種預防的政策，在美國已發生驚人的效力了。美國在法國失敗之後，開築巴拿馬運河，用人力保護工人，不至受毒蟲之害而死，自後美國在預防病症方面不斷的努力，二十五年來已先後將黃熱瘧毒及赤白痢等症滅絕，這便可以證明我國政府對於公共衛生，應如何速速努力。

來所忽視的。據最近的統計，中國人民之死亡率，約為千分之三十，在歐美各國人民常為千分之十五，並且還有些城市其死亡率在千分之十二分以下的。照四萬萬計算，中國每年枉死之人，約在六百萬左右，以一百五十萬

第一統計表

北平特別市傳染病醫院一年中每月住院病人數目升降表



自民國五年至十六年合計數目

左右計算，北平一年枉死的，也在二萬多人，這該是一種多大的損失。城市之中，病症最流行時，多在三四五六等月，再往兩頭則疾病漸漸減少。北平特別市傳染病醫院，將自民國五年到現在這十一年來，每月住院病人合計數目作成一表。看了下面這個表，便明白北平市對於預防方面不甚注

但是還有一點我要聲明，上段我注重在預防方面多，並不是我輕視治療方面。有了病自然是要治療的，否則便是見死不救。不過我覺得我國人有病即找醫生那種知識，已經有了，不過在未病時而講求衛生以便防制疾病，那種知識太缺乏了。現在我們所要提倡的，應當是我們從

意。所以一到某一定時期，傳染的流行病便出來了。北平之需要，公共衛生的工作，我們已經知道了。但是究竟如何去辦，還要經一番慎密的調查，纔能起首。關於各種統計，因為以往各衛生行政機關，不甚注意，也不明其作法，所以要想從統計知道全城的衛生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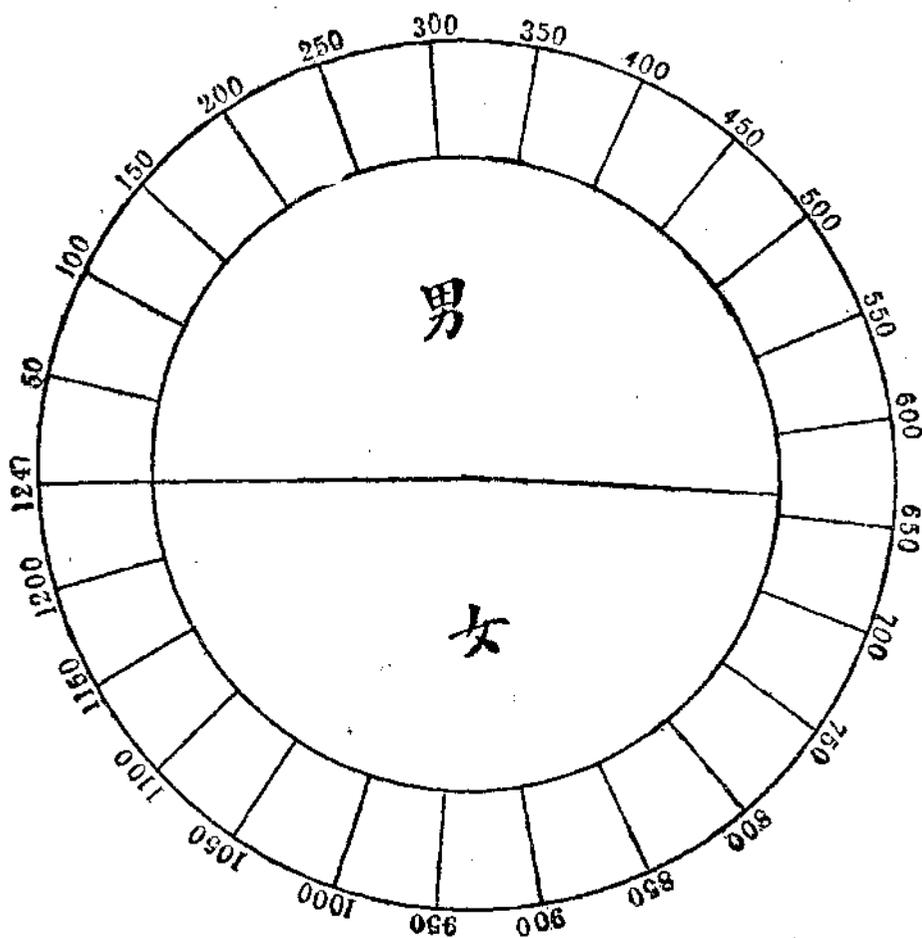
況，是不可能的。但是第一特別衛生區事務所，在幾個有名的西醫統制之下，在以往幾年內曾作了關於該區幾個可靠的統計。該區佔全城二十分之一，由一區而推及其餘，我們便可以得到全城的衛生狀況了。衛生區作的這些表，有的是拿英國與北平來比較，使我們一方面知道北平的衛生和英國的區別，一方面可以激動我們對於衛生上要極急的講求。還有比較要緊的地方，便是我們從這些表可以知道北平確實的死亡率是多大，那些死的人，有多少是枉死的。嬰兒為將來國家的命脈，他們生時與生後，是否受有相當的維護。如傷亡過多，其故安在？經濟狀況，影響於衛生方面究竟多大？看了這些表，我們對於衛生上的建設，便有準的了。

北平的公共衛生

第二統計表

公共衛生區域出生統計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出生率以每千人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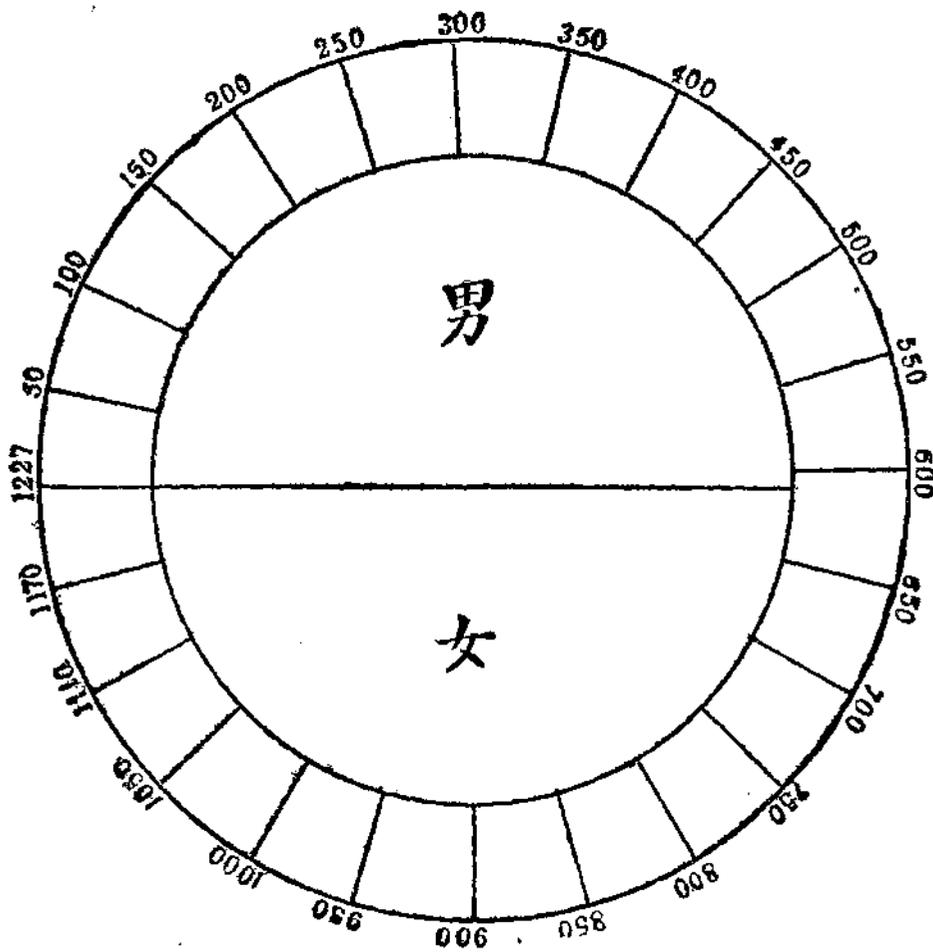
	男	女	合計
本區	11.1	10.2	21.3
英國	9.7	8.7	19.4

(註) 死產不在內

表 計 統 三 第

計 統 亡 死 域 區 生 衛 共 公

月 六 年 六 十 至 月 七 年 五 十 國 民



計 人 千 每 以 率 亡 死		
男	女	合計
本區 15.5	31.1	20.0
英國 12.4	10.9	11.6

內 在 不 產 死 (註)

第四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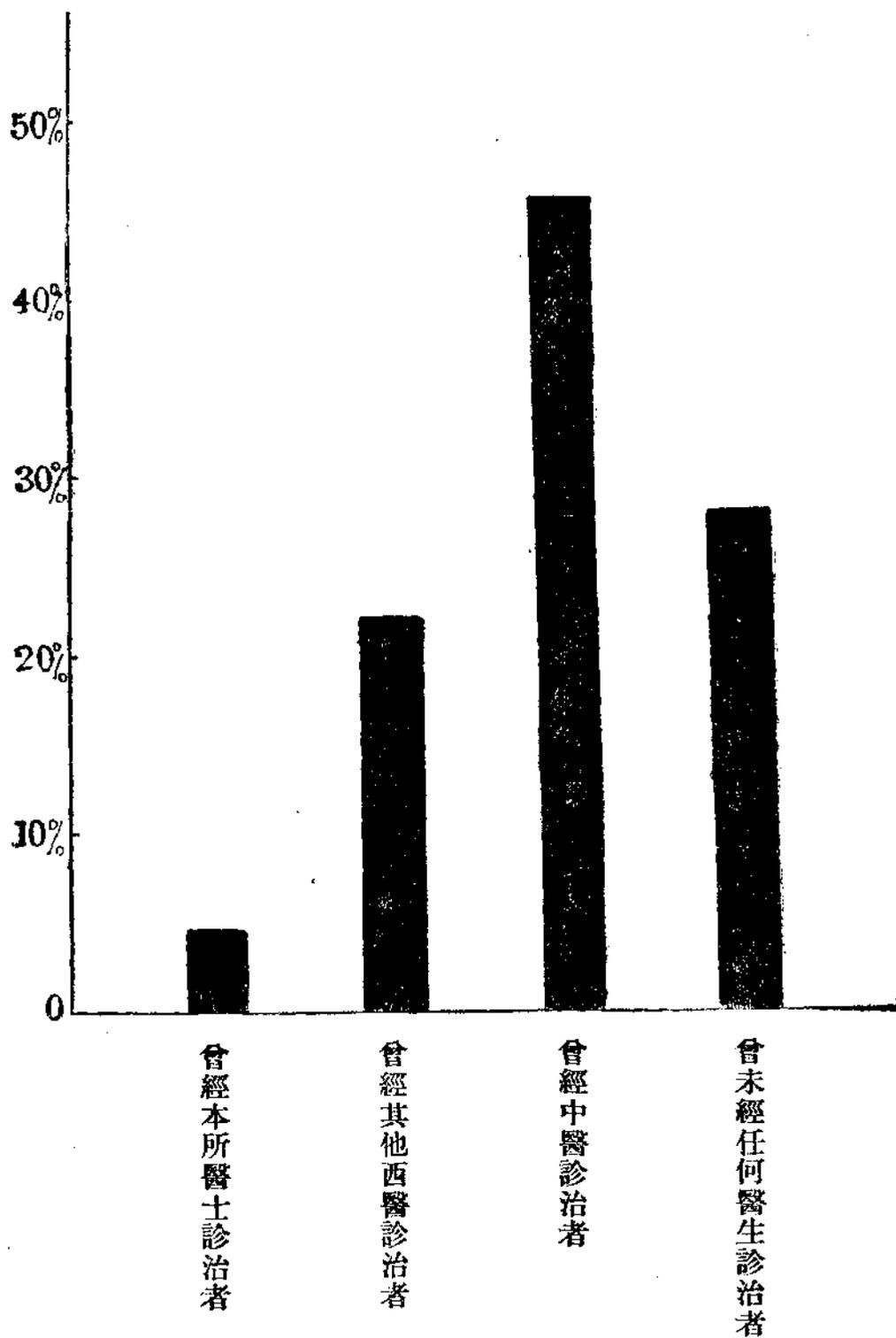
公共衛生區域死亡統計

按死者醫治狀況分類

以百分比計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死亡總計一七二二八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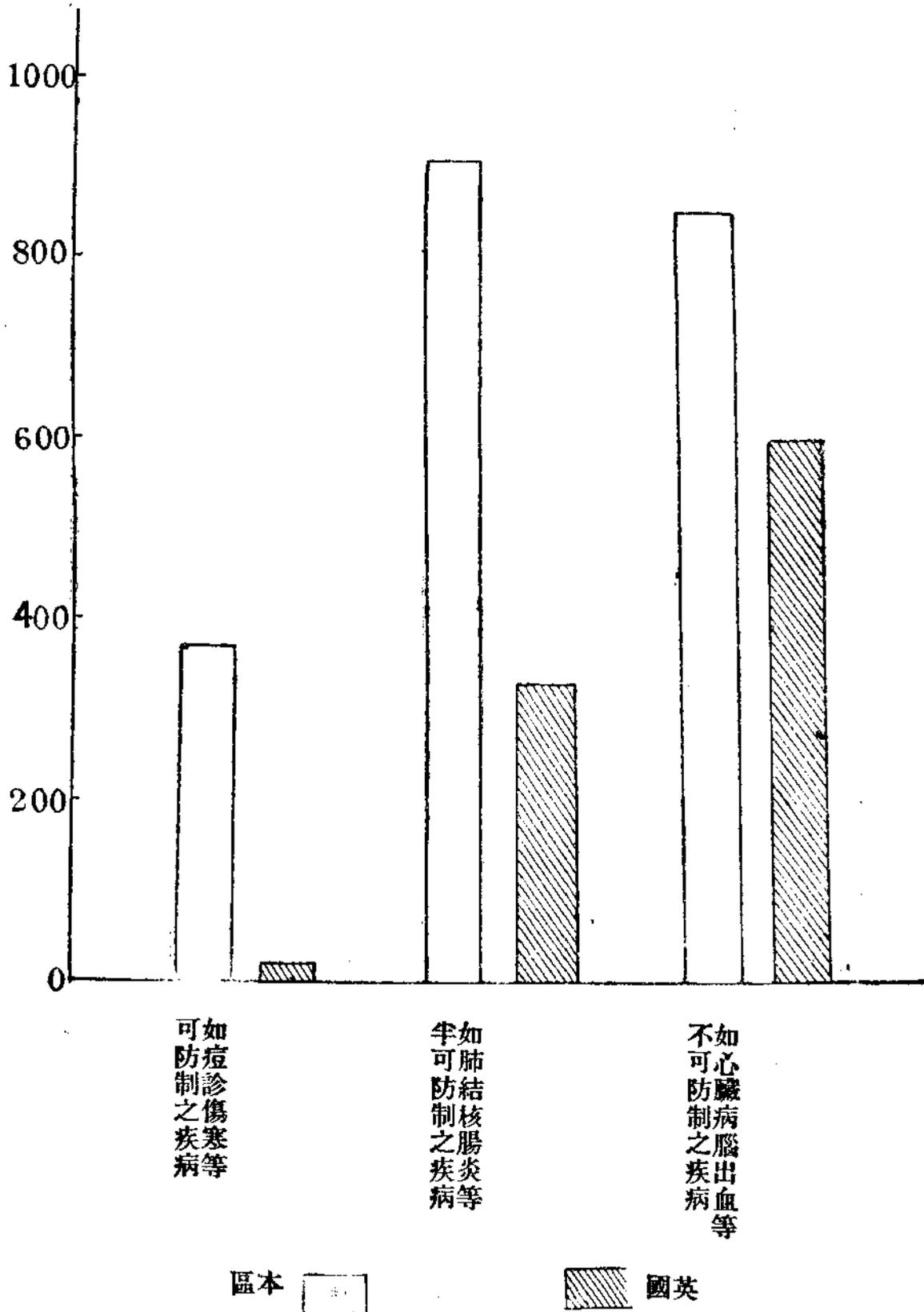
第五統計表

公共衛生區域死亡原因

按疾病可防之程度分類

以每十萬人計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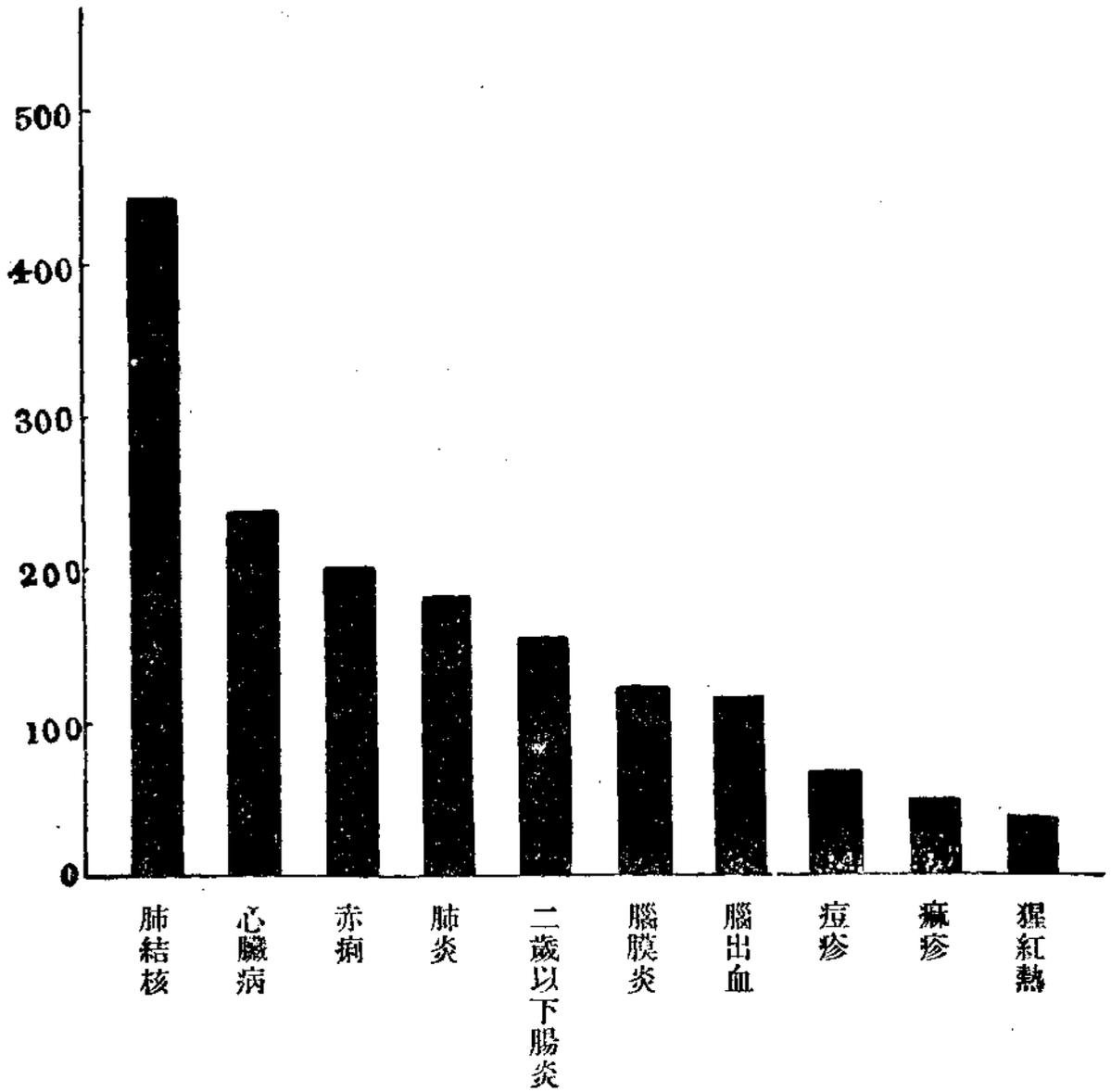


第六統計表

公共衛生區域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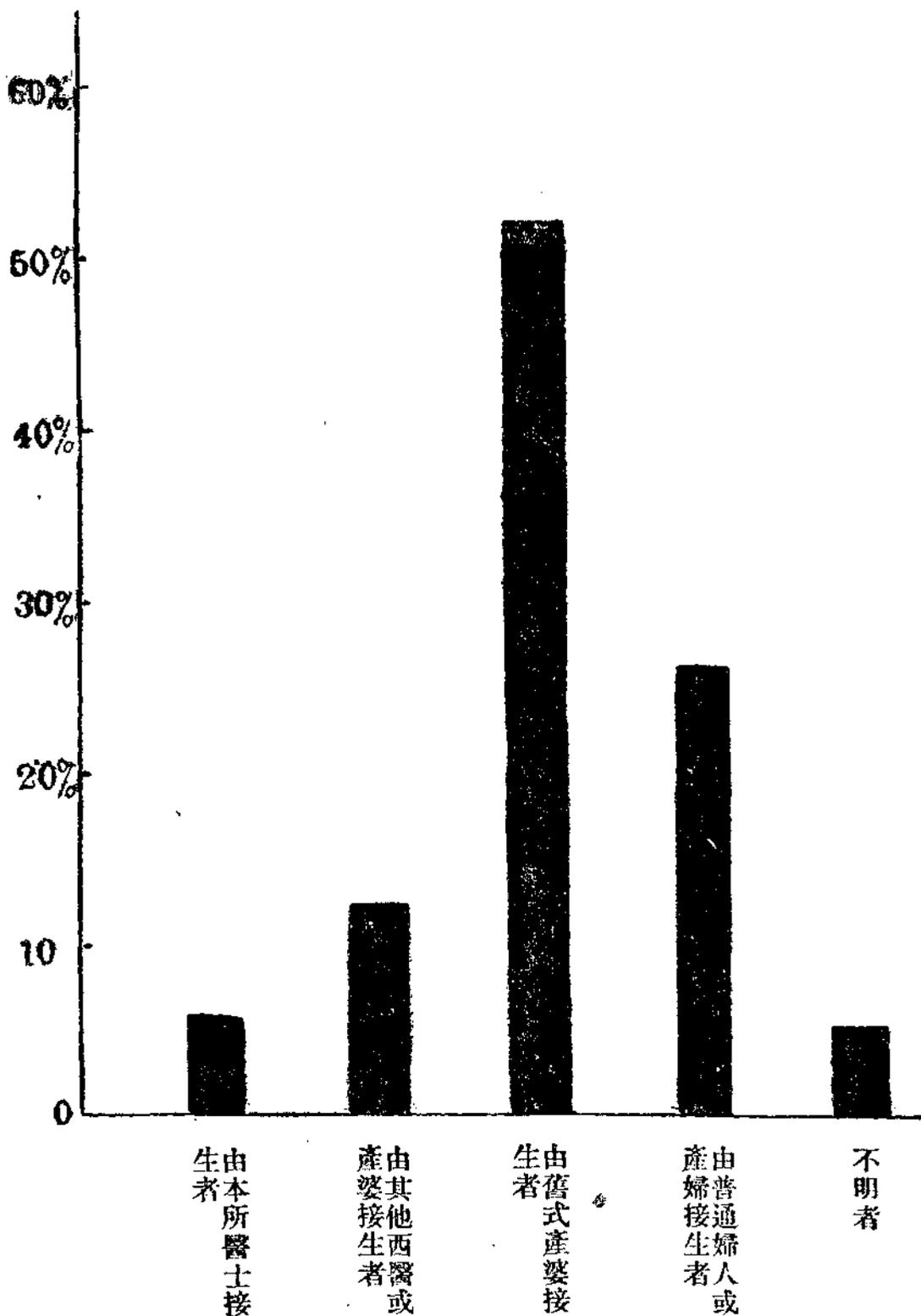
以每十萬人計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第七統計表 公共衛生區域出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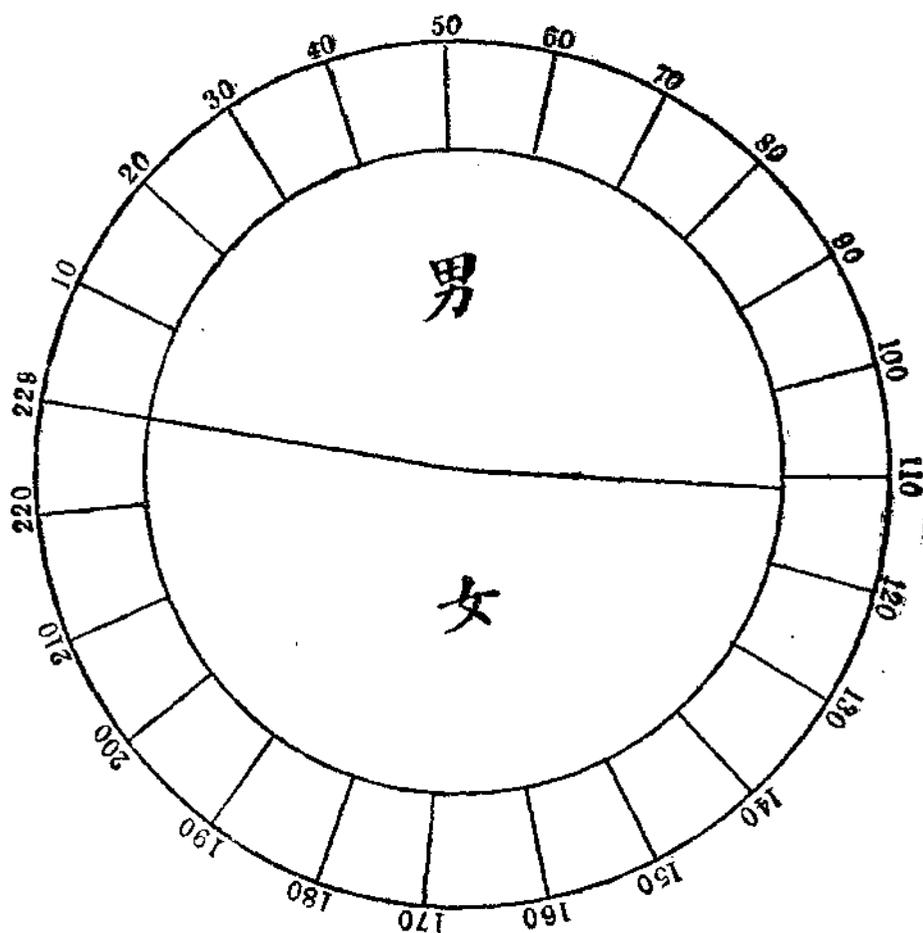
按接生狀況分類
以每百分分計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出生總計一四七人)



第八統計表

公共衛生區域嬰兒死亡統計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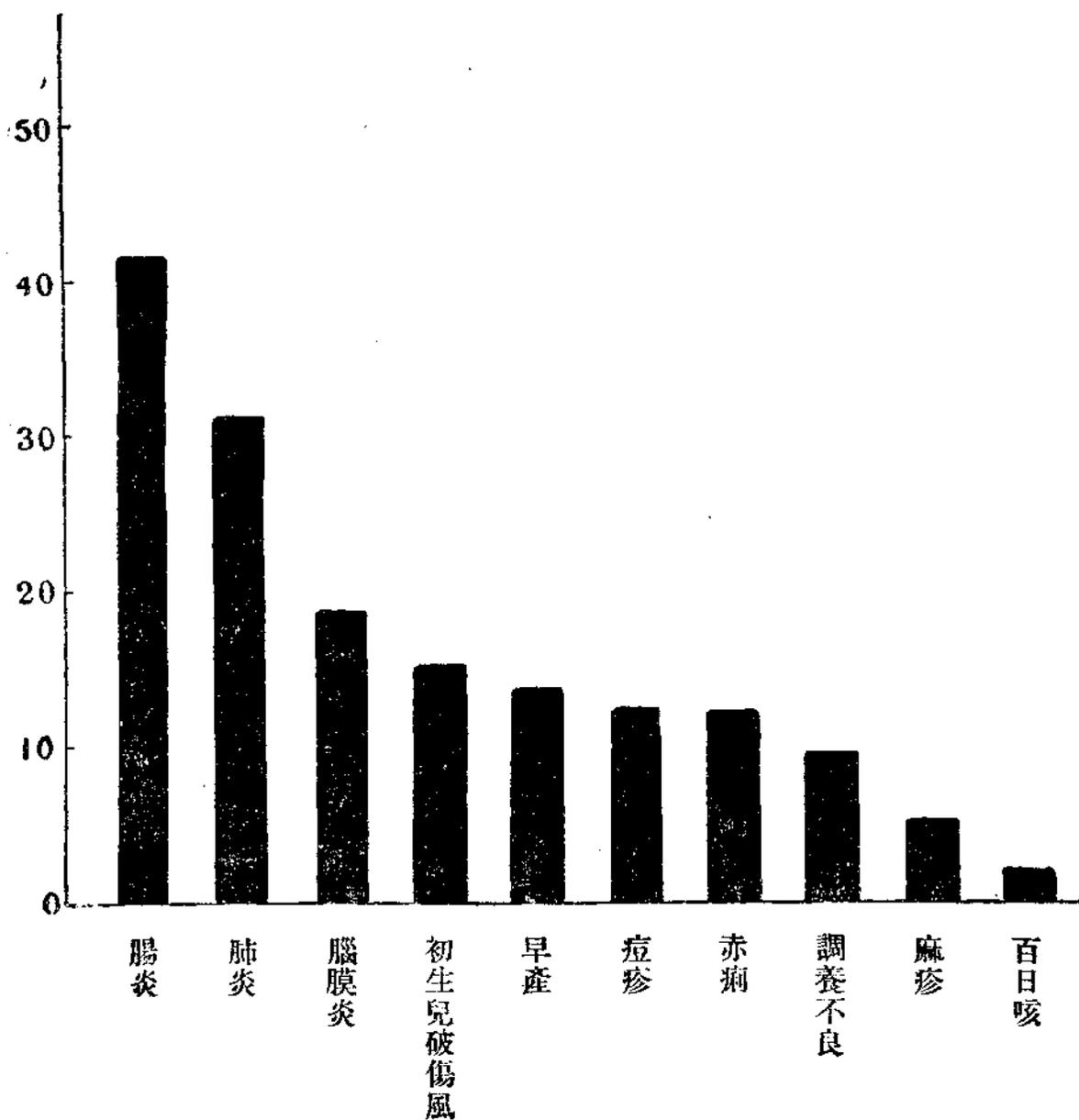
嬰兒死亡以每千計		
男	女	合計
本區 17.1	19.7	18.4
英國 7.9	6.0	7.0

死產不在內 (註)

第九統計表 公共衛生區域嬰兒主要死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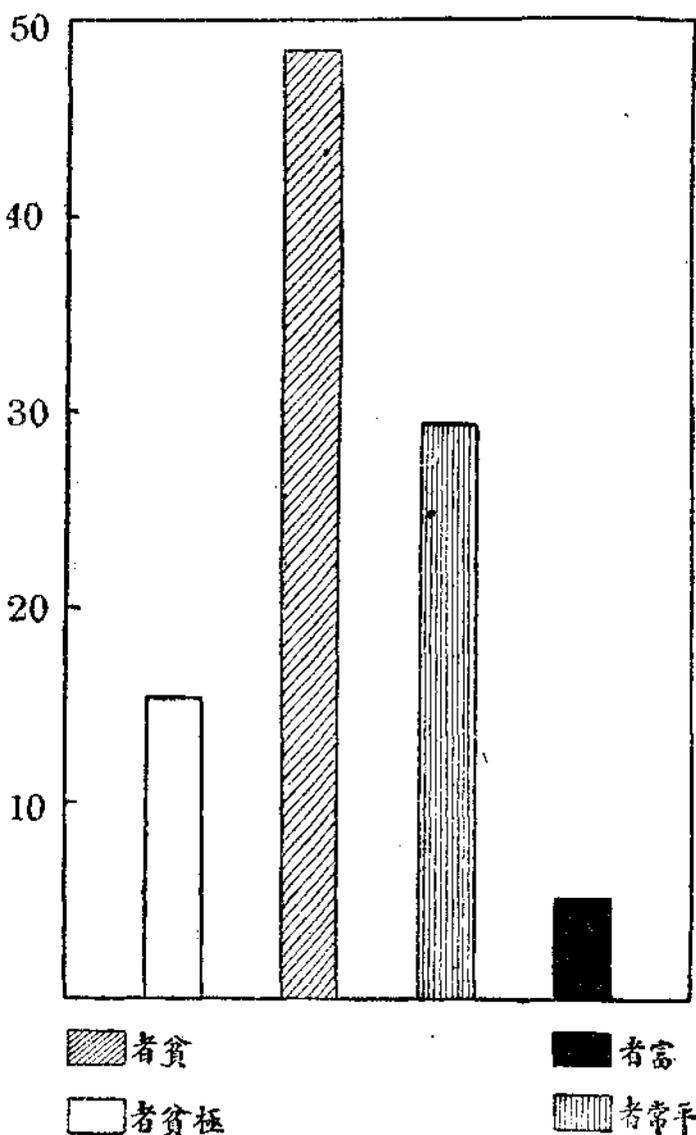
以每千出生計

民國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六月



第十統計表

六個月死亡總數經濟狀況比較表



由這些統計表我們可以得到下面幾條結論。

(一)北平出生比英國只多千分之二，而死亡率則超過英國一倍，這便給我們一種北平如何不講求公共衛生一種普通的概念。同時我們便應當努力革除以往不合衛生的弊端。

(二)死亡之人，以未經醫生與會中醫診治的居大多數，這是表明有的是無錢而不能就醫；還有大多數的，是不信西醫。對於前者，市政府應設法調查，以便易於援助；對於後者，政府應設法指導，使之尊重科學的醫業。

(三)死亡者大多數都是死於可防制及半可防制之病，這是表明如

果北平能充分的施行預防政策，則每年可救無數的生命。

(四)嬰兒死者，多是由舊式產婆或普通婦人接生的。關於這一點，以為有兩種可能的原因：第一有些人頑固不信仰西醫接生；第二，因為經濟的困難，無力請西醫接生。市政府應當有公共的新式接生婦，足夠支配全城。對於頑固的人，當設法勸導；對於無力的人，當由公家幫助。

(五)嬰兒死亡比英國約大兩倍半，而其主要死因，又多是可防制或半可防制之病。這種原因自然是不外普通人家，不知保護嬰兒之法，市政府應當設法使各個父母，都知道如何保育嬰兒之法。美國工部和各

州對於嬰孩的保護，不遺餘力的研究，他們出了許多小冊子，說明怎樣保育兒童之法。自一歲至十五六歲兒童的食物及應受保育之法，均各有不同，普通人家都有這些小冊子。

(二〇)死者以富人爲極少，以貧者爲極多，這一點使我們明白如果民生問題不能解決，辦理衛生，也有絕大的困難。

現在衛生局已成立了，這是足見市政府對於衛生有澈底改良的決心。但是這個新局子的計畫，又怎樣呢？我自身既然與局中多少有點關係，我不便大張厥辭的來回答這個問題。好在局中對於本市衛生的事業，已經擬好了一個綱要，將來隨時我們還要改善這個綱要。我現在要將現在所擬的附抄在下面，以便關心本市公共衛生的人的參考：

北平市衛生事業綱要

(一)行政總務

- 一、任用適當人員
- 二、設立衛生顧問會以備諮詢及建議
- 三、厲行衛生法律

(二)一般衛生總務

- 一、飲料食物及藥物之切實取締
- 二、糞便穢土之清除
- 三、蠅類害物之除滅
- 四、妨礙衛生各種營業之切實禁絕等

(三)生命統計事務

- 一、完密之戶口調查（須將姓名年齡職業等從詳備載）
- 二、死亡生產結婚及傳染病之報告
- 三、關於病死生產等之登記
- 四、病死因緣之證實
 - 甲、調查及證實法定傳染病之死亡
 - 乙、調查及證實一歲以下之死亡及死胎生產

(四)衛生教育事務

- 一、學校之衛生教導
- 二、發行衛生報告書
- 三、新聞喧傳
- 四、公衆演講
- 五、開衛生展覽會
- 六、演衛生電影等

(五)傳染病防範事項

- 一、強迫種痘
- 二、霍亂腸熱症初生兒破傷風白喉猩紅熱鼠疫等等預防及病者之入院療治
- 三、傳染病及死因之證實報告及登記

(六)醫藥開業者之監督

一、醫士牙醫護士接生婦藥劑生等之登錄註冊及取締

(七) 模範區公共衛生事務所之進行

已開辦之衛生事務所，原定為衛生事業之模範，惟以人才及經濟之缺乏的困難，只能限於一區，擬即就此模範區內，進行嚴格的衛生行政，以期與歐美現代衛生事業，立於同等地位。

(八) 花柳病及癆病之處理

一、厲行娼妓檢查

二、設立花柳病及癆病療養院並診察所

(九) 孕婦及孩童之保護

一、胎生保健

二、嬰孩保健

三、兒童入學前之衛生

(十) 學校衛生

一、學校內一般衛生

二、體格檢驗

三、體量試驗

四、學生身體畸缺之矯正

五、學生之日常檢驗及習慣之記錄

六、傳染病之防範

七、衛生訓導及體育

八、率領學生參觀市區衛生事業等

(十一) 公共衛生看護

一、每居民二千五百人，置一公共衛生看護婦，遣其逐日挨戶訪問居民之病苦，並授以衛生上各項保護，可將探溫魯氏 (Winslow) 等所主張之混合看護制度行之。

(十二) 工廠衛生

一、工人之體格檢驗

二、設置工人診療所及藥局

三、選派保護工人之看護

四、工廠一般清潔衛生之監察

五、關於各種衛生事件之記錄等

現在衛生局對於所擬的綱要，決定逐步施行，不過目下財政狀況尚不甚好，辦事方面頗有困難之處，我希望在相當的期限以內，北平的衛生工作，能同着他項的建設同時進展，使這個世界著名的大城，也可以與其他歐美名都齊驅並駕。

「附誌」北平第一特別區衛生事務所所長方君和本市傳染病醫院院長嚴君允我用他們未發表過的統計表多張，我特在這裏表示謝意。

參考資料

(1)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Public Health

in China, Peking, Memorandum on the Need of A
Public Health in China, Presented to the British
Boxer Indemnity Commission

(11) National Epidemic Prevention Bureau, Peking,
China, General Review, No. 1 1919-1725

(12) Clark, Grover: A Constructive Institution.

(13) Grant, John B.: State Medicine—A Logical Policy
for China.

(14) Huang, Tsefang F.: Public Health in China,
Proposed Programme.

(15) 金寶善 學術研究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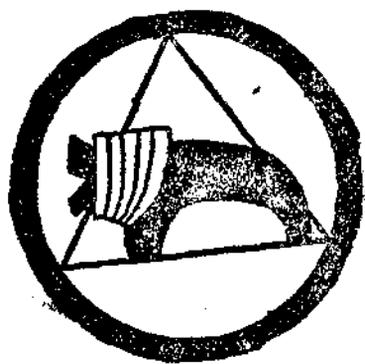
(16) 京師警察廳試辦公共衛生事務所第一年年報

(17) 滄滬商埠衛生局 衛生教育學摘要

(18) 京師第一特別衛生區事務所 月報全份又統計表二至九

(19) 北平市衛生局 衛生事業綱要

(20) 傳染醫院 統計表第一



社會生活的生物基礎

許仕廉

從生理方面觀察，有機物有五特點：

(一)組織 (organization) 有機的動植物體都是由原生質 (protoplasm) 所組，或並且體內的原生質，都可以區別為許多的單位，每個單位叫做一個細胞；這樣構造上的有定組織，就是有機物的特徵。

(二)感覺 (sensation) 有機物對於外界的刺激有發生感覺的能力。(例)眼能視，鼻能嗅，舌能味。

(三)運動 (motion) 有機物能因反應 (react) 刺激 (stimuli) 而起自動的能力。(例)貓見老鼠，謀追殺之。

(四)生殖 (reproduction) 有機物有增殖與己同樣的子孫的能力。(例)狗生狗，人生人，種白菜則長白菜。

(五)適應 (adaptation) 有機物反應外物時，可設法使該物於自身有用。(例)人的生活，隨氣候及出產而定。(註一)

又有人說有機物的特徵有七：(一)有定的大小，(二)有定的形

狀，(三)有定的化學成分，(四)有定的組織，(五)代謝作用，(六)生殖，(七)感覺性。(註二)

有機物的特點即如上述，然則有機物是否從無機物產生呢？這就是生物演化問題。(the problem of biological evolution) 論生物演化之前，吾人須把幾個定義弄清楚。「演化」英文為 evolution，但許多人將 evolution 譯為「進化」。實則「演化」「進化」是兩件事。兩者都是「變化」(change)。「變化」係事物失其原態之意。「演化」(evolution) 係連續不斷的變化，由甲形變成乙形，乙形變成丙形，丙形變成丁形，由此類推演化可分兩種：第一向「好」的變，第二向「不好」的變。向好的演化，謂之進化，英文為 progress。向不好的變化，謂之退化，英文為 regress，有時稱 retrogression。(註三)

演化觀念，發生最早。一部易經就是儒家的「演化論」。「易」就是「演」；故易云「生生之謂易」。又云「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都是層次變化之意。(註四) 此外莊子列子老子對於

演化問題，各盡題發揮。(註五) 古代印度希臘的學者，亦有同樣的學說。不過科學的演化觀念，在十九世紀中葉以後始發達。自此天文學家之觀察星象，地質學家之觀察地源，生物學家之研究動植物形態，心理學家之研究神經系統，人類學家之研究種族，文化學家之研究社會風俗，社會學家之研究團體，都莫不採用演化的觀念。

科學的演化觀念，有兩個立腳點。第一宇宙間件件事，都時時刻刻起變化的，這些變是繼續不斷的。第二地球上所發現的各項事實，都是自然史的一部分。即社會生活和社會組織都不過自然史之一部。地球經過幾百萬年的預備，始產生人類。經過幾十萬年始產生文化。人類的將來，或者仍有幾百萬年。幾百萬年後，日球變冷，地球回復成氣體，日系上亦不能有生活。如是人類的歷史，也隨地球的歷史而消滅了！

演化共分五種：

(一) 宇宙演化 (cosmic evolution) 遠指宇宙近指地球的原始及發達程序。

(二) 有機演化 (organic evolution) 指一切生物的原始及其發達程序，人是生物之一種。

(三) 心靈演化 (evolution of the mind) 指有機體內所發生智能的發展。

(四) 社會演化 (social evolution) 指社會團體的原始及其發展。

(五) 文化演化 (cultural evolution) 指文化的原始及其發展程

序。(註六)

「演化論」中我們現時所應注意的一點，是生命原始 (origin of life) 中的生命分化論 (differentiation of life)。現在生物學，已分出動物五〇〇、〇〇〇種，植物二五〇、〇〇〇種。其未分類的動植物，尚不知若干；每類的形態行動，與他類不同。同時有機體是無數小體所成，各部小體有不同的作用。這些小體，因受一個神經系的統治，使組織成一個整個東西，即有機體。有了有機體後，發生性的分化 (differentiation of sex)，有兩性作用後又演進而成哺乳動物 (mammals)，最後乃產生人類 (man)。再由各種人形貌之不同，有種族 (race) 的分類，和社會生活的分類，共同社會生活的結果，便是文化 (culture) 及社會機關 (social institution)。現時人類的社會，有種種社會機關。每一機關有特別的職務，這就是分工，也是社會生活分化的現象 (differentiation of social life)。

所以演化，大多是由單純而複雜，由不定而確定，由同種而異種，由下等而高等，逐漸發展的現象。但不必時時刻刻是如此的，有時且由複雜而單純的，由確定而不定的，由分異而調同的，由進展而退化的。世間的事事物物，各發生或包含許多能力，(本身的力與環境的力。) 這些力互相感應，發生變化。在變化之中，必起一種適應作用。生活是繼續不斷的適應作用 (a continuous process of adaptation)。這個現象，就是演化。適應作用可分四種：

抵制物質環境的適應……如身上多生羽毛以忍耐風雨寒熱；如蟲身顏色，謀與環境顏色相混等等，都是謀抵制物質環境，以繼續本體生活的變化。

支持本體工作的適應……如飲食休息等。有機物可比一座機器。機器動作必耗費很多的力量。這些力量，從煤電水等得來。水電煤之於機器，食物之於有機體，同一作用。

利用自然環境的適應……如利用氣候土地日光及各種天然財富，為有機物增進安樂。

利用社會環境的適應……使各個人為他人所容，而完成社會生活。
(註七)

總之所謂演化指天地間事物物(一)有因果的關係發生繼續不斷而有秩序的變化。(二)在這些變化中，各部分有互相適應謀能力，互相平衡的趨勢。

(一)生殖(reproduction)有機體的蕃殖，常成幾何律。有機物的生殖，有快的，有慢的，生殖之快慢，名曰蕃殖力(fecundity)。

(二)遺傳(heredity)有機體之蕃殖，所生的，必與本體相同。(例)人生人，狗生狗。

(三)變異(variation)新生的有機體，雖與其父母及其同類大致相同，但在一定範圍內，常發生變異。人是有機體中變異最多的。

(四)生存競爭(struggle for existence)蕃殖愈快，競爭愈烈，故各

社會生活的生物基礎

生物間常發生利害的關係與衝突。

(五)天然淘汰(natural selection)競爭劇烈，適者存，不適者亡，結果各類有機體，漸漸增高的種類。

(六)互助(mutual aid)各生物必互助，始能生存。父母與子女，動物與植物的關係，都是互助的顯例。互助最發達的動物為人類。人類互助的目的，不獨謀生活的繼續(survival)且謀發展優越的生活(to live well)。

除第六項已詳細討論外，其他五項述明如後：

有機物因生殖而增加。生殖律依兩要素規定：一為生產的能力，一為生產的動機。前者為蕃殖力(fecundity)，後者為性的衝動(sexual impulse)。無論何動物，必有這兩個能力；否則有滅動的危險。但有機體若同時沒有制止充足增殖的趨向，有不可思議的結果。一個牡蠣(oyster)，每年可生一千六百萬至六千萬個蛋，即以最小數計算，從一對牡蠣起，至五代後所生子孫，合起來比地球大八倍。假定一棵植物，每年只結兩個實，個個都活著，過二十一年，可以生產一、〇四八、五七六個子孫。又假定一對動物每年生十對子孫，每個子孫活十年，在二十年內，可從一對增至七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對。(註八)

有機體蕃殖之可能性，雖如此之大。不過蕃殖的可能性，是一件事，實際的蕃殖，另是一件事。論實際蕃殖就歸性的衝動問題。人類及他種高

等動物，都是兩性的 (bi-sexual species)。雌的卵 (ova) 沒有雄的精
子 (spermatozoa) 不能成胎，(此所以有配偶 mating) 又生理學家
說從無性生殖 (asexual reproduction) 到兩性生殖是生物演化中
一個革命的進步。在無性生殖情形之下，子體必與母體同樣。在兩性生
殖情形之下，因父母的不同，所生兒女便發生很多變異 (variability)。
這個變異在自然淘汰及種族適應上，有很重要的影響。(註九)

上述有機體蕃殖可能性之大，雖屬可驚；但有生以來，未有何項動植
物，曾包括地球表面全體使他生物無容生之地，可見環境制止各體蕃
殖力量之大。自然與各項生物極大的蕃殖力，以保全其種族；同時又與
以種種限制，不許蕃殖過度。此種現象，謂之自然的平衡 (the balance
of nature)。斯賓塞說動物程級愈高，個體的自存力愈高 (powers of
individual self preservation)，則生殖律愈低。有機體自存力薄弱時，
非多蕃殖不足以保存種族。有機體自存力強，可不多蕃殖，其種族仍能
發展。此種法則斯之稱之爲「個性與生育反對律」(the law of the
opposition of individuation and genesis)。(註十) 現今科學家公
認有機體的蕃殖力 (fecundity)，常因生活情形而定，歸到一種平衡。
使各物不太多，亦不太少。不過這個平衡，不是絕對的，是相對的。否則過
了幾千年，幾萬年，平衡不變，便沒有生物演化了！

人的蕃殖力極高。女子卵巢中，有卵三萬五千至七萬。假定每次月經
(約二十八天) 熟成一卵，四十年之內，可成熟卵五百。不過每一胎之

成熟，須時九閱月。生產後又有相當時期，不能結胎。結果人類女子平均
生殖減低。在比較近代社會中，平均生殖不過二〇，有時只十五。(註十一)
在動物中，家禽比野禽，善於生產。在人類社會中，文明愈高，生殖愈高。
其原因，文明社會中女子生活安舒，能多生子女。又在文明各國，嬰孩哺
乳時期，由一年至二年。在原始民族社會中，嬰孩哺乳時期，至少二年，有
時五年至十年。因此種種原因，文明愈發達，其女子的生殖愈高。(註十二)
依上推論，上等社會的女子，應比下等社會的女子，健於生殖。在中國
及其他文明各國(除歐美各國外)，上等社會的家庭，確比下等社會
的家庭大。(註十三)但在歐美各國不然，其上等社會的家庭比下等社會
家庭小。其中有二原因：(一)歐美文明發達，社會興趣複雜，上等社會
人，不願生子女。(二)其下等人民生活簡單，且較艱苦，故性慾發達，生育
加高。這種社會情狀，是反自然的。

生存競爭的目的，即制止生殖過蕃。依達爾文生存競爭分三種：(一)
與同類的生存競爭，(二)與仇敵的生存競爭，(三)與命運 (fate)
或天時 (elements) 的生存競爭。三者同歸到一個限制，就是食物的限
制。地球的面積有限，食物的供給有限，而動植物的蕃殖無窮。結果在生
物界中食物有限制生育的趨勢。美國社會學家孫慕蘭 (Sumner) 分
別生存競爭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與生活互競 (the competition
of life) 兩種。(註十四)

前者爲有機體與食物來源的競爭；如貓之獲鼠，鷹之採雞，後者爲兩

有機體謀同樣食物的競爭；如兩個狗同爭一塊骨頭。社會衝突 (social conflict) 每每因兩個有機體同爭一種食物而起。若兩有機體各有不同的食物，便無競爭之必要，即無所謂「社會衝突」了。(註十五)

所以兩個同樣有機體，在同一地方要同樣食物其衝突為最激烈。由此推到「父子仇讎論」(paradox of parenthood)。從生存競爭方面觀察，父母與子女，是自然的最大仇敵。一顆松樹，占一塊大地方，在所占的地域內，一切松子，均不能成長。質言之，在老松勢力範圍之內，小松被老松摧殘了。所以小松要謀生活，非另得一地盤不可。如果小松在老松地域內，幸而長大。他便吸取地下一切營養質；結果可使老松枯亡，這又是小松殺老松了。一對豺狼，養出許多小豺狼；小豺狼長大，便與老豺狼，發生食物的競爭。小豺狼比老豺狼強有力而敏捷，在食物競爭時，當然能占優勝。結果，老豺狼常餓死。此不過兩例而已。動植物中父母與子女，因食物競爭發生致命的衝突，比比皆是。不過從互助方面觀察，小者之來，老者之死，是自然的演化，是宇宙間整個作用的一部分。這個作用就是「互助」。(註十六)

各樣有機體有互起不同的趨勢。即一枝樹上的葉子，長短不同，寬窄不同，同母的兄弟，像貌性情，各有不同。此種不同趨勢，在生理學上名曰變異。變異有兩種：(一)外體的變異 (somatic variations)，(二)遺傳的變異 (genetic variations)。前者不是遺傳的，是隨食物氣候及其他環境情形影響於個體生長的變異。如日光可以使淡色曬黑，運

動可使身體堅強。後者是遺傳的，如眼是褐色，髮是黑色，智力高超等，其變異從生殖細胞發生。

變異有大的，有小的。小的變異簡稱「變異」(variability)，總是向全體平均方面變去。如平均高度為五尺五寸，很矮夫婦所生兒子，總是比父母高一點，求與五·五尺相近。大的變異又名粹變 (mutations)，是反平均另起新標準的一種粹變。新種族之發生每從粹變所致。(註十七) 有了生存競爭和生理變異便有天然淘汰律。「天然淘汰」指適者存，不適者亡的趨勢。天然淘汰，使各有機體，互相適合，又適合環境乃造成一個極精密的互助世界。社會裏的天然淘汰有三種：

兩性的淘汰 (sexual selection) 如瘋愚癡癲的人，不能婚姻。康健強壯的人，婚姻律高。就是一種天然淘汰。婚姻的人，比獨身的人平均壽長，強壯者存，殘弱者亡。

生殖的淘汰 (reproductive selection) 生產律之高低，常依種族社會文化，及社會階級團體而不同。歐美工業發達，財富充足，其人口之增加律，比其他各洲特高，即生殖淘汰的實證。

死亡的淘汰 (telial selection) 許多人口稠密的國家，死亡律高。譬如中國北方，依洪丁谷觀察，因兵災饑荒水患等等，身體羸弱的人口漸歸淘汰，所餘只身體健強能吃苦的民族。(註十八)

近世有人倡反淘汰論 (reversed selection) 說善良人口反漸向淘汰，不良人口反特別發達。低能的人比腦力強的人的生殖力高一倍，教

育愈低的人，生殖亦愈高。又有倡社會淘汰之說 (societal selection) 說社會規定誰宜擴充誰不宜擴充。法國生物學家利伯基 (G. Vasher de Lapouge) 說社會選擇有六種：(一) 戰爭選擇，(二) 政治選擇，(三) 宗教選擇，(四) 道德選擇，(五) 司法選擇，(六) 經濟選擇，(七) 職業選擇，(八) 城鄉分配之選擇。(註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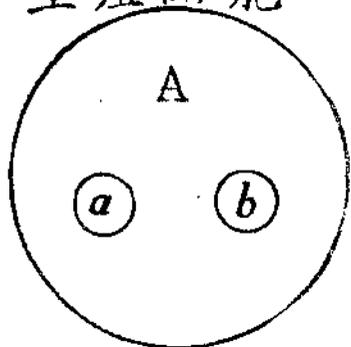
遺傳指父母所傳於子女的生理要素 (genetic factors) 動植物各種組織悉由無數小體所成名曰細胞 (cell)。每一細胞是一單純的活體，是生命的單位具有運動，攝食，生長，繁殖，及其他分泌機能。高等動物的細胞分兩類：第一類為體質 (somatoplasm)。包括身體各部之細胞，如肌肉組織，腺細胞，血液，硬骨細胞，軟骨細胞，扁平細胞，初經細胞等等。第二類為精質 (germ plasma)。第二類細胞與遺傳有直接關係的，他們居於生殖器官內，與他種細胞分離。德國學者外斯曼 (August Weismann) 倡生殖物質繼續說 (the continuity of the germ plasma) 說體質細胞 (body cells) 每一代死一回；生殖細胞 (germ cells) 是永久不死的。每一代的生殖細胞，是從前代生殖細胞直接取來再由傳入次代以至於無窮。在兩性生殖 (bi-sexual reproduction) 之下，雄的生殖細胞 (精子 sperm) 與雌的生殖細胞 (卵球 ovum) 相合成「接合子」(zygote) 再演化成新個體的胚胎 (embryo)。在此時期內，生殖細胞起一種分裂作用 (mitosis or cell division) 分化成兩個細胞。一個做身體的細胞，一個做生殖的細胞。其生殖細胞，便

再轉入次代；由此類推。(註二十)

每一個細胞內，有一個胞核 (nucleus)。生殖細胞內之核，有許多小東西。這個小東西，易為顏色所染，故名曰染色體 (chromosomes)。核內染色體數目，隨生物種類而定。人類的生殖細胞有染色體，四十八個。這些染色體總是成對的。每對與他對染色體性質行動，互不同。前言生殖細胞因分化而增殖，即每一母細胞分作兩個子細胞。分化作用有兩種，一為偶分作用，一為單分作用。起偶分作用，其法如下：

假設 A 為細胞，a, b 為一對染色物 (chromosomes) (見第一圖)

第一圖
生殖細胞



其分化時，成 B 與 C，而 A 取消。A 內的每對染色物，如 a 與 b，各分為一半，成 a' 與 a'' 和 b' 與 b'' 等。a 所分的 a', a'' 往 B, C 細胞內各去一個。b 所分的 b', b'' 也往 B, C 內各去一個。由此類推。結果 B 內有 a', b' 染色物，C 內有 a'', b'' 染色物。a', a'' 都是絕對相同的，b', b'' 也都是絕對相同的。(見第二圖) 此項偶分作用可繼續不已的，更可使細胞永永不生變化的。

但有時生殖細胞不發生偶分，只發生單分作用 (maturation division)。即 A 細胞分爲 B C 兩子細胞，A 細胞內之各對染色物 a b，各獨立分向子細胞走，並不分半。b 整個去 C 細胞內，a 整個去 B 細胞內

(第三圖) 結果此

項子細胞內 (又曰配偶子 gametes)

失去原有染色物之半，且其染色物不成對。此項染色物不成對之子細胞 (配偶子) 即不能再起偶分作用，若遇他項同樣細胞結合，不久將不能存在。(註二十二)

這種與他項細胞結合的現象，即兩性作用。男性的配偶子，

名曰精子 (spermatozoon)；女性的配偶子名曰卵球 (ovum)。當精子

與卵球結合，兩個細胞核 (從兩個不同性的機體來) 變成一個新核或新細胞名曰接合子 (zygote)。這個新細胞所成新個體，名之爲胎

圖 二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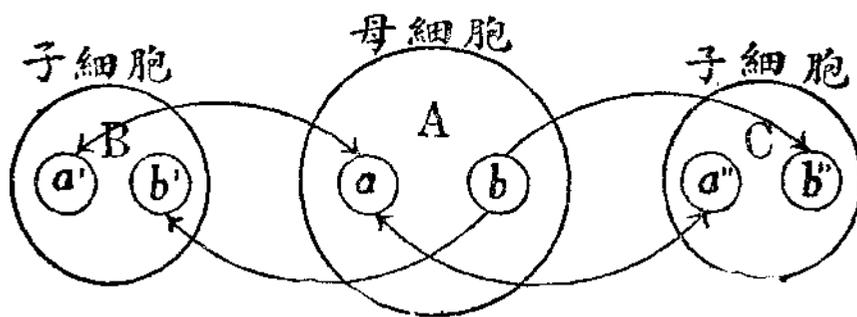


圖 三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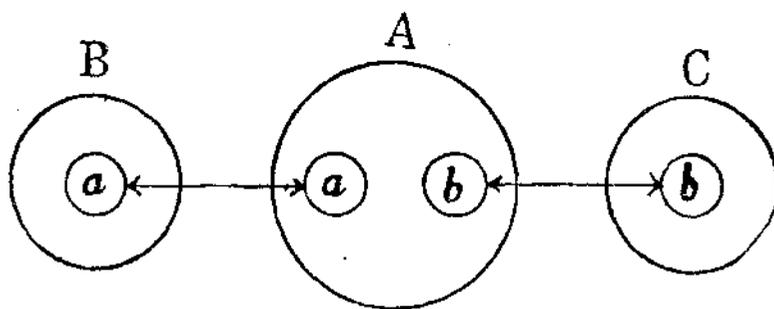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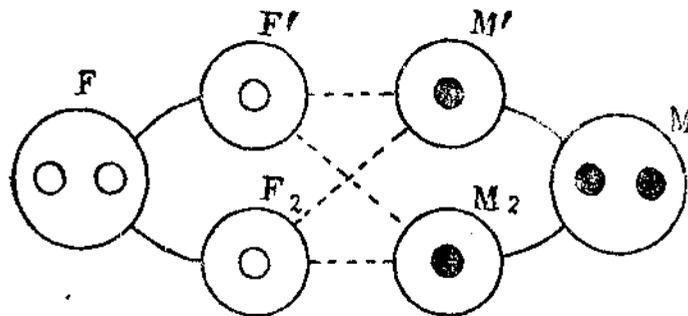


圖 四 第



(embryo)。此項作用，名曰受胎作用 (fertilization)。第四圖更表示授胎作用的數學機會。M 表示男細胞，F 表示女細胞。M₁M₂ 表示從 M 所分化的精子 (配偶子)；F₁F₂ 表示從 F 所分化成的卵 (配偶子)。精子與卵結合，有四種

方法，這都是隨着機會的；

- 甲 M₁ 與 F₂ 合
- 乙 M₁ 與 F₁ 合
- 丙 F₁ 與 M₂ 合
- 丁 F₂ 與 M₂ 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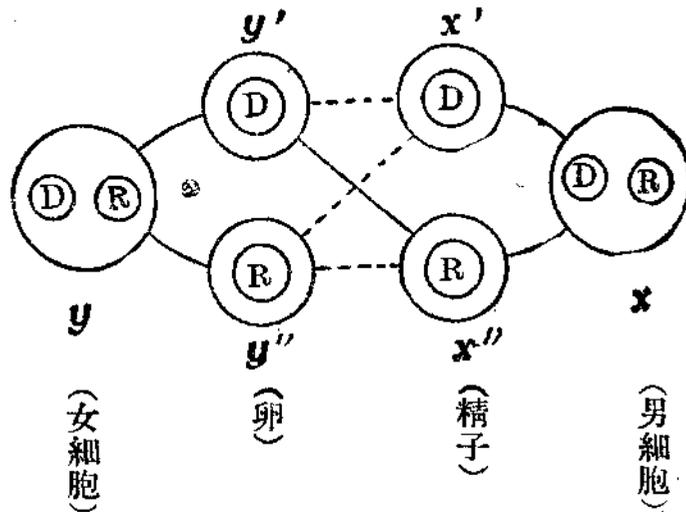
受胎不是遺傳。父母的特性並不從染色體 (chromosomes) 遺傳於其子女，而從假定染色體內許多小物遺傳的。此小物名遺傳素

(genes) 又名定性素 (determiners)。其體極微，即最好的顯微鏡，尚不能看見。每一遺傳素，爲一特性遺傳的單位 (unit character)。一個人的身體是無數特性單位所集成。每一特性，從一遺傳素得來。而各樣

的遺傳素，並不同一來源；有來自母體的，有來自父體的，所得遺傳，有從父來的，有從母來的。所以子女眼睛顏色，是一單位；頭髮顏色，又是一單位。今有馮先生，眼睛頭髮，都是黑的。馮夫人髮是黃的，眼睛是藍的。他們的孩子，如果是黃髮黑眼，那嗎這兒子得了父親的眼睛，母親的頭髮了。

若父母兩方面所得，對於其特性遺傳素相同，其接合子，(即精子與卵所成新細胞)稱爲對於某特性的同性接合子 (homozygous)。若不相同，稱爲異性接合子 (heterozygous)。異性接合子內，又有顯性 (dominant) 和隱性 (recessive) 兩種。今馮君的兒子，得了父親的眼色 (黑色的)，而不得母親的眼色 (藍色的)。因黑色眼是顯的，藍色眼是隱的。誰是顯性？誰是隱性？規定人體特色質，須從其遺傳觀察得來。我們從經驗所知，黑色眼睛是顯的，藍色眼睛是隱的；黑色或深色頭髮是顯的，黃色和淺色頭髮是隱的。潛伏不顯出再遺傳到次代。下表以 D 表示顯性，以 R 表示隱性，可得結果如下：

- (一) 若 DD 與 DD 合子孫都是 DD 的 (定確的)
- (二) 若 RR 與 RR 合子孫都是 RR 的 (定確的)
- (三) 若 DD 與 RR 合子孫都是 DR 的 (定確的)
- (四) 若 DR 與 DD 合子孫 $\frac{1}{2}$ 爲 DD, $\frac{1}{2}$ 爲 DR 的 (機



會的；
(五) 若 DR 與 RR 合子孫 $\frac{1}{2}$ 爲 DR, $\frac{1}{2}$ 爲 RR 的 (機會的)；
(六) 若 DR 與 DR 合子孫爲 $\frac{1}{4}$ DD, $\frac{1}{4}$ RR, $\frac{1}{2}$ DR。

再以圖表示第六項，更爲明瞭；以 DR (X) 與 DR (Y) 合，所生子孫有四個機會：(一) 若 y 與 x 合成 DR；(二) 若 y'' 與 x' 合成 RD；(三) 若 x' 與 y' 合成 DD；(四) 若 x'' 與 y'' 合成 RR。
(註二十一)

從左列公式可知特性單位之遺傳……有顯的，有隱的。這種遺傳並有一定數學律。如藍眼睛是隱的，黑眼睛是顯的。一個完全藍眼的人，與一個完全黑眼的人結婚。所生子女，大致只 $\frac{1}{4}$ 爲完全藍眼的。其餘 $\frac{3}{4}$ 都是黑眼，或多黑色眼的。此 $\frac{3}{4}$ 中又只 $\frac{1}{4}$ ，是完全黑眼的。其餘 $\frac{2}{4}$ ，眼中另帶黑色而已。質言之這項眼睛，是混雜色了。人的遺傳，非常複雜；在異性接合子情形之中，那樣是單位遺傳，那樣可以混雜遺傳，無從說定。我們只知皮色可以混雜的，白色男人與棕色女人結婚，所生子女雖不如父親之白，亦不如母親之棕。此外髮狀，身材，腦形，腦力，常可混雜遺傳的。

(註二十三)

現在文明人類，都是「雜種」，都是異種人遺傳而來。即普通所謂「純種」(pure bred)係指某項特性是純粹的而已。有時同一個人，其甲項特性(生理或心理)是純粹的，而乙項特性，是雜種的。又雜種與雜種合，常可發生純種。(註二十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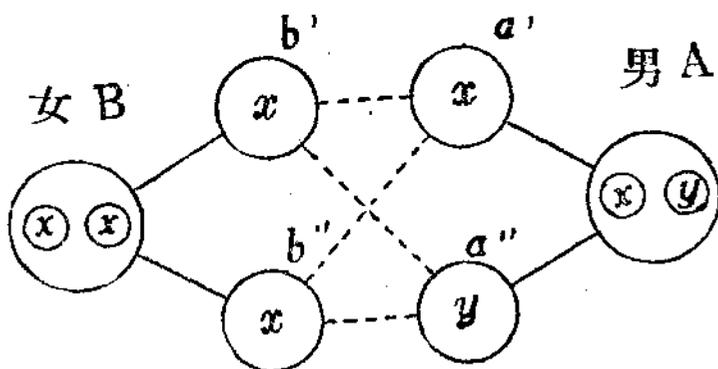
上述生殖物質繼續說，特性單位說和顯性隱性說，都是孟特爾(Mendel)從豌豆試驗所得的遺傳原則。此項原則又名孟特爾定律(Mendel's law)，此外另有一派生物學家，用統計方法，研究遺傳的差變，其研究以團體為單位(即個人與團體關係)不如孟氏以個人為單位。其要點約述如下：

執中律(Law of regression)一團體人類的特性，如高度壽命面色等等，總算起來，可得一個平均。各個人對於平均，總有差異點；而所生子女(除少數例外)總有向平均方面連合的趨勢。這是執中律。譬如天才的子孫，常不是天才；極矮的父母而所生兒女常比父母高。執中原因，大概係受祖先遺傳影響。此項遺傳法則，可使團體不失平衡。

(註二十五)

同時神經與身體的缺廢，可以遺傳。如父母都是低能，所生兒女都必低能，甚至比父母更低。並不因執中律，而少低能缺點，以便與團體的平均智能相近。(註二十六)

社會特性，貧窮，犯罪，長壽等，並不是遺傳的。但常間接的受遺傳的影響。依社會調查，低能是否窮和犯罪一個大原因，低能是可以遺傳的。長壽雖不能遺傳，但必有強壯無缺的身體，方能長壽。強壯無缺的身體，是遺傳的。(註二十七)



當各得一半，見第一圖：

兩性的生理重要 性分(sex differentiation)有兩個功用：(一)兩性生殖，提高生理的變異。變異多，則種族的伸展性強(plasticity)；伸展性強，則種族適應環境的能力高(adaptation)，而種族的天然淘汰中占優勝矣。(二)兩性生殖，減低種族繼續的代價，父母分工乃不至專為生產養育所累，能抽出閒暇功夫作他項事業。人類文化，乃因此有發展機會了。

性之成立 專門管理性分的染色體(sex chromosome)，通名之為x染色物，在女的生殖細胞內，有一對性染色物即xx。在男的生殖細胞只有一個性染色物其與x成對的，暫名為y即xy。換言之x與x合成

(一)若a與b'合成女(x x)；

(二)若a'與b'合成女(x x)；

(三)若b'與a'合成男(x y)；

(四)若b'與a'合成男(x y)。

所以在個人家庭中，不一定子女各半，更有時盡生男或盡生女。不過在大多數人中，其男女分配大致相等。即生產時男孩數比女孩數高，然因男孩易死，男孩死亡律比女孩死亡律高至成年時，男女數大致相若了。

現在世界各國人口性比律（即男子數與每百女子數之比）大致爲一〇一至一〇七之間，（男）與一〇〇（女）之比。惟依上原則男女數應完全相等，何以男孩數又比女孩數高？生理學家說，男性染色體中之x y，其y比x活動。故y與對方（女性染色體中之x）結合的機會比x多。又社會情形，有形影響性的判定。依人口調查，經濟充裕的戶口，女孩常多於男孩；在農村人口，戰後人口，饑荒後人口中，男孩常多於女孩。此項變化的原因，生物學家尙不能解釋。（註二十八）

種族(Race)係從生理遺傳得有同樣的特質的人羣團體。袁世凱與黃興雖面貌各異，一見而知爲同種；袁世凱與登堡雖身材相若，但一見而知爲異種。孰爲同種？孰不同種？均從各種族標準觀察。其標準約分四種：

外色 分三項，皮膚的顏色，頭髮的顏色，和眼睛的顏色，而尤以皮色爲最要。故世界人種，分黃、白、黑、三種。有時爲黃、白、黑、紅、四種，又有時分爲黃、白、黑、紅、棕、五種（註二十九）。頭髮顏色有淡黃、深黃、金紅、褐色，以至於墨黑種種。眼睛顏色有淡藍、深藍、棕色、墨黑色種種。

形狀 指身體的形狀，尤以頭的形狀爲最重要。頭形者，指頭之長與頭之寬之比，（如：頭：腦：100：x）所得指數名爲頭指數。(cephalic index)頭形有三種：

(甲)長頭形(dolichocephalic) 指數七五以下；

(乙)中頭形(mesocephalic) 指數七五至七九·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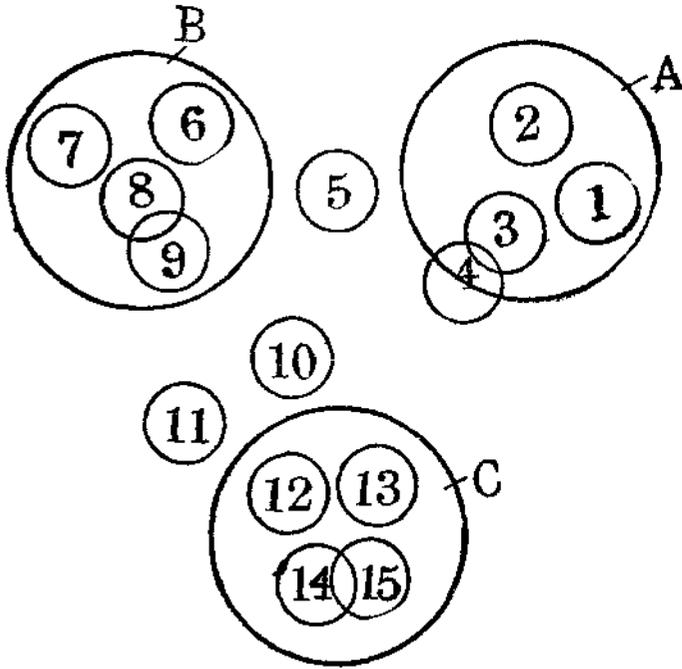
(丙)短頭形(brachycephalic) 指數八〇以上。

頭形之外有以面角，(facial angle) 鼻形，目形，嘴形，作測量種族分別之標準的。（註三十）

髮形(hair form) 髮形分三種：(一)圓形(round)，其髮直而粗。(二)蛋圓形(oval)，其髮細而曲。(三)扁平形(flat)，其髮捲曲如羊毛。

身體大小及身體各部關係 不及前二者之重要。因個人間身體大小之差異異常甚遠，我們所要知道的，只種族之平均而已。（註三十一）

種族分類之標準，既如上述。但將世界一十八萬萬人口，詳細的分門別類起來，各人的意見又不一。第一個困難是各人所用的標準不同。有以髮形爲標準的，得三大類；又有以頭形的另得三大類。第二個困難，世界上雜種極多，純粹極少，分類不易。第三個困難，人類學尙未發達，我們對於人種起源尙未得精確知識。人種之分類極多，一六八四年有伯里爾(Bernier)氏的分類，一七三五年有寧列爾(Linnaeus)的分類，一七七五年有伯倫伯什(Beurenbaeh)的分類，伯氏將人類分爲高



- A 蒙古利種
Mongolians
 - 1 亞洲蒙古利族 (Asiatic Mongoloids)
 - 2 美洲印地安族 (American Indians)
 - 3 海洋蒙古利族 (Oceanic Mongoloids)
 - 4 波倫混西族 (Polynesians)
- B 高加索種
Caucasians
 - 5 安羅族 (Ainu)
 - 6 亞爾本族 (Alpine)
 - 7 大北族 (Nordic)
 - 8 地中族 (Mediterranean)
 - 9 印度族 (Hindu)
- C 伊的阿平族
Ethiopians
 - 10 印度澳大利族 (Indo-Australians)
 - 11 澳大利亞族 (Australians)
 - 12 非洲黑族 (African Negroes)
 - 13 海洋黑族 (Oceanic Negroes)
 - 14 里格尼托族 (Negritos)
 - 15 博史族 (Bushmen)

加索 (Caucasian) 蒙古利亞 (Mongolian) 伊的阿平 (Ethiopian) 亞美利堅 (American) 及馬來亞 (Malayan) 五種。即以皮色，分爲白黃黑紅棕五種。在一八一七年各文 (Ouvier) 氏本之宗教故事借用諾亞 (Noah) 三子色麥 (Shem) 漢麥 (Ham) 雅非 (Japheth) 之名將人類分爲色麥種 (Semitic) 漢麥種 (Hamitic) 雅非種 (Japhetic) 但此種分類現不適用。(註三十二)

現今生理學人類學漸漸發達，分類更加複雜。德國動物學家海克爾

(Ernst Haeckel) 在一八七三年將人類分爲十二種，於一八七九年分爲三十四種。法國人類學家多必能 (Paul Topinard) 在一八八五年將人類分爲十九種，法人登力格 (Joseph Deniker) 在一九〇〇年將人類分爲十七大類，二十九小類。最近英人舍爾 (A. H. Keane) 有捲髮種 (Ulotrichi or woolly-haired) 直髮種 (Leiotrichi or straight-haired) 及曲髮種 (Cymotrichi or curly-haired) 之分類。(註三十三) 黑色素 (F. H. Huxley) 有澳大利 (Australia) 里格羅

(Negroid) 蒙古利亞 (Mongoloid) 麥蘭羅格羅 (深色白種人) 小族。茲以圖表示如上 (註三十四)
 (Melanochoirid) 與則所格羅 (淺色白種人) (Xanthochoirid) 之 上述三種族的特色略述於左
 分類。現在最時行的，為美國克利伯 (A. L. Kroeber) 氏之分類。克氏 種族的生理問題，非常複雜；為節省時間起見，將數十年來關於本問
 以世界人類分三大類，三大類之外，有幾個小族；每一大類之內又分數 題的幾個結論簡述如後：

特	點	蒙古利種 (黃)	高加索種 (白)	亞的阿平種 (黑)
髮		圓根長而稀直的黑色	扁圓根長的直的或捲的黑紅 棕或黃色	扁平根縐如羊毛短黑色或棕色
皮	色	淡黃色至棕色之間	白色水紅色更有棕色帶黑色 的變異極多	深棕色或黑色
頭形及指數		短形八四至九	分兩種 A 長形七四 B 短形八〇至九〇	長形七二
鼻	形	偏小形不一致	大而窄有直的有灣的	寬而平
眼		形小稍歪斜黑色及棕色兩種	大而直色不一致有藍的灰的 黑的或棕的	大而圓黑色常有黃色眼膜 (Colher)
身	材	平均五·五英尺	平均約五·八英尺	有兩種 A 自五·一至六·四英尺 B 自四·四至五英尺有時在四尺以下

種族起源問題 分兩方面討論，第一方面，現代人類學公認人是從

的種族和不同的社會文化。(註三十六)

某種高等動物，在極長久時間漸漸演化而來。最早的人大約在二十萬

種族混合問題 現在世界上無純粹種族 (pure race)。每一種是

年至五十萬年之前。這種變化包括生理和心理兩方面，實言之不獨由
 猿形變成人形，且由猿性變成人性。(註三十五) 第二方面，現代人類學家
 公認各色人同出一源 (即同源論 monogenetic theory)。現代人類

由許多族合成。每一族常與他族結婚，發生血脈的混合。現代世界上人
 口，四大種之下可分作六百餘族。各一族是三四種人集合而成。交通愈
 發達，異族間接觸愈多，則異族聯婚事愈發展。許多生物學家，謂異族聯

學家從爪哇、印度、北京到英國德國，已挖出許多古人遺骨證明古代的

婚，是保持種族精力的要素，今日的強大民族都是在最近時期，多種種

人遷徙最利害；有向西南走的，有向東北走的，更有向西半球走的。每一
 地方的氣候出產及其他環境，對於遷居民族發生不同影響，遂有不同

個民族之混合是中國文化長命的一個大原因，若無五胡亂華，蒙古滿

洲之入主中原，中國文化或早消滅了。(註三十七)總之種族混合在生理學上是好現象，抑是不好的現象，生理學家已爭執甚久，各有各的結果。無論如何種族混合是一種歷史的事實。在交通未開時代，異色種之結合，如黃白聯婚，黑白聯婚，尚不盛行。現在交通大開，異色結合日多一日了。(註三十八)

種族優劣問題 因高加索種、蒙古利種、人亞色阿平種、人及亞美利堅人所發展的文化，大有差別，許多人便推論，各種族的天然智能，有高下之別。西洋學者如格蘭得 (Madison Grant) 氏、達德 (Lothrop Stoddard) 氏等說從文化方面，和生理方面，都可以證明白種人比有色種人的天智高。(註三十九)此項學說比較謹慎的科學家尚未承認。反之人類學家如麥爾 (Franklin P. Mall)、波爾士 (Franz Boas)、溫得士 (R. S. Woodworth) 對於各種族的智能比較有了許多實驗；從實驗結果，發表幾個以下意見：

種族之自然高下說與種族混合論及種族同源論相衝突，種族既互混合，何能證明甲種比乙種高呢？種族既同一何以種族間又有天生的不平等呢？所以從遺傳方面不能說種族間有天生的優劣差等。

種族常受社會和地理環境的影響，在極長久時間發生許多種族的特性。

這些特性在一定時期內及一定情形內生出種種結果。所以有文化中心點之移動，在古代有巴比倫、印度、中國、希臘、羅馬等為世界政治文

化之中心，再西班牙、葡萄牙及蒙古族繼起而為世界政治文化之中心。現又有英、美、德、法、俄、意、日本等為世界政治文化之中心。

一種族在不適宜的社會情形之下，如北美之里格羅族受白種人之歧視，常不能充分發達其天賦能力，且發生種種惡劣現象，如犯罪貧窮之增高，道德墜落，教育腐敗等等。(註四十七)

社會學家和人類學家既承認各種族的天賦智能原是平等的，但世界上黃、白、紅、黑各種所以不能發生同等的高等文化者，係環境不同所致。我們便生出極大一個疑問。這個疑問在社會學及生物學上均極重要。這疑問便是「遺傳與環境二者之中在個人之發展孰為重要？」

一派人說環境居主要地位，今日一切社會痛苦，均係環境所致。我們可以普及社會教育，改良社會制度，發展民治精神，甚至採取社會主義或共產主義，使人人有相等的機會，社會問題便解決了！又一派人說，遺傳是規定社會進化的主要物，那麼，事事聽遺傳可也。天生才與不才，不才的自然歸於淘汰，即提倡社會服務，社會教育，或社會改革都是白費功夫，因為遺傳不良的人在生存競爭中總是無法占優勝的。教育不獨不能促進社會平等，且增加社會不平等。蓋能力高的人因教育而愈能上進，能力弱的人不能充分得教育的效益，強者永永作人領袖，弱者永永為人利用。(註四十二)

二派之爭……環境派與遺傳派之爭……為時極久而極激烈。各有相當科學證據各走極端。比較精確的科學家主張環境與遺傳對於

個人人格之發展及社會進化各有一部分的功用和影響不易用統計測量之。美國朝舍教授說遺傳比環境的影響大七倍，未免矯枉過正矣。（註四十二）且環境和遺傳必互相幫助，始能對於社會進化及個人人格發展增長其效能。沒有適宜的環境，各項遺傳的特性，每被壓抑沒有良好的遺傳，個人在環境內亦不能有為。許多社會失調的人（the mal-adjusted elements）如貧窮的人，失業的人，犯罪的人，不道德的人等，只要改換環境，或改換職業，便可變作社會有用的人。這是社會服務上常見的事。在此項情形之下同一遺傳在不同的環境內，有大不同的結果，可知環境之重要矣。

雖然，環境並不能在最短時期內，改換遺傳，即用社會方法建設一個理想的社會，經濟教育政治等等都有絕對的機會平等。在此理想社會中，天才高的人，仍比天才低的人占優勝。天才低的人，仍必漸歸淘汰。所以我們一方面要改革社會文化；一方面仍要實行優生方法。使天才高的，得最大的蕃殖；天才低的人，漸漸絕種。在現在社會中，低能的人，比天才高的人蕃殖特快。我們一方面要設法制止不優生的人之蕃殖，如禁止低能的人，瘋癲的人，殘廢的人，去結婚，使他們不能生育。一方面又鼓勵身心強壯的人，多生子女。如是全種族的平均體力和智力，將漸漸加高了。這種主義名曰選擇種子主義（doctrine of selective breeding）這便是優生運動的最大使命！（註四十三）

（註一）Bogarefur, E. S.: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s, 2d. Ed.,

1922, p. 89,

（註二）Hegner, R. W.: College Zoology.

（註三）見 Case, C. M.: Outlines of Introductory Sociology, 1924. Ch.

XLVI.

（註四）論儒家演化學說見拙著 Political Philosophy of Confucianism 1

九二八倫敦出版

（註五）見胡適：中國哲學史大綱，第三篇，第四篇，第九篇。

（註六）文化演化與社會演化之分別詳見本書第一章並參考 Ellwood, O., A.: Cultural Evolution, Century, 1927, Ch. I

（註七）此分類本於 Giddings 的生存競爭的分類 (1) the struggle to react

(2) the struggle for subsistence, (3) the struggle for adaptation,

and (4) the struggle for adjustment 前但小有變更見 Giddings:

Studies in the Theories of Human Society.

（註八）Fairchild, H. F.: The Foundations of Social Life, (1927) p.

9-10

（註九）Davis, Barnes and other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 317-8

（註十）見 Principles of Biology, Part 6

（註十一）見 Duncan, J. M.: Fecundity, Fertility, Sterility and allied

Topics, A. & C. Black, 1886

（註十二）見 Carr-Saunders, A. M.: The Population Problem, Clarendon

Press, 1922

(註十三) 見拙著中國人口商務書館出版 1928

(註十四) 參見 Sumner, W. G.: *Folkways*, pp. 16-18

(註十五) Sumner, W. G.: *Folkways*, pp. 16-18

(註十六) 見本書第四章

(註十七) 見 Conklin, E. G.: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22, pp. 72-74; 280-286

(註十八) Johnson, R.: *Applied Eugenics*, 1922, Ch. VI.

(註十九) *Les Selections Sociales*, Paris, 1896; 又見 Sorokin, P.: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ies*, 1928 pp. 239-242.

(註二十) 見 Conklin, E. G.: *Heredity and Environment*, 5th rev. Ed. (1922) Ch. 3.

(註二十一) 關於此問題詳見拙著中國人口

(註二十二) Conklin: op. cit. Chs. II; Morgan, T. H., and others: *The Mechanism of Mendelian Heredity*, Holt, Rev. Ed., 1928.

(註二十三) Castle, W. E.: *Genetics and Eugenics*, 3rd Ed. (1925) pp. 338-339

(註二十四) Conklin: op. cit., pp. 108-112,

(註二十五) 見 Francis Galton 法蘭士高爾 Conklin, op. cit., Ch. II.
(註二十六) 見 Holmes, S. J.: *Trend of the Races*, (1921), Ch. II.

(註二十七) 見 Holmes: op. cit., Ch. IV.

(註二十八) Davis, Barnes: *Other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pp. 343-344; 又見拙著中國人口問題第三章

(註二十九) 以顏色而分種，殊不妥。白種人比黃種人黃的，黃種人比白種人白的，比比皆是。

(註三十) 測量死人以顱殼指數 (cranial index) 為標準，顱殼指數若比頭指數低二個點，如頭指數為八十，其顱殼指數只七十八，見 Haddon, A. O.: *The*

Races of Man and Their Distribution, MacMillan, 1925, pp. 10-11.
(註三十一) 見 Keith, Arthur, *Man*, Ch. XI; Keith: *The Differentiation*

of Mankind into Racial Types, in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British Association for the Advancement of Science, Vol. 89, (1919), p. 275 ff.

(註三十二) Haddon, A. O., Quiggins, A. H.: *History of Anthropology*,

G. P. Putnam's Sons, 1910, pp. 88 ff.
(註三十三) Keane, A. H.: *Ma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20,

p. 39
(註三十四)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Harcourt, Brace, & Co.,

1928.

(註三十五) 見 Osborn, H. F.: *Man of the Old Stone Age*, Scribner 1916, Ch. I

(註四十六) Haddon, A. O.: The Races of Man, 1925, 見 Dixon, R.

B.: The Racial History of Man, 1923

(註四十七) 歐羅巴亞細亞

(註四十八) 關於美國種族混合問題之研究 East, E. M., and Jones, D. J.:

Inbreeding and out-breeding, Philad., 1919; Harkins, P. H.: Racial

Basis of Civilization, Knott, 1926, Obs. VII-VIII; Publications of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Society, Vol. XIX pp. 47-56, 59-68,

69-77

(註四十九) 威廉 格蘭特, Madison: The Passing of the Great Race,

1916; Reley, B. F.: The White Man's Burden; Stoddard, L.: The

Rising Tide of Color, 1920; Hanser, O.: Der Blonde Wasch, 1921

(註五十) Mall, E. P., in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Anatomy, Vol.

IX, No. 1 Woodworth, R. S. in Atlanta University.....

No. XX; Boss, Franz: The Mind of the Primitive Man, Ch. I;

Ross, E. A.: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Ch. VI.

(註五十一) 見 Popence, P., and Johnson R.: Applied Eugenics, N.

Y. 1918

(註五十二) Davis, Barnes and others: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Heath, 1927, p. 365-367

(註五十三) Conklin: op. cit. Obs. V-VI; 見 Holmes S. J.: Studies

in Evolution and Eugenics, Obs. II, XVI; Popence and Johnson:

Applied Eugenics; and Papers of the Second International Eugenics

Congress, William and Wilkins, 1922

商務印書館最近出版

社會政治新書

現代社會科學叢書 **各國社會運動史** 上册 一元五角

劉秉麟著 近年來農工運動婦女運動以及各種社會運動風起雲湧而關於社會運動社會思想之出版品亦多重床疊架紀載紛繁讀者每苦其無系統可尋本書純用歷史家的眼光搜集各國此項史料並將當時最重要之思想與最重要之組織貫成統緒成一書為欲透澈社會運動之根源及無產政黨之組織者所不可不讀

西洋文化史大綱 一册 八角

高維昌編 西洋文化之突進為近一二百年來事故研究西洋文化史於近代文化史尤應特別注意此書始自法國大革命於西洋近代民主主義之發展實業革新潮流科學發達情形教育狀況以及近代思想與各種主義皆為之提要鉤玄分篇敘述讀此則於西洋文化各方面之情形及其將來之趨勢均可得一概括的觀念

新土耳其 一册 三元

柳克述編 本書共分土耳其其發達史土耳其衰落史及土耳其復興史三編於土耳其之政治史為源原本本之敘述尤詳於近數十年來的復興事業閱此則於其在歐洲處境之艱受凌之亟以及新土耳其志士努力奮鬥以脫離帝國主義羈轡之勇皆可得其大概而近代歐洲列強對於近東問題之縱橫捭闔於此亦可一目了然唯著者最大之目的在土耳其之復興途徑實我國人奮鬥之借鑑所有注意俱集中於此凡關心我國近今民族運動者尤當以先視為快至其文筆之犀利敘事之明暢尤屬餘事

世界現代民治政體

第二編上中 二册 定價各七角
英國蒲傑斯 (J. Bryce) 著 第一編概論各種民治制度之狀況與成效已早出版本編上冊趙冠青譯前部論民治政體的運用後部敘述法國民治政體中冊趙冠青譯則分述瑞士坎拿大兩國之民治政體原書為世界政治名著研究斯學者在所必讀

近代歐洲外交史

一册 紙面二元四角 布面三元
周鯉生編 此書從維也納會議起直至戰後巴黎和議止所有近百年來之外交風雲各國外交政策以及外交家操縱之手段為研究外交與政治之人所亟欲明瞭而無法以窺見其全者得此書不啻得一寶筏且此書於各項條約均加以批評各時代之分析亦極明白復於篇首指陳外交史之研究方法實為研究外交史之唯一善課本

中國國是實況

O. D. Rasmussen: What's Right With China
一册 三元五角
西人論斷中國時事往往任意譏評不顧實情致使中外感情日趨惡化此書之作即所以平衡事理推解紛紜處處指陳中國實在情形並證以各國同等現象以糾正種種無根據之言論與自私自利之宣傳實足以促進國際間之瞭解

中國今日之重要問題

T. H. Lee: Vital Factors in China's Problems
一册 二元五角
李登輝輯註 精選現代專家對於吾國教育政治經濟實業之名著四十三篇讀之使吾人對於本國目前之重要問題能有正確的了解與建設的思想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幣制問題

金寶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本書共五篇，分述本位問題、銀輔幣問題、銅輔幣問題、紙幣問題及銀兩問題等。最後將幣制上各項條例及比較表附錄於後。其對於吾國幣制紊亂之救濟法，分治標與治本兩種，言治標則注重在銀兩問題，言治本則注重在本位問題。議論非常切當。

貨幣學專書

貨幣學 (經濟叢書社)

王怡柯編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編者以美國金乃 (Mills) 博士所著貨幣學一書之學理為經，採所輯之故實為緯，材料豐富，包羅萬端，非他書之專論一面者可比。本書前半專論貨幣學理，依據各家學說，反覆說明。後半注重事實，如各國之幣制，本國之幣制史，歐戰後之幣制情形等，皆詳細敘述。

倫敦貨幣市場概要 (經濟叢書社)

金國寶譯 一冊 定價九角

W. F. Spalding: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此書詳述倫敦市場之起源，最近之狀況，以及歐戰時應付時局之經歷。凡欲明瞭國際匯兌與世界市場之大勢者，亟宜具有本書內涵之智識。

貨幣膨脹各國公債略史

吳東初譯 一冊 定價四角

E. R. A. Seligman: Currency Inflation and Public Deb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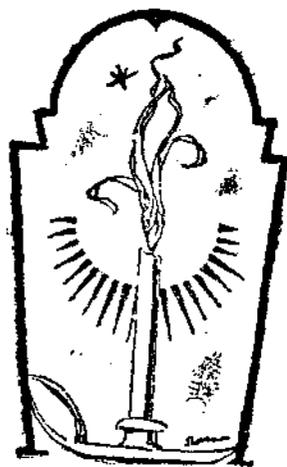
此書為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教授石立門博士最近之著作，吳君東初留美時，曾從博士遊，茲取而譯之，尤能精密確當。全書對於各國公債失敗及理財方法，與夫發行紙幣之利害言之極詳，吾國近年財政紊亂已極，欲知整理之道，不可不讀此書。

百科小叢書

貨幣淺說 楊端六著 一冊一角

東方文庫

貨幣制度 盧鴻培編 一冊一角



兩漢社會狀況的鳥瞰

瞿兌之

一 導言

要了解漢代的社會狀況，第一須先明白漢代在中國歷史上所佔的地位。大凡上古的一切制度，到戰國時代已經漸次的墮壞（如世卿制度、井田制度等等）。到秦代不過因天然的趨勢重加一度人力的肅清。可是秦代雖然擔負了破壞的責任，却沒有享受建設的結果。漢代呢，可以說是繼承秦的任務而享受其成功的。因此可以說是完全結束上古的局面開闢中古的局面的。所以漢代的歷史上地位非常重要。

但是歷史的程序是蛻化的，不是突變的。所以上古的流風餘韻，在漢代初年猶有存者。我們若不注意這種漸次的變化，決不能得到時代的真背景。

西漢初年的社會，是何等的景象呢？戰國的長期戰爭與秦氏的武力政策，都深深的種在人民的腦底。漢朝的勃興，就是跟着於這種時代思潮而動的。所以始而都有假借六國名義的行動，繼而方纔決定仍舊採

用秦氏的制度（註一）。其原因恐怕是因為高祖的功臣多半是秦的故吏（註二），已經迷信了秦的思想，所以不容再有舊制度的發現。這雖然不是少數人的廟堂政策的決定，然而也可想見時代思潮之容易趨新而不容易復古了。

所以我們可以揣想漢初的社會思想，是兩種不同的在那裏前後牽掣。一種是以秦代制度為滿足的，這是當時握政權的一班人。一種是不以秦代制度為滿足而主張復古的，這是講學術的一班人。其結果呢，在社會的表面仍多因襲秦制（如政治法律等），而在社會的裏面，仍有許多古代與戰國時的遺痕（如講學風氣、游俠風氣在秦代所絕對不許的，這時都醞釀勃發而不可遏止）。有這兩種勢力的推盪，然後成爲漢代一種特殊的時代背景。

在西漢中葉，社會裏面的勢力突加膨脹。武帝用一個平民公孫宏爲丞相，這打破貴族執政的習慣，就是一個證據。其時政治上的傳統思想，稍微受一點打擊。然而天然的結果，是調和不是衝突，是並存不是互競。

由此一直到西漢末年，可以說是由衝動之後復歸於靜止的狀態。

到王莽的時代，社會的要求改革便不能再忍耐了。所以王莽毅然以革命家自任，對當時漢氏的制度，嚴酷的加以攻擊，打算徹底的換一局。無奈當時的人民心理，雖然不滿意於現狀，却也不願意過量的破壞。於是王莽的企圖終於大失敗。雖然如此，他的破壞的功勞也不在秦始皇之下。經這一次變革之後，社會秩序必須重加整理。所以光武帝應運而生，他却能順應潮流，不激不隨，使東漢一代成一種溫和的局面，恰如人民所希望。在西漢的時代，是政治的組織強健而社會的發展遲鈍。在東漢則恰恰相反。社會的生氣雖然勃發，而政治的勢力可謂薄弱已極。終竟還賴着這一點社會的生氣，所以纔能維持到二百年的和平與安寧。

以上所說的，是縱的方面，至於橫的方面呢？我們必須再就文化的來源，作一度縝密的觀察，而研究他的傳播發展的路線。

原來漢初的文化區域是限於大河南北的。其中尤以三輔——京兆

馮翊扶風——為國都所在，沛郡為帝鄉所在，最為文化集中的地方。至於其他地方人民特性，由戰國以來尚無多少變更。例如隴西一帶好武，河洛一帶長於經商，齊魯一帶講究學術。這是從漢書各紀載中看得出來的。及至中葉以後，中原的文化便四面向外的發展了。其最顯著的痕跡，是巴蜀的開通（註三）。長江流域在春秋戰國時代雖然也已經沾被中原文化，至於長江上流確是到這時方始開闢。自此以後，遠至蒼梧都

有傳經學的人（註四）。至於九真日南雖然還是蠻荒，並無有名人物出現。然而遷謫的人到那邊的甚多，其必漸染華風也是無可疑的。

這是西漢的情形。在西漢將亡東漢未興的當中，江南各郡儼然成一種閉關中立的光景，並不參與北方的戰事。及至光武叫岑彭運動好了這幾郡的太守，然後江河兩流域方纔聯成一氣（註五）。這已隱然成後來南北對峙的張本。足見南方的能影響政局不小了。等到鄭弘開通嶺道，南北的交通更加進步（註六），所以東漢一朝南方產生的人物，漸次繁多。

二 家族制度

家族與地方

在上古的宗法社會中，家族是聚居的。漢初經過秦代的破壞，許多舊的大家族都零落了。便有新的小家族逐漸勃興。所以近代最普通的大姓，多半是那時發生的。

試以通志氏族志為根據，可以尋得如秦衛蔡韓魏滕吳齊陳等姓，都是以國為氏而在漢以後發達的。至如從前以邑為氏以字為氏的，在漢以後都漸漸漸滅，所存無幾。所以鄭樵說：「秦滅六國，子孫皆為民庶。或以國為氏，或以姓為氏，或以氏為氏，姓氏之失自此始」（通志氏族志）。換一句話說，古代的氏族範圍狹而系統嚴。漢以後的氏族範圍廣而系統亂。所以可說漢以後有混合的氏族而沒有聚居的宗族。

秦代曾經遷六國之後及天下豪傑於咸陽（據貨殖傳所說還不止遷於咸陽。）漢朝也屢次沿用這種法制。據漢書主父偃傳，武帝初立茂陵，徙天下豪傑兼并之家，是出於主父偃的條陳。自此以後，每一皇帝起陵，必因而徙民起邑。到元帝纔廢止，其所徙的人的資格，據宣帝紀所載是丞相將軍列侯吏二千石及訾百萬以上者。然則各處有勢力有資本的大家，常常都有被徙的可能。此外還有因特別情形而遷徙的，據地理志，有下述的一段事實：

定襄雲中五原本戎狄地頗有趙齊衛楚之徙。顏注云，言四國之人被遷徙來居之。

又據諸帝紀所載：

景帝紀，元年詔民欲徙寬大地者聽之。

武帝紀，元狩四年，有司言關東貧民徙隴西北地西河上郡會稽凡七十二萬五千口。

昭帝紀，始元三年募民徙雲陽。

至仕宦之家，有因體面關係而不回原籍的，在西漢時此風尤其盛行。例如灌夫是潁陰人，辛慶忌是狄道人，陳遵是杜陵人，罷官以後都留在長安住家。

又有犯罪的家屬被法律所強迫而徙往邊地的。武帝以前多徙酒泉，元帝以後多徙合浦，東漢多徙比景。也有因被罪而自動遷徙的，鮑宣傳中說得最爲明瞭。他說：

宜旣被刑，乃徙之上黨。以爲其地宜田牧，又少豪俊易長雄，遂家於長子。

綜合以上的事實看來，可以知道漢以後的居住籍貫問題，便成爲社會重要問題之一。在古代每以所封的采邑爲所住的地方。漢以後，除少數受封的列侯有自己的國邑，其餘便都是居處無定任意往來移徙的。據上面引的鮑宣傳，我們可以知道漢朝各郡國的居民都有一種領袖的家族。這種家族叫做豪大家，或叫做大人，爲一鄉權勢所歸。甚至於隱然與政府官吏取對抗之勢。試再看下列的各傳：

漢書灌夫傳，諸所與交通無非豪傑大猾。家累數千萬，食客日數千百人。陂池田園賓客宗族爲權利，橫潁川。潁川兒歌之曰：「潁水清灌氏寧，潁水濁灌氏族。」

又義縱傳，及孔暴之屬皆奔亡南陽。顏注云，孔氏暴氏二家素豪猾者。

又嚴延年傳，涿郡大姓西高氏東高氏，自郡吏以下皆畏避之，莫敢與牾。咸曰：「寧負二千石，無負豪大家。」

後書岑彭傳，彭因言韓歆南陽大人。

又許揚傳，揚爲汝南都水掾。初豪右大姓因緣陂役，競欲辜較在所，楊一無聽，遂共讚揚受取賕賂。

在東漢時，尤其以河南南陽等郡的豪家大姓爲最多。

後書王暢傳，拜南陽太守。前後二千石逼懼帝鄉貴族，多不稱職。

又劉隆傳，帝見陳留吏牘有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帝怒不得其故。時明帝年十二在側，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帝更詰吏，吏對果如明帝所言。

至於一地方的人有作大官的，他在鄉里的威權也不可侮。就是地方官吏也不得不委曲逢迎。

漢書尹翁歸傳，徵拜東海太守，過辭廷尉于定國。定國家在東海，欲屬托邑子兩人（邑子就是同鄉。）

又尹翁歸傳，是時大將軍霍光秉政，諸霍在平陽。奴客持刀兵入市鬥，吏不能禁。

又薛廣德傳，免御史大夫東歸沛，太守迎之界上。沛以為榮。

就上述各條看來，可知鄉紳為社會一種階級，與地方官吏分權，這種風氣是從漢起的。古代一地方的政權就在一地方的大家族手中。所以官與紳無別。在漢代，官是代表中央政府的威權。紳是代表地方的勢力（當然在那時還沒有鄉紳這個名詞。）雖然如此，一地方的官吏上級的雖不一定是本地人，而下級的却總是本地人充當。這種本地人充當的官吏，就是漢代最習見的所謂郡縣吏及鄉官。郡縣吏就是刺史太守手下的屬官。鄉官就是亭長三老之類。當時但是鄉里良民，都有做郡縣吏及鄉官的資格。也就是平民參加政治的機會（註七）。

漢朝的郡縣吏，都是用本地人。惟有三輔郡得用他處人。此外有特殊情形的，也得用他處人。

漢書黃霸傳，補左馮翊二百石卒史。注如淳曰，三輔郡得任用他郡人，而卒史獨二百石。所謂尤異者也。

又京房傳，房為魏郡太守，自請得除用他郡人。

這種以本地人為地方官吏的制度，當然有多少好處。然而把持公事，結黨營私的弊病，也免不了。我們看朱博作刺史的時候，老從事教民聚會四五百人以難博。簡直是鼓動民衆故意與中央官吏為難（註八）。可想見地方豪族與老吏都足以為政治上的一種障礙。這雖然是政治方面的問題，也不能不在這討論家族制度的時候附帶敘述一下，以期格外的瞭當時的社會背景。

家庭組織

漢代的男女社交，比較後代稍為自由。所以婚姻制度也狠疏略。從大體說來，自然婚姻是由父母或其他尊長主持的。然而男女兩方都有自由擇配之權。從張耳陳餘的事跡中，可以看出這一點：

漢書張耳傳，外黃富人女甚美，庸奴其夫，亡邸父客（邸字據朱一新說就是抵字）。父客謂曰：『必欲求賢夫，從張耳。』女聽為請，決嫁之。女家厚奉給耳……

史記陳餘傳，富人公乘氏亦知陳餘非庸人也，以其女妻之。

司馬相如與卓文君一段故事，似乎是違反當時習慣而為輿論所不許。然而細看漢書記這一段事，文君之父所以大怒的原故，並不在他的私奔而在他的私奔一個窮書生。然則假使文君所奔的是一個闊人，他

也就不至於遭這樣嚴酷的反對了。司馬相如原傳說：

相如時從車騎，雍容閒雅甚都。及飲卓氏弄琴，文君竊從戶窺，心悅好之，恐不得當也。既罷，相如乃令侍人重賜文君侍者通殷勤。文君夜亡奔相如。相如與馳歸成都，家徒四壁立。卓王孫大怒曰：「女不材，我不忍殺，一錢不分也。」

何以敢斷言漢時婚姻制度疏略呢？因為崇尚貞節的風氣，在秦代方纔萌芽。據史記貨殖列傳，已寡婦清能用財自衛，不遭侵暴，始皇以為貞婦而客之，築女懷清臺。而秦本紀載二十八年泰山刻石，稱男女順禮。三十七年會稽刻石，稱有子而嫁，倍死不貞，防隔內外，禁止淫泆，男女絜誠。夫為寄猥，殺之無罪。男秉義誠，妻為逃嫁，子不得母。凡此種種，說來非常鄭重。足以證明秦始皇是提倡貞節的第一人。漢初去秦不遠，這種風氣還未能傳播普遍。所以西漢絕少婦人守節的事。而後漢書則特立列女一傳。所記許升妻陰瑜妻的故事，都以慷慨節烈傳名。班昭（曹世叔妻）的女誡，可以說是東漢婦女界思想的代表。其中便說：

禮，夫有再娶之義，婦無二適之文。故曰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逃，夫固不可離也。行違神祇，天則罰之。禮義有愆，夫則薄之。故女憲曰：得意一人是謂永畢。失意一人是謂永訖。

然而兩漢的婦女已寡之後，或已離之後，更嫁他人。這是豪不足異的（其實直至唐宋時都還不以為異。）甚至皇室也不以娶寡婦為非。

漢書淮南王安傳，安為太子遷取皇太后外孫修成君女為妃。注應

劭曰：修成君皇太后先適金氏所生之女也。

至於遇有特殊的事變，也可以自由改嫁。據蘇武傳，李陵說子卿婦年少聞已更嫁矣。蘇武是一個侯爵的兒子，己身與兄弟都仕宦有名。他的妻室尚且可以因丈夫遠出而改嫁。其餘就可想而知了。

不過寡婦不嫁的，畢竟也為社會所稱許。劇通傳，通見曹相國曰：「婦人有夫死三日而嫁者，有幽居守寡不出門者。足下即欲求婦，何取？」曰：「取不嫁者。」

又結婚不論行輩大小。惠帝所取的皇后就是他的姊魯元公主的女（見孝惠張皇后傳。）直至魏晉恐怕還是如此。所以吳志說孫休的朱夫人就是休的姊公主所生。

有一件稍為特異的事，就是離婚事件似乎很多。女子向男子離婚，除了上述張耳妻的一件之外，最常為人所傳說的就是朱買臣的事。

男子向女子離婚，多少恐怕總要有點理由。見於漢書的，有陳平傳王吉傳兩事。而最普通的就是焦仲卿妻詩的故事。據何休說，男子的出妻有七種條件是可去的。有三種條件是不可去的。這種規定，唐代的法律依然沿用。

公羊莊二十七年何注，婦人有七棄三不去。無子棄，絕世也。淫泆棄，亂類也。不事舅姑棄，悖德也。口舌棄，離親也。盜竊棄，反義也。嫉妒棄，亂家也。惡疾棄，不可奉宗廟也。嘗更三年喪不去，不忘恩也。賤取貴不去，不背德也。有所受無所歸不去，不窮窮也。

就焦仲卿妻一首詩看來，恐怕漢朝姑婦虐待兒媳的風氣非常之盛。還有汝南記所載華仲妻的一件事也頗相類（註九）。這種風氣大約漢以前早有了。所以通傳有左列的一段故事：

臣之里婦與里之諸母相善也。里婦夜亡肉姑以爲盜，怒而逐之。婦晨去過所善諸母，語以事而謝之。里母曰：「女安行，我今令兒家追女矣。」即束縲請火於亡肉家曰：「昨暮夜犬得肉爭鬥相殺，請火治之。亡肉家遽追呼其婦。」

不過漢朝的婦人爲翁姑所不喜，還可以再嫁。毫不發生名譽上的影響（所以焦仲卿妻被逐以後還有太守的令郎來求婚。）這又比後來一味的專制好多了。

雖然女子被棄的機會很多，但是無故去妻，也是道德所不容，要受社會公評的制裁的。後漢書黃允傳記著一段事：

司徒袁隗，欲爲從女求姻，允聞而默遣其妻夏侯氏。婦謂姑曰：「今當見棄，方與黃氏長辭，願一會親屬以展離訣之情。」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婦中坐攘袂數允隱慝穢惡十五事，言畢登車而去。允以此廢於世。

講到結婚的年齡，男子不甚可考。婦人大概是十七歲至十四歲。因爲焦仲卿妻詩說：「十七爲君婦。」而後漢書曹世叔妻傳說：「年十有四，執箕帚於曹氏」可知。

講到結婚的禮式，焦仲卿妻詩說的甚爲有聲有色。大概男的方面須

預備聘金。女的方面則有嫁妝。質量大約相等。據王莽傳說，漢朝聘皇后須用黃金二萬斤之多。底下的階級，當然數目遞減了。

淮南憲王傳，願尙張博女，聘金二百斤。

陳平傳，張負以女孫與平，爲平貧，乃假貨幣以聘。予酒肉之資以內婦。這是男的方面。至於女的方面，也有急就篇所說爲證：

急就篇，妻婦聘嫁，齋媵童。顏注，齋者將持而遣之也。言婦人初嫁，其父母以僕妾財物將送之也。

漢朝的家庭，沒有妾的名目。凡是非正式的妻室叫做下妻小妻傍妻（註一〇，一一，一二）。至於與妻同居的叫傳婢御婢（註一三，一四）。妾的一個字，是婦人自稱的名詞。而非後來所指的意義。

在古代的婚禮，是一種莊嚴的儀式而不由此相往來慶賀。所以禮記上說：「婚禮不賀，人之序也。」漢初還是如此，直至宣帝始解除此種禁令。

宣帝紀，五鳳元年詔，夫昏姻之禮，人倫之大者也。酒食之會，所以行禮樂也。今郡國二千石或擅爲苛禁，民嫁娶不得具酒食相賀，召云云。到了東漢，纔有送禮賀婚的風俗。從李郃傳中可以看出：

是時大將軍竇憲納妻，天下郡國皆有禮慶。

喪葬

漢人對於送死一層，似乎十分看重。尋常人家專以豪奢相尙，所以賢達的揚王孫提倡裸葬，可以代表極端的反動。至於皇室富家的喪葬，勞

民傷財。當時有心的人，必極不以為然。賈禹劉向桓寬都曾嚴重發表過反對的意見（註一五）。

我們看當時治葬的奢侈，也實在可驚。據田延年傳說，山陵所用的炭草一項，要用幾千萬錢作本錢。所用的沙，要三萬車，值錢三千萬。其餘的糜費自然可想而知。這豈不是比生人多少人的生活費還要大麼？直至晉愍帝建興三年，盜發霸杜二陵及薄太后陵，得到金玉綵帛不可勝計（晉書愍帝紀）。索琳說：『漢天子即位一年而為陵。天下貢賦三分之一供宗廟，一供賓客，一充山陵（見晉書愍帝紀及索琳傳）。這是號稱薄葬的尚且如此。又看霍光傳，霍光死的時候，所賜的葬具是：

金錢繒絮繡被百領，衣五十匹，璧珠璣玉衣梓宮，便房黃腸題湊各一具，縱木外臧棹十五具。

單是皇室所賜，已經如此。其本人家族所備可知，他人的賻贈又可知。除送喪以外，更有糜費的，便是墳墓祠堂。原來古代只有立廟的制度，並沒有墓上起祠的制度。自從宗法社會破壞以後，沒有家廟了，便添出祠堂。祠堂的名詞，實從西漢創始。他的原起，或者就出於惠帝的為高祖立原廟（註一六）。當時還有叔孫通的反對，後來大概就成為通行的風俗了。

鹽鐵論與潛夫論都是批評當時社會的書。如今分引在下面，可以證明兩漢的人都有愛造祠堂的風氣。

鹽鐵論，今富者積土成山，列樹成林，臺榭連閣，集觀增樓，中者祠堂

屏閣闕采。思。

潛夫論，或至刻金鏤玉，櫛梓榿栴，良家造塋黃壤，致多理珍寶，偶人車馬，造起大家廣種松柏廬舍祠堂。

近代墓前陳列石刻的華表翁仲，此風大概始於東漢。據風俗通說：

方相氏葬日入壙，驅罔象。罔象好食死人肝腦。人臣不能備方相，乃立其象於墓側。又罔象畏虎與柏，故頂上栽柏路前立虎也。

又水經注引盧思道西征記說：

新城西有漢桂陽太守趙起墓，有石柱。東南有亭。

水經注所載東漢的祠墓建築甚多，幾於不能備引。現在存留的還有嘉祥縣武梁祠堂畫壁，很可以推測工程的宏美。至於墓上立石為碑，鐫刻文字以紀其人功德（註一七），也是東漢末年一種時尚。所以蔡邕的文章中有很多的碑銘。這一種制度便為保存古代文字制作的一種媒介。至今成歷史學上最重要的一件事。這却不能不算漢朝人愛死後的虛榮，却大有功於中國的史學了。

因為講究祠墓，所以也講究上冢之禮。古人不墓祭而漢人却以宗廟之禮移於陵墓。日知錄曾舉以下各例：

有人臣而告事於陵者。蘇武自匈奴還，詔奉一太牢謁武帝園廟。是也。有上冢而會宗族故人及郡邑之官者。樓護為諫大夫，使郡國過齊，上書求上先人家，因會宗族故人。班伯上書願過故郡上父祖冢，有詔太守都尉以下會。是也。有上冢即太官為之供具者。董賢為侍中，駙馬

都尉，上冢有會，輒太官爲供。是也。有贈諡而賜之於墓者。陰興夫人卒，肅宗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即墓賜追諡曰翼侯。是也。有人主而臨人臣之墓者。光武至湖陽幸樊重墓。霍峻葬成都，先主率羣寮臨會弔祭，因留宿墓上。是也。有庶民而祭古賢人之墓者。曹昭東征賦，遽氏在城之東南兮，民亦饗其丘墳。是也。

墳墓中有明器，這是從古相沿的風俗。至今還偶然有出土的。最奇怪的是不但用明器，並且用真錢埋在土中，叫做瘞錢。這却是後來用冥錢的原起。底下的兩段書可以證明：

漢書張湯傳，會有人盜發孝文園瘞錢。注如淳曰，瘞埋也，埋錢於園陵以送死也。

唐書王嶼傳，漢以來喪葬皆有瘞錢。後世里俗稍以紙寓錢爲鬼事。因爲葬具太豐厚了，而且又有真錢埋在地下，所以漢朝掘冢的事件最多。甚至於有因此發財成事業的。又甚至於有以國王之尊而提倡這種事業的。大概掘冢成爲漢時一種流行的社會異態，頗像如今的綁票了。

史記貨殖傳，掘冢姦事也而曲叔以起。

漢書趙敬肅王傳，又使人推埋攻剽爲姦甚衆（據顧炎武說推埋即掘冢）。

西京雜記，廣川王去疾好聚無賴少年游獵畢弋，國內冢藏一皆發掘。

至於選擇葬地以求富貴，這是從東漢起的。雖然韓信傳上也說：「其母死無以葬，乃行營高燥地，令旁可置萬家者。」這已經彷彿是擇葬地的萌芽。然而還沒有說是葬了善地便可以得富貴。惟有後漢書上的兩件事，的確是葬術盛行於東漢的證據：

後書郭躬傳，吳雄少時家貧喪母，營人所不封土者，擇葬其中。喪事趣辦，不問時日。醫巫皆言當族滅而雄不顧。

袁安傳，初安父沒，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爲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此地當世爲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

從郭躬傳更可看出東漢人不獨注重葬地，並見注重葬的時日。原來擇日這件事兩漢人都極講究的。另詳他篇，可以參看。

漢人治喪的繁費，也與葬事爲比例。貧寒人家遇有喪事，非常以爲苦痛。必須到處借債，纔能舉喪。漢書朱建傳原涉傳載的兩件事，正爲此等人家寫照（註一八）。若是富貴人家，便要借此鋪排場面了。富貴人家或是有名望勢力的喪事，必有許多人前來幫忙，或來送弔。所以項羽的叔父項梁常爲人當經理喪事的提調。而且借這個機會陰謀起兵（見項籍傳）。陳平因爲家貧，便借着人家的喪事替人幫忙得個聯絡感情的機會（見本傳）。直至魏晉之際，還是如此。魏志裴潛傳注引李義事，義好辨護喪事。因爲幫忙及弔喪的人多了，所以必須以飲食音樂款待賓客。喪事原來是悲哀寂寞的，如此一來，反成一種熱鬧的聚會了。這種風氣

竟是從漢初一直到最近，有加無已。

鹽鐵論，今俗因人之喪以求酒肉，幸與小生而責辦歌舞俳連笑伎戲。

周勃傳，常爲人吹簫給喪事。顏注云，吹簫以樂喪賓，若今樂人。送喪用音樂，也是從漢初起的。

古今注，至孝武時李延年乃分爲二曲。雍露送王公貴人，蒿里送士大夫庶人，使挽柩者歌之。世呼爲挽歌。

文選注引譙周法訓，挽歌者，高皇帝召田橫至尸鄉自殺，從者不敢哭而不勝哀，故爲此歌以寄哀焉。

送喪用儀仗，雖然沒有明文。而大闕人的喪事是用國家軍隊護送的。

霍光孔光傳都有此項記載，尤其以送喪的賓客衆多爲榮譽。

漢書爰盎傳，劇孟雖博徒，然母死客送喪車千餘乘。

東漢更講究交通聲氣，名人的喪事，有來弔客數萬人的。

三國志陳羣傳注引魏書，寔之亡也，司空荀爽太僕令韓融並制總麻執子孫禮。四方至者車數千乘。自太原郭泰等無不造門。傅子曰，寔

亡天下致弔，會其葬者三萬人，制縗麻者以百數。

漢人看喪葬雖然隆重，而持服是很輕的。古代喪服的繁文，此時全然省去。其原因是爲文帝崇拜黃老，不以儒家繁文爲然。下詔短喪，遂爲國

家定制。他的制度是天下臣吏爲皇帝服喪三日，家族則服喪二十六日。

其詳見於文帝紀。此爲後世講喪禮的一大問題。因爲國家定制是如此，

所以闕人都不爲父母行三年喪。只有平常小官及學生仍行古禮。

哀帝紀，博士弟子寧三年。

揚雄傳注應劭引律，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此律恐是東漢定的）。

假如有闕人而行三年喪的，必爲時人所敬異。

哀帝紀，河間王良喪太后三年爲宗室儀表，益封萬戶。

原涉傳，涉父死行喪家廬三年。由是顯名京國。

然而這是西漢的情形。自從光武明章諸帝提倡儒術以後，三年喪之古禮不獨普遍遵行。並且門生對於舉主屬吏對於長官也多有去官持三年服的。趙翼說：

王允爲郡吏，送瓊喪還平原，終三年乃歸允傳。公孫瓚爲郡吏，太守

劉君坐事徙日南，瓚身送之，自祭父墓曰，昔爲人子，今爲人臣。送守日

南恐不當歸，便當長辭，乃再拜而去。此盡力於所事以著其忠義者也。

傅奕聞舉將歿，即棄官行服奔傳。李恂爲太守李鴻功曹，而州辟恂爲從事。會鴻卒，恂不應州命而送鴻喪歸葬，持喪三年。恂傳。樂恢爲郡吏，

太守坐法誅，恢獨行喪服。恢傳。桓典國相王吉誅，獨棄官歸葬，服喪三

年，負土成墳。典傳。袁逢舉荀爽有道，爽不應，及逢卒，爽制服三年。爽傳。

此感知遇之恩而從厚者也。

因長官喪而離職行服，這種風氣到魏時而大加禁止。

魏志常林傳注引魏書，是時科禁長吏擅去官，而黃聞司徒趙溫薨

自以為故吏違科奔喪為司隸鍾繇所收遂伏法。

然東漢時服制猶無一定。厚薄輕重，各隨人意。

三國志王粲傳注引張璠漢紀，初山陽太守薛勳喪妻不哭。曰：「幸不為天，復何恨哉？」及龔妻卒，龔與諸子並杖行服，時人或兩譏焉。

三 社會交際

友誼

漢人的講究友誼，恐怕古今稱最。這是戰國時代輕財養士結客報仇的餘風。在西漢時，豪家大族還無不畜養賓客的。賈山田蚡灌夫竇嬰等人的傳中都說此事。後來到東漢初年也還如此。

後書戴良傳，曾祖父遵字子高，平帝時為侍御史。王莽篡位，稱病歸鄉里。家富好給施，尚俠氣，賓客常三四百人。

這般賓客，是仗氣節，危難以及替人打抱不平的。隱然成社會上一種勢力。晚近小說上所說的江湖俠義的事頗有些相近。趙翼舉後漢書結客報仇的三件事：

蘇謙為司隸校尉李嵩按罪死獄中。謙子不韋與賓客掘地道至嵩寢室。值嵩如廁，乃殺其妾與子。又疾馳至嵩父墓，掘得其父頭以祭父。何容有友虞緯，父仇未報而病將死。泣訴於容，即為復仇以頭祭其父墓。

邳惲有友董子張，父為人所殺。子張病且死，對惲歎歎不能言。惲曰：

「子以父仇未報也。」乃將賓客殺其人，以頭示子張。子張見而氣絕。尤其堅苦卓絕的是風俗通所說的一件事，這真合於小說上所謂好漢的了。

太原周黨伯况少為鄉佐，發黨過於人中辱之。黨學春秋長安，聞報仇之義，輟講下辭歸報仇。到與鄉佐相聞，期闕日。鄉佐多從正往，使鄉佐先拔刀然後相擊。佐欲直令正擊之，黨被創困乏。佐服其義勇，以篋與養之。數日蘇興，乃知非其家，即徑歸。

由此看來，漢人確有慷慨正直熱腸古道的美德。所以好交游，重交誼，而社會交際亦日益頻繁。屬吏對於長官，同僚對於同僚，平時須不斷書札（註一九）而徐穉因弔喪的頻繁，至於在家常備雞酒（本傳）然而交際太濫，其末流亦不免許多醜態。朱穆著絕交論大概就是对末流而下針砭的。

在西漢的社交，不過朋友與師生而已。東漢人出身多由察舉孝廉。所以被舉者對於舉者有一種終身的情感。從學者謂之門生，大概被舉者亦稱為門生。後漢書中說到門生之處甚多。其親密無異於子姪，其尊嚴無異於君臣。老師做了部民，門生做了長吏，門生還得先向老師請安。

後書廖扶傳，太守謁渙先為諸生從扶學。後臨郡未到，先遣修門人之禮。

屬吏對於主將，也有極深厚的關係。上面講喪服的時候已經提過了。社交的關係多，於是朋黨的風氣盛，東漢黨錮之禍，這也是原因之一呀！

交際禮儀

漢人行禮，雖以拜爲原則，然不是極隆重的地方也不輕於用拜。所以汲黯說：「令大將軍有揖客，顧不重耶？」又邳都傳說：「丞相條侯至貴居也，而都揖丞相。」若叩頭則較拜爲尤重，更不常用。

謝罪的禮節，男子是免冠徒跣（註二〇）。女子是去簪珥徒跣（原來漢人在室中去履的，徒跣便是連屨都解去）（註二一）。至如古代繁文的拜，是不適用的了。這種拜謂之雅拜。

何武傳，召見槃辟雅拜。注服虔曰：行禮容拜也。

周禮太祝奇拜。杜子春曰：謂先屈一膝，今雅拜是也。

公共宴會，是漢初所禁止的。遇國家慶典賜酺的時候，方可縱飲。

文帝紀，酺五日。注文穎曰：漢律三人以上無故羣飲酒罰金四兩。今詔橫賜得令會聚飲食五日也。

大宴會有音樂。

漢書王式傳，諸大夫博士共持酒肉勞式。式謂歌吹諸生云云。

後書周舉傳，永和六年三月上巳日，商大會賓客議於洛水。舉時稱疾不往。商與親暱酣飲極歡。及酒闌倡罷，繼以籛露之歌。

尋常宴會有舞。舞的性質，是所以娛賓，所以對主人稱壽。大約西漢沒有人不會舞的。但東漢却不多見。下引各段可以證明：

項籍傳，軍中無以爲樂，請以劍舞。

長沙定王傳注，應劭曰：諸王來朝，有詔更前稱壽歌舞。定王但張袖

小舉手。

灌夫傳，及飲酒酣，夫起舞屬婦，婦不起。顏注曰：屬付也，猶今之舞訖相勸也。

蓋寬饒傳，酒酣樂作，長信少府檀長卿起舞爲沐猴與狗鬪。

以上是男子的舞，至於女子的舞與歌相配，也很可想見他的美麗。

初學記十五引西京雜記，賈佩蘭說在宮時常以管絃歌舞相娛。競爲妖服以趣良時。十月五日共入靈女廟吹笛擊筑，歌上雲之曲。既而相連臂踏地爲節歌赤鳳來。

東漢人的愛好音樂，似較西漢人爲甚。由社會的娛樂，漸進爲個人的消遣品。所以擅長音樂的多是文人學士，如馬融蔡邕之流（各見本傳）。

漢代男女社交，是比較公開的。霍光要廢昌邑王，叫田延年去徵求丞相楊敞的意見，楊敞夫人便出來一同商量這事（註二二）。又婦女可以入宗廟侍祠（註二三）。京師各官署可以住家眷，太學生的宿舍也可以住家眷（註二四）。又各官署有官婢供役使。尤其是尙書郎入直的時候，給女侍史二人。此外婦女專門的職業，見於漢書的也不少。最普通的就是巫與相師。

郊祀志，長安置祠祀官女巫。

廣陵厲王傳，使女巫李女須下神祝詛。

周亞夫傳，亞夫爲河內守時，許負相之。注應劭曰：許負河內溫人老嫗也。

史記曰者傳褚先生補，陳君夫婦人也，以相馬立名天下。

照以上的情形，可知漢代的社會無處不有婦女的蹤跡。男女間的嫌疑避忌，遠不如後代之多。大概魏晉之間，然後有以男女社交公開為非禮的。

三國志衛臻傳，夏侯惇為陳留太守，舉臻郡吏，命婦出宴，臻以為末世之俗非禮之正。

四 社會職業

講到社會上各種職業的情形，我們可以推定最大多數還是農民。而農民的生活是比較安定而優厚的。

漢初的農民自己有田地的甚少。多半是替豪民耕種，而納十分之五的田租（註二五）。因此豪民虐待佃戶，遂成漢時社會上一問題。王莽的革命，就首先以此為漢朝政府的罪案，大肆攻擊。據食貨志述他的批評是：

王莽下令言漢氏減輕田租，三十而稅一。常有更賦，罷癘成出（謂雖老病亦不得免減也）。而豪民侵凌，分田劫假，厥名三十，實十稅五也。（注顏云：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人田耕種，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也。劫者富人劫奪其稅侵欺之也。）

其實那時大地主並不甚多。據張禹傳說：禹家以田為業，及富貴多買田至四百頃。可見四百頃之大地主，已為罕見。而當時對於移民及貧民都屢有給與田地之事，迭見於兩漢書。甚至還貸給種子。所以農民之在

社會實是受優待的。

王莽革命時，曾經實行土地國有之制。他名天下田曰王田，不得買賣。經此一度變化，戶口田畝頓然紊亂。所以光武中興，急於整理。據劉隆傳說：

天下墾田多不以實，戶口年紀互有增減。建武十五年有詔覈減，而刺史太守多不平均。優饒豪右，侵刻羸弱，百姓嗟怨。

然而，兩漢的郡縣吏及鄉官都是從農民中選拔的，所以農民仍是最占勢力的階級。

至於商賈就相形見絀了。西漢時商人所受的限制有左列的幾種：

（一）不得與吏民同服飾

高祖紀，禁賈人毋得衣錦繡綺縠絺紵，操兵乘馬。

（二）不得入官

景帝紀，有市籍不得入官。

貢禹傳，文帝時賈人禁錮不得為吏。

（三）不得有田產

食貨志，賈人有市籍及家屬皆無得名田，敢令者沒入田貨。

這幾種禁令固然後來漸失效力，然而尚不止此。商人有了市籍之後（就是註冊），便有當兵的義務。武帝紀注，七科謫。其中四科：一是賈人，二是故有市籍者，三是父母有市籍者，四是大父母有市籍者。幾乎與犯罪的人同樣看待。

至於所納的稅呢，除所謂緡錢之外，所用的車船有算（註二六）所過的關津有稅（註二七）商人的受層層剝削有如是者。所以食貨志說，自武帝中葉興告緡法以後，商賈中家以上大氏破。

兩漢重工而不重商，凡有賢德名人，多自隱於傭工而決不隱於商賈。在西漢則如彭越、司馬相如為酒家傭保。朱買臣隨上計吏為卒。兒寬為博士弟子都養。在東漢則如徐穉磨鏡申屠蟠為漆工之類。由此可知其時社會承認勞動階級的高尚。決不以替人作工為恥。這是我們研究漢史最要注意的。

至於大工業，則多為國營。兩漢除中央政府有工官外，在京外最大的製造機關，就是齊三服官及蜀郡廣漢郡主金銀器之官。據貢禹傳說，蜀廣漢歲各用五百萬，三工官費五千萬之多。所以漢代制作精美自是不惜工本之故。大約王莽亂後便不如前。所以博物志記著光武製綬的一件事，大意說要找一個能畫圖案畫的殊不易得。原文如下：

光武嫌二千石綬不青不細。朱浮議更用青羽。又曰，太僕朱浮言詔書曰百官皆帶王莽時綬又不齊。因前袁安故綬二李涉等六家所織綬不能具丙丁文，能如組狀募能為丙丁文。謹圖畫一綬丙丁制度。賜縑五十匹。今王莽時六安都尉晉應募能為丙丁文。謹處武庫給食留晝夜思念諷誦狂癡三十日病愈。今又以成。請賜縑五十匹。

至於其他礦業鹽業酒業，都是國營。就是漁業也曾有國營的事實。

食貨志，武帝時縣官嘗自漁，海魚不出。後復予民，魚始出。

漢時從事於礦業的人不少，所以賈誼說：『今農事棄捐而采銅者日蕃。』每年有十萬人以上。

貢禹傳，漢家鑄錢及諸鐵官皆置吏卒徒攻山取銅鐵，一歲功十萬人以上。

後來這種礦山工人，大概結成了一種團體，號為冶賊。

三國志蔣欽傳會稽冶賊呂合秦狼等為亂。

從事於這種職業的人，就不過是附屬的生活而已。

若自己設立營業處所以行使其職業的，有醫與卜相兩種。

漢代的醫生，也有兩種營業法。一種是出診。樓護傳，少隨父為醫長安出入貴戚家是也。一種是門診。蘇布傳，布有所幸姬病就醫，醫家與中大夫賁赫對門是也。當時通用的治療法，除湯藥外，還有鍼砭炙灼湯熨等法。是後代所不常用的。而且在王莽時代更有解剖術的進步。

王莽傳，莽得翟義黨王孫度。使太醫與巧屠共剝之。度量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其所終始。云可以治病。

到東漢時並有施麻醉劑以奏手術之法。

後書華佗傳，乃令先以酒服麻沸散，既醉無所覺。因剝破腹背，抽割積聚。若在腸胃，則斷截瀉洗除去疾穢。既而縫合，傅以神膏，四五日創愈。一月之間皆平復。

醫生也同時作藥劑師。這從史記倉公傳及漢書霍光傳裏看出來的。東漢的醫術尤為發達。張仲景便是作醫學論文的第一人。

卜相是在市中列肆的，正如今日市場中的命卦攤館。

張禹傳，禹爲兒，數隨家至市。喜觀於卜相者前。久之，頗曉其別著布卦意。

王貢傳，嚴君平閉肆下簾。顏注曰，肆者市也，列所坐之處也。

史記日者列傳，司馬季主者楚人。卜於長安東市。宋忠賈誼同輿而之市，游於卜肆中。

五 社會娛樂

社會娛樂的方法，可以左列的分類述之：

最通行的遊戲，就是賭博。賭博的方法，一種是博，一種是拈。

漢書功臣表，元鼎元年，嗣侯黃遂坐博拈髡爲城旦。注顏云，博字或作博。一曰六博也。拈，意錢之屬也。皆謂戲而取人財也。

據此則拈是意錢，彷彿現在搖灘等等的性質。又據後書梁冀傳注引何承天纂文曰，詭億一曰射意一曰射數即攤錢。如此則意錢的性質，更覺了然了。

博的性質又有多種。據我們綜合各種證據而研究的結果，知道大概是有棋局有塞的（塞就是骰子的起原。）

吳王濞傳，孝文時吳太子入見，得侍皇太子飲博。吳太子師傅皆楚人，輕悍，又素驕。博爭道不恭。皇太子引博局提吳太子殺之。

說文籀字下云，局戲也，六箸十二棊也。

後書梁冀傳注引鮑宏博經，用十二棊。六棊白，六棊黑，所擲投謂之瓊。瓊有五采，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二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一邊不刻，五塞之間謂之五塞云云。

吾丘壽王傳，以善格五召待詔。注蘇林曰，博之類不用箭，但行梟散。孟康曰，格音各。行伍相各，故言各。劉德曰，格五棊行，塞白乘五，至五格不得行，故云格五。顏云，即今戲之塞也。漢書補注引李慈銘曰，按後書梁冀傳注引鮑宏博經曰，塞有四采，塞白乘五是也，至即格不得行，故謂之格五，是塞白乘五者，塞四采之名，其制雖不得詳，據冀傳注又引鮑宏博經曰，瓊有五采，刻爲一畫者謂之塞，刻爲兩畫者謂之白，刻爲三畫者謂之黑，由此推之，則塞白乘五亦皆刻畫之異名，塞即格五也，與博異，博本字作博，用六棊六箸，亦謂之六箭，總曰十二棊，其擲頭謂之瓊，瓊有五采，格五所行者謂之塞，塞有四采，舊唐書經籍志載鮑宏博經，鮑宏小博經各一卷。

凡博都是以金錢爲注的，贏的錢叫作進。

漢書陳遵傳，祖父遂，宣帝微時與有故，相隨博奕，數負進……

第二是蹴鞠。蹴鞠大概是軍人的遊戲，其方法與現在的足球相彷彿。凡是打球的遊戲，中國古時直至唐宋，都極發達。漢書藝文志並且有專講蹴鞠的書，可惜於今不傳了。

漢書枚乘傳，蹴鞠刻鏤。顏注云，蹴足蹴之也。鞠以韋爲之，中實以物，蹴踏爲戲樂。

又霍去病傳，去病尙穿域鬪。注服虔曰，穿地作鞠室也。史記集解徐廣曰，穿地爲營域。正義按蹴鞠書有域說篇，卽今之打球也。與蹴鞠相類的，還有角抵。

漢書武帝紀，元封三年作角抵戲。注文穎曰，兩兩相當，角力角技藝射御，蓋雜技樂也。

有弁，弁也是拳術之類，字亦作卞。

漢書哀帝紀贊，時覽卞射武戲。注蘇林曰，手搏爲卞，角力爲武戲。

甘延壽傳，試弁爲期門。

有秋千，是女子的遊戲。

初學記四引古人藝術圖，鞦韆北方山戎之戲以習輕趨者。

圖書集成藝術典引唐高無際漢武帝後庭鞦韆賦序，鞦韆者千秋也。漢武祈千秋之壽，故後宮多鞦韆之樂。

第三種是鬪鷄走狗。這是當時輕俠少年所好尙的。雞鴨一類的是要看他們的鬪。狗馬一類的是要看他們的競走。儼然是現代的競馬競犬一樣。

漢書張延壽傳，鬪雞走馬長安中。

東方朔傳，郡國狗馬蹴鞠輻湊。董氏常從遊戲北宮，馳逐平樂。觀雞鞠之會，角狗馬之足。

西京雜記，魯恭王好鬪雞鴨及鵝雁。

第四種是雜戲。又可以下列之分類說明之：

甲 漫延魚龍 這是宮廷大規模的遊戲也許不是普通社會所有的。然而必是後來玩幻術所從始。而且他的來源，一方是從南越來，一方是從西域來的。從下面所引的證據中，可以看出。這是中外交通發達以後的一種新氣象。

西域傳贊，作巴俞都盧海中碣極漫衍魚龍角抵之戲以觀視之。注顏云，漫衍者，卽張衡西京賦所云巨獸百尋是爲漫延者也。魚龍者，爲舍利之獸。先戲於庭極畢，乃入殿前，激水化成比目魚跳躍激水作霧障日畢，化成黃龍八丈出水敖戲於庭，炫耀日光。

後書禮儀志注引蔡質漢儀，正月旦天子幸德陽殿臨軒，公卿將軍大夫百官悉就坐賜作九賓徹樂。舍利從西方來，戲於庭極畢，化爲比目魚，又化成黃龍。以兩大絲繩繫兩柱中頭間相去數丈。兩倡女對舞行於繩上。對面道逢，切肩不傾。又踏局出身藏形於斗中鐘磬並作樂畢作魚龍曼延。蓋後漢相因用之正旦，惟無角抵耳。巴俞並用於大喪禮。

文選西京賦，吞刀吐火雲霧杳冥。注引西京雜記東海黃公（越人）立興雲霧。又引漢官典職，正旦作樂，漱水成霧。

張騫傳，大宛以犁靬眩人獻於漢。注應劭曰，鄧太后時西域檀國來朝賀，詔令爲之。而諫大夫陳禪以爲夷狄僞道不可施行。後數日尙書陳忠案漢舊書，乃知世宗時犁靬獻見幻人天子大悅與俱巡狩。乃知古有此事。顏云，眩讀與幻同。卽今吞刀吐火植瓜種樹屠人截馬之術

皆是也。本從西域來。

後漢書陳禪傳，永寧元年西南夷掸國王獻樂及幻人。能吐火自支解易牛馬頭。

乙 都盧尋撞 尋撞是緣竿。還有燕濯是跳盤。儻繩是走繩。都是以特殊伎藝博看客娛樂的。

西京賦，都盧尋撞。李善注云，體輕善緣撞。

又云，衝狹燕濯，冒突銛鋒，跳丸劍之揮霍，走索上而相逢。注云，卷簾席以矛插其中。使兒以身投從中過。燕濯，以盤水置前，坐其後躡身張手跳前，以足偶節，踰水復却坐，如燕之浴也。揮霍謂丸劍之形也。

索上長繩繫兩頭於梁，舉其中央兩人各從一頭上交相度。所謂儻繩者也。

丙 胡戲 胡戲是匈奴輸入的戲劇。從賈子新書中尚能得其彷彿。

賈子新書，令婦人傅白墨黑，繡衣而侍其堂者二三十人。或薄或揜，為其胡戲以相飯。上使樂府幸假之，但樂吹簫鼓鞀，倒挈面者。盧注云，即今所謂筋斗。更進，舞者蹈者時作，少間擊鼓舞其偶人。盧注，此即儻師戲也。

丁 侏儒象人 侏儒是丑角戲劇。象人是面具跳舞。這都是從漢以來占著很悠久的歷史的。

東方朔傳，朔給騶侏儒云云。注文穎曰，侏儒之為騶者也。按御覽四百八十八引語林云，董昭為魏武重臣，後失勢，文明世入為衛尉，昭乃

厚加意於侏儒，正朝大會，侏儒作衛尉啼面云云，是此俗流傳甚久也。

禮樂志，朝賀置酒有常從倡三十人常從象人四人。注孟康曰，象人若今戲蝦魚師子者也。章昭曰，著假面者也。通典云，窟礪子亦云魁礪子，作偶人以戲，善歌舞，本喪家樂也。漢末始用之於嘉會。

搜神記，漢時京師賓婚嘉會皆從魁礪。酒酣之後，續以挽歌。魁礪喪家之樂，挽歌執紼相偶和者。

戊 戲車 戲車就是現在西洋的馬戲，直到唐朝還存在。

漢書衛綰傳，以戲車為郎。顏注云，戲車若今之弄車之技。東方朔傳，設戲車。

韓延壽傳，又使騎士盜馬弄騶。

己 倡優 倡優都是以音樂娛人的。政府有常置的倡優，家庭有私蓄的倡優。天然的結果，如果是女人便為人作姬妾。

說文，倡樂人也，優倡也。

漢書禮樂志，有黃門名倡丙彊景武之屬。

急就篇，倡優俳笑觀倚庭。

史記貨殖傳，中山地薄人衆，猶有紂淫地餘民。女子則鼓鳴琴跕屣游媚富貴，入後宮徧諸侯。又云，今夫趙女鄭姬，設形容，楔鳴琴，揄長袂，躡利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

漢書張禹傳，禹將崇入後堂，飲食婦女相對，優人管絃鏗鏘極樂，昏夜乃罷。

六 社會罪惡

漢時社會罪惡，除了上述掘冢一件以外，偷竊劫盜都很多。而且很像有組織。張敞傳記京城中小偷的情形如左：

長安市偷盜猶多，百賈苦之。上以問敞，敞以爲可禁，敞既視事，求問長安父老偷盜會長數人，居皆溫厚，出從童騎。闔里以爲長者。敞皆召見責問，因貫其罪，把其宿負，令致諸偷以自贖。偷長曰：「今一旦召詣府，恐諸偷驚駭，請一切受署，敞皆以爲吏，遣歸休置酒。小偷悉來賀，且飲醉。偷長以赭汗其衣裾，吏坐闔里閱出者，汗赭輒收縛之。一日捕得數百人，窮治所犯，或一人百餘發，盡行法罰。白是枹鼓稀鳴，市無偷盜。關於劫盜的記載也頗多。

尹賞傳，長安中姦猾浸多，閭里少年羣舉殺吏，受賕報仇。相與探丸爲彈，得赤丸者斫武吏，得黑丸者斫文吏，白者主治喪。城中薄暮塵起，剽劫行者，死傷橫道，枹鼓不絕。

賈誼傳，盜者劉寢戶之簾，奪兩廟之器。顏注云，劉謂割取之，寢謂陵上之寢。白晝大都之中，剽吏而奪之金。最利害的，冒充國家官吏騙取公物。

田廣明傳，故城父令公孫勇與客胡建等謀反，倩詐稱光祿大夫，從車騎數十，言使督盜賊。止陳留傳舍。太守謁見，欲收取之。廣明覺知，發兵皆捕斬焉。而公孫勇衣繡衣乘駟馬車至圍。圍使小史侍之，亦知其

非是。

賈誼傳，矯僞者出幾千萬粟，賦六百餘萬錢，乘傳而行郡國。顏注云，言詐僞文書以出倉粟近十萬石。又言矯僞之人詐爲詔令，妄作賦歛，其數甚多，又詐乘傳而行郡國也。

最奇怪的是綁票案件很多。漢人叫做劫質，法律上名爲持質。遇有持質的事件，長官的應付便爲難了。

晉書刑法志，漢科有持質。又引張斐律表云，劫名其財爲持質。

漢書趙廣漢傳，富人蘇回爲郎，二人劫之。有頃廣漢將吏到家，自立庭下，使長安丞龔奢叩當戶曉賊曰：「京兆尹趙君謝兩卿，無得殺質。此宿衛臣也。釋質束手，得善相遇，幸逢赦令，或時解脫。」二人素聞廣漢名，即開戶出，下堂叩頭。即送獄，吏謹遇給酒肉。至冬當出死，豫爲調棺給歛葬具告語之。皆曰死無所恨。

北堂書鈔三十九，張敞爲太原太守。有三人劫郡界，持三人爲質。敞詣所諭曰，釋質太守釋汝。乃解印綬以示之曰，丈夫不相欺。賊釋質自首，遂縱之。

後書橋玄傳，玄少子十歲獨游門次，卒有三人持杖劫執之，入舍登樓，就玄求貨。玄不與。有頃司隸校尉陽球率河南尹洛陽令圍守玄家。球等恐并殺其子，未欲迫之。玄瞑目呼曰：「姦人無狀，玄豈以一子之命而縱國賊乎？」促令兵進，於是攻之。玄子亦死。玄乃詣闕謝罪，乞下天下，凡有劫質皆并殺之，不得贖以財寶，開張姦路。詔書下其章。初自

安帝以後，法禁稍弛，京師規質不避豪貴。自是遂絕。

漢朝的刑獄繁多，被罪的人遂成社會上一種特殊階級。據杜周傳說，廷尉及中都官詔獄逮至六七萬人，吏所增加十有餘萬。所以遇有軍事，動輒即以這種罪人編成軍隊。隨便舉兩個例如下：

武帝紀元封六年，赦京師亡命令從軍。

又太初元年，以李廣利爲武師將軍。發郡國惡少年數萬人，期至武師取善馬。

在現在的社會，罪人是看不見的（除非偶爾）而在漢代是到處有罪人蹤跡，路溫舒傳說，被刑之徒，比肩而立，大概並不是過分形容的話。清光緒三十三年河南靈寶縣出土的墓磚，盡是罪人的名字，很可以揣得當時的情形（註二八）。

七 社會信仰

神祠

如果要知道當時社會人民的思想，宗教是一要素。在佛教未入中國以前，原不算有什麼正式宗教。然而當時盛行的各種神祠，有至今還蟠據人民心理而不去的。實在有綜合研究的價值。

社

如今先說第一項最普遍的『社』。社是上古的遺風。據禮記祭法鄭注說，大夫不得特立社。與民族居百家以上則共立一社。今時里社是也。

這話很爲清楚。在秦漢之間，到處都有社。或名爲叢祠（註二九）。社的性質固然是「一方土地之神」，却也是一方人民借以聯絡感情飲食聚會的地方。在每年二月間的社祭，大概就是鄉村平民的一個狂歡節。

御覽三百六十四引董卓別傳，時遇二月，社民在社下飲食，悉就斷頭。

據漢書陳平傳說，里中社，平爲宰。還可以看出他們藉著聚集的機會，顯出政治的組織。

社神在東漢稱爲社公。後世城隍土地之說，必是從此嬗衍而出的。

後書費長房傳，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

竈

祭竈也是民間盛行的祠祀。來源當然也甚古。但是西漢中葉以後，纔極普遍的。

說文釋字下云，一曰竈上祭名。釁字下云，血祭也。象祭竈也。

御覽三十三引搜神記，宣帝時陰子方者，當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

子方再拜受慶。家有黃羊，封以祠之。自是以後，暴至巨富，故後常以臘日祠竈。

漢書孫寶傳，張忠署寶主簿，實徙入舍，祭竈請比鄰。息夫躬傳，躬母

聖坐祠竈，祝祖上大逆不道。

後書陰興傳，臘日晨炊而竈神形見，因以黃羊祠之。注引雜五行書，

竈神名禪，字子郭，衣黃衣，夜被髮從竈中出。知其名呼之，可除凶惡。宜

市豬肝泥竈，令婦孝。

司命

司命是一種偶像的崇拜。據漢書郊祀志顏注說司命文昌第二星也。風俗通說的最詳：

今民間獨祀司命，刻木長尺二寸爲人像，行者擔匣中，居者別作小屋。齊地大尊重之。汝南餘郡亦多有。皆祠以臘，率以春秋之月。

山川

祭山川是漢代獨有的風俗。在古代平民是不能祭山川的。其中尤以泰山相傳是主人生死的，所以格外受崇拜。

後書烏桓傳，如中國人死者魂神歸泰山。注引博物志，泰山天帝孫也，主召人魂。東方萬物始故知人生命。

又許曼傳，少嘗篤病三年不愈，乃謁泰山請命（註三〇）。

鹽鐵論述當時祭山川的情形，正與近代所謂朝山進香一樣。

今富者祈名嶽望山川，椎牛擊鼓，戲倡舞像中者，南居當路水上，雲臺屠羊殺狗，鼓瑟吹笙，貧者雞豕芳衛，保散臘，傾蓋社場（中有誤字）。

人鬼

有功德於民則祀之，這是理之當然。在兩漢時有作廟祀古賢人的，例如南陽有屈原廟（註三一），葉縣有沈諸梁廟（註三二），有爲當代賢人立廟的，例如渭城有胡建祠（註三三），更有爲當代賢人立生祠的，例如東海于定國生祠，武威張奐生祠之類（註三四），而其中最赫奕爲人所信仰的，莫

如城陽景王祠。據風俗通說：

自琅邪青州六郡及勃海都邑鄉亭聚落皆爲立祠。造飾五二十萬車。商人次第爲之立服帶綬備置官屬。烹殺謳歌，紡藉連日。轉相誑耀，言有神明。其譴問禍福立應。歷載彌久，莫之匡糾。唯樂安太傅陳蕃濟南相曹操一切禁絕。肅然政清。陳曹之後，稍復如故。

城陽景王就是朱虛侯劉章，生平有志節勇氣。曾有滅諸呂之功。死後人還敬畏他，一至如此，猶之項羽廟在六朝時極顯威靈。關羽祠在近代又極顯威靈。中國幾千年來的社會，都爲這種思想所支配呵！

此外的雜祠也還不少。單就後漢書看來，河南有周靈王祠（註三五），苦縣有老子祠（註三六），遼遼有唐后祠（註三七），又繫獄的必祭皋陶。見於范滂傳。這都在人鬼一類的。

以上是說神祠的種類。至於祭神的方法，也還有可考的。大概漢朝有專門與神接近的一種人叫做巫。巫的職務是以絃歌迎神。

後書列女傳，父盱能巫祝。漢安二年五月五日於縣江濟迎娑娑神。

巫又能使神附在他的身上說話。

漢書廣陵厲王傳，嘗使女巫李女須使下神祝詛。女須泣曰：「孝武帝下我。」又江都易王傳，與其后成光共使越婢下神祝詛上。又有一種能見鬼的。

江充傳捕蠱及夜祠視鬼染汙令有處。顏注云，捕夜祠及視鬼之人。

田蚡傳，蚡疾，一身盡痛，上使視鬼者瞻之。禱神有效，便大祭神以爲報答。這叫做塞禱。就是後來所謂賽神。

廣陵厲王傳，胥曰，女須良巫也。殺牛塞禱。按韓非右儲說，秦襄王病，百姓爲之禱，病愈，殺牛塞禱。是戰國時已有此俗。

漢人的祭神，似乎不用神像。在東漢時方有圖畫形像的。

後書許揚傳，太守鄧晨於郡宮爲揚起廟，圖畫形像。百姓思其功績，皆祭祀之。

然而鑄像或塑像的風俗，也必以此時從匈奴傳入。

霍去病傳，收休屠祭天金人。注如淳曰，祭天以金人爲主也。張晏曰，佛徒祠金人也。

厭勝

西漢時厭勝的迷信極深。來源既遠，傳播亦極廣，所以漢律上有巫蠱的專條。而江充一案連累死了幾萬人。據江充傳說，將胡巫掘地求偶人。注張晏曰，胡者言不與華同，故充任使之。可見當時的心理是要以胡巫破蠱術。足證蠱術是漢族舊有的迷信了。蠱的性質，是以神祕的方法害人。

說文蠱字下云腹中蟲也。

周禮庶氏掌除蠱。注引賊律敢蠱人及教令者棄市。

蠱的方法大概是將所要仇害的人做成木像，用針刺在他的身上。

禮記王制疏，掘得桐人六枚，盡以鍼刺之。

也許另有別的方法。

後書清河孝王傳，因誣言欲作蠱道祝詛以菟爲厭勝之術。此外有一種嫁禍他人的法術。

漢書武帝紀，天漢二年止禁巫祠道中者。注文顯曰，始漢家於道中祠排禍咎移之行人百姓。以其不經，今止之也。顏云，文說非也。祕祝移過，文帝久已除之。今此總禁百姓巫覡於道中祠祭者耳。更有一種求盜方也是求福去禍的法術。

息夫躬傳，躬邑人河內掾賈惠往過教以祝盜方，以桑東南指枝爲七，畫北斗七星其上。躬夜自披髮立中庭，向北斗持七招指羣祝盜。注顏云，或招或指，所以求禍排福也。

有了厭勝的方術，當然也有反厭勝的方術。這就是殺狗羊磔雞等等風俗所由來。

史記天官書，秦德公始殺狗磔邑四門以禦蠱苗。

御覽二十九引裴允新言，正旦縣官殺羊懸其頭於門。又磔雞以覆之。俗說厭厲氣。今以問河伏君云云。

又引萬歲歷，漢成帝詔除正旦殺雞與雀。

又引魏時人問，議郎董勛，今正臘月門前作煙火，桃人絞索松柏殺雞著門戶逐疫禮與。勛答云，禮十二月索室逐疫，蠶門戶磔雞云云。

又引元中記，今人正朝作兩桃人立門旁，以雄雞毛置索中。蓋遺象也。

又引風俗通，有桃人葦炭畫虎，鬱壘以此食虎，今或畫虎於門，此並其事。猛獸之聲，有似爆竹。

方術

西漢盛行的方術，除附見上條之外，還有許多可以研究的。尤其是越巫之術，可以見南方民族思想傳播中原的痕跡。我們再分類敘述一下：

甲 呪術

呪術是從越人傳來的，有極多的證據。

風俗通，武帝時迷於鬼神，尤信越巫。董仲舒數以爲言。武帝欲驗其道，令巫詛仲舒。仲舒朝服南面誦詠經論，不能傷害，而巫者忽死。

西京賦，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李善注云，東海有能赤刀禹步以越人祝法厭虎者，號黃公。又於觀前爲之。又引西京雜記云，東海人黃公，少時能幻，制蛇御虎。常佩赤金刀。及衰老飲酒過度，有白虎見於東海。黃公以赤刀往厭之，術不行。遂爲虎所食。

漢書郊祀志，乃命粵巫立粵祝祠。安臺無壇，亦祠天神百鬼，而以雞卜。注李奇曰，持雞骨卜如鼠卜。沈欽韓漢書疏證曰，論衡卜筮篇，子路問孔子曰，豬肩羊膊可以得兆，藿葦藁毛可以得數，何必以蓍龜。初學記二十九楊方五經鉤沈云，東夷之人以牛骨占事。御覽七百二十六引春秋後語，蘇秦蠶卜。隋書西域傳，女國有鳥卜。然則夷卜用鳥獸多術矣。史記正義曰，雞卜法用雞一狗一，生祝願訖，即殺雞狗煮熟，又祭獨取雞兩眼骨上自有孔裂，似人物形則吉，不似則凶。今嶺南猶行

此法。

這種越巫呪術，東漢以後尤爲發達（詳另條）。

在越巫術以外，還有許多變幻陰陽寒暑的呪術。其來源恐怕有出於五行家的，有出於神仙家的。

漢書五行志，董仲舒爲江都相理國。以春秋災異之變推陰陽所以錯行。故求雨閉諸陽縱諸陰。其止雨閉北門（註三八）。

論衡亂龍篇，董仲舒申春秋之雲設土龍以招雨。

御覽三十四引桓譚新論，元帝時漢中道人王仲都能忍寒。乃於盛寒日令袒衣，載以駟馬，於昆明池上環水而走。御者厚衣狐裘甚寒，而仲都獨無變色。此耐寒也。

又引西京雜記，淮南王好方士士皆以術見嘯吸爲寒暑。

乙 擇日

擇日的來源，起於上古。至漢代而迷信更甚。所以王充極力反對。他的論衡有調時譏日兩篇，摘錄如下。

又調時篇，世俗起土興功歲月有所食。所食之地必有死者。假令太歲在子，歲食於酉，正月建寅，月食於巳，子寅地興功則酉巳之家見食矣。見食之家，作起厭勝，以五行之物懸金木水火。假令歲月食西家，西家懸金，歲月食東家，東家懸炭。設祭祀以除其凶。或少亡徒以避其殃。又譏日篇，世俗既信歲時而又信日舉事。若病死災患大則謂之犯觸歲月。小則謂之不避日禁。

引葬歷曰，葬避九空地，陷沒。日之剛柔，月之奇偶，日吉無害，剛柔相得，奇耦相應，乃為吉良。不合此歷，轉為凶惡。

祭祀之歷亦有吉凶。假令血忌月殺之日，因凶以殺牲設祭，必有患禍。

沐書曰，子日沐令人愛之，卯日沐令人白頭。

裁衣有書，書有吉凶。凶日製衣，則有禍。吉日則有福。

工伎之書，起宅蓋屋必擇日。

漢代的迷信時日還不止此。

齊民要術引汜勝之書，小豆忌卯，稻麻忌辰，禾忌丙……凡九穀有

忌日，種之不避其忌則多傷敗。

漢書陳勝傳，周文陳賢人也。嘗為項燕軍視日。注如淳曰，視日時吉

凶舉動之吉。

翼奉傳，上以奉為中郎。召問奉來者以善日邪時孰與邪日善時。

漢人也未嘗不知其時日之不可信。

史記日者傳褚先生補曰，孝武時聚會占家問之，某日可取婦乎。五

行家曰可。堪輿家曰不可。建除家曰不吉。叢辰家曰大凶。歷家曰小凶。

天文家曰小吉。太乙家曰大吉。

照此說來，時日已經不可信，而況有如許多不同的說法，真未免太可笑了。

丙 算命

算命是漢代所有的，但不是唐以後的算法。

太平廣記二百十五引西京雜記，漢安定皇甫真玄菟曹元理並善算術，皆成帝時人。真常自算其年壽七十三，於綏和元年正月二十五日晡時死……

丁 望氣

望氣也是占吉凶的法術。

漢書李廣傳，廣與望氣王朔語云云。天文志，王朔所候決於日旁。開元占經中多引王朔說，蓋朔為此術名家也。

戊 為星

為星是從星象上占吉凶。

漢書王莽傳，臨妻愷國師公女能為星。

後書廣陵思王傳，私迎解為星者。

己 相術

相人術在漢代太普通了。論衡骨相篇潛夫論相列篇及漢書高祖紀吳王濞蒯通鄧通周亞夫等傳說的很詳明。為省事計所以不再徵引。漢人不獨講究相人，並且無物不可相。我們現在也述不了許多。

魏志夏侯玄傳，注引相印書曰，相印法本出陳長文。長文以語韋仲將，印工楊利從仲將受法以語許士宗。利以法術占吉凶十可中八九。仲將問長文從誰得法。長文曰，本出漢世有相印相笏經，又有應經牛經馬經。印工宗養以法語程申伯，是故有一十二家相法傳於世。

庚 射覆

射覆實是一種遊戲。據顏師古的東方朔傳注說不過將掩藏的物名猜出來罷了。

漢書東方朔傳，上嘗使諸家射覆。置守宮孟下，射之皆不能中。又云，朔自贊曰，臣嘗受易請射之。乃別書布卦而筮。

辛 圖宅術

圖宅術是看陽宅風水。

論衡詰術篇，圖宅術曰，宅有八術，以六甲之名數而第之。第定名立，宮商殊別，宅有五音，姓有五聲，宅不宜其姓，姓與宅相賊則疾病死亡，犯罪遇禍。又云，商家門不宜南向，徵家門不宜北向。

壬 葬術

葬術在東漢以後大發達，詳已見前。

癸 黃白術

黃白術是神仙家的一種方術，無非以人造黃金爲目的。大約卽是後來化學的起源。

漢書劉向傳，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祕書書言神仙使鬼物爲金之術。

王吉傳，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以上所說的大都是西漢的情形，至東漢而更加複雜了，一部分是由儒家的讖緯學而成的。起原於西漢末年，經王莽光武兩人的提倡而逐漸發達。一部分是由神仙家假托黃老而成的，在這時候也漸漸成了宗

教的模樣。此外還有由先秦西漢歷代傳下來的種種分子。所以後漢書特爲立一篇方術傳，這實在是研究時代背景最當注意的。現在卽就方術傳的內容，細細解析爲下列之說明：

一 陰陽家言

方術傳序云，至乃河洛之文，龜龍之圖，箕子之術，師曠之書，緯候之部，鈐決之符，皆所以採抽冥蹟，參驗人區。時有可聞者焉。其流又有風角遁甲七政元氣六日七分逢占日者，挺專須臾孤虛之術。

方術傳，任文公郭憲許楊等皆屬此類。

二 越巫術

來源已詳於上段，從左列各事蹟中更可以看出他發展的歷史：

方術傳，徐登善爲巫術，趙炳能爲越方是也。注引抱朴子曰，道士趙炳以氣禁人，人不能起。禁虎虎伏地，低頭閉目，便可執縛。以大釘釘柱入尺許，以氣吹之，釘卽躍出，射去如弩箭之發。又引異苑云，趙侯以盆盛水，吹氣作禁魚龍立見。越方善禁咒也。

又云江南猶傳趙侯禁法以療疾。

三國志賀齊傳，注引抱朴子，昔吳遣賀將軍討山賊，賊中有善禁者。每當交戰，官軍刀劍不得拔，弓弩射矢皆還自向。

太平廣記卷十一引神仙傳，劉憑者沛人，長於禁氣。嘗到長安，諸賈人聞憑有道，乃往拜見之。乞得侍從，求見祐護。憑曰，可耳。又有百餘人隨憑行，並有雜貨約直萬金。乃於山中逢賊數百人，拔刃張弓四圍合

之。憑語賊曰，此是伏尸都市內饗鳥鳶之法。汝等弓箭當何所用。於是賊射諸客皆反著其身云云（據神仙傳則憑爲武帝時人。）

三 服餌補導

求長生本是神仙家的正目的。他的方法有左列各種：

甲 導引養性

這是比較合於理性的。

華陀傳，曉養性之術，年且百歲，而猶有壯容。時人以爲仙。

又云，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鸞顧，引挽要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蹏足。以當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怡而汗出。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

乙 補導

這是用房中術以求長生的，實在就是性的衛生。不過傳說不免有些荒誕而已。

方術傳，冷壽光、唐虞魯女生三人者皆與華佗同時。壽光年可百五六十歲，行容成公御婦人法。注引列仙傳，容成公者能善補導之事，取精於玄牝，其要谷神不死，守生養氣者也。髮白復黑，齒落復生。御婦人之術，謂握固不瀉，還精補腦也。

又云，甘始、東郭延年、封君達三人者皆方士也。率能行容成御婦人術。或飲小便，或自倒懸，愛蓄精氣，不極視大言。

丙 服餌

這是服靈藥以求長生，西漢淮南王所試驗的就是這一種。

古今注，淮南服食求仙，遍禮方士。

華佗傳，佗授以漆葉青黏散，漆葉屑一斗，青黏十四兩，以是爲率。言久服去三蟲，利五藏，輕體使人頭不白。

左慈傳，注引魏文章典論，穎川卻儉能辟穀，餌伏苓。初儉至之所伏，苓買暴貴數倍。

四 厭劾

召鬼神治妖怪，這是後世張天師所擔任的職務，確是原起於此時。

費長房傳，遂能醫療衆病，鞭笞百鬼及驅使社公。

解奴辜傳，河南有麴聖卿，善爲丹書符劾厭殺鬼神而使命之。又有編盲意亦與鬼物交通。初章帝時有壽光侯者，能劾百鬼衆魅，令自縛見形。

五 幻術

神仙家的幻術，恐怕又與西域傳來的及越巫的幻術又稍有不同。

左慈傳，嘗在司空曹操坐。操從容顧衆賓曰，今日高會珍羞略備，所少吳松江鱸魚耳。元放於下坐應曰，此可得也。因求銅盃貯水，以竹竿餌釣於盃中，須臾引一鱸魚出。

以上各條，除了禁術稍爲隱僻以外，其餘因太普通習見，所以不再引旁書爲證。就此也就很可以明瞭他們的性質了。

在漢代時這種學術叫做內學（註三九）。而以此為職業的人叫做道士（註四〇）。這種思想深入於人心。所以張角一班人利用潮流起為政治運動。雖然政治上沒有發生重大的結果，而在社會上却是根深蒂固，佔了兩千年的勢力。這又不獨是漢代社會的一個問題了。我們試將這種半宗教半政治的運動羅列在下面：

皇甫嵩傳，初鉅鹿張角自稱大賢良，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跪拜首過符水呪說以療病。病者頗愈，百姓信向之。角因遣弟子八人使於四方以善道教化天下，轉相誑惑。十餘年間衆徒數十萬，連結郡國，自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之人莫不畢應。遂置三十六方，方猶將軍號也。大方萬餘人，小方六七千，各立渠帥。訛言蒼天已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天下大吉。以白土書京城寺門及州郡官府皆作甲子字。

靈帝紀，注引劉文紀曰，時巴郡巫人張修療病，愈者雇以米五斗，號為五斗米師。

馬援傳，卷人維汜妖言稱神有弟子數百人坐伏誅。其弟子李廣等，宣言汜神不死以誑惑百姓。

三國志孫策傳，注引江表傳，時有道士琅邪子吉先寓居東方，往來吳會，立精舍，燒香讀道書。制作符水以治病。吳會人多事之。又策曰，昔南陽張津為交州刺史，常著絳帕頭鼓琴燒香讀邪俗道書。云以助化。卒為西南夷所殺。

這幾種人都已經失敗了。惟有張道陵雖然范曄不替他立傳，他的運

氣却最高。直至最近還握有教主的頭銜。其實他在東漢也是一個有政治野心的道士。他的勢力頗為不小。所以特把他的事跡寫在下面：

魏志張魯傳，祖父陵客蜀學道鶴鳴山中，造作道書以惑百姓。從受道者出五斗米，故世號米賊。

太平廣記卷八引神仙傳，張道陵者沛國人也。本太學書生，博通五經。晚乃歎曰，此無益於年命，遂學長生之道。得黃帝九鼎丹法。欲合之，用藥皆糜費錢帛。陵家素貧，欲治生，營田牧畜非己所長，乃不就。聞蜀人多純厚易可教化，且多名山，乃與弟子入蜀，住鶴鳴山。著作道書二十四篇。乃精思鍊志，忽有天人下，千乘萬騎，金車羽蓋，驂龍駕虎，不可勝數。或自稱柱下史，或稱東海小童，乃授陵以新出正一明威之道。陵受之能治病。於是百姓翕然奉事之，以為師。弟子戶至數萬。即立祭酒，分領其戶。有如官長，並立條制。使諸弟子隨事輸出米絹器物紙筆樵薪什物等，領人修復道路。不修復者皆使疾病。縣有應治橋道，於是百姓斬草除溷，無所不為。皆出其意。陵又欲以廉恥治人，不喜施刑罰，乃立條制，使有疾病者皆疏記生身以來所犯之罪。乃手書投水中，與神明共盟約，不得復犯法云云。

雜迷信

論衡及他書所記漢人的迷信，羅列如左，以與今相比較：

雜迷信

論衡四諱篇，俗有大諱四。一曰西益宅。

二曰諱被刑爲徒不上丘墓。

三曰諱婦人乳子以爲不吉。將舉吉事入山林遠行度川澤者皆不與之交通，乳子之家亦忌惡之。

四曰諱舉正月五月子。以爲正月五月子殺父與母，不得已舉之，父母禍死，則信而謂之真矣。

又曰，世諱作豆醬惡聞雷，一人不食。

諱厲刀井上。

毋承屋檐而坐。

毋反懸冠。

毋偃寢。

毋以箸相受。

毋相代婦。

又雷虛篇，盛夏之時，雷電迅疾，擊折樹木，敗壞室屋，時犯殺人，世俗以爲擊折樹木敗壞室屋者，天取龍其犯殺人也。謂之陰過。飲食人以不潔淨，天怒擊而殺之。

又云，圖畫之工，圖雷之狀，纍纍如連鼓之形。又圖一人若力士之容，謂之雷公。使之左手引連鼓，右手推椎若擊之狀。

御覽九百二十一引西京雜記，樊將軍噲問陸賈曰：『自古人君皆有瑞應，豈有是乎？』賈曰：『有之。乾鵲噪而行，蜘蛛集而百事喜。况人君處重位乎。』

初學記四引風俗通，五月蓋屋令人頭禿。又異苑云，新野庾實家，嘗以五月暴席，忽有一小兒死於席下。俄失所在，其後實女子遂亡，相傳彌以爲忌。

張奐傳，拜武威太守。其俗多妖忌，凡二月五日產子及與父母同月生者悉殺之。奐示以義方，嚴加賞罰，風俗遂改。

禮記王制疏，俗禁者若前漢張校行辟反支。後漢書郭躬傳有陳伯子者出辟往往亡入拜歸忌。

詩，願言則嚏。箋，今俗人嚏云人道我。

說文駮字下云，駿馬以壬申日死，乘馬忌之。

八 社會經濟

欲知漢時社會的富力，先須明白經濟制度的變遷。第一應該知道貨幣的種類。關於這一點，本不在本篇所應討論的範圍，但是可以簡單的敘述一下。

兩漢都是以錢爲貨幣本位。西漢則以黃金爲輔，東漢則以布帛爲輔。西漢時黃金充斥，每金一斤約直錢一萬。王莽薨時國庫尚有六十萬斤（詳見日知錄）。東漢以後，漸漸稀少。章帝時改以布帛爲田租。於是布帛又成爲很正式的貨幣。

所以計算人民的資產，錢是第一種。金銀（銀的用處極少）布帛是一種。田地是一種。奴婢是一種。我們試以錢爲標準，而計算社會富力之

等級。大約有十金或錢十萬的是中人之產。

文帝紀，百金，中人十家之產也。

哀帝紀，令民贖不滿十萬皆無出今年租賦。是以十萬以下爲貧民也。

不滿三萬的是貧民之產。

成帝紀，鴻嘉四年，詔民贖不滿三萬無出租賦。

不滿千錢的是極貧之產。

元帝紀，初元元年，以三輔太常郡國公田及苑可省者振業貧民。贖

不滿千錢者皆賦貸種食。

百萬以上的是富民之產。

宣帝紀，元康元年，徙丞相將軍列侯吏三千石訾百萬以上者杜陵。

千萬以上的是極富之產。

貨殖傳所載諸富室贖財之數如下：

師史

十千萬

洛陽張長叔薛子仲

十千萬

樊嘉

五千萬

臨淄姓偉

五千萬

成都羅衷

千餘萬

關於奴婢的一項，更值得特殊的研究。漢代的富人無不廣畜奴婢。

貨殖傳言，卓氏富至童八百人。又云，齊俗賤奴虜而刀間獨愛貴之。

使之逐魚鹽商賈之利。

張安世傳，家童七百人，皆有手技作事。

史丹傳，賞賜累千金，僮奴以百數。

王商傳，張匡奏商宗族權勢合貨鉅萬計，私奴以千數。

奴婢的來源，或是罪人，或是異族人，或是因窮而自賣。

說文奴字下云，奴婢皆古之罪人也。

初學記引風俗通，古制本無奴婢，卽犯事者或原之。臧者被臧罪沒

入爲官奴婢。獲者逃亡獲得爲奴婢也。

張騫傳，與堂邑氏奴甘父俱出隴西。又云，堂邑父胡人。史記則作堂

邑氏故胡奴甘父。

南粵傳，呂嘉曰，多從人行至長安虜賣以爲僮，取自脫一時利。

高帝紀，五年詔民以飢餓自賣爲人奴婢者皆免爲庶人。

奴婢是以金錢購買的。他的價值大概女的貴，男的賤。有才能的貴，普

通的賤。

史記倉公傳，臣意言王曰，才人女子豎何能。王曰，是好爲方多技能，

爲所是案法新往年市之民所四百七十萬，曹偶四人。

王褒僮約，神爵三年正月十五日，資中男子王子淵從成都安志里

女子楊惠買夫時戶下髡奴便了，決買萬五千。

後書朱暉傳注引東觀記，暉爲督郵，况當歸女欲買暉婢。暉不敢與。

後况卒，暉送其家金三斤。

西漢時買賣人口的風氣最盛。所以到哀帝時也以法令限制每家所養奴婢的數目。以致一時奴婢的市價爲之低賤（見食貨志）王莽對漢朝的革命，也就以此事爲攻擊的目標。

王莽傳，秦爲無道，厚賦稅以自供奉，罷民力以極欲，壞聖制，廢井田。是以兼并起，貪鄙生。強者規田以千數，弱者曾無立錐之居。又置奴婢之市，與牛馬同蘭。制於民臣，割斷其命。姦虐之人，因緣爲利。至略賣人妻子。逆天心，誅人倫，繆於天地之性，人爲貴之義。

光武中興，雖然一反王莽之所爲，而此事却不能不佩服他。所以累次發買賣人口的禁令（見光武紀）大概在東漢時便好得多了。

物價

物價是研究經濟狀況必要的材料，今先取食糧一項列表於左：

漢初 高祖紀，二年，關中大饑，米斛萬錢。

食貨志，漢與民失作業而大饑饉，凡米石五千。

又云，漢與米至石萬錢。此與上條不符者，蓋一舉其平均數，一舉其最高數也。

按食貨志引李悝之說，石三十爲錢千三百五十，似不應漢初米

價視戰國時貴至如此之多。據漢書補注引沈彤云，前石五十者周

景王大錢也。重半兩。此石五千莢錢也。視李悝時米價蓋爲十六七倍。

宣帝 食貨志，宣帝時穀石五錢。

按前云米，此云穀，米價本宜略高於穀也。

趙充國傳，張掖以東粟石百餘，芻藁束數十。

又云，金城湟中穀斛八錢。

按以上皆言關塞穀價，自宜較內地爲高也。

元帝 食貨志，元帝即位齊地饑，穀石三百餘。馮奉世傳，永光二年，京師穀石二百餘。邊郡四百，關東五百。

王莽 食貨志，王莽時米石二千。

馮異傳，時百姓饑餓人相食。黃金一斤易豆五升。

東漢初年 晉書食貨志，永平五年作常滿倉。立粟市於城東粟斛直

錢三十。

中年 虞翻傳注，續漢志曰，詔始到穀石千，鹽石八千，見戶萬三千。視

事三歲，米石八十，鹽石四百。流人還歸郡戶數萬人。足家給，一郡無

事。

西南夷傳，以廣漢景毅爲益州太守。初至郡米斛萬錢。漸以仁恩，少年間米至數十。

龐參傳，永初四年，連年不登，穀石萬餘。

西光傳，安帝永初六年，漢中諸縣粟食萬錢。

末年 董卓傳，貨賤物貴，穀石數萬。

御覽三十五引英雄記，李儺等相攻戰長安中。盜賊不禁，白日虜掠。是時穀一斛五十萬，豆麥二萬。

此外有人工價及地價兩項，亦關重要。大概人工是每人每月得錢二千。

溝洫志治河卒非受平賈者爲著外繇六月。注如淳引律說，平賈一月得錢二千也。注蘇林曰，平賈以錢取人作卒顧其時庸之平賈也。

地價是上等每畝值錢一萬，普通值一千多。

東方朔傳，鄴鎬之間號爲土膏，其賈畝一金。

李廣傳，李蔡爲丞相坐詔賜冢地陽陵，當得二十畝。隣盜取三頃，頗賣得四十餘萬。

漢代各種的物價，如果全列起來，却是一件極有趣味的事。然而爲避免繁冗瑣碎起見，只好說到此處爲止了。

慈善公益

在東漢時有一種社會進步的現象，就是慈善公益事業之發達。其屬於政府方面的，固然有種種振貸制度。尤其特別的便是貸錢制。這種方法，一定便利貧民不少。

虞詡傳，是時長吏二千石聽百姓譴罰者輸贖，號爲義錢。託爲貧人儲，而守令因以聚斂。詡上書曰，元年以來，貧百姓章言長吏受取百萬以上者，旬旬不絕。譴罰吏人至數千萬，而三公刺史少取舉奏，尋永平章和中州郡以走卒錢給貸貧人（注此言錢者令其出資錢，不役其身也。）

此外還有公共衛生的設備。

桓帝紀，元嘉元年京師疾疫，使光祿大夫。至於私人方面也都提倡賑濟貧民的事業。

王丹傳，家累千金，隱居養志，好施周急。每歲農時輒載酒肴於田間，候勤者而勞之。

種暉傳，父爲定陶令，有財三千萬。父卒，暉悉以賑卹宗族。

第五倫傳，竊聞衛尉尉廖以布三千匹城門校尉防以錢二百萬私贍三輔衣冠。知與不知，莫不畢給。

張奮傳，常分損租奉贍卹宗親。雖至傾匱而施與不息。

（註一）看漢書張良傳。

（註二）看蕭何曹參傳。

（註三）看漢書文翁傳。

（註四）看後漢書陳元傳。

（註五）後書岑彭傳，初彭與交阯牧鄧讓厚善，與讓書陳國家威德。又遣偏將軍風充移檄江南班行詔命。於是讓與江夏太守侯登，武陵太守王堂，長沙相韓福，桂陽太守張隆，零陵太守田翁，蒼梧太守杜穆，交阯太守錫光等相率遣使貢獻，悉封爲列侯。或遣子將兵助彭征伐。於是江南之珍始流通焉。

（註六）後書鄭弘傳，魯交阯七郡貢獻轉運皆從東治（原注今泉州閩縣）汎海而至。風波艱阻，沉溺相係。弘奏開零陵桂陽嶠道。於是夷通，至今遂爲常路。

（註七）惟無產業無名譽者，不能得此機會。所以韓信傳說家貧不得推擇爲吏。

（註八）看漢書本傳。

(註九)見後漢書應奉傳注所引。

(註一〇)王莽傳，立國將軍建奏言，今年癸酉不知何一男子遮臣建車前自稱漢代劉子與成帝下妻子。

(註一一)枚乘傳，乘在梁時取母為小妻。

(註一二)元后傳，蔡好酒色多取傍妻。

(註一三)王商傳，吹定上書言商與父傳通，顏注云，傳謂傳婢也。

(註一四)夏侯嬰傳，顏尚平陽公主坐與父御婢姦殺。

(註一五)看漢書本傳及續編論。

(註一六)看叔孫通傳。

(註一七)看金石萃編。

(註一八)各見本傳，文繁不引。

(註一九)吳裕傳，注引陳留書舊傳，裕同僚無私書之間上司無賤微之敬。

(註二〇)例多不引。

(註二一)東方朔傳，館陶公主乃下殿去簪珥徒跣頓首謝。

(註二二)見楊敞傳。

(註二三)見說文解字下。

(註二四)見後書趙岐傳及魯恭傳。

(註二五)見食貨志引董仲舒語。

(註二六)見食貨志。

(註二七)見武帝紀。

(註二八)看羅振玉桓農家墓遺文。

(註二九)看沈欽韓漢書疏證。

(註三〇)關於泰山的傳說詳見日知錄。

(註三一)見後書延篤傳。

(註三二)見風俗通。

(註三三)見前書本傳。

(註三四)各見前後書本傳。

(註三五)見地理志。

(註三六)見桓帝紀注。

(註三七)見宋均傳。

(註三八)詳見春秋繁露。

(註三九)見後書方術傳序。

(註四〇)見漢書王莽傳及後書許曼傳。



中國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

陳利蘭

I. 總論。

A. 研究女子婚姻問題的宗旨。

1. 爲家庭與社會問題而研究。
2. 爲種族問題而研究。

B. 研究女子婚姻問題的方法。

1. 將問題分送到各中學或中學以上的學校。
2. 請個人答覆。

C. 研究女子婚姻問題的困難點。

1. 造表的困難。
2. 要求答覆的困難。
3. 答覆的真正價值。
4. 問卷之損失。

D. 中國現代女子對於婚姻態度問題表。

中國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

II. 調查的結果。

I. 總論。

人之一生有兩件最重要的事，一件是擇業以謀生活；那一件便是婚姻問題了。我們須要明瞭選擇終身伴侶這一件事，其關係於人生的幸福和痛苦是何等重大！但是自我國提倡婦女運動以來，舊式的婚姻制度，固然一天弱似一天，但是新輸入歐美式的婚姻制又何嘗能使一般的婚姻，都能美滿和快樂呢！社會上的痛苦未必因此減少；這都是因爲一般青年男女，對於自身的婚姻問題失去了澈底的覺悟！他們沒有想到婚姻問題非但關係各人的人生快樂和痛苦，而且是關係於全家庭，全社會，全國家以及全人類的一件大事。

一般人以爲婚姻的無上目的，是在乎滿足性慾和感情的須要，並不在于得到美滿和聖潔的伴侶。我們對於這種鄙視人生最高尚的婚姻大事觀念，不能不負責矯正，提高其理想。使一般人能明白婚姻最高尚

的意義：就是要兩個人的靈魂和諧，不但是身體的，而且是精神的和智力的互相吸引。因為婚姻的目的，在增進雙方的幸福，為國家服務，替國家造成最有能力最為相宜的好國民，我們萬不可忽略了這種婚姻重大的使命！

婚姻問題在中國實在有可研究的價值。為婚姻不遂而犧牲者，不知有多少，尤其是女子方面，男子擇偶不合式，不妨再娶。女子方面只可忍痛終身，未免犧牲太甚了！因此我以為關於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是有研究的必要。從前有人作過婚姻調查，都是徵求男子的意見，女子沒有機會來發表她們的意見。所以我想來研究研究，藉此也可以使她們對是自己的婚姻加一番沉思。對於她們將來的選擇要審慎，免去將來一切的痛苦和無價值的犧牲！

我國舊式家庭是大家庭制。此種制度，在舊制社會中，固有其存在的價值。然社會愈演進，情勢愈變遷，家庭之制度亦必因之而改。常見近日社會中，尚有舊式家庭，因新舊不相容洽，常常發生齟齬之事，夫婦之間，終日怒目相視，平生不相問答，家庭狀況如是，夫何有幸福愉快可言。故本調查內有『你喜歡小家庭制度還是大家庭制度？』等問。蓋欲藉此以解決家庭問題。其他各問亦自與家庭問題有接近之關係。此婚姻問題為家庭問題而研究者也。

社會中各種複雜問題，以婚姻問題實為重要。蓋婚姻問題若不得正當解決，則其他一切社會問題將亦受牽連而無適當之解決。如娼妓問

題，實為社會中最不易解決之問題。然娼妓之所以發生，原因雖有種種，但人類婚姻之不得正當解決實其主因。其他如飄流浪蕩之人，在社會中作出種種罪惡。大部分由於婚姻不遂無所依歸。任意橫行，故社會之罪惡日盛一日，社會若存在一日，則此種罪惡亦同其運命以相終始。此婚姻問題當為社會問題而研究者也。

人類種族之繁衍與否，固視人民之生殖力如何。而人民之生殖力如何，則又與夫婦之愛情純篤與否有關係。故本調查中有『你贊成生育制裁麼？』一問。由調查之結果可以見得現在一般具有智識之青年大多數都是贊成生育制裁。雖然生育減少，但多是有人主張優生學的，使少數的兒童受完美的培養與教育。如此我國將來的國民不在多而在精。此婚姻問題為種族問題而研究者也。

欲研究女子婚姻問題，徵求多數人之意見，實非易事。故不得不用各種方法以達目的。茲略述所用方法如左：

(一)發出問卷請各校學生作答。此種方法特別請教員在上課時，分發與各學生，立刻請她們填寫。用此法所得的答覆最多。(二)自身請人置答。遇有相熟人，或對此問題有興趣者，即給以問卷一張，請其按情自答。用此法所收的答案，多是已婚者或已訂未婚者。我還以為不滿意，因為關於此兩種人的答卷所收回來的太少，但為時間所限，無法再等，故只好以此少的問卷來作標準所得的結果，雖不能得到確切的標準，但也足可以代表現在一般青年人的心理。

婚姻問題實爲一最複雜之問題，是最不容易調查。茲將調查之困難點略述於後：

(一) 造問題表的困難。婚姻問題，範圍極廣，故選擇問題不是一件易事。問題過多，答者不願全答；問題過少，則不能把婚姻問題之實況答出，故其中問題亦係經過多數同學的指正與討論。問題中所用之文字，不宜用土語，也不能用過深的文言詞意務必清楚，使答者不易誤會原題之本意。當作表時曾請多人加以改正。始纔作成下面的表格。

(二) 要求答覆的困難。欲徵求多人的意見決不是在一個學校中或一個團體中所能得到的。故必將此種調查表分散到各學校。有許多人，以爲婚姻問題是秘密的，不願被人知道，故有時雖將問卷發給與她，她就將表置在一旁或拋棄。所以請人答決非是一件易事。

(三) 答卷不盡皆可靠。不願答的如上面所述。但願意答的，亦未見得人人都願將真意吐出，能答詳細而又真確的，固然不少，但不寫真情的，亦不在少數。故有許多答卷不甚可靠。此種答卷皆未採取。故我所用的表都是比較真確的。

(四) 問卷之損失。此次調查表共發出五百份，所收回的答案尙不及半數。而答覆最完全的僅二百份，故此種調查，只以二百人的答案代表現在一般女子的心理。雖不能得到確實的標準，但也可以得其大概情形。

茲將調查現代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問題表列於下面：

甲、年歲 誕生地點 省

乙、若是你已結婚請答下面各種問題：

一、你的婚事是自己訂的還是他人代訂的？

二、你多大歲數結婚的？

三、你在未結婚前你和你的丈夫認識嗎？

四、他大你幾歲？ 小你幾歲？ 或同歲？

五、你們夫妻愛情怎樣？

六、你現在對他最滿意之處是下列那幾點？（請以十字爲號）

1. 身體健康 2. 富有情感 3. 品貌端莊 4. 富有學識

5. 長於藝術 6. 性情溫柔 7. 舉止活潑 8. 家產豐富

9. 有權利 10. 或其他：

七、你不滿意於他的是下列那幾點？（請以十字爲號）

1. 容貌醜陋 2. 缺少學識 3. 性情無常 4. 吸煙飲酒

5. 缺少自治能力 6. 身體不健康 7. 家貧…… 8. 或其

他……

丙、若是你已訂婚請答下面各種問題：

一、你的婚事是自己訂的還是他人代訂的？

二、你若是不滿意別人代訂的，你有什麼相當的辦法？

三、若是你自己訂的婚，你是否同他認識？

四、你所滿意於他的是下列那幾點？（請以十字爲號）

1. 身體健康
2. 富有情感
3. 品貌端莊
4. 富有學識
5. 長於藝術
6. 性情溫柔
7. 舉止活潑
8. 家產豐富

9. 有權利： 10. 或其他：

五、你不滿意於他的是下列那幾點？（請以十字為號）

1. 容貌醜陋
2. 缺少學識
3. 性情無常
4. 吸煙飲酒
5. 缺少自治能力
6. 身體軟弱
7. 家貧……
8. 無勢利
- ……
9. 或其他……

六、他比你大幾歲？ 小幾歲？ 或同歲？

丁、若是你還沒有訂婚請答下面各種問題：

一、你的婚事是要自己訂還是要父母或他人代訂呢？

二、若是你自己想訂你將怎樣着手？

三、你想得一個怎樣的人作你終身的伴侶？（請以十字為號）

1. 身體健康
2. 富有情感
3. 品貌端莊
4. 富有學識
5. 長於藝術
6. 性情溫柔
7. 舉止活潑
8. 家產豐富
9. 有勢利： 10. 或其他：

四、你願訂他大你幾歲？ 或他比你小幾歲？ 或同歲？

五、你想在多大年歲結婚最為合適？

六、你願訂外省人或同省人？

戊、你對於男女社交公開有什麼樣的批評？

1. 贊成的理由。

2. 反對的理由。

己、你喜歡大家庭制度或小家庭制度？

1. 請述明理由。

庚、你願結婚後仍到社會作事否？

辛、結婚的目的是什麼？

壬、婦女在社會中的責任是什麼？

癸、你對於離婚問題有何意見？

1. 贊成的理由。

2. 反對的理由。

子、你對於獨身主義有何意見？

1. 贊成的理由。

2. 反對的理由。

丑、你贊成男女平等的說法是否？

1. 請述明理由。

寅、你贊成生育制裁否？

1. 請述明贊成或反對的理由。

II. 調查之結果

這種婚姻調查表格，前面已經說過了。我共發出五百份；所收回的答卷，不過僅二百份可作研究的材料。今將被調查之學校校名及人數列於下面：

校名	已婚人數	已訂未 婚人數	未訂未 婚人數	總計	貝滿中學校	崇慈中學校	外請人答	總計
燕京大學女校	2	5	24	31	1	1	27	40
燕大女附中		3	17	20			15	120
京大女子部	6	8	6	20			40	200
培華女子中學	4	4	18	26				

被調查之人數佔我國十三省，茲特別列表於下，以便一目了然。

第一表 各省調查人數分配表

省名	已婚		已訂未婚		未訂未婚		總計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直隸	10	8	5	4	3	5	40
廣東	5	8	5	9	3	1	40
山東	5	4	3	11	7	3	120
江蘇	3	3	5	6	4	1	40
湖南	3	3	3	6	4	1	40
浙江	4	2	3	4	6	3	40
安徽	2	3	4	6	3	2	40
湖北							40
山西	1	1	1	3	6	2	40
奉天	1	1	2	5	5	2	40
福建			1	4	5	1	40
江西	2	1	1	4	4	2	40
河南	4	4					40
四川			1	1	2	2	40
總計	40	40	40	120	200	200	2000

觀此表可知被調查人數，以直隸省人為最多。這是因為在北京調查

下列表敘述調查人數年齡之分配：

的原故。

第 二 表

調查人數年齡分配表

年 齡 婚 否	年 齡														總 計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已 婚							2		10	6	10	8	2	2	40
已訂未婚			1	2		8	9		4	5	9	1		1	40
未訂未婚	4	6	9	8	18	9	20	14	12	7	7	4	1	1	120
總 計	4	6	10	10	18	17	31	14	26	18	26	13	3	4	200

看以上各種年齡分配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全體被調查人數年齡以二十、二十二、及二十四歲的為最多。二十二及二十四歲的各有二十六人，二十歲的有三十一人，以十四歲及二十六、七歲的人數最少。

(二)已婚人數年齡以二十二及二十四歲的為最多，各有十人。以二十及二十六、七歲的人數為最少。

(三)已訂未婚中人數年齡以二十及二十四歲的為最多，各有九人。在二十五以上之已訂未婚的人數很少。所以現在女子訂婚的時期多在二十六歲以前。

(四)未訂未婚人數年齡以二十歲的為最多，有二十人，以十四歲及二十六、七歲的為最少。

(五)由此表可以證明，現在的女子結婚或是訂婚多是在二十至二十五歲中間的時期。

下表報告由問題中所得到的結果。

乙：一、你的婚事是自己訂的還是父母或他人代定的？

A. 已婚的父母或旁人代訂的有二十人。

她們有些發表意見如左：

1. 父母訂的，那時我還小不知婚姻的重要。

2. 我的婚姻雖然是父母代訂的，以後我同他卻漸漸認識了，時常通信。等到結婚的時候，我們已經熟習了，而且很合意。

的。

3. 完全父母包辦。

4. 叔父訂的。

B. 已婚的，自己訂的，有十四人。

其中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在大學讀書時，彼此認識，後經雙方同意，而結白首之約。

2. 我們作了多年的朋友而後訂的。

3. 先經朋友的介紹，認識了以後彼此情投意合了。

4. 自己訂的。

C. 已婚的答自己及旁人合訂的有六人。

其中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父母訂的經自己認可。

2. 自己提出父母代訂。

3. 三方面的同意。

4. 旁人代訂徵求我的意見。

D. 已訂未婚答父母或旁人訂的有八人。

他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孀娘代訂的。

2. 母親訂的。

3. 小的時候父母代訂的。

E. 已訂未婚答自己訂的有二十人。

他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我們自己訂的。

2. 由同學而認識，作過三年的朋友，得雙方的同意，纔訂的婚約。

3. 他是我多年的老同學，我以為他是我心目中的得意人，所以同他宣佈婚約了。

4. 完全是我自己的主意同他訂婚。

5. 平日我考察他的人品道德高尚，所以我情願犧牲一切，允許了他的要求。

F. 已訂未婚，自己及他人合訂的有十二人。

他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旁人介紹，得雙方同意。

2. 我自己願意經父母認可。

3. 旁人參加自己的意見。

4. 兄長代訂自己認可。

未訂未婚問題中第一問：你的婚事是要自己訂還是要父母或他人代訂呢？

A. 答願自己訂的有七十五人。

他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當然自己訂。
2. 決對自己訂。

3. 愛情的事豈能容第三者來干涉。

4. 我是極端反對他人代訂的婚事。

5. 禽獸尚且還有自由選擇配偶的權利，何況人爲萬物之靈，超乎萬物之上，豈不是更當自己選擇他的終身伴侶嗎？

6. 愛情可不是勉強的，非要自擇不可。

7. 婚姻的事我最反對遵母命；聽媒言；順天命！

8. 自己的事當然自己包辦，何用他人代勞呢？

9. 我自己的婚事有我自己的主權，旁人不得侵違。

B. 答願旁訂的有六人。

他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願他人代訂，因爲自己的觀察力弱。

2. 我情願順母命。

C. 答願自己與他人合訂的有三十七人。

他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半由自己，半由父母。

2. 由父母訂，得自己的同意。

3. 自己的經驗少，還是與父母合訂好些。

D. 答願隨便的有二人，其答如下：

第三表

誰訂 百分比	旁訂	自訂	合訂	總計
已婚	20	14	6	40
百分數	50%	35%	15%	100%
已訂未婚	8	20	12	40
百分數	20%	50%	30%	100%

茲將所答列表如下：

1. 兩者均可，只求適宜。
2. 均可，要着臨時情形。

第四表

誰訂 百分比	願自訂	願合訂	願旁訂	隨便	總計
未訂未婚	75	37	6	2	120
百分數	62.5	30.8	5	1.7	100

觀上兩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已婚的親事，旁訂的爲最多，百分數係十五。合訂的最少，百分數係十五。

(二) 已訂未婚者以自訂的親事爲最多，百分數係五十。旁訂的比較少，百分數係二十。

(三) 未訂未婚者以願自訂的爲最多，百分數係六十二·五。其次以願合訂的爲多，百分數係三十·八。以願隨便的爲最少。

二、你多大歲數結婚的？

茲將所答結婚年齡及人數照錄如下：

結婚年齡	人數
二十	二人
二十一	七人
二十二	三人
二十三	九人
二十四	十五人
二十五	四人
總計	四十八人

(一) 由此看來，被調查的人數，以二十四歲結婚的爲最多。其次以二十三歲的爲最多。以二十歲結婚的爲最少。

三、你在未結婚以前你和你的丈夫認識嗎？

茲將此問與已訂未婚內的第三問合併一齊，爲省時間起見，特此聲明。

茲再將所答敘述如下：

中國女子對於婚姻的態度之研究

A. 認識她的丈夫或是她的未婚夫者之意見：

1. 已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我們從小就認識。

(2) 我們是同學。

(3) 經朋友介紹認識的。

2. 已訂未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同學多年了。

(2) 認識。

(3) 在蒙養園的時候我們還在一塊兒玩哪！

B. 不認識者之意見。

1. 已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父母守舊，那裏能叫我們認識呢！

(2) 不認識。

2. 已訂未婚者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不認識。

(2) 見過一次面，但是我不認識他。

(3) 連影子也沒有見過呀！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第五表

人 婚	認 識	認 識	不 認 識	總 計
	否			
已 婚		43	6	40
已 訂 未 婚		37	3	40
總 計		71	9	80
百 分 數		88.7	11.3	100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如下：

(一) 已婚及已訂未婚全答中以認識她的丈夫或她的未婚夫者人數最多，百分數係八十八·七。

(二) 不認識的百分數僅十一·三。

(三) 在已婚中愛情平常的大半都是在結婚以前不認識她們的丈夫的。在已訂未婚中不認識她的未婚夫者大蓋是旁人代訂的婚事。

四、他大你幾歲？ 小你幾歲？ 或同歲？

他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他大我四歲。

(2) 他雖然比我大六歲，但是愛情還算不錯。

(3) 大我三歲。

第六表

人 婚	大 小	1	2	3	4	5	6	總 計
	同							
大 的 人 數		5	7	4	11	8	2	37
小 的 人 數				1				1
同 年 人 數								2
總 計								40

觀此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現在的新式婚姻大半都是男人比較女人大，在此四十已婚人中有三十七人是男子大於女子。

(二) 男子小的只有一位。

(4) 比我大兩歲。

男子比較小的只有一位。(有一位)發表意見如下：

(1) 他比我小三歲。我是不主張男人歲數要小的，在生理方面不大合適。

茲將所答列表如下：

(三)現在的男女很注意這一層，因女子易老，若女子大於男子在愛情方面，終是要受很大的影響的。

五、你們夫妻愛情怎樣？

茲將所答敘述如下：(將所答分成三種即最濃厚、濃厚、及平常)

一、答最濃厚的有二十六人。

她們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愛情火熱。

(2)很真摯而且熱烈的。

(3)火熱真誠。

(4)甚濃厚。

二、答濃厚的有八人。

她們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愛情濃厚。

(2)愛情頗佳。

(3)濃厚。

三、答愛情平常的有六人。

她們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愛情平常而已。

(2)我同他的婚姻是旁人造成的，所以愛情很平常。

(3)不濃不淡。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第七表

濃 否 百分 數	最濃厚	濃厚	平常	總計
人數	26	8	6	40
百分數	65%	20%	15%	100%

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已婚人愛情最濃厚的人數最多。百分數係六十五，他們的

婚姻大多數是自己訂的，或是他人代訂而得自己同意的。

(二)答愛情平常的，她們的親事盡是父母或他人代訂的。

六、你現在對他最滿意之處是下列那幾點？(請以十字為號)

1. 身體健康
2. 富有情感
3. 品貌端莊
4. 富有學識
5. 長於藝術
6. 性情溫柔
7. 舉止活潑
8. 家產豐富
9. 有權利
10. 或其他點

觀此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A. 關於已婚方面的：

(一) 已婚人最滿意其夫的，以身體健康的為最多，百分數係十五·七。

(二) 其次滿意其夫的以富有學識為最多，百分數係十五·三。

(三) 其次以品貌端莊，富有情感的百分數亦高，係十五與十四·一比。

(四) 富有權勢，長於藝術的百分數均低，均是三·二。可見現在一般女子並不注意她丈夫是否軍閥，是否在政界有什麼大勢利。而普通一般女子尚缺少一種美術的學識，故不注意長於藝術一項。

B. 關於已訂未婚方面：

(一) 已訂未婚最滿意其未婚夫的以富有情感，身體健康為最多，百分數係十八·八與十八·三比。

(二) 其次以富有學識為最，百分數係十七·三。

(三) 以家產豐富的百分數為最低，僅一·五。可見現在的女子並不以財產取人。

C. 未訂未婚方面：

(一) 未訂未婚的答卷中以願訂身體健康，富有學識的為最

多，百分數係十七與十六·七比。

(二) 其次則願訂品貌端莊的為最，百分數係十五·五。

(三) 以願訂富有權勢的人數最低，百分數僅二·二。

D. 總觀上表可知已婚與已訂未婚及未定未婚的女子，多是注意男子的身體健康。身體的強弱實在與愛情方面有密切的關係。觀已婚者可以看出，凡是身體健康的他們的愛情比較濃厚。

E. 其次女子所喜於男子的，是富有學識。可知女子多是注意男子的理智方面。

F. 有權勢與家產豐富在現在的聰明女子中是不十分採納的。女子注意男子的，並不是金錢與勢利乃是男子方面的理智。所以一般青年若欲得到一個最美滿的女子為妻，是不可不努力向學求理智的發展，而後可達到美滿的志願。

七、你不滿意於他的是下列那幾點？（請以十字為號）

1. 容貌醜陋
2. 缺少學識
3. 性情無常
4. 吸煙飲酒
5. 缺少自治能力
6. 身體不健康
7. 家貧……
8. 或其
他……

此間與已訂未婚內第五項回答人數過少，不足以作標準，故在此不再作統計。

八、你現在有男孩幾個，女孩幾個：

茲將所答敍列如下：

- 1. 沒有生育過的 十人
- 2. 生一女 三人
- 3. 生一男 二人
- 4. 生一女一男 一人
- 5. 生二男 一人

6. 未答者

二十三人

此問因未答人數過多。故不能以此少數來作標準。

九、你願多生男孩或多生女孩？ 男孩幾個？ 女孩幾個？

今將此問與已訂未婚及未訂未婚者一并統計。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第九表

婚否	男女孩數		總計	百分數
	男	女		
已 婚	1	1	2	1%
已訂未婚	1	1	2	1%
未訂未婚	3	2	5	18%
總 計	6	7	13	3.5%
已 婚	16	19	35	71.5%
已訂未婚	15	18	33	18%
未訂未婚	5	1	6	1%
總 計	36	38	74	1%
總 計	143	143	286	100%

在答者中沒有什麼特別之意見故在此不必敘述她們的答案了。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全答中以願生二男二女的人數最多，百分數係七十一·五。

(二)其次以願生一男一女者為多數，百分數係十八。

(三)由此觀之，在全答中以願生男女平均者為最多，可見男女平等無所歧視。這種觀念，很多人都是具有的。

十、你覺得結婚後與你的身體精神學業有什麼影響？

回答此問的，只有三人。茲將所答敘述如下：

(一)我覺得結婚後，身體軟弱，精神不快，在學業方面那就不必說了。所以如此之故，大概是因為婚姻不遂，又加以小孩，故愈發的覺得不快！

(二)與精神學業有莫大的影響：分心家務，不能專一學業。

(三)我覺得結婚後身體強健，精神快活！

關於此問題的回答太少。我們不易從其中得到相當的結果，這是我最低不滿意的地方。

關於已訂未婚的答案回報如下：

丙：二、你的婚事若是他人代訂的，你不滿意有什麼相當的辦法？

回答此問的只有一人，她的答案如下：

一、對於婚姻問題我是決對要自訂的。但是在我小時父母已經

替我代辦了。可是現在我可以經濟獨立了。我非常不滿意他。所以我要想提起解除婚約。如果我父母不從我的話，我就情願與父母脫離關係，自己另外謀生。

六、他比你大幾歲？ 小幾歲？ 或同歲？

茲將所答敘述如下：

1. 他大我四歲。

2. 他雖然比我大十一歲，然而他的性情道德都好，所以我纔肯

同他訂婚。

3. 他比我大十歲，我非常不滿意，可是我的婚姻是旁人代訂的。

回答未婚夫比較小的只有一位。其答如下：

1. 他比我小三歲，我很愛他，同我小弟弟一般。

回答同歲的有三個。其答如下：

1. 他合我同歲。

2. 我們同歲而且同月！可惜不同日！

3. 同歲。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第十表

大 小 同	大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總 計
	小			1									
大的人數		2	5	4	12	4	3	1	2	1	1	1	36
小的人數				1									1
同年人數													3
總計													40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 (一) 在已訂未婚中以男子大四歲的為多數有十二人。
- (二) 由已婚表與此表合看起來，大多數都是男子大於女子。女子比男子大的居最少數。正是與中國舊式婚姻成反比。從前大多

第十一表

方 法	人 數	百分比
自由戀愛	26	21.6
社交公開	64	53.4
朋友介紹	19	15.8
隨時應便	8	6.7
未 答	3	2.5
總計……	120	100%

丁……二、若是你想自己訂婚，你將怎樣着手？
數都是女子大於男為的是可以操持家務，現在則否。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再將所用方法，敘述如下：

一、自由戀愛。

- (一) 先從自由戀愛起。若情投意合就可以訂。
- (二) 須要戀愛三年以上。
- (三) 要由雙方自然愛的結合。
- (四) 由真正戀愛着手。

二、社交公開。

- (一) 由朋友進步。
- (二) 用社交的方法以資選擇。

(三) 廣交而後慎擇。

(四) 先由認識的朋友加以審察。

(五) 我想利用社交，但不敢以社交就是訂婚的工具。

(六) 多交男朋友。

(七) 由社交裏結識。

三、朋友介紹。

(一) 由他人介紹作朋友。

(二) 由朋友介紹。

(三) 先由介紹，然後自己去調查審定。

(四) 由有經驗的老人為我介紹。

四、隨時應便。

(一) 看臨時光景再定。

(二) 看光景如何，纔能定規呢。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願自訂婚的多是願由社交公開着手，百分數係五十三。

四。

(二) 其次願由自由戀愛着手的，百分數係二十一·六。

(三) 由此可見，現在的女子很注意她們的選擇。若要得到合意

的伴侶非由交友是不易辦到的。

四、你願訂他大你幾歲？小你幾歲？或同歲？

茲將所答列表如下：

第十二表

大 小 同	大 小 年								總 計	百 分 比
	1	2	3	4	5	6	7	8		
大的人數	4	18	17	28	16	4	2	1	90	75.0
小的人數	2	1	1						4	3.3
同年人數									26	21.7
總計.....									120	100

再將她們的答案敘述於下：

答願訂年齡大的有些發表意見：

一、合於生理。

二、大四歲最好。

三、因為女人生產小孩，面色易老。故我願訂比我大六歲的。

答願訂比較小的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一、我願他比我小，因為我可以管他。

二、他好叫我姐姐呀。

答願訂同年的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一、年歲相同，所有的經驗差不多也相同，彼此作事容易了解。所以

以我願他和我同歲。

二、同歲的好。

三、最好是同年，同月，同日生。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答願訂年歲大的，其中以願訂大四歲的為最多數，有二十八人。

(二) 答願訂大八歲的其中只有一人。

(三) 由此表可知，願訂大五歲以內的男子為最多數，願訂六歲以上的人漸少了。

(四) 總觀之。答願訂年齡大的男子者，百分數係七十五。可見現在的在的女子非常注意這一層。因為年歲於婚姻的前途有莫大之關係。

(五) 答願訂年齡小的男子者為最少數。百分數僅三·三。
五、你想在多大的年齡結婚最為合適？

第 十 三 表

結婚年齡 百分數	20-25		26-30		31-35		雜答 人數	未答 人數	總計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年齡	人數			
在某年齡結婚之人數	20	3	26	11	32	3	7	3	27
	22	4	27	6	31-35	1			11
	23	4	30	8					12
	24	30							30
	25	40							40
總人數	81		25		4		7	3	120
百分數	67.5		20.8		3.3		5.8	2.5	100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雜答中有些發表意見的如下：

第十四表

同省或外省 人數 百分數	同省	外省	隨便	不答	總計
人數	48	33	37	2	120
百分數	40.0	27.5	30.8	1.7	100

- 一、大學畢業後。
 - 二、等到經濟獨立時期。
 - 三、在過了求學時期。
- 總觀上表及各答案可得下面幾種結論如下：
- (一)願在二十至二十五歲中間結婚的為最多，百分數係六七
 - 五。其中又以願在二十四、五歲時結婚的最多。
 - (二)願在三十歲以上纔結婚的為最少，百分數僅三·三。
- 六、你願訂外省人或同省人？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 願訂同省的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 一、因風俗習貫相同，所以同省好些。
 - 二、同省人彼此容易了解。
 - 三、同省好。

- 願訂外省人中間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 一、我願訂外省人，調和地方色彩。
 - 二、我不愛我的本省，所以我也不願訂同省人。
 - 三、外省人比較好。
 - 四、以此省之長與彼省之長而溶之，所得的結果必更好。
- 答隨便的也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 一、不論同省或外省。
- 二、若有真正的愛，就不在乎同省或外省。
- 三、心投意合，不在乎省界。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 (一)願訂同省的人數最多，百分數係四十。
- (二)不論同省外省的人數居次，百分數係三十。
- (三)願訂同省的人數多是因為若有真實的愛情必須要十分了解。若要彼此了解必須風俗習貫同而後纔易了解。

戊、你對於男女社交公開有什麼樣的批評？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第十五表

贊成 否	贊成			總計
	贊成	反對	中立	
已 婚	28	4	8	40
已訂未婚	38		2	40
未定未婚	112	2	6	120
總 計	178	6	16	200
百分數	89	3	8	100

茲再將答者之理由及意見敘述如下：

一、贊成社交公開的。

(一) 已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及理由如下：

1. 男女同是人，社交公開那是當然的道理。
2. 社交公開男女可以同作社會事業，與社會之進步有莫大之影響。

3. 社交應當公開，我們決不能指摘他人。
 4. 社交公開男女可以交換智識。
- (二) 已訂未婚者之意見及理由。

1. 社交公開是光明的，社會的，及人類的表現！

2. 我極贊成社交公開，是為選擇伴侶的良好機會！
3. 社交公開是男女平等的表現。
4. 應採取慎重態度，對於異性能够了解。

(三)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及意見如下：

1. 社會是男女都應當負責的，所以男女應當合作。既要合作，男女社交必須公開。
2. 男女當有充分的機會來往，彼此認識，我們不用立什麼男女社交的規則，或是什麼條例，各人所作只要他自己以為是對的，不妨礙他人，別人便沒有權利來干涉。

3. 我極贊成社交公開：(一) 選擇良緣建立美滿快樂的家庭，(二) 增加互助的精神為社交造幸福，(三) 同是人類有什麼不可公開的道理呢？

4. 贊成男女社交公開，得有正確互助的機會，不必以婚姻為前題。

5. 絕對贊成：(一) 調和性情，(二) 不易受男人的誘惑，(三) 彼此可以有了解的機會，(四) 促進社會的進步。

6. 調和男女性情，有活潑快樂的人生。
7. 我覺得公開是 normal 不公開是 abnormal，因同是人類，難道人與人還有什麼不可來往的麼？
8. 社交公開是婚姻的初步。

9. 社交公開是社會應有的現象。

10. 贊成，因為可以協助進行社會的事務。因為有些工作是應當合作的，而後纔能收到完美的結果。

11. 男女性各有所長，可以互助調和，對於社會工作易於合作。

12. 社交公開，不成問題，那是人類應有的現象。不必耍些什麼規例，或是什麼監督，男女若是有人格，當然這些把戲都是沒有用的，他們若是沒有人格，任憑請多少監督，立多少條例，也是等於無用的。所以我認為這一切的條例，監督等都是引人入迷途的東西！

二、反對社交公開者之理由及意見。

(一) 已婚者之理由如下：

1. 孤陋而寡聞。

2. 中國男女尚未到社交公開的時候。

3. 現在的男子可靠的很少，女子稍一不慎，就容易上了他們的當。

(二)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

1. 不贊成。

2. 社交公開最易引誘青年男女走入迷途。

三、其中答中立者有些發表意見。

(一) 已婚者之理由如下：

1. 公開有公開的好處，不公開有不公開的好處。

2. 公開也好，不公開也好。

(二)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

1. 我也不贊成，我也不反對。

2. 最好是採取折中辦法。

總觀上表及各種答案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全數中答贊成社交公開的人數最多，百分數係九十八。

(二) 反對社交公開者，百分數僅三。

(三) 由全答中我們可以證明，男女交際本來是可以公開的，而且是一種自然的道理。無所謂之公開不公開。

已，你喜歡大家庭制或小家庭制度？

一、爲什麼原故？

茲將所答敘述如下：

一、答喜歡大家庭制度者之理由及意見。

(一) 已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大家住在一齊，非常的快樂，而且有幫助。

2. 他的父母及兄弟姊妹都是知書明理的，所以這樣的大家庭制沒有什麼不好。

3. 與父母同住，可得不少的幫助。

(二) 已訂未婚者之理由及意見如下：

1. 初立家庭，對於一切普通常識經驗很少，若大家同住，可以多得老人家的一些幫助。

2. 小家庭制未免太寂寞了。

3. 大家庭很熱鬧。

(三) 未訂未婚人之理由及意見如下：

1. 小家庭太悶。

2. 大家庭可以免去寂寞，又得天倫之樂。

3. 若無困難發生，我卻十分喜歡大家庭制度。

4. 小家庭未免太孤寂了。

二、答喜歡小家庭制度者之理由及意見。

(一) 已婚者之理由及意見如下：

1. 他的父母太糊塗，所以我很反對大家庭制。

2. 小家庭比較快樂自由些，而對於小孩得有完善教育。

3. 因為所受的教育不同，所以大家庭容易起紛爭。

4. 大家庭制非常不好，彼此時常衝突。

(二) 已訂未婚者之意見如下：

1. 我盼望有一個小的快樂家庭。

2. 小家庭可以養成獨立性。

3. 小家庭(一)無大家庭之弊端，(二)有小而溶洽的快慰。

4. 小家庭的家務簡單而有秩序。

5. 小家庭可以免去許多煩惱。

(三)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及意見：

1. 小家庭的經濟問題易於解決，夫婦情感易於維持。

2. 小家庭兒童易受教育，男女可互相維持經濟。

3. 小家庭減少經濟困累，家庭和睦，小孩得有完善教育。

4. 小家庭(一)有圓滿快樂，(二)夫婦愛情不受第三者之挑

弄，(三)養成獨立生活，(四)不受經濟困累。

5. 小家庭好，因為個人可以自由發揮個性，免去家庭無意識

的誤會及猜疑。

6. 我喜歡小家庭因為大家庭人多，良莠不齊，最難相處。

7. 小家庭可以有理家的機會，否則不然。

8. 小家庭經濟便利，感情溶洽。

四、中立者之理由如下：

(一) 已婚者之理由。

1. 大小家庭各有所長，各有其短。

2. 隨便，沒有關係。

(二) 未訂未婚者之意見：

1. 看臨時情形再定。

2. 大家庭也好，小家庭也好。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第十六表

大小制度 婚否	小家庭制	大家庭制	中立	不答	總計
已婚	35	2	3		40
已訂未婚	32	3	2	3	40
未訂未婚	91	20	7	2	120
總計	158	25	12	5	200
百分數	79%	12.5%	6%	2.5%	100%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如下：

(一) 全數中答喜小家庭制的最多數，百分數係七十九。

(二) 全數中喜大家庭制度的，百分數係十二·五。

(四) 由此可知小家庭制度，是合於現代青年女子的心理。若要改

良中國的社會，非從家庭起首不可。

庚、若你結婚後仍喜在社會做事否？

茲將答者之理由及意見，敘述如下：

一、答願在社會做事者之意見。

(一) 已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當然是願意。

2. 在理家事外，我願到社會去作事。

3. 我情願服務社會，我不願在家裏。

(二) 已訂未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若是可能，我就情願作社會工作。

2. 如果沒有小孩，就應該到社會去作事。

3. 自然願意。

(三)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如下：

1. 若是可能，我喜歡。

2. 家事以外有餘暇，情願作有益於社會的事業。

3. 每天要為社會作四點鐘的工作。

4. 除了為母的責任外，應當為社會服務。

5. 仍願繼續工作或學業。

二、答反對到社會服務之理由及意見。

(一) 已婚者之意見如下：

1. 理家的責任够重的了。

2. 理家豈是一件容易事呢？

(二) 已訂未婚者之意見如下：

1. 不喜歡。

2. 不應當再作社會的工作了。

(三)未訂未婚者之意見如下：

1. 無須乎再作社會工作了。

2. 我不喜歡。

三、答隨便者之意見。

(一)已婚者之意見如下：

1. 能作則作，否則不作。

2. 作也可，不作也可，看光景再定。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婚否	願		中 立	總 計
	願	不 願		
已 婚	35	3	2	40
已訂 未婚	33	4	3	40
未訂 未婚	91	18	11	120
總 計	159	25	16	200
百 分 數	79.5	12.5	8	100

總觀上表可得下列幾種結論：

(一)就全數看，大多數都是願意結婚後仍在社會上作事，百分數係七十九·五。

(二)反對到社會作事者百分數僅十二·五。

(三)由此可知現在的女子心理，一面顧家事，一面願服務社會。她們對於社會有了責任心，非以前的女子可比。

辛、結婚的目的是什麼？

此問因太廣泛，不易列表統計，故只將全答中選擇最精者敘述於下，以供大家參考：

一、已婚者之意見：

1. 結婚就是愛的結果。

2. 可以免去人生寂寞。

3. (一)愛情，(二)互助，(三)慰藉，(四)責任。

4. 保存人類。

5. 滿足生理上的須要。

6. 尋找人生幸福。

7. 互助。

二、已訂未婚者之意見如下：

1. 愛情達到人生共同的樂趣。(天賦的)

2. (一)為個人計，為社會計，為人類計，人人必須結婚。(二)為滿

足天然的慾望 (sex needs)。(三)為靈性及肉體之安樂。

3. 尋找人生快樂，(二)保存人種，(三)為社會謀幸福。

4. 彼此慰撫，使精神物質上都得安舒。

三、未訂未婚者之意見如下：

1. 完成當然之理，盡天然之責。
2. 生活不太乾燥。
3. 爲社會造幸福，盡爲人之責，享盡人生快樂。
4. 男女合作，促進社會進步。
5. 使男有家，女有室，繼續後代。
6. 發展男女兩性，爲謀社會幸福。
7. 不絕後。
8. 免除孤寂。
9. 愛的結果。
10. 慰安。
11. 結婚是犧牲，不是享福作太太。

由上面的答案，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現在的女子對於她們的婚姻，已經有了相當的目的，非以前的女子可比。

(二) 結婚不只爲謀求自己的人生幸福和慰藉，而同時也連想到自己對於社會所應負的責任要負，要盡人類應盡到的本分。由此可知現在的女子對於社會已經發生了直接的關係。將來的中國國民是不可限量的。

五、婦女在社會上的責任是什麼？

此問與上問同不易列表。故仍將答案敘述於下，以備研究。

一、已婚者之意見如下：

1. 促進社會進步，爲社會，國家之勝背。
2. 除了生理上的關係不能擔負外，其餘都與男子同。
3. 改造家庭，培養良好國民。
4. 一方面爲社會服務，再一方面是賢妻良母，但是「賢」「良」二字，並非與古時所規定的相同。
5. 理家，培養女子。

二、已訂未婚者之意見如下：

1. 造就良好國民，爲人類謀幸福。
2. 賢妻良母。
3. 犧牲與服務。
4. 理家已經是功大無比了。
5. 栽培良好國民，又爲丈夫輔佐。

三、未訂未婚者之意見如下：

1. 培養新國民，及促進社會進步。
2. 培養將來的文化，建築世界人類的根基。
3. (一) 建造一個真正快樂的家庭，(二) 改造道德——促進道德標準，(三) 培養良好國民。
4. 與男子有同樣的責任與義務，不過所用方法不同耳。

5. 爲兒女家庭社會國家以及人類造幸福。

6. 理家育兒。

7. 犧牲與服務，爲女子最重要之天職。

8. 謀求男女雙方幸福。

由上面諸問我們可以看出，現在的女子她們已經有了覺悟。知道自己的責任是何其重要，自己所處的地位是何其高尚，一國之興亡，實在與女子有密切之關係，可惜！中國舊俗竟重男輕女。說些什麼「女子無才便是德」啦！豈不知，沒有良母，焉得好子？中國人因崇拜舊禮教，代代相傳，女子一點也不加深造，所以結果就是退化了！中國的文化也就退化了！所以纔有今日的不興！列於他國之後，受列強之壓迫！故目前最大需要，便是提倡提高女子地位，使女子受完善教育，以造成將來的良好國民。改良家庭，以家庭爲主點。希望我們大家一

同起來！作社會改良的工作！

癸、你對於獨身主義有何意見？

一、贊成的理由。

二、反對的理由。

茲將所答敘述於下：

一、答反對守獨身者之理由及意見。

(一) 已婚者之意見及理由如下：

1. Abnormal 人才如此哪！

2. 不主張此種主義，因爲違背自然。

3. 獨身未免太孤寂了！

4. 有遠生理。

(二) 已訂未婚者之意見及理由如下：

1. 絕對不贊成獨身！

2. 若環境使她不得不如此，那就沒辦法，否則我以為是反常。

3. 獨身不合於生理的原理。

4. 除了她有遺傳病之外，我決對不贊成守獨身。

5. 人應當順乎自然，何必去守獨身，過那種無聊的生活呢！

(三) 未訂未婚者之意見及理由如下：

1. 不贊成，因爲在今日過度時代，有志也難成，還不如順乎自

然好些。

2. 太自私了！

3. 不合於生理，必有反常的現象！

4. 我不願過這種單調無味的生活！

5. 守獨身者乃是避免人生的一切快樂和幸福，我真可憐她

們有此主張！

6. 守獨身者是社會間的毒蟲。

7. 若無遺傳病，不當有此主張。

8. 決對不贊成，但若是找不到合意的情人時候，還是獨身好

些。

9. 她是違反生理。

10. 生活太孤單了

二、答贊成獨身者，因人數過少，並且沒有什麼充足的理由。故不另在此敘述了。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婚 否	贊成 否		總 計
	贊 成	不 贊 成	
已 婚	3	37	40
已訂未婚		40	40
未訂未婚	8	112	120
總 計	11	189	200
百 分 數	5.5	94.5	100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全答中以不贊成守獨身者人數最多。百分數係九十四·五。

(二) 贊成守獨身者百分數僅五·五。

(三) 已婚中願守獨身者皆是同她們的丈夫愛情不甚篤。在未訂未婚中有願抱獨身者原故無從考查，大蓋總是環境使她不得不有如此主張。

子，你對於離婚問題有何意見？

茲將所答敘述如下：

一、贊成離婚者之理由及意見：

(一) 已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不合就應當離，何必雙方受罪呢？

2. 不得已時，應當離婚。

3. 我贊成離婚。

4. 應當離婚，沒有問題。

(二) 已訂未婚者之理由及意見如下：

1. 有條件的贊成。

2. 若兩人的感情已到不可收拾的地步，我十分贊成離婚。

3. 可以離。

(三)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如下：

1. 我決對贊成，可以離婚。

2. 若遇見不合意的人，只好離開。

3. 人一生的快樂和幸福是很有限的，若是再遇見不滿意的人，徒增些苦惱，有什麼益處呢。所以我贊成婚姻絕對自由，不合自然應當離。

4. 當然要離，既然感情不好，又何必勉強在一處呢？

5. 離婚是一種人道的辦法。因為既然起了離婚的意念，必是

感情破裂到不可收拾的地步，若勉強不離，也許就演出許多不合乎人道的慘劇。

二、不贊成離婚者之意見及理由。

(一) 已婚者有些發表意見如下：

1. 不可離。

2. 離婚的方法未免使人精神的損失太大了！

3. 感情除非到無法補救時，可以離，否則我決對不贊成離婚。

(二) 未訂未婚者之意見及理由如下：

1. 我不贊成離婚，太不人道了。

2. 我主張要慎重結婚，就不會離婚。

3. 現在的婚姻自由，在選擇時就當加以審慎。否則，既有今日又何必當初呢！

4. 根本反對。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入 婚	離		贊 成	反 對	中 立	總 計
	否	否				
已 婚			35	5		40
已訂未婚			34	3	3	40
未訂未婚			113	7		120
總 計			182	15	3	200
百 分 數			91	7.5	1.5	100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全數中以贊成離婚的人數最多，百分數係九十一。

(二) 反對離婚的百分數僅七·五。

(三) 由此可知，現在的女子已經有了覺悟，決不肯屈服於男子之下的。

丑、你贊成男女平等的說法是否？

茲將所答敘述於下：

一、以男女平等的說法為對的理由及意見。

(一) 已婚者之理由及意見如下：

1. 男女平等不成問題，當然是對的。

2. 男女是平等：(一) 都是圓顛方趾的動物。(二) 知識思想都大同小異。(三) 對於世界人類有相等的供獻。

3. 因為男女都為社會服務，都是社會的忠誠者，所以就應當受平等的待遇。

(二) 已訂未婚者之理由如下：

1. (一) 有真正的平等而後能互助；有確切的互助而後社會纔有進步。(二) 有真正的平等而後有同情；有深密的同情而後家庭纔有快樂。(三) 有真正的平等而後有謙信；有篤實的謙信而後彼此纔有安怡！

2. 男女本來就平等，但為後人所造成反而不平等，這真是人

類的一件憾事！

3. 本來男女之間沒有尊卑之分，不過是社會沿成之習慣，男輕女，現在的女子應當起來反抗這種不道德的說法。

(三)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及意見如下：

1. 人本是平等的，現在女子所以不能與男子平等，是因為環境、風俗、習慣、教育之不同，然而女子先天的才能智力，未必不如男子。

2. 世界之上，缺男不可，缺女亦不可。男女皆有相當的責任與義務，彼此互助當然是平等的。

3. 倘若男女平等，社會上必有很大的進步。因為生理上的關係，男女各有所長。若是處平等地位，男可補女之短，女可補男之短，在社會上直接間接可以享受極大的利益。

4. 男女同是人，彼此在社會中，均當有同等的權利與義務，為社會謀幸福而促進國家之發達。

5. 男女同為國家之公民，為何不取平等的態度呢！

6. 天賦人權沒有分別，沒有說男子必須高於女子，上帝所造的一切萬物，那樣是專供給男子償玩的，而沒有女子的份兒呢。

7. 照心理與生理學家說，男女基本沒有差別，現在的不平等，是環境的關係。所以若使社會有進步，男女必須平等合作。

第二十表

婚否	平等		總計
	是	否	
已 婚	40		40
已訂未婚	40		40
未訂未婚	116	4	120
總 計	196	4	200
百 分 數	98	2	100

總觀上表可得下面幾種結論：

(一) 承認男女是平等的人數最多，百分數係九十八。

(二) 反對人數最少，百分數僅二。

(三) 由反對中的答案可以證明，她們的看法不透澈。只看表面而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1. 男女的責任不同。
 2. 男女不平等，因為現在所說的平等，只有其名而無其實罷了。
 8. 若要使國家強盛，非要提高女子地位與男子受同等待遇不可。因女子為國民之母，可見女子的責任是何等重要。
- 二、反對男女平等的理由及意見：
- (一) 未訂未婚者之理由：

且是片面的。其實她們的答案，也是含有承認男女是平等的。

(四)由各種答案可以證明，女子已經有了覺悟。這種覺悟是不可忽視的。

寅，你贊成生育制裁否？

茲將所答敘述如下：

一、答贊成生育制裁者之意見及理由：

(一)已婚者之意見如下：

1. 極端贊成，現在我們中國貧到何等地步，非生育加以制裁，實不足以救之。

2. 因子女多自己擔負太重，不能養育，遺害社會。
3. 贊成，因孩子多實在累人。

(二)已訂未婚者之意見及理由如下：

1. 贊成，生育愈繁，弊害愈多。
2. 絕對贊成，非實行此事，無以改良中國人種。
3. 中國人實在應當生育制裁，飯桶太多了。
4. 贊成，但是要以經濟和環境為轉移。

(三)未訂未婚者之意見及理由如下：

1. 贊成，子女不要多。但要使他有充分的培養。
2. 絕對贊成，中國人太多了。若打算中國強，非要生育制裁研

究優生學不可。

3. 贊成，到一定程度，不贊成完全制裁。

4. 中國應當研究優生學，殘廢無用的人太多了。生育制裁我非常贊成，子女不要多。但是須要使他受完全的養育，將來可以成人。若個人都如此，將來中國何愁不強啊！

5. 贊成，要精不要多。

茲將所答列表於下：

第二十一表

婚否	贊成否		不贊成	未答	總計
	贊成	否			
已婚	35			5	40
已訂未婚	32		2	6	40
未訂未婚	114		3	3	120
總計	181		5	14	200
百分數	90.5		2.5	7	100

觀此表以贊成生育制裁者人數最多，佔全數的百分之九十·五。反對的百分數僅二·五。但其中不答者，不知有何意見。不贊成生育制裁者，她們所持的理由，無非是聽其自然而已。



燕大工人生活調查

敘言

我國工人的生活問題，向者無人注意。而工人自身，又多持定命之說，終日孜孜於其工作，亦無分外之要求。因之工人問題，在中國並不重要。及近數年來，工人階級，逐漸覺悟，各地工潮，風起雲湧，此不特工人自身問題，即全社會亦受其影響。致使一般留心社會問題者，關於工人生活一事，不得不加以充分之查考。不過人之生活情況，極形複雜。欲想從此複雜情況中，得一正確之結論，非空泛之理想所能及，必有人用一番之工夫，作實地之調查，然後將調查所得，加以整理，列為圖表，使留心此問題者，有相當之材料，可資參考，則從前不易解決之問題，自可迎刃而解矣。著者睹此需求，故特編成工人生活調查表，去工人方面，親自探詢，務期得到正確之報告為止。前後費時約及半載，共得調查七十二人計：

宿舍工人二十一

課室工人九

油印室工人七

門房工人六

送信工人六

圖書館工人五

體育場工人四

電話工人三

藥房工人三

打雜工人三

修理電話工人二

合作社工人二

月刊社工人一

著者調查此七十二人之結果，謹按其年齡與入款之比較，年齡與結婚之比較，工人來自何處，工人中男女孩童之數目，家庭人口之多寡，家

庭每年之入款，自身每年之入款，工人未來燕京以前所就之職業，現在自己每年之入款。及娛樂，債務，讀書諸項，作表十三，圖十，每項加以慎密之分晰，要使讀者，得明澈工人各方面之確切情形為主。惜燕大工人數目，究屬有限，調查所得，惟恐不能代表全國之工人。所幸我國各地情形，不甚懸殊，工人境遇，實多類似。茲特以此少數人作為標榜，由此類推，則其調查結果，或可對於研究社會問題者，有補於萬一。

燕大工人，因常與學生接近之故，前往調查，並未感覺十分困難。不過在未調查之先，總須略費唇舌，述明原意。彼等既不懷疑，自能盡情陳述。此外略感困難者，即彼等因事務匆忙，頗難覓一相當之時間，用作攀談。然此不過極小之問題，若常往拜問，自有機可乘。加以工人明悉此調查宗旨後，亦頗喜撥冗晤談，以竟此舉焉。

年齡與入款之比較

第一表所載者，即為年齡與入款之比較。先按年齡以分組，而考其每組中之人數，及其百分率之多寡。查此全體工人中，以十五歲為最小，不過只有一人，管理體育場事情。以六十七歲為最大，在庶務處服務，亦只有一人耳。總起來看，以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間的工人為最多，百分率至二二·二。

至於他們的入款，平均起來，每人每月至少是九元，至多是十一元六角，相差確屬有限；絕不似年齡大小，相差之多。若以年齡及入款比較起來，在年齡輕者，及老者，較中年工人，進款為少。而中年工人中，尤以從二

十歲至二十四歲者，進款最多。關於五十歲至五十九歲之三個工人進款，雖與之相等，然因人數過少，及有特殊情形，自不能認為確切。

第一表

年齡與入款之比較表

年齡之分組	人數	每人每月平均進款	每人全年平均進款
15-19	11	\$ 9.1	\$ 109.2
20-24	14	11.6	139.2
25-29	16	10.6	127.2
30-34	5	10.8	129.6
35-39	12	10.8	129.6
40-44	6	10.3	123.6
45-49	2	11.0	132.0
50-54	2	11.5	137.0
55-59	3	11.6	139.2
60-64	0	0	0
65-69	1	9.0	108.0

年齡與結婚之比較

第二表，即所示年齡與結婚之比較。只按結婚者計算，共有五十八人。其未結婚者，皆在三〇歲以下，尤以十五歲，至十九歲之間，未結婚者為最多。吾國民向喜早婚，子孫未達相當年齡，即為之完娶。自己經濟尚未獨立，何能養育妻子，以至終身受其累者，不可勝計。然細查此表，則見工人結婚，並不為早，年愈小，結婚者，亦愈少。二〇歲以下者，計十一人，結婚者，不及三分之一。其理安在？此無他，蓋經濟之影響也。吾國富家，因錢財充

裕，訂婚最易，納娶亦早。貧者，因生計維艱，無暇為兒孫說婚；而有女者，亦不肯相嫁。非俟本人能以謀生，娶妻頗為不易。此為工人結婚遲晚之一大原因也。

調查七十二人中，已結婚者，將占百分之七〇。未結婚者，只不過百分之三〇。（第一圖）而此未結婚之人數中，有百分之八六·三在二五歲以下，此足證工人到二五歲以上，因能自立謀生，率多完婚。所困難者，則生育子女後，生活又感艱辛，故有多數已婚工人，在調查時，告余彼等入款，不足維持全家生活，妻子需自去拾柴揀糧，以資補救。如是，則兒女之教育問題，自無力顧及矣。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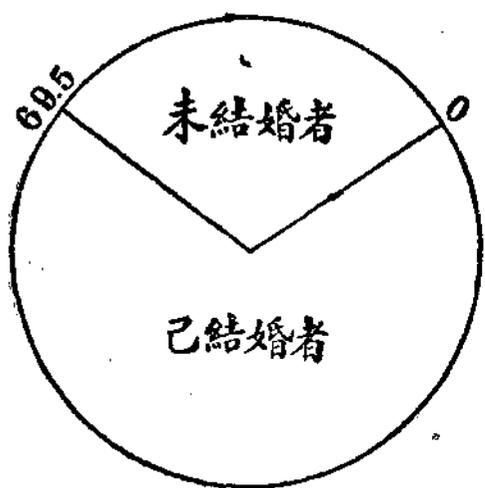


圖
人數比較
結婚者之
結婚與未

第二表
年齡與結婚之比較表

年齡之分組	人數	每組人數在總數中所佔之百分數	已結婚的人數	百分率	未結婚的人數	百分率
15-19	11	15.3	2	18.1	9	81.9
20-24	14	11.4	5	35.7	9	64.3
25-29	16	22.2	12	75	4	25
30-34	5	6.9	5	100		
35-39	12	16.7	12	100		
40-44	6	8.3	6	100		
45-49	2	2.8	2	100		
50-54	2	2.8	2	100		
55-59	3	4.2	3	100		
60-64	0	0	0			
65-69	1	1.4	1	100		
共計	72	100.0	50		22	

工人原籍分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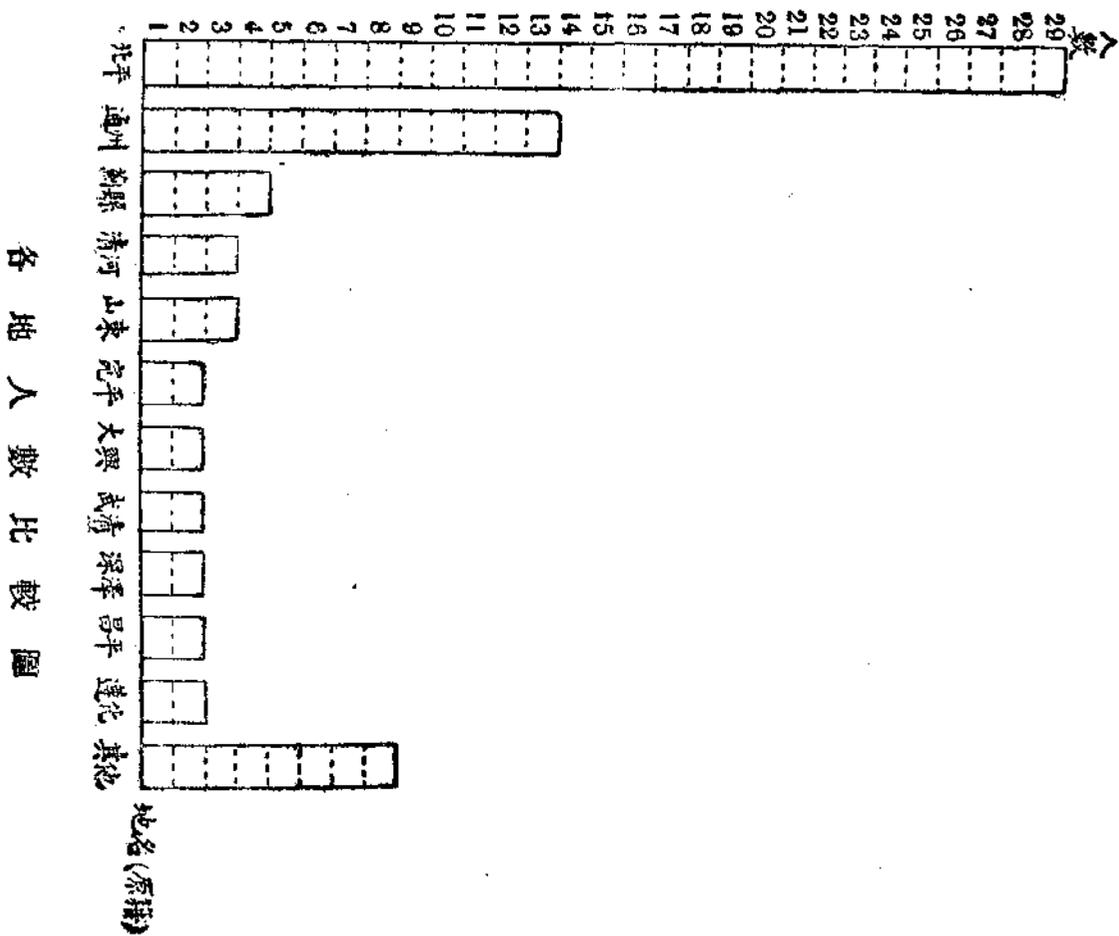
觀第三表，則知燕大工人，以本地者為最多，占全數之百分四〇·二。次多數，則為通州者，占全數之百分一八。其餘則為來自各縣者。（參閱

第二圖)不過無論如何,燕大工人,雖非盡數來自北平,彼輩住家,要皆離平甚近。此七二人中,只有百分之五·五,係來自他省,此殆近水樓臺先得月歟。

第三表

工人原籍表

工人原籍之分類			
地名	人數	百分數	
北平	29	40.2	
通州	13	18.0	
薊縣	4	5.6	
清河	3	4.1	
宛平	3	4.1	
大興	2	2.8	
武深	2	2.8	
深澤	2	2.8	
昌平	2	2.8	
遵化	2	2.8	
天津	1	1.4	
保定	1	1.4	
固安	1	1.4	
涿州	1	1.4	
聚賢	1	1.4	
維田	1	1.4	
玉田	1	1.4	
共計	72	100.0	



男女孩童數目之比較

第四表，係爲一男女孩童多寡之比較表。先按孩童數目之多寡而分組，如有一個孩童者，兩個孩童者，直至有五個孩童者。然後再看有一個孩童者，若干人；有兩個孩童者，若干人；直至有五個孩童者，工人人數爲若干。再次則將男女孩童數目，分別，以便查考每項之人數，及此項人數之總數的百分率。如有一個孩童者，一九人。內有男孩九人，女孩一〇人。有兩個孩童者九人，共應一八個孩童。內男孩一一人，女孩七人。有三個孩童者六人，共應一八個孩童。內男孩一〇人，女孩八人。有四個孩童者一人，共應四個孩童，內男孩三人，女孩一人。有五個孩童者二人，共應一〇個孩童。計男孩六人，女孩四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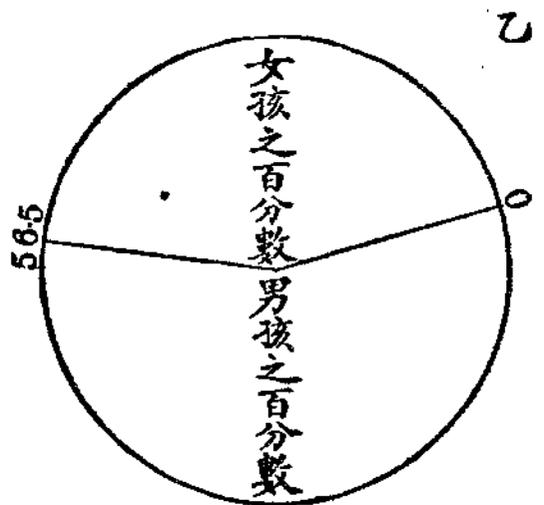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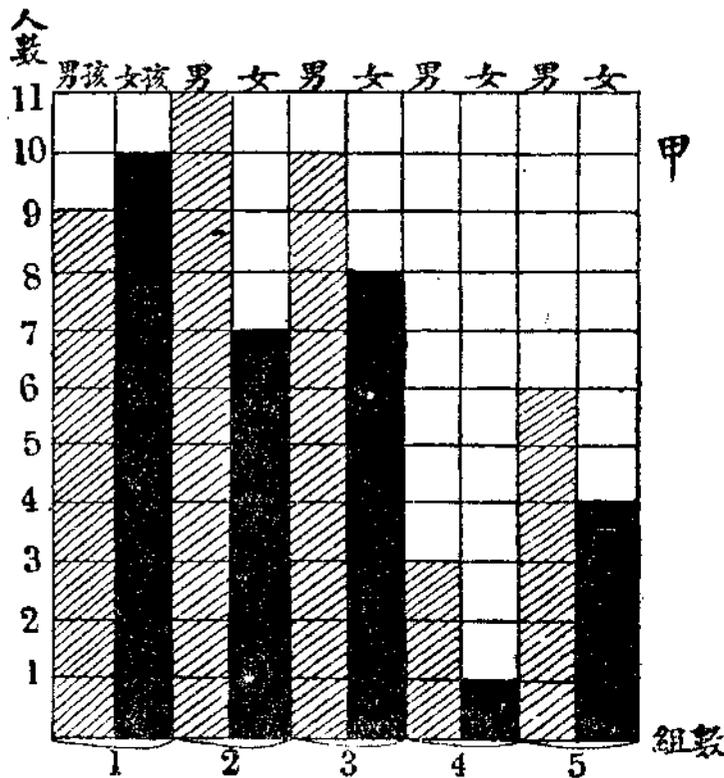
除此三七人無孩童者，不計外，其有孩童者，以有一個孩童者之工人數爲最多；其數目實倍於他數。若再考男女孩童多寡之比較，其百分數相差，並不甚遠。若參觀第三圖甲，見每組男女孩童數目之比較，至多相差爲三，即可證明也。

第四表
男女孩童之比較表

孩童數目 下爲每組之	目之工人 有左列孩童 數	男 孩 數 目	百 分 率	女 孩 數 目	百 分 率
0	37				
1	19	9		10	
2	9	11		7	
3	6	10		8	
4	1	3		1	
5	2	6		4	
共計	72	39	56.5	30	43.5

大工人生活調查

第三圖



男女孩童多寡之比較圖

1411

工人人口之分佈

關於工人人口之分佈，著者列有二表。即第五表甲，及第五表乙。第五表甲，係此七二人家庭人口詳細之分析。如計獨身者有幾人，全家兩口者有幾人，三口者有幾人，由此遞推，直至全家有十一口者有幾人。並列有百分數以證明之。又如全體工人中，以全家幾口人者為最多。同時更指出多係何人。

據此次調查，工人獨身者有二人。全家兩口者二人。三口者十一人。四口者十四人。五口者十五人。六口者十一人。七口者三人。八口者五人。九口者一人。十口者三人。十一口者一人。在此全體數目中，以全家五口者居最多數，佔全數百分之二〇·六。次則為全家四口者，佔全數百分之十九·四。工人中雖有九口至十一口者。然為數極少，可視為例外。平均算之，每個工人全家人口為四·九。此雖非一夫一妻之小家庭，但較之中國普通大家庭，人口並不為多。考其故，則因工人家庭，恆產有限；弟兄既自食其力，同居亦無所裨益，故分居者多。即或同居，亦因父母在世，需共同贍養。我國人每以五世同堂為榮，但為生計所迫，亦不得不各謀生業，自立門戶。觀此次調查結果，有祖父母，叔嬸者，只占全數百分之六強，即是故也。第五表甲所舉工人家庭人口之分類，為使閱者清晰，有兩個人口的，六個工人中，有幾個有妻，幾個有父，幾個有母，幾個有弟，有三個人口的，十一個工人中，幾個有妻，幾個有男孩，幾個有女孩，等等。至於第五表乙，確係把這各類人口總數列出。再用百分率指明工人全家

第五表 (甲)
工人人口表 (1)

每個工人家庭	工人家庭人口之分類														有數目之左列人口	百分率			
	妻	男孩	女孩	父	母	兄	弟	姊	妹	叔	叔母	嫂	子媳	孫子			孫女	祖母	其他
1																		2	2.7
2	1			3	1	1												6	8.3
3	4	2	1	2	4	1	1	1	2	1	2	1						11	15.2
4	11	8	7	5	3	2	5		1									14	19.4
5	11	10	7	6	7	6	8	1	1		2	1						15	20.6
6	9	7	6	7	9	5	6	1	3	1	1							11	15.2
7	3	6	5	1	1		2											3	4.1
8	4	2	1	4	4	4	7		6	1	1						1	5	6.9
9	1	1	1	1	1		1		2									1	1.4
10	2	1	2	3	3	3	8		2	2						1		3	4.1
11	1	2										2	4	1				1	1.4
共計	47	39	30	32	33	22	38	3	17	5	4	3	3	4	1	1	1	72	99.3
平均																			4.9

人口，以何項人為最多。據調查所得，全體工人中，以有妻者為最多，占全數百分之七〇左右。次多數為男孩，再次多數為弟，父母之百分數，幾於相埒。此證工人之有父母者殆僅半焉。此地以百分數計算，除父母妻之百分數，佔全體工人中之百分數若干，較為可靠。餘如有一人有數個男孩或女孩者，並有一部分工人，無子女者。若以此總數去估計其佔全體工人中之百分數，證明若干工人有子女，實覺困難。然必欲如是者，不過希冀其能與吾人一種研究之資料而已。

第五表 (乙)
工人人口表 (2)

工人家庭人口	左列每口	類之數目	每口分率之類百
工人本人		72	100
妻		50*	69.4
男孩		39	54.1
女孩		30	41.6
父		32	44.4
母		33	45.8
兄		22	30.5
弟		38	52.7
姊		3	2.9
妹		17	24.0
其他		22	30.5

*此數目是將已死之三人，算入了。

工人財產之統計

(1) 第六表，即係工人家庭產業之分晰。先按產業價值之多寡而分組。然後再視每組中之人數。及此人數所佔全數中之百分數。再次則確定每組財產價值之總數中，有若干係房產，若干係地產。此外則調查此全體工人中，無產者所佔之百分數。及其與有產者之百分數之比較。

(2) 吾人參觀第六表，工人財產之分配，雖有多至四五〇〇元以上；然為數實少，並有特殊情形，自不能作為正確之解答。其餘之人數，則以有一百元至二百元之財產者為最多；佔全數中之百分之一。一。次多數則為擁有二百元至三百元者；佔全數中之百分之五。五。不過此地認為佔百分之數最多之人數者，亦係相對的，比較的。因有財產之工人，其財產之分配，雖由最少數，至最多數，相差頗遠；但查考起來，上下懸殊，終於有限。而有一百元，至二百元財產之工人，亦不過佔百分之一。一。強。離半數相差尚遠。故吾人認為從一百元至二百元之財產，為全體工人財產價值之中數可也。

(3) 若一考每組工人財產價值之總數中，房產與地產所佔之百分率；有一件事，使我們特別注意的，即擁有少數財產者，比較起來，他們的財產，多係房產。擁有較多數財產者，適得其反。而房產多係家人所住，絕

不如地產，每年可得相當之進款。故有，亦等於無，即使賣出，而彼等房屋，多係灰土造成，所得亦屬有限。況近今房租極高，非遇特別情形，絕不欲將房產出售他人，此即工資對工人之重要的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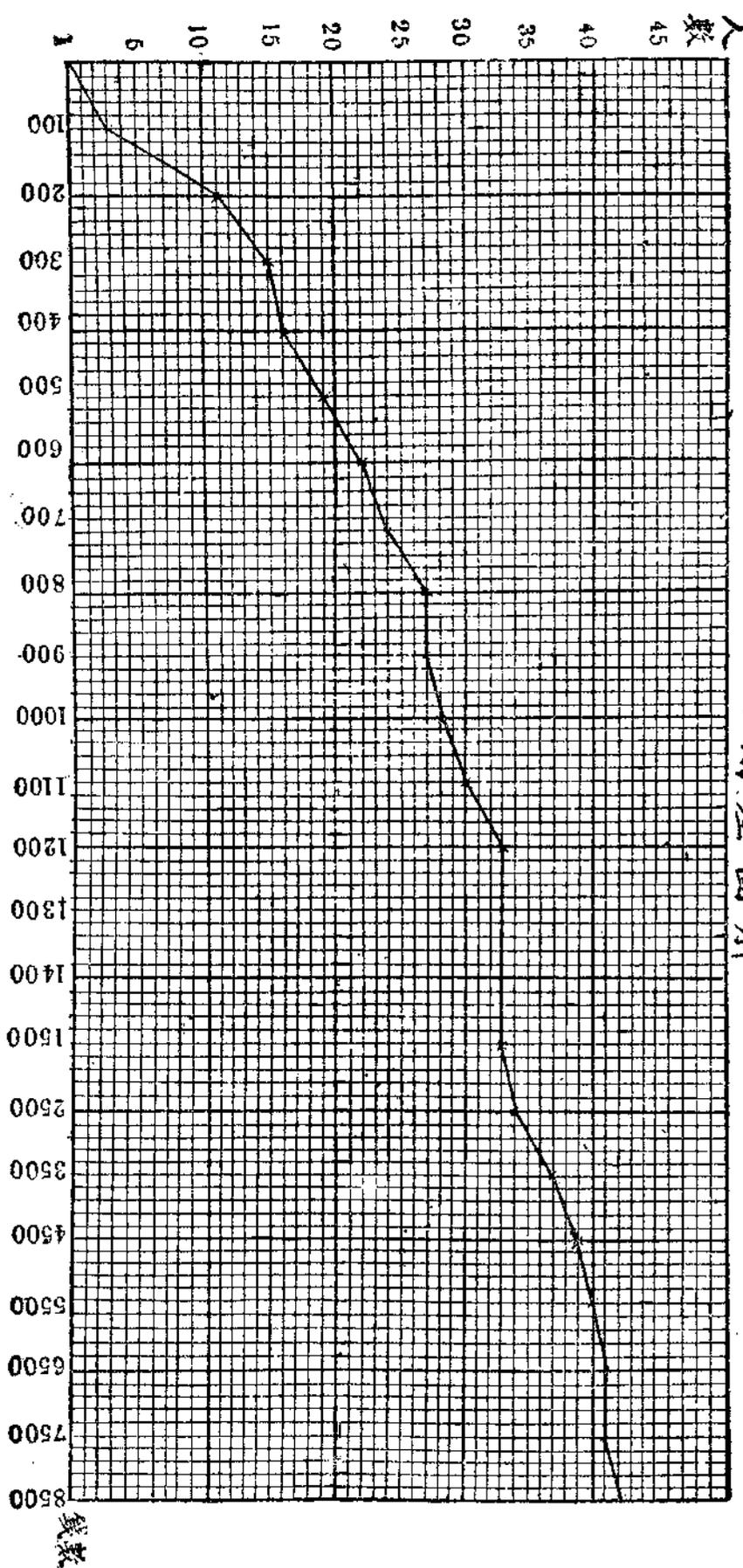
(4) 試觀第六表，有產者與無產者之比較。讀者即能查出，全體工人中之無產者，佔百分之四一·六。此足證明燕大有將近半數之工人，家無恆產。而有產者之中，其產業價值在二百元以下者尤多；這些人雖有少數之財產，實與無產者相同。故吾人可說，燕大工人中，有過半數為無產者。此不過一小部分之工人而已，若以全國之工人計算，更不知凡幾。每個工人全家平均有四·九人，又無恆產，可資給養，只有出於作工之一途，不過工人既無積蓄，在平日尚可勉強敷衍，若一旦有意外之事發生，就無法應付了。

財產總數	有左列財產	之左列財產	每組工人佔	全體數目中	之百分率	房產價值中	財產總數中	地產價值中	佔之百分率	其他產業所	佔之百分率
0	30			41.6							
1-99	3			4.2		100.0					
100-199	8			11.1		70.4		29.6			
200-299	4			5.5		83.4		16.6			
300-399	1			1.4		42.8		57.2			
400-499	3			4.2		43.4		56.6			
500-599	3			4.2		64.0		36.0			
600-699	2			2.8		57.4		42.6			
700-799	3			4.2		24.3		75.7			
800-899	0										
900-999	1			1.4		37.5		62.5			
1000-1099	2			2.8		32.4		67.6			
1100-1199	3			4.2		35.7		64.3			
1500-3499	1			1.4		10.0		83.3		6.6	
2500-3499	3			4.2		36.4		63.6			
3500-4499	2			2.8		77.6		22.4			
4500-5499	1			1.4		100.0					
5500-6499	1			1.4		10.0		76.3		13.7	
6500-7499	0										
7500-8499	1			1.4		20.0		80.9			
		72		100.0							

工人財產分配表

第四圖

工人財產圖解



工人家庭之進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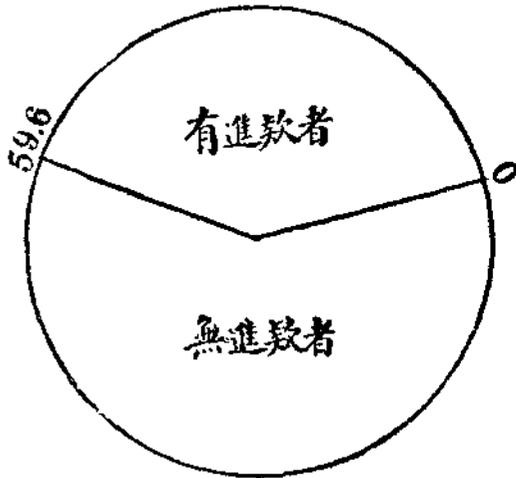
此處所調查者之工人家庭的進款，非指房地產，每年之收入而言。此者乃指家庭中不定之進款。如工人家中有幾人在外作事，並每月入款若干。按此算來，工人家庭，有進款者，只佔全體工人中百分之四〇。四。（參看第五圖）為數雖係不少，但第七表所列者，在此有進款之工

人家庭中，每月在二五元以上者，確只有二人。要以每月有五元進款者為最多；每月進一〇元至一四元者，次之。若以全體工人算起來，平均每個工人家庭，有四元進款。但此數不足為憑，因有過半數之工人家庭，皆無進款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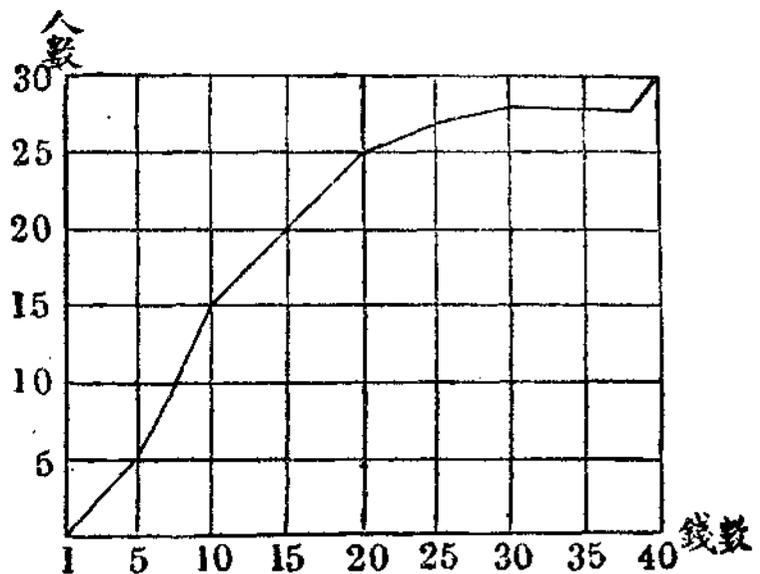
第七表
工人家庭進款表

以差進之 每五款組 月元所 相之分	每組之 人數	總數中 所佔 每組 人數在 之百分數
\$ 0	43	59.6
1-4	5	6.9
5-9	9	12.6
10-14	6	8.4
15-19	5	6.9
20-24	2	2.8
25-29	1	1.4
40	1	.1
共 計	72	100.0

第五圖



第六圖



燕大工人之原來職業

燕校工人未來燕大以先，所有職業載第八表，看去實有興趣。除有四人不得查考外。餘者俱有相當職業；並大多數之職業，如作鞋，作筆，織地氈等，非有長期之練習，及精巧之手藝，不能勝任。惜著者調查時，問彼等為何改行。彼等不云賺錢不多，即云因病退養；以致多年學成之專門手藝，竟付於流水，而來此作夫役事務。此七二人中，原來職業，多至三十一種。故每種人數，都屬有限，比較言之，以小買賣，及作夫役之人為最多。

第八表

未來燕京作工前工人之職業表

職業類別	人數	分率 數之百 每種人
小商	7	9.7
夫役	7	9.7
廚役	6	8.3
兵士	6	8.3
農夫	4	5.5
讀書人	4	5.5
書記	3	4.2
巡警	2	2.8
商人	2	2.8
礦工	2	2.8
木匠	2	2.8
洋廚役	2	2.8
電話司機生	2	2.8
飯鋪手藝匠	2	2.8
鞋匠	1	1.4
筆匠	1	1.4
皮匠	1	1.4
繡花匠	1	1.4
排字員	1	1.4
洗衣人	1	1.4
打竹簾	1	1.4
作手飾	1	1.4
吹景泰藍	1	1.4
織地氈者	1	1.4
鐵路工人	1	1.4
作煤球者	1	1.4
織洋機匠	1	1.4
作香油者	1	1.4
花生經濟	1	1.4
兌換銀圓者	1	1.4
作小孩玩物者	1	1.4
無職業者	4	5.5
共計	72	100.0

工人入款之調查

論及工人工資，影響於其個人，及其家庭頗巨。工人要求增薪，實亦為

現代工潮之一主要原因。工資向分兩種，一為按時給資，一為按量給資。

燕大之工作既非如工場工作之性質，故其工資，亦系按時計算。（即每

月工資若干。）不過校中工作，除修理電燈，電話等，須有特別手藝，及類

似工人頭目，工資較多外；普通工作時間及其狀況概屬相同，故其工資，

相差亦不甚遠。其每月所差一、二元者，只不過因其來校作工日期之多

寡而定。第九表即先將每月及全年之工資，分為等級。然後規定每等有

若干人，再以百分數指明以每年有若干之入款者人數為最多。

茲據調查所得，燕大工人，工資最高者，每人每月二十三元。最低者，每

人每月七元。（不過每月賺十七元以上者，係因特別情形，其普通最高

工資為十五元。）全體工人中，以每年賺一二〇元。即每月十元之工人

為最多。佔全數百分之三六·一。以每年賺八四元。即每月七元者為最

少。僅佔全數百分之二而已。若平均算起來，每人全年入款為一二八·

四元，每月為一〇·七元。海甸生活程度較他處為低，加以工人多在校

用飯，較外面為省。並有五分之四住在校內，不須房租，故其每月入款，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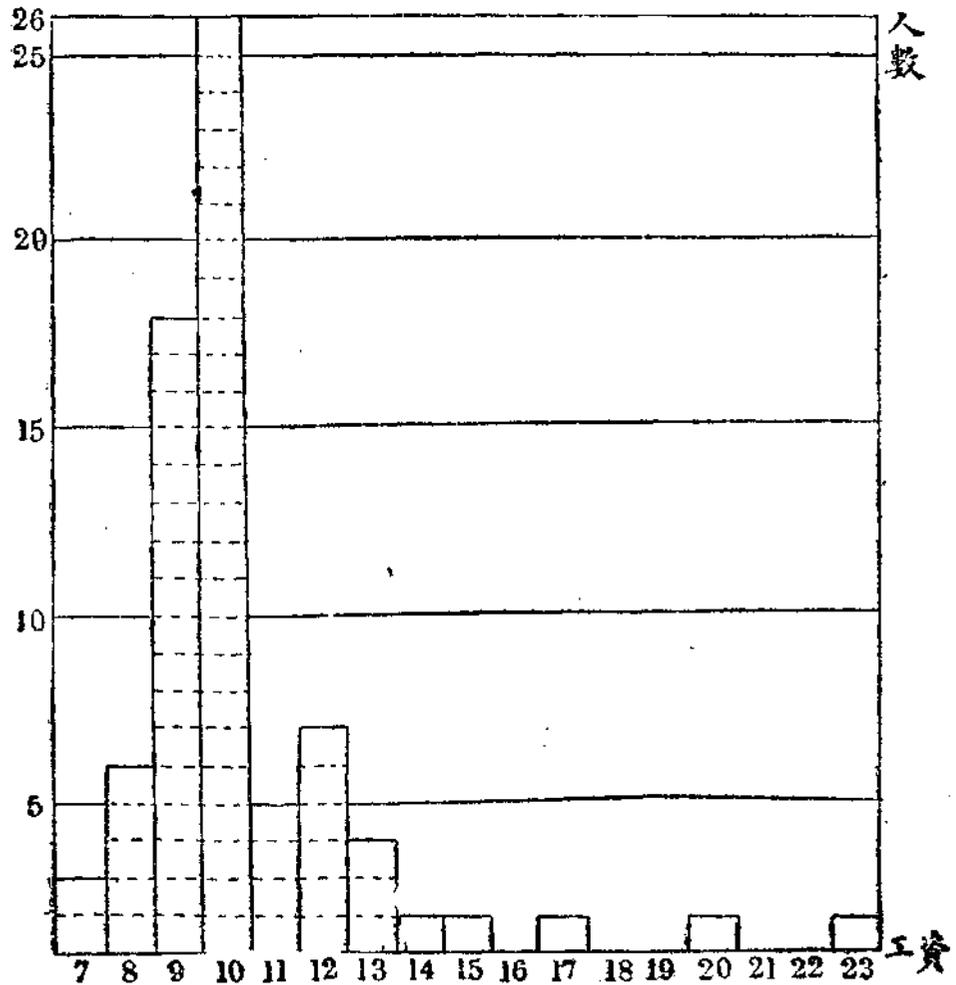
足自給。若能節省，每月自能有相當之款，交家使用。

第九表

工人入款表

每月所得 每個工人得	全年所得 每個工人得	工人數	工人之 百分數
\$ 7.00	\$ 84	2	2.8
8.00	96	5	6.9
9.00	108	17	23.6
10.00	120	26	36.1
11.00	132	4	5.5
12.00	144	6	8.4
13.00	156	3	4.2
14.00	168	1	1.4
15.00	180	5	6.9
17.00	204	1	1.4
20.00	240	1	1.4
23.00	276	1	1.4
共計		72	100.0
平均每人 每月所得		10.7	
平均每人 每年所得		128.4	

第七圖



按入款之多寡所列之工人數目比較圖

工人用款分析

第十表之工人用款分析，係先按每個工人全年化費之多寡，（交家之款亦在內）分為組數。然後再視每組人數若干。次後再查每組人，全年用款之平均數中，有百分之幾是交家，百分之幾是自用。吾人既多注重工人本身之進款，及一切用途，故又將其自

己之用款，分爲飲食費，衣服費，交際費，如人情來往費——及嗜好費，如煙酒費等四項。並算出每項用款之百分數來，好爲查考工人用款中，以何項用款爲最多。爲的知道每個工人自己平均一年化費之總數，故在第十表之末，又將每人全年平均化費之款項標出，以資對證。

工人全年用款，除有二四〇元，及二七六元者，例爲特別個案外。以相差二〇元之化費，共列爲七組。計全年用款：

- 八〇元至九九元者有七人
- 一〇〇元至一一九元者有一六人
- 一二〇元至一三九元者有三一人
- 一四〇元至一五九元者有九人
- 一六〇元至一七九元者有一人
- 一八〇元至一九九元者有五人
- 二〇〇元至二一九元者有一人

按此七組工人之每組花費看來，三分之二，係用之於自身。交家之錢數，只不過三分之一而已。再考其自身用款，何項所需最多。吾人立能看出，工人自身之用款，以飲食費爲最多，佔全數中之百分之六〇至七〇。次多數爲衣服費，再次爲交際費。嗜好費，則佔全數中之最少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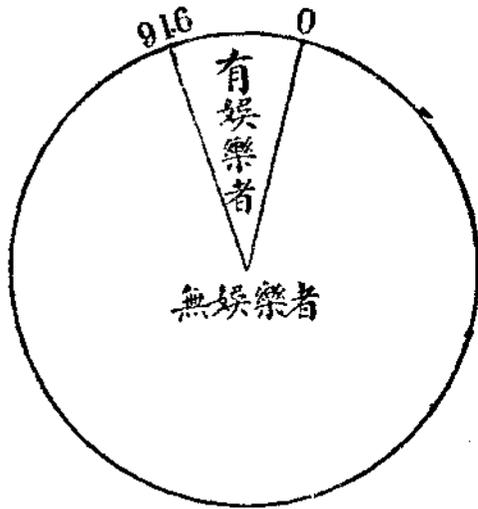
第十表
工人用款分析表

以元分之相之差組費二十所	工人數目	百分率	於中分數於每年進款	於中分數於每年進款	工人自己各項用款之百分數				平均化費每人每月之	平均化費每人全年之
					飲食費	衣服費	交際費	嗜好費		
\$80-99	7	9.7	13.4	86.6	64.2	27.2	6.2	2.4	6.8	82.2
100-119	16	22.2	21.5	78.5	62.8	25.2	6.1	5.6	7.0	84.1
120-139	31	43.0	25.1	74.9	63.2	26.9	6.1	3.8	7.4	89.5
140-159	9	12.6	31.6	68.4	71.0	24.0	3.5	1.5	8.4	101.2
160-179	1	1.4	52.3	47.7	72.0	25.5	2.5	0	8.3	100.0
180-199	5	6.9	49.0	51.0	70.0	22.2	7.1	0	7.5	91.0
200-219	1	1.4	33.3	66.7	67.6	27.1	4.2	0	10.8	140.0
240	1	1.4	49.3	50.7	58.7	30.6	9.7	0	10.1	121.0
276	1	1.4	30.2	69.8	50.1	35.2	5.2	9.3	15.9	191.5

工人娛樂問題

燕大工人，一則因事務忙碌，無暇去享受娛樂。再則因燕校離城市較遠，工人不易擇暇去娛樂場。加以工人經濟，並不十分充裕，每月除自己用費外，餘去尙需交家；故以所調查者之七二工人來看，去娛樂場者，不過佔百分之九。較之全數，尙不及十分之一。（參閱第八圖）即以去娛樂場之工人而論，除有兩人，每月到娛樂場只有兩次弱，餘者每人每月亦不過一次。（參看第十一表）故吾人可說，燕大工人，幾無娛樂可言。茲再調查此少數人之娛樂種類為何，則俱屬戲劇。聽戲本非自動的娛樂，與身體本無若何補益，况劇場空氣，極其污濁，此種娛樂，與工人又有何幫助？

第八圖



較圖
者之比
無娛樂
工人與
有娛樂

第十一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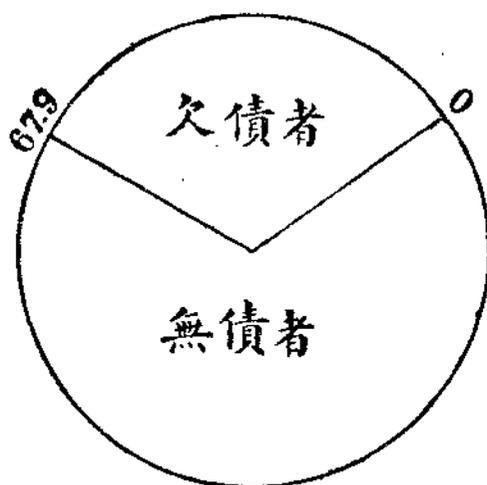
工人娛樂調查表

娛樂種類	每年用錢數	人數	百分率	樂場全年平均每人去數
	\$ 0	66	91.6	
戲劇	3-5	2	2.8	12
,,	6-8	2	2.8	12
,,	9-11	0	0	0
,,	12-14	2	2.8	20
共計		72	100.0	

燕大工人之債務

燕大工人之工資，既足自給，欠債之人數，自不當多。其仍有百分之三二。一有債者，則多因供給家中，或自己偶有意外事發生，向人所借者也。再參閱第十二表所列，工人欠債者，有百分之九五。二（按欠債者之人數比較）在五〇元以下。此筆欠款，在他們看來，雖係不少，若勉強補還，想亦不至有多大困難，此誠彼等之幸事。

第九圖



欠債者與無債者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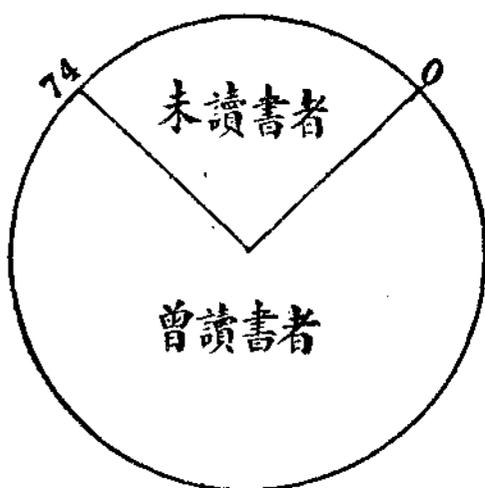
第十二表
工人債務表

欠債數目	工人數	百分數
\$ 0	49	67.9
1-9	11	15.3
10-19	3	4.2
20-29	1	1.4
30-39	2	2.8
40-49	3	4.2
75	1	1.4
140	1	1.4
190	1	1.4
共計	72	100.0

工人之讀書程度

燕大工人，據調查所得，有百分之七七·九，是會讀過書的。未讀書者，只佔全數中百分之二二強，即佔全數中之五分之一而已。（見第十圖）

第十圖



比較圖
曾讀書者與未讀書者之人數

第十三表，係按工人讀書年限之長短，分為九組。再列每組之人數，及其百分率。計未曾讀書者，有十六人。讀書一年，至一年又一一月者，七人。二年至二年又一一月者，一〇人。直至最多之年限，為九年至十年。全體工人中，以讀書在三年以上，四年以下者之人數為最多。九年以上者，則只有一人。若按平均工人讀書年限計算，則每個工人，平均讀書三年又八個月。

中國人未讀書者之統計，約在百分之九五。而燕大工人，未讀書者，只佔全數之五分之一，其故安在？據著者揣想，其原有二。一則工人家庭，當其幼年時代，未必如現在之貧寒；私塾費用又小，總能送其子弟入學。再看燕大工人以先之職業，務農者較少。或許工人幼時，父兄為使其謀一種職業，不得不使其先讀幾年書。以致燕大工人，讀書者之人數較多。

第十三表

工人讀書期限表

年數 讀書之	人 數	百 分 率	會讀書者		未讀書者	
			人 數	百 分 率	人 數	百 分 率
0	16	22.2				
1-1.11	7	9.7				
2-2.11	10	13.9				
3-3.11	12	16.6				
4-4.11	3	4.2				
5-5.11	7	9.7				
6-6.11	11	15.3				
7-7.11	3	4.2				
8-8.11	2	2.8				
9-9.11	1	1.4				
共 計	72	100.0	56	77.8	16	2.22

結 論

燕大工人生活狀況，既經如是分析後，我們總可以明悉他們自己生活，及其家庭情形之一斑了。所惜者，關於他們的宗教生活，及其互助事項，未能一一列出。因查此七二人中，有宗教信仰（如信基督教）之人數，不過十分之一強；而此少數人，因事務纏身，一年能去教堂一二次者亦極稀。故此等工人，雖在有基督教信仰之學校，然與彼等並無多大關聯。至於他們日常活，是無團體組織的。據調查所知，他們平日生活，亦頗自足。對僱主亦極融洽，少有團體要挾的事情；各人只自掃門前雪就是了。不過他們之中，有婚喪嫁娶之事者，大家多要湊集一部分錢，前去赴

宴，藉以聯絡彼此間之好感。

據這次調查的結果看來，燕大的工人，自己衣食住問題，確可將就過去。家庭人口因平均起來，還算不多；一部分工人家中，又有地可耕，或父兄在外作事，妻子拾柴揀米，雖不能確定所值，但於家庭過活，亦有多少之補助。於是燕大工人自身，家庭，看來是無問題了。然此不過就中國生活程度最低限度而言，若以之比中國社會人士所共認之相當社會程度，實相差太遠。此為研究社會問題者，應注意之事務。茲特將燕大工人生活中，極應改善之事件，列舉如下：

（一）工人工資問題 燕大工人工資，看來雖可敷用。但此僅足維持其日常之生活。家庭若不急需其進款猶可；若然，則每月勉強以三、四元供給家中，又有何補益！即以其本身而言，每月入款，僅足維持生活，自無娛樂之餘資。因此工人享受娛樂，是不可能的。此猶小焉者；工人若不患病症，及無他意外事發生，還可。一旦有之，每月入款中，既無積蓄之可能，其惟一得錢之法，即賴借當。北京借當利息大至百分之三，工人又如何不受其累。

（二）工作狀況問題 燕大工人工作狀況，本不相同。各宿舍，課室，送信，等工人，除每日三餐外，整日是有工作的。日需六時半起身，至夜十一時半就睡，其工作則異常忙碌。至於油印室，圖書館等地工人，終日低頭不語的在那里工作。每日午前工作時間為八時至十二時半，午後一時半至五時。圖書室工人夜間尚有三小時工作。每日有十小時上下之

工作，其煩惱已可知矣。

(三)工人衛生問題 燕大工人，雖將近百數，學校曾未給他們設有浴室。除有少數宿舍工人，可利用學生浴所外，餘者均需去街室中之浴所去洗澡。自不免傳染病症。加以每次亦需一筆小款，因之工人亦不常去沐浴。再想他們服裝事件。他們每年雖添置一兩身衣服，然多數衣服，至少厥為延用至二三年者。若長久穿用，自屬髒污，於人於己，皆為不利。關於他們的飲食一項，自己因便利而節省起見，多在校中廚房用飯。因每月出錢不多，(只四元五角)廚房並不為他們備有專菜；只不過每飯俟學員用畢後，揀食剩菜而已。因此工人每飯無菜時有之，既有菜，又不清潔，養料亦缺乏，只可充飢就是了。

上列三個重要問題，關係工人健康及日常生活之安適甚大。惟冀主

其事者，對於工人工資事，應調查其自己及家庭之需要，與以相當之增加，總能使其每月有些積蓄才好。論及工作狀況，頂好是能輕減其工作，而其工作時間，亦應盡量縮短，使其能有充分之休息。至於宿舍課室工人，工作既極沉重，若能加增人數，工作自可分開擔任矣。提到工人衛生一方面，應設法為彼等安置浴所，內設洗衣地方，使工人除能沐浴外，尚

可將衣服常加洗濯。並須設人常去監問，以免有庸惰情形。

燕大工人生活狀況，向無人調查，著者因勉薄棉力，欲供獻與對此問題有興趣者一點材料。惜燕大工人為數終屬不多，恐不能作為十分確切之工人生活標準。惟冀將來燕大發展，工人增多後，有人再對此問題加以精深之研究，以得到工人生活之真相。





建設時期中教授社會學的方針及步驟

許仕廉

中山先生的建國方略包括三部：（一）心理建設，（二）社會建設，

（三）實業建設。我們雖不必論那三本書的內容，總之，心理與社會建設，

是中山「建國方略」的兩大部分。社會學的應用方面，就包括這心理

與社會建設兩部分。依美國社會學家克斯教授（C. M. Case）（見

其普通社會學大綱）社會學分主觀客觀兩部，主觀方面，是社會心理

學；客觀方面，是文化的社會學。質言之，前者目的，是心理的建設，後者目

的，是社會文化的建設。要詳細明白中山所提出心理建設與社會建設

的科學原理和方法，乃不可不研究社會科學，尤其是社會學。社會學，

（一個二十世紀進步最快的科學）對於中國革命的貢獻，也就在此！

茲將社會學對於中國革命（即新中國之建設）可有的貢獻，簡單

說明如次：

第一，社會學家以科學方法，調查中國社會實況。對於人口、種族、教育、

慈善、犯法、貧窮、勞工、農村、衛生、及種種社會運動，有詳盡的知識，作解決

各項問題之張本。

第二，三民主義中的最大問題，即民生問題。中山說，民生問題就是社

會問題，國民革命能成功與否，全視國民黨能不能解決這個民生問題；

要解決民生問題，非有科學的知識和方法不可。社會學就是研究這種

知識和方法的一種科學。

第三，湯姆士（W. I. Thomas）云，社會學是研究態度與價值

（attitudes and values）的科學。對於社會心理學與社會學有切實

研究的人，能以科學眼光，評定各種思想學說及各樣社會文化，使社會

政策，得正確的規定。又地理社會學（regional sociology），社會環境

學（human ecology）等，能使人明白地理民族環境等狀況，制定社

會政策，因地因時制宜。

第四，社會學研究個人與社會之關係，及社會行動發展之程序狀況

（即社會作用學 social processes），故對於自由（個人要求脫離社

會的壓制，) 平等 (個人要求與他人在社會有同等的機會) 民權 (個人要求在社會裏有相當發表意見實行意見之權) 種種複雜問題，有解決的方向。

第五，國必有法，在此訓政時期，法律之制定，為不可緩的事實。關於婚姻、家族、鄉村、城市、財產、職業、慈善、禮俗、教化、宗教、倫理等等法律之制定，必有社會學之知識。

第六，社會學家近極注意以科學方法，建設模範地方 (model communities)。模範地方之建設，即民治國家之基礎。

第七，科學的社會工作 (scientific social work)，是以最新方法，改良社會制度 (如救濟制度、社會教育制度、工會制度、農會制度、鄉村自治制度、監獄制度等) 實行社會建設。

所以社會學間接的幫助發展民族主義、民權主義、和實業建設，直接的解決民生問題、心理建設、和社會建設。國民革命分三部，即種族革命、政治革命、及社會革命。其中最後、最高超、最要緊的，就是社會革命。社會學是社會革命的頭腦，頭腦不清，全部社會革命，即不能有澈底實行。社會學對於中國革命的責任，便可想見其大概。

社會學之重要，既如上述，科學的社會學和科學的社會工作，在中國之提倡，乃不可緩矣。那嗎，提倡社會學，是誰的責任呢？愚意下列機關，應負這個責任：

一、大學及專門學校之社會學系；

- 二、高級初級中學之社會學科；
- 三、專致力於社會研究及社會調查機關；
- 四、各市政府之社會局；
- 五、中央各部如衛生部工商部內政部農礦部等；
- 六、賑濟機關；
- 七、醫院內之社會服務部；
- 八、地方服務機關；
- 九、勞工服務機關及工廠；
- 十、監獄；
- 十一、童子及婦女服務機關；
- 十二、國民黨關於勞工農民婦女之工作各部；
- 十三、法庭；
- 十四、宗教團體；
- 十五、墾殖機關；
- 十六、鄉村運動各機關；
- 十七、平民教育機關；
- 十八、衛生機關等等。

提倡的步驟分三期：

- 第一期：訓練時期：在此時期內，設立研究社會學之機關，訓練專門人才。

第二期：試辦時期：既得有相當人才，再在某地試辦一社會實驗，實施科學方法。

第三期：擴充時期：再鼓勵國內各種社會事業機關，無論公私團體，錄用專門人才，實行科學方法。科學的社會運動，乃普遍全國了。

以下因篇幅所限，只討論一個大學的社會學系應有的方針、政策、和方法。先論方針。

中國社會服務情形，與美國社會服務情形有三不同點，因社會情形不同，所以研究社會學的政策，也就不同了。第一，中國的社會服務是「救急」式。美國的社會服務是「根本建設」式。中國千瘡百孔，到處是飢寒痛苦，目前急務，是下一種急藥，要先止痛，痛止了然後講除病，除了病，再來講攝生長壽之道。中國人是要馬上止痛，美國人是講長壽。兩個政策，完全不同的。北平社會局初成立時，要我做顧問，我對社會局有一個很高遠的計劃。後來因北平種種急務，這些根本計劃，全部置之高閣。現專以小小經費，專頭痛醫頭，腳疼醫腳了。不獨北平如此，全中國都是如此。

中國情形如此，我們教社會學的人，要使研究社會學的學生有一個極「周到」的社會學，能隨時見機應變，見急而能救急。許多人說留學生失敗的根本原因，就是過於好高騖遠，不實踐求是。這不能怪留學生，因為西洋的大學，是好高騖遠的教育，是注重理想的教育。其教育愈高，遠愈理想愈好。這種教育，搬到中國，便不實用，留學生也就束手無策了。

中國的大學教育，決不能蹈留學生教育的覆轍，處處要在實用上立腳。所謂「周到」，就是學社會學的人不要太專門。凡學社會學的人，對於社會學全部，都要明白一點，做一個好基礎。有了好基礎，再對於某一項，去深刻的研究。所以社會學的學生，對於社會學理論，人類學，社會問題，社會調查，社會統計，鄉村社會學，貧窮學，犯罪學，地方服務，個案服務，工業服務等等，要稍有根柢。畢業後，在職業上不至發生困難。數年前，我有一個學生，專門研究個案服務，畢業後，尋不着個案服務的事，她便十分的灰心。在中國，不獨社會學之內，不要太專，即社會學之外，也要研究一點。學社會學的人，每每因境遇關係，要去中學教歷史，去加入外交界，去經商，或去辦報，或其他與社會學本身絕少關係的事業。

同時，研究的方法，或辦事的方法，不可不有精密的訓練。成功的人，必有高妙的方法；不成功的人，不能成功，大多是方法的凌亂。譬如釣魚，有一池子的魚，用兩隻手去亂抓，一個魚也抓不到手。若從從容容坐在池旁，在相當機會時，抓住一條魚，那必成功了。許多人東叫西喊，甚麼事都幹不了；許多人無聲無嗅，偏偏的成功了。何也？方法之不同耳。高妙的方法，從高妙的訓練得來。所謂科學方法，就是從經驗和實驗得來最良的方法。大學教育的目的，是教授科學的方法。

第二個中國與美國不同點，是人才與輿論問題。在美國社會上有相當地位。社會事業的歷史很久，又社會服務的專門人才很多，他們互有一種同志互助的精神，即西人所謂「職業精神」(professional)

spirit)。這些精神，包括以下要點：

- 一、同職業的人，有堅固的結合，成一強有力的團體；
- 二、團體內的人，對於職業上的訓練研究和修養，互相幫助；
- 三、團體內有一種極公平的法律和輿論，凡個人有違反此法律及輿論者，則受團體之處罰；

四、團體有提高職業程度之天職，程度太低的人，認為有害社會，即極力排斥之。

職業精神，是職業輿論之母。職業輿論，可以排斥無聊份子，可以使同職業的人，學術技藝上互相切磋，可以提高職業程度。

現在中國的公共衛生界，已經有了職業精神的現象。他們無形中有一個強有力的團結，在同志中，學問上道德上技術上互相切磋，互相琢磨，使精益求精。對於無相當訓練之假冒衛生家或醫術家，攻擊不遺餘力。近年來中國公共衛生之大進步，亦在此。今則中央政府已有衛生部，各市政府中已有衛生局了。

中國社會事業界則否。第一，社會事業界缺乏人才。譬如北平社會局初成立時，缺乏專門人才，協和醫院之社會服務部，時時刻刻要我幫他們位置相當人物，擔任重要責任。其他公私社會事業機關，莫不有同樣的困難。這些地方，多以為我是一個大學社會學系的主任，對於人才一項，應該是取之不盡，用之不竭；殊不知我自己對於社會學系，也有人材缺乏的困難。

社會事業人才缺乏既如此，社會事業家的職業精神，自無由發達。鞏固的團體，亦無從結合起來。對於社會事業科學化的輿論，亦無由發生。於是國內一切社會事業，如慈善事業，農工服務事業，合作事業，社會教育事業，墾殖事業，都聽那一般無科學知識的人去瞎辦了。這些人的目的，不是發達科學的社會服務，為國家社會謀永遠利益，而專心致志於保持或擴張自己的飯碗和地盤。此輩人對於新知識的人，反十分忌嫉，排斥之不遺餘力。如是真有科學知識的社會工作家，除少數新式機關外，無從插足，無可利用其長。職業精神不張，職業輿論又不發達，有科學知識之社會家，便無從依傍輿論，而擴充其服務範圍矣。

所以一個專門大學畢業，研究社會工作的人，在美國地方，不怕不得普通社會的幫助。他們畢業加入社會工作後，即自然而然的加入一個強有力的社會服務團體。在團體內，對於工作方法和研究程度，時時切磋改良。對於不良份子，衆鳴鼓而攻之。在中國，一個大學畢業研究社會工作的專家，要獨打衝鋒，獨張旗鼓。不獨不得同志之幫助，且處處受舊人之攻擊，無所謂職業團結，亦無所謂職業精神，更無所謂職業輿論。此輩人自顧不暇，何能使全體社會工作家動員，實行排斥舊勢力，提倡科學的社會服務，為種種社會問題謀根本解決方法！

所以關於第二點，我們教社會學的和學社會學的人，要明白這個實在情形，有革命精神，有遠大眼光，有冒險和犧牲的性質。明瞭全國趨勢，能見機應變，將全國社會學忠實同志，團結起來，提倡職業團結，職業精

神，和職業輿論，勇往前進，誓不回頭！我在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對於學科選修，主張個人化。人各有長，每人的長處，必不與第二人相同。一個人的理想方法，施之於第二人，即不必適用。我們教書的最要點，是要利用一種方法，使每個人得相當指導，能發展其長。萬不可畫一個圓圈，把每個人的天性興趣，範圍在圈內，不許其自由發展。如有一個青年，得相當指導，能於本人才智興趣，得充分發展，此人在社會上必有大用，同時本人明白自己在社會之地位後，對於自己之長，也必盡量發展矣。

第三個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先進國不同地方，是機關穩固問題（*the problem of institutional stability*）。美國的社會機關，總是很穩固的，很永久的；中國的社會機關，多不穩固的，很暫時的。其不穩固原因，大致有三個：

（一）經費缺乏……許多社會服務機關，因經費缺乏，即不能繼續辦下去。

（二）政策變更……許多機關，因政策之變更，常發生改組情狀。

（三）政治作用……許多機關，因受政治影響，內部組織人員，時受更動。

總之，以上三種情形，都是缺乏辦事精神所致。先舉一個例，燕京大學，是國內大學中比較穩固的一個。第一，經費雖不多，尚能支持下去。第二，政策雖常因時勢趨向而改變，從來沒有大改組。第三，燕京大學中從來沒有政治搗亂之事。追究其原因，就是辦學的人認真做事，主辦人同

徒雷登先生每年為經費奔走，每年能籌得一大批款項，每年仍繼續幹下去，絕不回頭。倫敦有一位工人，他是司徒先生的好朋友。他每月薪水，不過華金數十元，他十分節省，所以能在他的薪水水中，抽出百分之幾，捐作司徒先生辦學。同時，他沒有錢，去送他自己的兒子進大學。大享富名的燕京大學，其經濟來源，乃不過如此。而「此」中的根本點，是一種為仁不倦的精神，沒有這種精神，也就沒有燕京大學。所以無論何種機關，其物質的充富，全從精神之充富得來。中國處處沒有款項，處處是政策動搖，處處是政治搗亂，其根本原因，就是缺乏辦事的努力和為公犧牲的精神。

所以教社會學的第三個策略，要使學生有努力辦事為公犧牲的精神。本年初，燕大學生新加入社會學系的，我約他們談話。我說在社會學系畢業後，位不必高，薪不必多，惟一可滿意的地方，即本個人專門知識，能予社會以無限量的服務。他們要不怕死，要不怕苦，要不怕碰釘子，要時時刻刻有一定方針，努力向前做去。如果這幾點做不到，我勸他不要念社會學。我又說，許多人批評燕京大學太舒服，使學生貴族化。有自來水，有電燈，電話，電爐，有汽車，有宮殿式的洋房。無論何人，受此種生活淘汰後，即不能為社會辦事。我要研究社會學的學生，警惕此種危險。一方面學校應提倡此種新式生活，集合東西文化，努力求至美至善，使青年們努力前進，實行改進中國生活。一方面學生在安舒中不可忘艱苦。有汽車，坐汽車，無汽車，跑腿；只要事業成功，無論汽車或跑腿，均可隨便，斷

不可因沒有汽車就不做事了。

教社會學大致精神既如此，以下討論一個理想社會學系教科的辦法：

第一，一個社會學系教科應分二部：(a)基本教科，(b)擴大教科。

基本教科，即一個社會學系最低限度的教科；在此以下，即不成社會

學系。應包括下列各科：

普通社會學 至少六小時

社會原始學 至少二小時

社會思想史 至少三小時

中國社會問題 至少四小時

家庭問題 至少三小時

貧窮問題及救濟方法 至少三小時

犯罪學及刑罰學 至少三小時

社會調查 至少三小時

社會統計 至少三小時

勞工問題 至少三小時

工業問題 至少三小時

鄉村社會學 至少三小時

社會服務方法 至少三小時

以上共四十三小時，至少須兩位教授。

如經費充足，基本教科之上，可增加擴大教科。擴大教科可分五組：

甲、社會服務組 (social work)

乙、人類學文化學組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丙、社會問題組 (social problems)

丁、社會理論組 (social theory)

戊、社會經濟學組 (social economics)

每組至少須教授一人，助教若干人。

第二，大學教員學生，應注重研究工作 (research work)。研究範圍，隨地隨時隨教授興趣而定。現在燕大的研究方針，大致分：(一)中國風俗，(二)中國人口，(三)中國犯罪情形，(四)中國勞工及工業狀況，(五)中國鄉村情形，(六)中國社會思想史，(七)中國家庭狀況，(八)中國種族問題，(九)中國人民生活狀況，(十)中國社會運動狀況等。每人擔任研究一門，同時從研究所得材料，貢獻於課堂之演講中。結果，各科教材，多新發現之中國事實。現在燕大社會學系教授每週擔任鐘點甚少，以便聚精會神於研究工作。

第三，社會服務學重實習。第一步，設「社會機關參觀」一科 (institutional visitation)。該科教授，每週率領學生多人，參觀附近社會服務之機關，使學生親眼看見種種社會問題及解決方法。第二，設大學實習處 (university settlement)，如倫敦之 Toynbee Hall，或芝加哥之 Hull House。以一大學之人力財力，設一社會服務機關，

一面爲社會服務，一面作學生實習機會。第三，將本校學生送往各有資格之社會服務機關實習。如燕京大學將學生送往日本，上海，天津各大工廠，北平各慈善及社會機關，實習一年，始能得社會服務學證書。第四，學校內可組織種種社會服務工作，由學生擔任之，同時可作課程工作之一部分。

第四，現在中國缺乏研究社會學之工具。一大學中社會學系，可努力於社會學教科書，社會學辭典，社會學地圖，社會學模型，社會學表格之編製，使國人研究社會學者有相當的工具。

第五，中國社會學出版物極少，交換知識不易。大學中之社會學系，應提倡研究社會學之雜誌，應從事著述編譯。因此更可提倡中外社會學家之合作。

第六，大學的社會學系，應與國內的社會調查及社會服務機關，無論公私，有密切聯絡。一方面可以隨時改進教授方針，一方面可以隨時改進各該機關之事務方針。又可以位置畢業人才，使在最短期間內，國內的社會調查及社會服務機關，一律爲新式的專門人才所統治；一切設施，悉用科學新法。社會建設，即從此始！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新書

中國經濟問題

(中國經濟學社社刊) 一冊 定價 一元八角

此書為中國經濟學社社刊第一卷，共有論文四十篇，著者皆係國內經濟專家，於財政、金融、貨幣、會計、地方經濟、交通經濟、土地經濟等問題，皆有論列，切中肯綮。吾國當此經濟改造時代，此書亟應人手一編也。

經濟學

蕭純錦編 一冊 定價 三元

全書分二十一章，每章皆有分節，每節皆有提綱，而每章之末後有結述以綜貫全章大意。條理分明，為教授課本最良體裁。是書以淺顯之文字將經濟學理為有系統之陳述，價值論為經濟學之最重要關鍵，學生能明了價值之所以然，即不難瞭解經濟學之全部。是書討論價值甚詳，若網在綱，條貫秩然。

都市財政論

金國珍編 一冊 定價 一元

本書共分九章，凡十餘萬言，對於都市財政行政秩序、都市經費、都市收入、都市公債、都市銀行，以及我國古代現代都市之財政情形，靡不探討搜輯。全書注重實際，不尚空論。故列有各國大都市及我國之南京、上海、廣州、漢口四市之預算、決算、收入、支出等表，以為說明或例證者，皆尋常市政書籍中所不可多得之材料。故本書之出版，實為國內之謀建設及研究市政者所不可不寓目也。



地位關係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

孫本文

一、對於文化發源的影響

地位關係，對於人類文化的發源，有極大影響。古代文明國家，沒有不起於交通便利，位置適當的地方。中國，埃及，印度，巴比倫，不是歷史上稱為文明發源地嗎？中國之有黃河，揚子江；埃及之有尼羅河；印度之有恆河；巴比倫之有阿付臘底斯和底格里斯兩河，就是交通便利的證據。講到位置呢，中國，印度，埃及，巴比倫，沒有一國不在溫帶上。土地肥沃，物產豐饒，自然文明易於發展。這不獨古代為然，即證之現代文化發達的國家，亦莫不如此。歐洲諸國，不是現代所謂文化發達的國家嗎？歐洲海岸線之長，實為各洲之冠；而面積則僅及亞洲五分之一。因此，歐洲諸國，交通便利，和外界文化接觸的機會較多。並且位置亦甚適當；雖北部較寒，而西南部氣候溫暖，土地豐饒，故文化自易進展。

二、對於都市發達的影響

不但國家的發展如此，就是大都市的發展，也是受着地位的影響。試

看世界上的大都市，那一個不是在交通便利，位置優越的地方呢？

紐約（New York）瀕黑得孫（Hudson）河，內通沃野，外聯大洋。倫敦（London）臨太晤士（Thames）河，港口深闊，為內地外洋交通的樞紐。巴黎（Paris）據塞納（Seine）河上，與薩鄂內（Saône）羅尼（Rhône）羅亞爾（Loire）來因（Rhine）諸河，互相聯絡，為陸海交通的樞要。羅馬（Rome）臨泰也盤（Tiber）河，踞意大利半島的中心，扼地中海的門戶。上海在揚子江口，廣州在珠江口，天津在白河口，都是內地與外洋交通的要地。講到氣候和地勢，上述諸都市，沒有一個不在溫帶之內。因為瀕河之故，大率平原沃野，出產豐饒。這樣看來，可知地位關係對於都市發展，有極大的影響。

通常所謂交通，有自然的和人為的區別。交通的影響，固然不限於自然的交通。自從文化進步以來，人為的交通利器，如運河，鐵道，橋梁，船舶，郵政，電報，日見發展；使社會生活，呈日新月異之象。凡上面所述世界大

都市的發展，固不僅靠自然交通的利便，如河流海洋之類；而尤賴鐵路，運河，輪船，郵電等人為交通的進步。

要之，無論何地，凡是有河道，海口，平原，沃野，氣候溫和，雨量調勻，而又鐵道輻湊，輪船易集；那末，沒有不發達的。（註一）這是過去歷史所昭示，也是將來社會發展所不能外的一條徑路。

三、對於都市中社會生活的影響

不但都市的發展，須視地位的狀況而定；就是在同一都市之內，街市的繁盛不繁盛，商店公司的發達不發達，也須視交通的便利不便利和位置的適當不適當為轉移。

一、交通與都市內部的發展 大概一個都市中巨大的公司，和重要的商業機關，必常在交通便利，人烟稠密的街市。街市的繁盛，和交通的便利，常成正比例；而且互為因果。電車路和公共汽車路的敷設和規定，常由於商業發達，街市繁盛的結果。而同時，因為建築電車路和通行公共汽車之故，商業愈見發達，街市愈見繁盛。這種狀況，在任何都市發展的時候，都可見之。我們且看上海，在南京路，福州路，愛多亞路一帶，不是上海繁盛的街道嗎？而上海電車，汽車，人力車，往來最熱鬧的地方，豈不是就在這區域以內。由此可見，交通的便利，和商業的發展，有直接關係。

二、自然團結與地位關係 地位關係，對於都市內部的發展，更有極大影響。

大概在任何大都市中，常有兩種自然團結（natural grouping）。一種是人口的自然團結，一種是事業的自然團結。這兩種自然團結的結果，便在都市中產出許多自然區域（natural area），各各表現一種文化或人口的特徵。而這種自然區域，各各產生一種特殊的地位影響。

（一）人口的自然團結 都市中的人口，來自各方；常因言語，風俗，宗教，職業，教育，種族，貧富，等等的不同，而不能互相結合。結果，往往各就其言語，風俗，宗教，職業，教育，種族，貧富等的相同，或類似，而各自團結。這種「物與類聚」的現象，常為都市發展中的自然趨向，不是人力所能控制的。人口的自然團結，約可別為四類。

1 文化的團結 因為方言，風俗，宗教等文化背景的共同或類似，而互相團結。譬如在上海，我們可以發見好多這樣因文化背景不同而產生的自然團結的區域。在北四川路北段一帶，為日本人區域；在武昌路一帶，為廣東人區域。又譬如美國紐約城中有所謂唐人街，意大利街，猶太街等，就是這一類的自然團結區域。

2 種族的團結 因為種類的關係，也常常產出許多自然團結。譬如在上海，公共租界西南，靜安寺路，愚園路，以及法國公園以西一帶，多為白人居住區域。白人所以不願和黃人雜居，種族關係，是一種重要原因。但是種族偏見，大率起於文化背景的不同，這也不可不知。

3. 職業的團結。職業的相同或類似，也可以使人口自爲團結。譬如上海，在小沙渡，曹家渡，楊樹浦，以及開北大統路一帶，率多工人住宅。而在虹口近段，率多商人住宅。這類住宅區域的團結，完全起於就業工作的便利。工廠附近，最便於工人居住；商店附近，最便於商人居住。結果，產生許多自然的職業區域。

4. 階級的團結。社會上因爲貧富的不同，也產生一種自然團結。譬如在上海，愚園路，海格路，愛文義路，白克路，派克路一帶，率多富人住宅。開北大統路迤西一帶，率多貧民住宅。

(二) 事業的自然團結。若從事業的觀點講，也可以發見許多自然團結。大概事業機能的性質相同，則互爲團結。凡大都市中，分工愈細，這種團結的現象，也愈多而愈顯。我們現在單就商店講，譬如在上海，可以發見許多商店的自然團結區域。現在把這類區域，舉例如下。(註二)

1. 書店區——河南路（棋盤街），福州路，山東路（望平街）。
2. 報館區——山東路（望平街）。
3. 銀行區——(a) 中國銀行——北京路，仁記路，寧波路，漢口路，河南路（拋球場）。

- (b) 外國銀行——黃浦灘，九江路。
4. 銀號和銀莊區——寧波路，天津路，河南路（拋球場）。
5. 百貨店區——南京路。
6. 衣莊區——福建路（石路），十六舖。

地位關係對於社會發展的影響

7. 香粉裝飾店區——山西路（書錦里）。

8. 舊貨店區（木區等）——北京路，直隸路中段，紅廟街。

9. 鞋店區——湖北路（大新街），北浙江路。

10. 參藥店區——南市，鹹瓜街。

11. 水菓行區——十六舖。

12. 鮮魚行區——十六舖。

13. 雞鴨行區——十六舖。

14. 旅館區——(a) 中國旅館——福州路，湖北路，福建路，天津路。

(b) 外國旅館——黃浦灘附近一帶。

上面不過就商店區域的大較言；此外如娛樂區域，工廠區域，學校區域等，也表現一種自然集合的趨向。

就上海說，在西藏路之東，福建路之西，南京路之南，愛多亞路之北，可說是一個娛樂區域；凡戲院，遊戲場，中西菜館等，以在這區域內者爲多。楊樹浦，小沙渡，曹家渡，浦東諸區，可說是工廠區域。大部分的工廠，就在這個區域以內。江灣，吳淞一帶，可說是一個學校區域。因爲有許多專門大學，在這個區域以內。

(三) 自然區域與地位競爭。大概事業的團結，原因雖很複雜，而地位上的競爭，關係最爲重要。

在近代大都市中，幾乎個人抱着一種競爭的態度，過着一種競爭的生活；而其中最厲害的一種競爭，莫過於地位上的競爭；而地位上的

競爭，又莫過於工商事業位置的競爭。

一所商店店址的地位，直接影響於其營業的盛衰。所以富有經驗的商業家，工業家，在創辦工廠或商店的時候，沒有不很慎重的選擇地址。通常為選擇地址的緣故，有許多工業家或商業家，對於他的同業，發生劇烈的競爭。競購地皮，爭租房屋的事情，在工商界中是司空見慣的。
 (註三) 因為這個緣故，所以上海的先施公司開張以後，不久牠的對面，開了一家永安公司；再不久牠的旁邊，開了一家新新公司。聽說還有幾個什麼大公司，也計劃在這三家公司的旁邊開張咧。再說上海有了一家商務印書館，就有一家中華書局在牠的旁邊開設着。我們試想，永安公司和新新公司開張的時候，何以不開到閘北去，南市去，何以不開在棋盤街，四馬路，那偏偏要開到先施公司的對面，和旁邊呢？再說中華書局開張的時候，何以不開到別處去，那偏偏要開到商務印書館的旁邊呢？這種理由，從上面講下來，那就不言而喻了。

但是競爭地位，是有限制的。大概在等級相當，程度相近的團體裏面，競爭最劇烈。所以只有永安和新新兩公司，可以和先施公司競爭。在閘北開設的一家單間門面的洋廣雜貨店，便沒有資格和先施公司競爭；因此，牠也不必開到先施旁邊去。這樣看來，商業上地位的競爭，只限於性質相同，規模相仿，等級相當的商店。這層可在前面所述的各種商店區域裏面，分別出來的。

要之，這種人口和事業的自然區域，完全是都市發展中的自然產物；

和政治上的劃分，受市政府的支配的，截然不同。

自然區域與居民的集合，常互為因果。大概方言，風俗，習慣，職業，國籍，或種族的差異，常使同者相聚，異者相離；結果，就產生種種不同的自然區域。而這些自然區域，又常因其特性的差異，自收容與該區域特性相同或類似的分子。而同時，凡在一區域內生活的人，受着這區域的特殊影響，而不知不覺，與之同化。這樣的互為因果，就使自然區域的特質，愈益顯著。

(四) 地位關係對於市民生活的影響。假使我們從純粹空間的觀點說，便知道自然區域對於都市居民，有極大的地位影響。例如，在甲區域生活的人，就帶有甲區域的特殊文化彩色；在乙區域生活的人，就帶有乙區域的特殊文化彩色。因甲乙區域地位的不同，就產生不同的人格，這分明是受着地位的影響。

凡自然區域的地位界限，非常嚴重；我們可以從下面的各點看出來。
 (一) 地位不能改變——凡住在甲區域內生活的人，往往不能任意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貧窮區域的居民，便不能遷入殷富區域居住，因為生活程度懸殊的緣故。(二) 地位不願改變——有時一個人如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願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教育區域，或其他文化區域的居民，決不願遷入不道德區域，或罪惡區域居住。又如殷富區域之對於貧窮區域，也是如此。(三) 地位不應改變——有時一個人如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應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文化區域的居民，便不應

遷入不道德或罪惡區域內居住。(四)地位不敢改變——有時一個人如在甲區域內生活，往往不敢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在殷富區域，或教育區域，或其他文化區域的居民，便不敢遷入盜匪區域內居住。(五)地位不許改變——有時一個人如在甲區域內生活，便不容許加入乙區域內生活。例如在盜匪區域或其他不道德區域的居民，便不容許自由加入平常文化區域內居住。(在互不相知的時候，自然沒有這種界限。)(六)競爭改變地位——有時衆人競爭加入一個區域內生活。例如商業中心區域，交通發達，事業易於發展，企業家爭趨之。又例如性質相同的事業，競爭其營業的地位等皆是。

固然，這些地位上的限制，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因為自然區域的本身，常跟着都市的發展而發生變遷。有時區域變遷，有時只是區域內的居民分子變遷。但是變遷自變遷，而在變遷中各個人所受地位上的限制和影響，那是不因變遷而消滅的。

總而言之，地位的限制，對於近代都市生活，有很大的影響，那是很顯

明的事實。(註四)

(註一)法國人類地理學家白龍海 (Jean Brunhes) 謂：人類擇定居住之地，有三要點：(一)日光，(二)水道，(三)地勢。無論是建屋、築村莊，或發展都市，都不能離開此例。又謂：人類的集中，是依據交通徑路的集中而定……凡一地的自然環境，愈能使交通路線集中於一處；那末，牠的發展的可能愈大。居民最大的需要，就在求交通路徑的便利云云。參看 Brunhes: Human Geography, Ch. III.

(註二)此表大部分係根據復旦大學社會科學科同學周德璽君的報告。

(註三)就著者所知，很有許多商業家，因為鄰居房屋，將次騰空，往往預先把牠出租下來，或自營商業，或另行出租；深恐同業開張同樣商店；致發生競爭，影響營業。

(註四)最近美國社會學家，如派克 (Park) 麥根齊 (Mackenzie) 蒲其史 (Burgess) 諸人，竭力提倡人類地理學 (Human Ecology) 專門研究地位對於人類社會生活的關係。參觀 Park and Burgess: The City; Burgess: The Urban Community.

商 務 印 書 館 最 新 出 版

社 會 學 及 社 會 問 題

社 會 學 原 理

朱 亦 松 著 一 冊 定 價 八 角

此為編者歷在大同暨南諸大學教授社會學時之講義，計分四編：第一編言社會學之對象、範圍及其方法，第二編述諸種勢力影響社會之生活，第三編論社會演化，第四編述社會制裁之必要。全書自首至末，完全從功能上着眼，並以羣之現象為研究之對象。

主 要 社 會 問 題

一 冊 定 價 一 元

楊 廉 譯 社 會 問 題，千 條 萬 緒，本 書 原 著 者 係 美 國 R. M. Binder 擇 其 主 要 者 論 之，分 十 五 章 如 下：一 新 文 化 與 舊 文 化。二 社 會 發 展 論。三 家 庭 之 道 德 化。四 淑 種 學 之 漸 趨 重 要。五 婦 女 運 動 之 意 義。六 工 作 之 精 神 化。七 健 康 之 必 要。八 新 社 會 制 裁 論。九 宗 教 之 社 會 功 用。十 實 業 之 社 會 化。十 一 國 家 主 義 之 功 用。十 二 國 際 主 義 之 需 要。十 三 戰 爭 不 適 於 今 之 時 代。十 四 物 質 文 明 與 精 神 文 明。十 五 教 育 改 造 論。

近 世 工 業 社 會 的 病 理

一 冊 定 價 六 角

吳 之 椿 譯 此 書 乃 係 R. H. Tawney 所 著 原 名 「食 得 的 社 會」前 數 章 對 於 現 行 工 業 社 會 中 之 種 種 惡 習 慣，加 以 痛 責。後 數 章 主 張 社 會 組 織 當 以 職 務 為 基 礎，不 應 以 權 利 為 根 據，並 提 倡 工 業 上 之 公 開 制 度，以 收 得 生 產 上 之 實 效 的 條 件 為 目 的。

各 國 社 會 運 動 史

(現 代 社 會 科 學 叢 書)

劉 秉 麟 著 上 冊 定 價 一 元 五 角

近 年 來 農 工 運 動、婦 女 運 動、以 及 各 種 社 會 運 動，風 起 雲 湧，而 關 於 社 會 運 動 社 會 思 想 之 出 版 品，亦 多 重 床 疊 架，紀 載 紛 繁，讀 者 每 苦 其 無 系 統 可 尋。本 書 純 用 歷 史 家 的 眼 光，搜 集 各 國 此 項 史 料，並 將 當 時 最 重 要 之 思 想，與 最 重 要 之 組 織，貫 散 成 統，輯 成 一 書，為 欲 透 澈 社 會 運 動 之 根 源 及 無 產 政 黨 之 組 織 者 所 不 可 不 讀。

各 國 勞 工 運 動 史

(新 時 代 史 地 叢 書)

林 定 平 等 編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本 書 於 英、美、法、俄、德、意、日 本 諸 國 勞 工 運 動，為 之 分 立 敘 述，觀 此 諸 國 勞 工 運 動 過 去 之 歷 史，以 及 現 在 之 狀 况，俱 由 此 可 得 其 概 矣。



鄉村社會學新解

楊開道

鄉村社會學是社會學新近的一個產兒。她雖然比她的胞妹城市社會學大幾歲，但是她的年齡，也還不過三十四歲。(註一) 她的領土，還在開闢時期，沒有肯定的界限。一班研究鄉村社會學的人們，對於她的解釋，差不多人執一詞。我們姑且把幾本有名的鄉村社會學書籍來翻閱

一下，便可發見他們彼此意見的差異了。本文的第一個目的，是要用分析的眼光，去研究幾個重要解釋的得失。第二個目的，是要抱住創造的精神，去解釋鄉村社會學的意義，去開闢鄉村社會學的領土。年幼的學問，全憑着青年的努力，才能夠向上發展。何桑(H. B. Hawthorn)氏的鄉村社會接觸測量，鄉村生活社會化解釋，(註二) 在三年以前，豈不是被人嘲笑嗎？到了現在，資格最老，位置最高的散得孫(Dwight Sanderson)教授(他的地位和解釋詳後文)，居然也承認他的研究，是嘉爾賓(C. J. Galpin)教授鄉村地方社會解剖研究(Anatomy of Rural Community) (註三) 以後的惟一貢獻了。(註四)

學者對於鄉村社會學的解釋頗多，在費南(John Phelan)的「鄉

村社會學選讀」的最後面，便可找出十二個定義。其他沒有選載的，還有五六個。這許多不同的定義，要是一個一個分析起來，未免太費事了。本文只能選擇幾家比較有系統的解釋，作為研究的資料，或者能夠創造一個新的解釋。

第一派的解釋，可以拿吉勒特(J. M. Gillette)氏來作代表。他雖然不是一個純粹鄉村社會學家，但是他那一部鄉村社會學教本，在美國非常盛行。他說鄉村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而普通社會學却是一種理論科學。(註五) 他又說：「鄉村社會學是社會學的一個支派，對於鄉村社會作有系統的研究，去尋求鄉村情形和趨向，去規定鄉村進步的原理」(We may think of rural sociology as that branch of sociology which systematically studies rural communities to discover their conditions and tendencies, and to formulate principles of progress)。(註六) 因為鄉村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

一方面研究鄉村各種人口，經濟，土地，政治，教育，宗教，家庭，衛生，娛樂情

形，一方面應用經濟、政治、教育、宗教、衛生、娛樂學理，去謀鄉村人口、家庭和社會的進步，所以鄉村經濟、政治、教育、宗教、衛生、娛樂，在鄉村社會學裏面，都有相當的地位。吉勒特的那本鄉村社會學，便是那樣組織的。全書二十六章的裏面，有七章是講的鄉村經濟。其餘的政治、教育、宗教、衛生，也都占了一點地位。不過我們要知道鄉村經濟和鄉村教育，已經成了一種獨立的學問，不受鄉村社會學的管束了。事實上講起來，鄉村經濟的發達，還在鄉村社會學之先。鄉村經濟學者哈佛（T. N. Carver）和特勞（H. C. Taylor），還把鄉村社會學當作鄉村經濟學的一部分。美國鄉村經濟學會（American Farm Economics Association）也把鄉村社會學圈在他們領土以內呢。再過若干年，鄉村宗教、鄉村衛生、鄉村娛樂、鄉村自治都會自立門戶，脫離鄉村社會學的範圍的。到那時鄉村社會學者，除了人口、家庭、組織以外，還有別的可以研究嗎？何桑氏在他的「鄉村生活社會學」序文裏，已經暗地攻擊。散得孫便在一九二七年的鄉村社會學研究方法討論會席上，正式向吉勒特一派宣戰了。（註七）

第二派的解釋，比較第一派更不如了。第一派說鄉村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研究鄉村情形，然後再謀鄉村的改善。第二派簡直說鄉村社會學就是鄉村社會問題，鄉村社會研究，就是鄉村社會問題研究了。一個農工聯合黨的領袖——郎得魁（G. A. Lundquist）和一個鄉村經濟的老前輩哈佛（T. N. Carver）合作了一本鄉村社會學原理，

開章明義，便說鄉村社會學的研究，是關於鄉村人民社會問題。特勞氏（C. C. Taylor）（不是鄉村經濟學家特勞（H. C. Taylor）的）近著鄉村社會學，署了二個名；一個是鄉村社會學，一個便是鄉村問題研究。內容的二十二章，有十二章是討論鄉村社會各種問題，再減出鄉村勞工、土地與社會，鄉村生活標準，農民與政府四章，真正的社會學，也就沒有了。他的內容好壞，我們不去管他，不過他掛了一塊鄉村社會學牌子，未免有點表裏不敷。他明明說，鄉村社會學是研究鄉村社會關係，鄉村機關，鄉村生活標準和鄉村社會問題的。（註八）他恐怕學鄉村社會學的人，不懂得普通經濟和鄉村經濟，所以贊成把經濟的描寫和分析，加入鄉村社會學。（註九）他們不懂經濟，應該到經濟學書籍裏面去學，我們鄉村社會學，還能管這些閒事嗎？恐怕學鄉村社會學的人，對於世界上的學問和鄉村社會學有關的，不懂的還多呢！我們還能一一替他們想法，一樣一樣的放到鄉村社會學裏面來嗎？他又說鄉村社會學更應當包括鄉村政治，鄉村倫理，鄉村宗教，鄉村教育和鄉村社會心理。因為這許多學科，沒有專門課程，也沒有專門書籍，所以鄉村社會學家應該去描寫，分析他們。（註十）我們鄉村社會學家的工作，難道就是替人家作嫁衣嗎？人家出嫁獨立成家以後，我們又去幹甚麼呢？

何桑氏很可憐，一班鄉村社會學家天天去耕他人的園地，極力想替我們謀一條生路，圈一塊領土；經過許多年的夢想，和許多年的研究，才正式在他那本革命精神的「鄉村生活社會學」發表他的主張。他說

從前熱心鄉村幸福的人們，使用任何科學或藝術，去改造他們描想的墮落鄉村生活。不過現在的科學，都已經有他們自己的園地，我們鄉村社會學，也要劃定一塊也好。他所圍的園地，是鄉村生活社會化 (socialization of rural life)。經濟，學校，教堂等等，不過是鄉村生活社會化的因子；鄉村地方組織 (Rural Community Organization)，不過是鄉村生活社會化的方法罷了。(註十一) 他那種革命的精神，的確是令人佩服。他的鄉村生活社會化系統，組織也還周密。他的社會接觸測量方法，雖然缺點不少，也還有相當的價值。不過他覺得鄉村社會學的正範圍，僅有鄉村生活社會化，未免有點太狹了。鄉村生活裏面的問題，難道只有社會化一部嗎？一個農民或是一個鄉村，有了相當社會接觸以後，便算有美滿的生活了嗎？

和何桑氏批評很同，主張頗像的人，便是散得孫氏。他以為世界上只有鄉村社會組織，沒有鄉村社會學；所以他主持的一系，不叫鄉村社會學系，而叫鄉村社會組織系。(註十二) 有一次他很鄭重的發表他的主張，(註十二) 不過絲毫沒有人響應。他看見風勢不佳，不再反對鄉村社會學，不過自圓其說的說鄉村社會學最主要的研究，便是鄉村社會組織。他說普通所謂社會學，裏面包括有真正的社會學，社會心理學，和社會組織三種科學。社會學和社會心理學是純粹科學，社會組織乃是應用科學。(註十四) 社會學所研究的，是羣體構造，羣體分類，羣體功用和社會改變。(註十五) 社會心理學所研究的，是個人的社會反應，個人間

之互應，和羣體對於環境之反應。(註十六) 應用科學的社會組織，應用社會學，社會心理學，歷史學，經濟學，人種學，生物學，以及其他科學，去解決社會幸福問題。所以社會組織，不能認為社會學的一部。其實社會組織並非科學，不過研究應用原理的一門學問罷了。因為應用原理的裏面，總含有多少倫理的意味；甚麼是好，甚麼是壞；甚麼可以做，甚麼不可以作。科學則不管甚麼好壞，甚麼可以，甚麼不可以。(註十七) 鄉村社會學的主要目的，是為的鄉村社會幸福；所以鄉村社會學的主要研究，是為的鄉村社會組織。他雖然承認也有鄉村社會心理研究的可能，不過對於鄉村社會純粹的研究，却一筆抹煞了。

這許多紛亂的意見，很足以妨礙鄉村社會學的發展；裏面根本的原因，是他們沒有仔細考慮鄉村社會學和社會學的關係。他們全都承認社會學是一種純粹科學，鄉村社會學是一種應用科學。鄉村社會學對於普通社會學的關係，就和貧窮學或罪犯學對於普通社會學一樣。他們的意見，可以拿下列第一表來說明：

社會學或普通社會學	
純粹的	應用的
純粹社會學 或社會學理論	鄉村社會學 貧窮學 罪犯學

第一表

不過我們要知道純粹的社會學有二種：一種是普通的純粹社會學；一種是特殊的純粹社會學。普通的純粹社會學，所研究的現象，是一切的社會現象；所研究的材料，是一切的社會或羣體；所研究的原理，是一切社會的原理。家庭，家庭現象，家庭原理要研究的；國家，國家現象，國家原理要研究的；其他學校，公司，教會，軍隊，政黨，以及世界應有盡有的羣體，組體都要研究的。特殊的純粹社會學所研究的，只是一種羣體，一種社會現象，一種社會原理。鄉村地方社會 (Rural Community) 是一種特殊的社會，鄉村社會生活，是一種特殊的社會生活；所以研究鄉村地方社會和鄉村社會生活原理的科學，應該是一種特殊的純粹社會學。他所要研究的現象，不是鄉村經濟，鄉村教育，鄉村自治，鄉村衛生，鄉村娛樂，鄉村宗教等等。因為上面所述的幾種現象，鄉村經濟和鄉村教育已經有專門學科去研究他們，其他的現象的研究，不久也會發展成爲一種獨立學科，像鄉村經濟和鄉村教育一樣的。我們鄉村社會學所要研究的，只是鄉村社會生活的全體，鄉村社會生活的基本。這許多基本的社會現象，無論是鄉村經濟學家，鄉村教師，鄉村醫生，鄉村牧師，都應該有相當的認識的了解。鄉村社會原理自身，對於應用上，實施上，雖然沒有甚麼用。但是無論是那一個鄉村問題，總得用着他。因為他們是鄉村全體的基本，也是鄉村任何局部，任何方面的基本。

但是那幾種現象或生活，是我們鄉村社會學的基本，是我們自己的領土，不是鄉村經濟或鄉村教育的範圍呢。我們研究的是鄉村生活，當

然對於鄉村生活的意義，範圍方面，應該有深刻的了解。鄉村生活的單位，不消說是鄉村地方社會 (Rural Community) 了。所以鄉村地方社會的性質，特徵，種類，起原，進化，構造，應該在鄉村社會學裏面，占重要的位置。鄉村生活的中心，當然是鄉村人民；鄉村生活的四圍，自然是鄉村環境。鄉村人民和鄉村環境，還不能不算鄉村生活基本的基本嗎？此外如鄉村事業 (Rural Interests)，鄉村機關 (Rural Institutions) 也是我們鄉村社會應該研究的。最後的二種基本現象或研究，便是鄉村組織和領袖。鄉村事業的研究，多半是分析的工作；鄉村機關的研究，多半是描寫的工作。鄉村組織和領袖，是綜合的研究，是從許多的鄉村生活，鄉村地方社會分析，描寫裏面，去尋求原理。這許多組織和領袖原理，雖然是可以利用去解決鄉村種種問題，經濟問題，教育問題，衛生問題，……但是他們自己究竟不是應用科學，不是解決實際問題的學問。無論那一種實際問題的解決，必定一個相當的組織。組織的裏面，必定有一二個領袖人物，在那裏發縱指揮。譬如一個鄉村，他的人民知識低下，思想頑固，便成了一個社會問題。這個問題的解決，必需組織一二個學校，圖書館，演講會，討論會，竭力去教育人民。但是學校，圖書館，演講會，討論會等等，不過是一個名目，他們的內幕，必定有教師，演員在那裏負責指揮，才能夠運用自如。怎麼樣去解決教育問題，是一種應用科學；解決教育問題基本的組織和領袖原理，便不是應用科學，而是純粹科學了。其實純粹社會學裏面，應該有一門特殊的社會組織，一門特殊的社會

領袖。鄉村社會組織和領袖，可以放在特殊的鄉村社會學裏，和社會組織不相衝突；因為社會組織的特殊點在組織，鄉村社會學的特殊點在鄉村各個的注意點不同，所以不致於衝突。

鄉村社會學所討論的，既然是鄉村生活的基本現象，似乎鄉村社會問題，不應該放在鄉村社會學的裏面了；因為鄉村社會問題所研究的，不是鄉村生活的全體，不是鄉村生活的基本，乃是鄉村生活的一局部或一方面。嘉爾賓的「鄉村社會問題」，雖然簡短，但是一般人總承認他所提出的幾個問題，是鄉村社會生活裏面主要的問題。農民生計問題 (standard of living)，鄉村婦女問題，鄉村交易問題，鄉村租佃問題，鄉村學校問題，鄉村醫藥問題，鄉村教會問題，農民遷徙問題，鄉村美術問題，鄉村自治問題，那一個不是局部的或方面的。他們的解決，當然時時用得着組織和領袖原理；但是有時需用經濟原理，有時需用政治原理，有時需用醫藥知識，有時需用美術知識；可以說沒有一樣學問，不和鄉村社會問題發生關係的；而尤以經濟、教育、農業為最密切。鄉村社會學對於鄉村社會問題的關係，正和鄉村經濟學、鄉村教育學相差。不遠。為甚麼偏要把鄉村社會問題放在鄉村社會學的園地，說他就是鄉村社會學呢？難道因為他們名詞相近，就應該把鄉村社會問題放在鄉村社會學的招牌下面。鄉村經濟學也是一種社會科學，為甚麼不放在他的名下呢？老實講起來，普通所謂鄉村社會問題，倒有一小半是和鄉村經濟學發生密切關係的。鄉村生計問題，鄉村土地問題，鄉村交易

問題，鄉村租佃問題，鄉村人工問題，鄉村交通問題，簡直可以說是鄉村經濟問題而不是鄉村社會問題了。

本文的總意，是說鄉村社會學應該開闢自己的園地，不要依人作嫁，討論一點甚麼鄉村教育問題，租佃問題，土地問題，便算了事。我們自己沒有園地，去侵犯人家的園地，將來一定不能自立，成爲一種科學的。嘉爾賓的鄉村地方社會研究，何桑氏的鄉村社會化研究，散得孫的鄉村社會組織主張，都是鄉村社會學的真正領土。不過領土的範圍還是太小，沒有開闢的地方還多，我們應該繼續努力去開闢。作者的提議，是將鄉村社會生活的意義，範圍，方面，鄉村地方社會的性質，特徵，種類，起原，進化，構造，鄉村人口和環境，鄉村事業和機關，鄉村組織和領袖，圈到我們鄉村社會學的園地來。他們是和鄉村任何局部，任何方面，任何問題，都是有關係的，但是任何人不該去管他們的，研究他們的。這個綜合的研究，基本的研究，就讓我們鄉村社會學家去擔負罷。

本文參考書

- Galpin, C. J.: Rural Life, Century, 1918.
Galpin, C. J.: Rural Social Problems, Century, 1924.
Gillette, J. M.: Rural Sociology, Macmillan, 1922, 1928.
Hawthorn, H. B.: The Social Efficiency of Rural Iowa Communities, Unpublished Thesis.
Howthorn, H. B.: 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Century,

1926.

Hoffer, C. R.: The Outlook for Rural Sociology, Journal of Farm Economics 8: 267.

Lundquist, G. A. and Carver, T. N.: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Ginn, 1927.

Phelan, John: Readings in Rural Sociology, Macmillan, 1920.

Sanderson, Dwight: Scientific Research in Rural Sociolog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33: 177-193.

Taylor, C. C.: Rural Sociology, A Study of Rural Problems, Harpers, 1926.

註一 散得孫教授 (C. R. Henderson) 從一八九四年秋季起，即在美國芝加哥大學開設一門鄉村社會學功課，叫作「美國鄉村生活的社會情形」(Social Conditions in American Rural Life)。以後每年暑期，開設一門功課，叫作「鄉村社會」(Rural Communities)。到了一九〇三年，美國密西根大學 (University of Michigan) 才正式開設鄉村社會學課程，請鄉村社會學鼻祖白德菲校長 (Pres. K. L. Butterfield) 擔任教授。從一八九四年到現在 (一九二八) 算起來，也不過三十四年。

註二 他的鄉村社會接解測量方法和結果，同他的鄉村生活社會化解釋，都載在他的近著「鄉村生活社會學」(The Sociology of Rural Life) 書中。

註三 他的研究方法和結果，發表在好幾本小冊子裏面，是由美國威斯康新大學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農事試驗場出版的，現在已經絕版。但是他研究的精華，可以在他那本名著「鄉村生活」(Rural Life) 第四章和第十二章裏面找出來。

註四 參看美國社會學雜誌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第三十三卷第二號第一百八十版。

註五 吉勒特鄉村社會學第七頁。

註六 同上第六頁。

註七 美國國會在 一九二五年通過潘萊議案 (Purnell Bill) 撥出專款，作為鄉村經濟、家庭經濟 (一譯家政) 和鄉村社會研究之用。一班領有潘萊專款的大學，派遣代表，在美國普渡大學 (Purdue University) 開會，討論鄉村社會學研究方法。散得孫發表一文，叫作「鄉村社會學的科學研究」，載在美國社會學雜誌第三十三卷第二號。他反對吉勒特氏的言論，便載在第二號的第一七九頁到一八三頁。

註八 特勞鄉村社會學第三頁。

註九 同上第四頁。

註十 同上。他這一句話，未免有點太胆大了。鄉村教育和鄉村宗教的研究和著作，不會比鄉村社會學少。康南耳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的鄉村教育系，恐怕比任何大學的鄉村社會學系貢獻要多一點呢！

註十一 何桑鄉村生活社會學六至九頁。

註十二 他是美國康南耳大學 (Cornell University) 鄉村社會組織系主任。

註十三 他在美國農科大學第三十五次年會中發表他的意見，說世界上只有鄉村社會組織而沒有鄉村社會學。他這篇論戰，載在美國農科大學第三十五次年會會刊上。

註十四 美國社會學雜誌第三十三卷二號一八二版。

註十五 同上。一八四到一九〇版。

註十六 同上。一八三到一八四版。

註十七 同上。一九〇到一九三版。



社會距離

言榮彰

人與人之間，團體與團體之間，所有思想的差異，謂之爲「社會距離」(social distance)。近年來，美國德國大學中比較進步之社會學系，設有「社會距離」一科，專研究各種社會團體一切思想及態度的差異。這箇差異的程度與相對的價值，都可用一種特別方法去測量他。

一、社會距離之性質

社會距離，指了解或親密，與誤會或疏遠程度的差異。此種程度的差異就是社會問題發生的元素。仔細來分析各人與各團體的社會距離，可以說明某項問題何以存在，何以不易解決。社會距離之起源，多本於箇人經驗。此項箇人經驗，可分爲三類。第一爲從成訓 (tradition) 得來的意見。如父母師長之教訓，傳教牧師之演辭等。此種成訓，易入誤途，其理由有三：(一) 不確的觀察，(二) 不確的傳述，(三) 箇人偏見的想像。第二爲兒童及青年時代得來的經驗。日常接觸之人與所讀之書

報皆有關係。第三爲成年後得來的經驗，亦甚普通。

社會距離發生原因，可分兩種。一因缺少交通，彼此沒有機會，互相接洽。一因接觸過密，態度感覺與信仰之不同，發生各種衝突。依上兩種發生原因，社會距離分類，可略論於次。

二、社會距離之分類

第一、自然或天然的社會距離 (natural social distance)。人類因地理的距離，天然的問題，於是有一種自然的社會距離。此種距離，至少須有二人或二人以上之相差態度。人羣相聚，思想意見的差異，是萬不能免的。如果人類能完全同化，社會距離，將達於零點。換一句話說，如果人類完全孤立，社會距離，將達於極度。不過完全之同化，或完全之孤立，是不可有的事。即假設有之，人類既全然隔斷，或全然同化，彼此也不至於發生問題。社會問題之所以日多一日者，因社會距離程度日高一日，

彼此不能滿意。譬如有兩箇種族、宗教、或職業的人相接觸時，其間異想之差點，必不少。近世因工權發達，生出許多工人與雇主之社會距離。罷工問題，大都不離工資時間與待遇之差異的社會距離。因經濟制度不同，資本家與社會主義家，及共產主義家之社會思想距離，紛至沓來。中國在此禮教破壞時代，新舊衝突，舊家庭的父母，與新時代青年子女之社會距離，不一而足。他如教員與學生，醫生與病人，警察與平民，禁煙禁酒之官吏與賣煙賣酒之商人，兩政黨之選舉競爭，以及國際問題，都有多少社會距離存於其間。

社會距離影響社會之大，既如上述，減少社會距離之補救方法有同情 (sympathy) 及了解 (understanding) 兩種。有同情時，社會距離即得一時消滅。例如青年男女戀愛，當愛情極濃厚時，彼此互相原諒，互相遮飾。然此種情形，不能持久，日後社會距離，仍然存在。近來有許多家庭破裂，尤其是美國最多，夫婦間之社會距離影響最大。

自然社會距離，多係一種學來的態度，并非先天遺傳得來。此項態度，乃從箇人經驗，加上一種心理意識，發展起來的。譬如吾人對於一箇異種人，初有一點不滿意的感覺，此項感覺，或將轉移到全種人的身上。所以自然社會距離，視箇人經驗為轉移。

第二形體的社會距離 (formal social distance)。社會風俗禮節，對於此項社會距離極有關係。社會法規，各處不同。吾人到一處，舉止行動，衣服飲食，應相當的依照該處的習俗，以求與社會法規融合，即俗語

所謂「隨鄉入俗」。依社會學家研究自然社會距離，每為形體社會距離所鑄成。同時形體社會距離，每因習俗的要求，勉強仿效。其結果，不免虛偽造作。所以形體社會距離，僅社會距離現象中之小部分而已，不能代表自然社會距離之全部。

第三、團體的社會距離。兩箇或兩箇以上之團體，相接觸時，常有偏見與誤會的地方。其偏見與誤會的程度，可名之為團體的社會距離。不同的興趣、文化、階級、作用等，與各箇團體代表之態度，大有伸縮團體社會距離之勢力。當團體社會距離最高之時，其發現衝突之機會，亦因之增大。當歐洲大戰開始時，聯邦與德人意見思想差異之程度，不可以道里計。其結果，弄成世界從古未有之大戰爭。

垂直的社會距離 (vertical social distance)。在一社會之中，智愚不齊，貧富各異，因此遂區分若干階級。這項階級，大半依照年齡、職業、政治地位、經濟狀況、和道德思想的差異而定。在垂直的社會距離中，其上下相差之率，即可代表社會距離之度率。箇人的成就，高下不齊，社會承認，因之而異。社會首領的才能，超越常人，所成就的事業，每被人崇拜。一箇成績較高的人，同一箇成績較低的人，互相接洽，其中雖有一部分的同情與了解，其實垂直的社會距離，決不能免的。例如一箇身位較高的政治首領，與其相從者接觸，意見、思想、行動，每不能同一。當此相接時間，政治首領，每有自視頗高，「惟吾獨尊」之念。而相從者因智力與地位的原故，不能與在上者相抗衡，於是遂生出一種「自卑之隱想」 (inferior-

ity complex)。垂直社會距離，不一定代表首領的才能；因為普通一班人，因才識與眼光之不充足，對於首領沒有相當的識別和估價。在民治精神發達的社會，垂直社會的距離，漸漸縮短，然亦不能完全消滅。倘若垂直社會距離，固定不移，等待人民思想發達，社會必將起而革命。稽考各國革命歷史與中國軍閥的往事，垂直社會距離達於最高程度。不順潮流，拘守社會距離，終在『打倒』之列，為首領者，不可不注意及此。現在國民政府辦事人員對於消滅社會距離的『口號』『標語』甚多，如『生活要平民化』『革除官僚習氣』『提倡民治精神』等等，此亦減少社會距離之表徵也。

平行的社會距離 (horizontal social distance)。平行的社會距離，代表相等團體或個人之了解與同情之差率。朋友相交，彼此各有長短。思想社會距離，足使互相鼓勵，互相仿效好處。所以社會距離，於人羣進化，深有裨益。平行社會距離，有一種自然的起始。起始以後，將漸漸正式變成社會的形象，其勢力可影響第三者。平行社會的距離，擴張過廣時，為首領者，很不易從一箇團體，換到別一箇團體。因為各團體之首領，有不同的功績，互有社會距離的成見。即在同一團體，亦難免此現象。前則因缺乏社會接觸與了解之故；後者由於社會競爭之動力，有以致之。

境地與社會距離 (status and social distance)。『境地』係人羣公認的地位。熱心愛國之士，憤不顧身者，乃求忠實於團體，維持人羣地位，不致被人輕視。社會愈大，境地社會距離，亦因增長。按法律上或政治

上的區分，因境地之不同，能產生形式距離 (formal social distance)。社會境地的差異，亦可產生自然社會距離。當一人境地被人攻擊時，社會距離隨之擴大。競選官員，被自利心所衝動，每借用此項心理，顯明與對方不同之態度，藉以謀得政治上的地位。

文化與社會距離 (culture and social distance)。『文化』包含學識、信仰、美術、道德、法律、習俗，以及人羣在社會中獲得的習慣及能力等等。一國有一國之文化，一箇種族有一箇種族之文化。因文化的不同，自然有一種思想的差異。有許多人，不贊成異族通婚，就是這箇原因。夫婦間問題之發生，多因所受教育不同。文化的社會距離，可算是社會距離最重要之一。把東西二國的道德或倫理觀念來比一比，馬上即可知道文化顯明不同之點。如能減少文化距離，社會距離亦可隨之減少。文化差異，加上箇人經驗，等於社會距離總數。種族界限為文化距離之一大表徵。此與生理方面，亦頗有關。因皮膚顏色之不同，身體軀幹之差異，種族界限，平常人幾成牢不可破之偏見。文字語言為介紹文化之大媒介，不同文字語言，甚足影響社會距離。宣傳文化，交換智識，乃減少社會距離之一法也。

男女間社會距離 (sex and social distance)。社會看待男女，向來不同。因不同，就隨時隨地發生男女間的社會距離。在古代社會，對於社會作用，男女職責分明，『男主外，女主內』。婦女受教育者雖漸多，然社會大權，全操於男子之手。對於美術、機械的創作，智慧和宗教的發展，

男女的貢獻，也不能相提並論。男女間社會距離，可由所享不同的權利、社會承認、與道德和美術的標準而判斷之。男女道德標準，不受社會同一待遇。女子以貞節爲貴，女子吃烟飲酒似爲社會所恥。然男子可以隨便。何以故？蓋社會看待男女，亦有社會思想距離，存於其間。

年齡的社會的距離 (age and social distance)。人生年齡，約可分四大時期，嬰兒及兒童時期，青年時期，中年時期，老年時期，此四時期中在社會所佔的地位，固自不同。而思想之差，亦迥然有別。體育的表現，成功的遲早，各人不同。年齡與日俱長，經驗隨時增加。因年齡與經驗的相差，在青年時代與老年時代人的思想距離，特別的大。在少小嬰兒時代，因知識經驗之缺乏，所以沒有甚麼社會距離。青年時期中所存在之社會距離，多由家庭父母的與學校教師的教育養成之。成年以後所處地位，所接近的人，足以變換社會距離。

父母與兒女的社會距離 (parent-child social distance)。父母與兒女的關係，是最親密，有時因爲太親密，言語舉動隨便，不拘定式，忽略社會接觸法規，以致彼此待遇有時欠公平適當。當此之時，親密與距離，同時存在。人與人相交，熟語過深，易於求全責備。孟子所云，父子責善，責善則離，離則不祥。古人所以易地而教其子，正是避去父子間社會距離之病。

教員與學生的社會距離 (teacher-pupil social distance)。社會距離，起源於所謂人格抵觸 (personality clash) 人格抵觸，由於二人

以上不同的社會接觸，行爲、特性、態度、本位、好惡、習氣，及已往經驗。在一學校中，教員與學生相遇時。

經驗既異，思想亦各自不同。在一班學生中，總有學生覺得教員待遇不平，成爲箇人抵觸。教員有時不能設身處地，將心比心，忘卻往日當學生時代之經驗。得法的教員，可以轉移學生與教員的距離。欲轉移學生與教員間社會距離，教員應知道學生留意的地方，但學生亦當知道教員的用意，庶雙方可免少社會距離。如距離過高，師生決難合作。雖然此種距離，無論任何良師，不能使之劃一。箇人抵觸起始以後，接觸時，容易顯著，而起反動作用。一箇人的態度，有時可鼓勵別人，進於佳境。如不守規則的學生，教員更正之，鼓勵之，糾正學生，有時不能顧及社會距離。也沒有相當解決辦法，使事實上可以過去便了。

三、社會距離之定律

社會動學，是研究相互作用變動之現象。社會距離的定律，是依着動力的增減。一切社會心理的定律，要靠動學。以下所述社會距離定律，淺顯易明。讀者不難本箇人經驗說明之，解釋之。

- (一) 第一定律……繼續及親密的接觸，洩露真正箇人距離。
- (二) 第二定律……人羣接觸機會增加，箇人距離亦同時增加。
- (三) 第三箇定律……空間的距離增加，箇人距離亦隨之增加。
- (四) 第四定律……增加分居機會，社會距離，隨之擴張。
- (五) 第五箇定律……同一團體增加分開機會，箇人距離因之減

少。

四、社會距離與社會問題之關係

世界人類果能全然同情與了解，幾無社會問題之可言。照此看來，欲解決社會問題，不可不研究社會距離；更不可不來測量社會距離。這種研究，實促進社會學成爲實用科學之趨勢。美國社會學家，已發明方法，測量社會距離，報告社會距離度率。測量社會距離，乃求得箇人間或團體間衝突能有的指數 (to obtain an index to possibility of

conflict between individuals and groups)。二箇團體代表的距離，足以表明社會彈力 (social tension)。此項詳細解釋，可用圖表，說明社會距離差率。各人志趣興趣不同，人生目的亦異。社會距離發生，不足爲怪。吾人一舉一動，一言一行，皆有增長，或減少，或消滅社會距離之影響。社會距離非絕不可有的，不過視其程度高下爲何如。並且有許多社會進化，賴此距離爲之鼓勵。

商務印書館最新出版

近百年

國際政治史略

第一冊 定價三角

馮節著 內容自維也納會議發起迄於世界大戰，以均勢為理論中心。取材扼要，說理貫澈，讀之可以了然於近百年國際政治變遷之大勢。至文筆流暢，猶其餘事。

經濟叢書

國際經濟問題

第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陳家瓚譯 書譯日本堀江歸一原著，原名「國際經濟與國民經濟」而其中所討論者多為戰後之國際經濟問題，故易為今名。書分十章，於各國對華經濟政策、對外債務廢棄、歐洲經濟復興等重要問題，均有精闢之討論，更有許多議論專就日本國情而發，要亦足為吾人攻錯之助。

法國皮葛著 一冊 定價一元四角
章榮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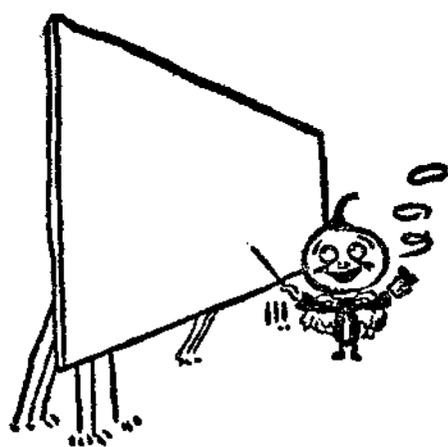
國際勞動組織概論 (經濟叢書)

著者對於國際勞動組織的情形極為熟悉，他這本書是關於國際勞動組織的最好的一本英文著作。書中非特將其內容組織敘述得很清楚，並且把國際合作的必要、勞工立法的哲理、國際勞工立法的歷史、放任主義干涉主義社會主義三者的優劣、世界勞工運動的大勢，都說得異常明瞭。我國本為國際勞動組織的會員，而研究勞動問題者亦日見加多，此書譯本正可供閱讀之需。

國際勞工機關概要 (新智識叢書)

王治濂著 一冊 定價二角

編者為國際勞工局中國股之創辦人，於各國勞工立法，研求有素，故能言之深切。書分八章，如次：國際勞工機關之起源、組織該機關之國家、勞工大會、行政院及勞工局、該機關之成績、東方諸國之勞工立法、中國與該機關之關係、及勞工局之出版品。



德國社會學簡論

維是著
梅貽寶譯

介紹著者

維是 (Leopold von Wiese) 教授生於一八七六年。曾攻讀於柏林大學，爲當時歷史派的經濟學家施毛落 (Schmoller) 高足。歷任各大學教員等職。曾游歷中國遠東。近十餘年來，爲克隆大學 (Köln Universität) 經濟、政治、社會學教授。譯者現正聆教，獲益非淺。其著作已多，而尤屬意於社會學之研究。在社會學中首倡關係論 (本文中較詳說明) 並爲德國唯一純粹社會學定期刊物 Koelner Vierteljahrsheft für Sozialwissenschaften 之編輯。實德國現代社會學家中有數人物。本文乃由其社會學 (Soziologie) 小冊中第七八兩章所節譯。此小冊已有日文譯本 (維是即其日名) 持論頗正，爲難得之社會學鳥瞰；他日得暇，或能全譯，以饗國人。再者本譯文中，若干名詞，未便武斷譯定，每華德並書，以求清晰，並望海內學者，有以正之。

譯者識於克隆，一九二八，二八。

接近生物學的一派社會學趨勢，在歐比較在美爲能拒抗心理說

(Psychologismus) 的攻擊。斯本塞 (Spencer) 學說本以社會與機體的類似 (Analogie zwischen Gesellschaft und Organismus) 爲基礎，不過他的進行手序比較着還稱慎重。若干從者，竟異口同聲，集中於此；以期由此類似中取得了解，其努力已遠出斯氏本意矣。

類似的用途，在能於兩事物中，藉其間原則的相同，由其已知者推論及其未知者。機體派的社會學家們以爲動物機體早爲解剖學家、生理學家和病原學家所闡明，頗可藉以推論社會機體。而最有趣者，乃生物學家們同時由對方正以爲各社會科學 (甲) 對於國體的機體構造已有了解，竟可以人體照國體對待。

黎連菲 (Paul von Lilienfeld) 是德種的俄國人。主要著作名爲將來社會科學之研究 (Gedanken über die Sozialwissenschaft der Zukunft)，出版於一八七三到一八八一間。他致力於社會病源一門，頗

有見地。其基本觀念即以社會爲一實在的、生活的機體。

法人渥姆斯 (René Worms) 當其壯年，亦堅持類似說法，見於其八九六年所著機體與社會中 (Organisme et Société)。可注意者，乃此社會學家，在晚年著作中，已另有見地——同此經驗的還有謝夫兒 (Schaeffle)。他的社會學 (La Sociologie) 裏有下列一段：「研讀，經驗，與熟思的結果，使吾人縮減初時所倡的機體說原則的範圍，或竟就其地另立澄清的原理。」在他此後的眼光中，社會成爲人們的組織了。但是他以爲社會之構造，究含些機體性。社會的生育以及其起始動作，與普通機體，守同一規律。不過凡一社會，採納如公理、和平、自由、光明等一類的理想後，便升入人性境界，這些理想的了解，須由精神方面討得。此後社會便促進其份子間的平等，並維持本團體的鞏固，有如執行契約一般。是以人類由機體階級，緣精神生活，泰然而入於社會階級——此論殆近於樂觀的信條，而遠於事實上的見地。毫無公理、和平、或自由等一切理想，並份子絕不平等的團簇 (Gruppen) 和集衆 (abstrakte Kollektiva)，又豈爲少？至於一團簇能否產生理想，恆視有無單獨的傑士，右右其中耳。

此由機體類似而入手研究社會病源學的傾向，直將時人遊斯庫 (Jakob von Daxknecht) 和萊野兒 (Mueller-Lyer) 陷於牽強地步，機體生活社會生活相連說，因亦失其價值。萊野兒乃實驗主義派中之篤信演進者 (Positivistischentwicklungsoptimist)。

生於一八三一，死於一九〇三的謝夫兒或可就此一論，但欲求正確時，他當屬於理想派的社會哲學家。此人出自南德。在經濟統系中他隸屬講臺社會黨 (乙)，亦稱社會改進社，但絕非馬克斯主義信徒。主要著作共四卷，名社會實體之組成與生命 (Bau und Leben des sozialen Koerpers)。本著目的在其釋名中已有聲明，乃欲陳述「人類社會的解剖、生理、及心理的大全總綱」者。但斯本塞的決斷、清晰、及普遍諸長處非他所有。其性本近於黑智兒 (Hegel) 與謝靈 (Schelling) 而遠於達爾文 (Darwin)、斯本塞、與赫格兒 (Haeckel) 而硬以科學決心、逆性前趨，結果不過達到一種演進的一元論 (entwicklungsgeschichtlicher Monismus) 與狹義的因果說 (blosse Kausalforschung)，而亦苦矣。他的概念，實類一由倫理主持終局的宇宙觀，他乃是一位精神家、理想家。他既時而注意經驗，時而飄入上乘，因而對於他的成就，難有定論。在一九〇六出版的遺著社會學大綱 (Abriss der Soziologie) 裏，他徑欲脫離生物學的縲紮，而順性趨於精神論。社會乃成一民族區域，而民族又建基於人類團結。(時人斯班 [Othmar Spann] 謝夫兒理想態度的後裔也，亦持此說。) 文化爲民族生活的內容，日增月益的社會化乃社會的目標。

謝夫兒的思想，依吾人看來，不得謂爲社會學的靜觀事實，不動感情，不混理想，並非他的能事。他所擅長的，乃是由哲學入手的玄想。他的社會哲學，頗有倫理家們注意的價值，而對於關係論 (丙) 中所含社會組

織一部，亦不無貢獻，不過須經一番詳審的批評耳。

謝夫兒學說原出於機體類似論。此派與吾人多有隔膜。在一科學中，竟用比喻假借來說明一切，至今人難辯說者為引用圖解，抑或誠信其間的同，亦可危矣。

剛普樓威賜 (Gumplovicz) 一派的種族論說家，以種族間的奮鬥為社會演進的動力。可惜吾人不得在此詳述其說。這一流人物，至今都未能克除主觀的好惡，亦未發明一自制其武斷的方法。其才幹雖高，涉獵雖廣，而終累於生物學與社會學的混雜，及種族界說的欠一致。

但對於拉參候弗 (Gustav Ratzenhofer)，吾人必須略為述論。此人與屬生於一八四二，死於一九〇四，曾任陸軍上將，關於社會學的著述不少，主要者當推一八九三出版的政綱的特性與目的 (Wesen und Zweck der Politik) 共三卷。在一九〇七出版的遺著社會學 (Soziologie) 中，留有概念的短論。他亦頗簸於斯本塞一派的科學一元論與主張自擇的倫理學間，因與謝夫兒頗有相同處。他對於人類本性的看法，極主悲觀，有為人的惡慾所蒙蔽者。因以捨單人利益而謀社會幸福，為其倫理標準。社會學亦即視為就範文化的訓練。

此論的影響，隨地而異。德人了解他的不多，普通一般，視之漠然，少有相當賞識。美人如施麻兒者則引為興趣社會學的根據。近來德人石潭魯第 (Ludwig Stein) 亦以拉氏為用社會學佔據民族心理學原有領土的元勳，(所謂民族心理學，為拉薩魯 [Lassalle] 與石潭達 [Stein]

thal) 所倡，可惜吾人須略其詳。而對其主觀的成見有所批評：「拉參候弗先解說而後形容，實屬首尾倒置；正當手續，該形容先於解說也。」

但以拉氏為德國社會學的元勳，則未免欠當。其一八九〇年以後著作，已較後於頓尼斯初版的團體與社會 (Toennies: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一) 歐本海姆 (Openheimer) 則更隨格崙非 (Grünfeld) 而以石潭羅崙 (Lorenz Stein) 為德國社會學鼻祖。依此則肇端應上溯於十九世紀中腰矣。無論如何，拉參候弗不得稱為富有影響的社會學先進之一。他並未具有社會學研究法，一切成就，非借重於生物學的手續，便是憑才賦而來的主觀懸想。這一類的才士，每多動人的奇感，但他們朵雲一現的思潮，須經科學的頭腦詳審。拉氏未思索而宣佈的興趣觀念，其一例也。據事而論，人類的團結，確有一大部分可用相同興趣的組合與相異興趣的衝突解釋之。

此百科全書派中，為吾人所未論及者正多，其著作既繁且巨。然統觀一週，愈使人認清，多才之士，不能低首下心服務科學，而仍不流為個人理想之鼓吹宣傳者，殆亦鮮矣。此事實更可由他方見出。若干洪論引伸，似為完全客觀，實則原動於穩固已有的成見。空洞理論確不得認為社會學哲學的海涵中，或尚有這一般思想術士的棲身之所！

至於號稱德國社會學鼻祖的石潭羅崙，又有怎的一番分曉？此問題的答案，當視「社會學」概念的範圍為定奪。此人生於一八一五，沒於一八九〇。歐本海姆推他與馬克斯為「德國社會學家中兩位領袖。」石

氏出於法政學與黑智兒派的哲學，顯然一人文學者，與一般傾向自然科學的社會學家，毫無連屬。一切論說，多關於公共生活，而尤集中於政治範圍，但對於法律與公民律等問題，並無特別興趣。一八四〇到五〇間，他深迷於德國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而其中原則，他只略為德國思想界發表，如他認國體為唯一公共生活之組織是也。國體與市民社會（*bürgerliche Gesellschaft*）的關連，尤所注意。他研究的手續則以歷史觀念為主，兼及經濟。

此人態度與施毛落大有相同。二人長處固相似，而短處亦相合，概念結構既欠清楚，雖偶有界說亦欠固定，更缺乏普及著論的演繹。

在十九世紀的德國著述界中，石氏乃一博學泰斗。他對於社會等級的研究，亦稱本門的先進。歐本海姆所謂「受其威力者，無處無之，而尤以馬克斯為最」不無見地。但其評論，如下抄一段，則未免褒獎過甚矣：

「斯書（今日法國的社會主義與共產主義 [Sozialismus und Kommunismus des heutigen Frankreich]）於德國社會學影響，殆難測量。各派別中，不直接或間接與有聯帶者幾希」（歐氏於馬克斯外遍稱頓尼斯、謝夫兒、剛普樓威賜、拉參候弗、羅伯圖 [Robertus]、杜雍 [Dühring]、互格那、施毛落）。

吾人以爲若干德國政治學者、社會哲學家，以及經濟學者，確受其惠。石氏本人亦以社會研究爲政治學之一部。他對於市民社會一類的社會組織，頗有貢獻；但以此即與理論社會學所含抽象的、普遍的「社會」

概念，混而爲一，則誤矣。

德文每以「社會學 (Gesellschaftslehre)」代普通「社會學 (Sociologie)」而同時更用作一特別社會組織研究（如市民社會）之名詞，此習慣頗引糾紛。雖然，吾人卻不得以此厚非石氏。其對市民社會所發議論，每牽及若干社會哲學和歷史哲學問題；因爲他對於團體一概念，會有廣普的哲學思審，他的觀察亦由此得其脈絡。堅守範圍界限，正非他性之所近。格崙非（著石潭羅崙與社會學 [Lorenz v. Stein und die Gesellschaftslehre] 時）曾反復抱怨：「整理石氏的社會學，頗非易易，因其著者本人普通態度，既欠堅決。於此亦然。」所苦非無因也。

一般的論調，已有視社會學爲一門不得固定的學問的聲浪。吾人當此，若更推石潭羅崙爲本科學的鼻祖，恐愈使此聲浪增高。茲榮尊之爲鼻叔祖，蓋亦可矣。

若必具一獨立而異於歷史學家、政治學家，以及經濟學家所用方法，纔算得是社會學家，則石潭羅崙直不得稱爲社會學家。但孔德 (Comte)、渥德 (Ward)、謝夫兒一流人物如能歸入裔派，則這位對於社會運動、等級關係等問題富有影響的法學傑士，亦未得驅諸化外。

現在我們可以論及馬克斯及多少帶些馬派色彩的社會學者。社會組織的成立及生活，乃爲經濟的成因所制定，而其中尤以財貨的生產與財貨的流通爲最有力——此乃其全體所公認不疑的。若干社會哲

學論者，俱有此等傾向，欲以唯一的成因，解釋社會進展的定規。其中有歸功於理想的實現者，有歸功於地理、人種，或版圖的環境限定者。各派別的分類可依其偏重為根據。但在十九世紀中，馬克斯的經濟制定說（der ökonomische Determinismus）所具實力，則為他派望塵莫及。想用幾句話述明馬派社會觀的基本原則，吾人只得告不敏，而望讀者已有此項了解，或自致力於關於社會主義的若干刊物。

馬克斯主義，立本於歷史哲學與社會哲學，而並不只是一經濟論與經濟政綱。在廣義的社會學概念中，亦有他相當地位。馬派的從者中竟有自誇其社會學為純真無二者。

阿德落（Max Adler）呵責非馬派的社會學為深染市民氣，並觀點欠動力。他說：「今日之社會科學，由歷史受得兩趨勢；雖或事出無意，雙方確各為其等級利益所主使。此見地吾馬派信徒認為與社會學大有關係。兩趨勢可別為靜止的與演進的。靜止的科學有其標記。其一切研究，都以市民社會為限；在此限內，亦只依事論事；即其中的進展，仍視以市民眼光；偶有逾此範圍的論調，即目為非科學的，帶政治色彩的，或屬烏託邦的。一流說者，沈沒於市民社會的日常習慣和興趣，及偏重理想的背景中。竟以專一社會組織的事實現象，為其心理上固定不移的觀點。」

此論可評處正多。姑且擇要而言：一切舊社會學，即所謂「市民」社會學，於社會的動力與發展一方面，正都特別致力，爭先恐後，其中尤以

那極端反對社會主義的斯本塞為最。而「演進」社會論，無論其為屬於市民的，或屬於工民的，概有由科學流為預言之患。這相持不下兩爭點，實關係於社會、國體，以及文化之總論斷。而論者既有意中或無意中系屬於專一階級，則其對於本階級難持公允之論斷；此又一不得忽略之危險也。至於經驗社會學所冒此險，究竟較少。社會現象，固有階級的分別。而經驗社會學絕不因此事實而偏重任何階級。此階級現象在社會關係與社會關係的組織上所處地位，乃為經驗社會學視為中立的（科學材料）。此地位距市民觀念，既不較遠於距工民觀念，而亦不近之。

馬派由歷史哲學入手的社會論與關係論，更有一根本區別，須為說明；關係論者即吾人認為經驗社會學之表率也。在彼則以由經濟生活所產生之階級組織為基本；進而由此組織及其間之相屬和相抗，推及人間的關係。在吾則階級乃當視為一種社會關係之產物，且其結構界限，亦比較的欠固定。吾人以普通關係，解釋階級，而不以階級解釋普通關係。財貨生產的組織，絕非一原始動力，乃由他動力所產生者。他在各種關係和組織所構結的密網中，自然亦不無社會影響。但一般馬派從者，則剪頭去尾，由半腰出發推索，既不近起點，更與吾人乏連屬。

茲舉一例，以明前說：馬派人員以社會活動中侵略一事，歸罪於資本勢力下的經濟組織；以「資本主義造成侵略事實」相號召。吾人固不否認實有資本侵略一事，但此乃多種侵略現形之一耳。侵略之現於資

本經濟生活內者固有之，而現於其外者亦正多。即使將所謂資本主義完全推翻，而侵略仍不因以消滅，其補救不免掛一漏萬，而或更於他方有所開端。

再者，研究關係學的，可同時尊崇社會主義，或其他任何宇宙觀與宗教。社會主義的基本觀念，究屬一種歷史哲學的信仰，與其他「主義」初無別也。

在社會哲學的先賢祠裏，自有馬克斯留影的相當地位。經濟社會學家，亦須與有澈底較量。至於依上篇所說的理論社會學，則馬克斯會否生存，會否立論，所關微矣。

甲里會分社會學為歷史兼百科全書的與分析的兩派。他說：「此第二派社會學，發起於一八八五到一八九〇間。頓尼斯、塔德（Ardo）杜克海（Durkheim），與西莫兒的初著都屬於此期。」（意國巴都阿大學教授甲里所著社會學論〔Filippo Carlis, Universita Padua, Le Theorie Sociologiche〕吾人現論此四字者〔塔德與杜克海是兩法人在本篇譯文中節刪〕，但不欲以「分析派」名詞，範圍其功績。

頓尼斯（Ferdinand Toennies）生於一八五五，現仍在世，其工作因亦未為告竣。吾人於此古稀老叟，屬望正多，其舊日研究，尙多未出版問世者。伊現更得暇，可於其主要著作團體與社會（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所建之基礎上，構造其學說之統系。是以於其事業，即作結論，雖曰淺述，亦覺欠當。其他三前輩，既已亡故，較易從事矣。

但頓氏之以團體與社會為其社會學研究之基礎，則現在既已固定，將來亦不至動搖。依他分類，有「純粹的，應用的，與經驗的社會學」此名詞用法與吾人略有參差，概純粹的與經驗的，在吾人初無別也。團體與社會即其純粹社會學之基本概念。（「社會」一概念之意義，在此較狹，較前此一切的任意泛用，有不同者矣。）

頓氏說：「此兩概念之意義，根據於一觀察：人間若干的結合，及各種的關係，凡能發生連屬者，其起原不外兩端：即不起於人類的順性意志（menschliche Wesenwillen）使起於人類的逆性意志（menschliche Kurwillen）。所謂順性意志者，乃根據於感覺、慾望、或本性，穩固於習慣，而完成於信仰；肯定與否認則為其表示之兩途。此外，首肯的意志，雖只以達一目的的工具為對相者，亦屬之，但此工具必須與其目的被覺為並被視為根本屬一的而後可。目的與工具一現分離，則歧途立生，由此分離，工具於目的先告獨立，後竟對峙。此間的首肯，於是亦出自利害的盤算。至於直覺的反抗，如對立的慾望、厭惡、和良心的不安，或置於不顧，或竟敵而克之。這一切意志現象吾總稱之為逆性意志。團體當視為根據於普遍的順性意志，社會當視為根據於普遍的逆性意志。」

頓氏的門徒中，有以一切社會組織全用此兩歧區分相整理者；但關此批評，姑不具論。此區分更易流為偏袒的取捨；團體，既因其出於順性意志，每得過分的褒獎；社會，亦因其成於逆性意志，而常受極端的攻擊。欲使吾人接收此相對概念，則其間一切偏袒，必須剷除盡淨。

於此吾人須作一思想史上的觀察：在一八八〇至九〇間，〔德國〕思想界有一風氣，將人與人間生活問題，都別屬於兩歧分類，此兩歧包括一切團結，而以經驗為根據。用意在穿破表面現象，而顯出其中意志隱力。頓氏致力於此時代，正值十九世紀半腰發祥的慕爾（Mohl）與石潭羅崙（Stein）輩勢力方衰，斯本塞的生物論與機體論昌盛，一般歷史家、法學家、經濟家，亦正相競應用其說於國家生活。

兩歧分類，以全社會組織與動力為其範圍，此方法至少可用為探求的原則，其重要已毫無問題。雖有人，如著者，對此手續稍有懷疑，以為或更當加入他種區別，以免除其對峙的危險，與連帶的主觀的偏袒；但在若干問題的研究上，此手續的幫助，確不得置而不用。各種社會組織，一經分析，便引起關此問題，如其中究有若干成分根據於自然的機體生活，若干根據於有所為而為的計算生活？

頓氏學說，在今日德國滿受稱許，正因其能迎合一般德人（普通而論，較甚於外邦人）的心靈的需要與根本觀念。志在科學的評者，因之更當特別警醒。此外可論正多，但此公的貢獻，絕不因任何評議而減色。紀爾奇（Otto Fiebig）與石潭羅崙兩法學家的工作，雖已使團體概念易被接收；此項討論，實使團體與社會穩建於一純正的社會學的基礎上，而社會組織亦因之得一空前的，依邏輯關係而不依先後次序的統系。（對於團體今日的一番社會倫理的熱忱，大有心靈復興其中古之煥盛，而超脫其近代之沈寂之勢。）

依吾前述觀點而論，則在近十年的德國社會學家中，頓尼斯外當首推西莫兒（Georg Simmel）（一八五八到一九一八）與維伯（Max Weber）（一八六四到一九二〇）後者手創社會學，並為社會史學家，其就事實的研究，可稱為經驗、普通，或「理論」社會學的先導。

在述論西莫兒之前，必須再為聲明。本篇性質，既非一毫無遺漏的社會學著作通覽，其目的亦不在一社會學著作的選集，只求能於本研究的類別、範圍和方法上，與讀者一粗草印象耳。以下論西莫兒一段，更因限於篇幅，只得略述其功績之大概；至於其諸多專論，以及其為人風采，則不得不割愛從略。

一切學者中，較西氏尤為難於整理者，恐不可多得。他的哲學與社會學上的工作，既不求獨立門戶，亦不與他人攀連關係。因而吾人亦必須視之為科學界一孤獨現象，據他自稱，他「對於世界是持個人態度的」，既非隊中一士卒，亦不作領隊的元帥。他乃是一富有新奇思想的靈傑，而絕不欲建設統系，與斯本塞有正相逕庭者。心直口快，滿帶個人色彩，不羈於統盤計劃的關連——此乃其特點。其較瑣碎無味的註疏，被剷除後，則此多才的論者，實不愧一古今文豪。他不染行業學究氣味，不採相沿習慣手續，事出有因矣。

因此這位社會學家不是專純的社會學家（同此之例正多）。他著述事業的初首與終了，最近哲學。他起首時注重經驗的傾向，最終乃被

對於上乘學的飢渴所埋沒。一九一五的西莫兒與一九〇五的西莫兒有不可同日語者。吾人只可以努力於經驗社會學，而為形式社會學開路的西莫兒為對相。他的思論，富於分析，而缺少統系，其中利害參半；其著述中所常見的類似格言的口吻，以及後來的反覆，都與此性格有密切關係。思想的堅強、訓練與自制，非他所知也。

吾人的注意只限於其一九〇八出版的主要著作，社會學、社會活動形式的研究 (Soziologie Untersuchungen über die Formen der Vergesellschaftung) 可矣。

一九〇八的西莫兒乃是劃清社會學與社會哲學間的界限的第一人。依他看來，社會學是一獨立科學，其對相雖屬幼稚，而已可區分界定。近世頗有趨勢，以社會的觀點研究各科學的對相，而各科學並不因此研究失其獨立的存在。如此普遍趨勢，確不得混為一新社會科學的成立，指明此點，亦西氏功績之一。伊認為社會學的功用不在提出新事實，新材料；乃在「在已得公認的事實中，扯一條新線索」（頁四），新觀點新概念得藉以產出。社會活動各方面的內容，已為舊有的各社會科學，如經濟法律等，分估為其對相。社會學則捨此五花八門的內容與其目的，而專考其形式。社會活動諸形式既與內容脫離關係，則當視為一種心理現象。但社會學雖立根於心理學，確不得謂為心理學之一枝。社會學所致力雖多為心理事實，而其目的絕不在發明心理活動律，而在能對於社會得一了解。社會學既異於心理學矣，其對相中亦無混入知

識論與上乘學之餘地，與其他社會科學正自相同。社會在宇宙間的地位一問題，西氏推諉於社會學的上乘學。社會能否存在，他存於外界或存於心境等問題，則屬於社會學的知識論。其他各玄想問題，亦當分隸於哲學各部（而不得為社會學的進行的障礙）。

以社會學為一種普遍的百科全書，或為一各社會科學的全集等論調，既為西氏所不取，用自然科學的研究法，來整理人類社會的材料，亦非其意之所屬。不但如此，西氏對於社會學工作的範圍更進而縮之。人類有所為而為的活動的一切內容，總以不入社會學的研究為妙，其注意點應專聚於社會活動各事實的形式方面。「吾人述論至此似須向西氏提一問題：」限制社會學的研究僅止於社會生活的形式，是否一可能手續？西氏曾於此書中以九章（內容茲從簡）詳陳其程序，頗有一讀的價值，但已否證實其可能與效果的美滿，則尚屬問題。

〔欲答此題〕吾人先須注意，不得以形式為內容的附屬品。一物的特性，每於其形式上較內容上有更清晰的表現。人類關係上的解釋，亦常因屏棄社會活動的內容而得力；蓋若干偶然的、暫時的、與附帶的事物，確隨內容的屏棄而廓清，而人類本性因得現其真面目。前此隱於奧秘的人心、動力、慾望、與發展的可能等等，於此初見天日。欲使文化的特性呈露，不得立脚太近，觀察其事實的單體及全數。是以社會學外間範圍的縮緊，乃其內部知識可能的擴張，實富有價值的溝深也。

此項研究，易趨糜費。其中固不只若干獨具隻眼的觀察，而並有對於

知識全體富有貢獻的極峯。但吹毛求疵，以諸多形式的擺佈爲嬉戲處，亦正不少。對於社會活動的各形式雖多理解，而對於其全體則絕無一統盤論說。

西氏所謂社會活動的形式，當認爲一重要概念，他提出的工作程序，亦爲關係論所採納；而「形式」社會學一名詞，則易招誤會，因難取用。但名詞究屬次要；就事實而論，吾人的關係論，正承西氏於一九一〇轉向哲學而遺棄的科學研究系統。至於他社會學中所取態度，則更較爲欠妥矣。

維伯前輩，吾人只能就此道及，不得詳細估論，實屬可惜。其功績多爲其全人格的結晶，若只以一科學方法的研究者相視，則低減其聲價矣。但因各種限制，吾人只能就其未得暢爲發揮的主要著作經濟與社會（*Wirtschaft und Gesellschaft*）略論其邏輯概念耳。此書於關係論亦多有幫助。

依維氏說法，社會學乃一以眞確了解社會行爲，並以因果式解釋其消長爲目的之科學。是以社會學屬於「了解」科學。闢此行爲，吾人所能了解者，非其外表現象，乃其「內容意義」；各人於其行止，都繫以相當意義，此意義即吾人所欲清楚了解者。於普通行爲中，社會學以社會行爲爲其範圍；所謂社會行爲者，乃在個人自覺中，以人我關係爲其準繩的行爲。

關係論與維氏根本概念頗稱符合，蓋社會行爲亦其對相也。「社會」

的界說，亦可完全採用維氏定義。關係論又嚴重聲明，以爲惟行爲的主觀意義有科學了解的可能，客觀的無之。但對於社會學的領土，關係論則於社會行爲的了解外，更加以統系的整理焉。

吾人苟以近代社會學著作一覽爲目的，此外該論的德國當代學者正多，其趨勢固與著者每多參差。但下列諸教授必須提及，藉以表示今日研究之廣博豐富。歐本海姆（*Franz Oppenheimer*）（夫蘭克弗大學 *Frankfurt Universität*）與施班（*Öhmar Spann*）（維也納大學 *Wien Universität*）；前者可稱爲持社會學態度的政治學家，或社會政治學家，並爲以社會學爲科學集成的觀點的代表。後者則爲普遍論（*Universalismus*）的首領。菲兒坎（*Alfred Vierkandt*）（柏林大學 *Berlin Universität*）則較難爲論斷。若干學者，如西莫兒，曾因大戰受一精神上的激刺，其科學工作，亦爲所影響，菲兒坎亦似爲其一。其主要著作，爲一九〇八出版的文化變遷中之恆序（*Die Stetigkeit im Kulturwandel*）。觀點極屬實驗的（*positivistisch*）其長處亦即在此。塔德曾以歷史上的維新，爲出於奧不可解的英傑魂魄，而不得謂爲歷史成分的構結。菲氏反是，而以爲所有文化變遷都根源於往事。對於進步原因，他輕偉人與非常分子，而重羣性與傳流的能力。「微薄的本性，實進行的惟一常因與動因。」人類中偉大事業，莫非成就於若干微小份子的集合。

菲氏鄙棄傑才，固非吾人所敢贊同；而伊後此更有著作，力言「關係」

於社會學之重要，則頗近於西莫兒所標示之正途焉。

大戰後菲氏叛離實驗主義。其一向之科學特長，既在一毫不浪漫，實事求是的態度；此舉因為其命運之關鍵，較諸其他學者為尤甚。在菲氏社會學說 (Gesellschaftslehre) (一九二三年) 出版之前，吾人頗可望其於關係論之成立，大有貢獻；今日伊之思想，則實趨於統體觀念 (Totalitätsgedanken) 與施班有相合處矣。

註甲：「社會科學」不得與「社會學」混。後者在英文中統稱 sociology。德文則無一定名詞。Soziologie, Gesellschaftswissenschaft, Gesellschaftslehre 等可通用。前者則英、德文都無專名詞。social sciences, historical sciences, moral sciences; Sozialwissenschaften, Kulturwissenschaften, Geisteswissenschaften 是也；包括一切法律、經濟、政治等科。

註乙：華盛社會黨 (Kathedersozialismus) 乃是此派綽號，正名為社會改進黨 (Verein für Sozialpolitik) 或 Sozial-reformatorische Bewegung。成立於

一八七三年，社友多為大學教授，因以得名。中堅人物當推施毛落 (Schmoller) 與其新歷史派的經濟學從者。非新歷史派的社友中，以謝夫兒 (Albert Schaeffle) 與互格那 (Adolf Wagner) 為最著。

註丙：關係論乃本文作者的社會學第一部。由此關係而產生的組織，為第二部的對相。前論已著成書，其中頗現美國學者如施麻兒 (Aldion Small) 等的影響。Leopold von Wiese: Allgemeine Soziologie als Lehre von den Beziehungen und Beziehungsgeldern der Menschen. Teil I Beziehungslehre München und Leipzig, 1924.

註丁：「團體與社會」譯 Gemeinschaft und Gesellschaft 似乎欠當。英文用 community and society 或 primary group and second group 或 we-group and other-group 實較清楚。華文「群團與族團」或為較是，但須有專論詳釋後，纔能成為名詞。



現代社會學 (Current Sociology) — Vol XIX No. I.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P. Fauconnet 原著

張世文譯

(甲) 法國德克海學派 (The Durkheim School in France)

(I)

德克海在他那篇法國的社會學 (La Sociologie en France,

Revue Bleue, May, 1900)裏，會論到社會進步的程序有三種重要

的步驟，茲分述於下——

第一，德氏希望社會學變成一種純粹的科學，而不與哲學和政治相混雜；更認我們應將所有應用社會學之思想和社會學的藝術，皆拋棄一邊；把社會真正準確的現象放在眼前；研究它們，以求能描寫它們，解釋它們。我們應當做僕人那樣的無政治手腕，沒有詳細準備的動作，以求不致再犯和孔德相同的錯誤，即由社會動力，一直跳到宗教和政治的制度上去。我敢大膽說一句，科學的獨一無二的事業，便是發現事實和事實間的關係。有很多事實，我們至今還是莫明其妙；有的雖然知道，也不過十分相淺，或竟只根據於日常經驗。由此即可證明，

我們平常的思想，或即哲學上的思想，也是極為淺陋，並不是由精確觀察的繙釋方法中得來的科學的思想。這並不是一種討論的問題，更不是一種論理學上的分析。至今我們仍然不知道國家、家族、宗教，究竟都是什麼東西；但是，實際說來，世界上有許多種國家、家族、和宗教存在。我們應描寫它們，比較它們，最後纔能對於這些真實得着一種客觀的知識與了解。此乃根本原則的主腦，亦即考慮社會事實時，應將一切私見拋開的一個原因。(Règles de la Méthode p. 20, 40)

第二，德氏以為我們應該有一種「科學專門分工的工作」(The specialization of scientific work)。社會學應將普通具有哲學性質之全部興奮問題，放在一邊；因此種問題，雖在未來，可望解決；但開始時，實難捉住。如社會的性質，個人和社會的關係，進步與演化公律等，只能舉例說明。社會學家好似生物學家，第一，我們須將社羣中全部重要事實，專心研究一番，以求得到澈底的了解。研究調查的原則，須由人種

學比較制度之歷史研究，統計學和語言學等入手觀察。

社會學並非特殊社會科學中的一種哲學，其研究的範圍，較任何一種社會科學，都為普遍，綜合，與寬汎。牠是人類社會生活全部科學的一個總名詞。例如，宗教社會學，乃由人種學，歷史學，和現代社會統計搜集整理而來；同時法律社會學，道德社會學，經濟社會學，技術社會學，語言社會學，和美術社會學，亦皆如此。還有一種社會形態學，乃專研究並分析由歷史地理和生死統計所組成的研究材料的社會社羣的結構。所有特殊社會科學的材料，日漸豐富；因實在有許多專門家在那裏搜集研究，以求愈益精確的了解和愈加真實的證明。於是社會學間接得到無窮的利益。特殊社會科學的發明與結果，實能增富科學的社會學的材料和意義。這些專門家簡直可算為真正的社會學家，較之哲學的社會學家，勝強百倍。所不幸者，他們並不知道他們是在那裏研究社會學，所以他們互相抵觸，發生意見，因之事倍功半。他們應有共同合作精神的訓練，應當知道他們都是共作同類的工作。對於此點，有社會學年刊社 (*Année Sociologique*) 努力研究，繼續搜集，以求有所供獻。還有一篇論文，很能幫助我們明瞭此事，就是社會學與社會科學 (*Sociologie et Sciences Sociales Sociological Papers I*)。社會學年刊材料之搜集，足證明社會學有變成一種集合而非特殊科學之可能，個人的學說都不能代表它，它具有獨立的供獻，以致繼續的向前進展。

德氏注意的第三點，即從搜集研究中求得結果。此乃其根本的學說，

並且他所有工作，亦都由此而出。他以為而且會證明我們在有組織和有聯合的團體裏所思想及感覺的，與在無組織和無聯合的團體中所思想及感覺的，完全不同。他承認社會中有社會的「表現」 (*representations*)，就是所謂「羣衆的表現」。此種「表現」產生於羣衆的情緒，如信仰，神祕，美術的幻想，道德的思想，科學的概念，專門技術的意義等皆是。從思想與概念看來，皆為「人類」所特有，更因人類能參加此種羣衆的寶藏，人類纔遠勝於獸類。結果，此種「表現」不但在人類的自然界和個人的內心的自覺中有了它的顯現；即在真實的社會中，也有一種能力的系統，可以影響個人。

(II)

德氏的著作，大都關於法律，道德，和宗教的事實，對於其他社會方面的事實，則少有研究和供獻。茲將其主要著作，分類述之於下：

(一) 普通社會學及其方法

- (a) 社會學方法的原理 (*Les Regles de la Méthode Sociologique*) 社會學和社會科學 (*Sociologie et Sciences Sociales*) — (*Revue Philosophique*, 1903; *Sociological Papers*, I) 法國的社會學 (*La Sociologie en France*) — (*Revue Bleue*, 1900)
- (b) 個人的表現和羣衆的表現 (*Représentations Individuelles et Représentations Collectives*) 價值的判斷和真實的判斷 (*Jugements de Valeuret Jugements de Réalité*) — (*Sociologie*

et Philosophie, in-12) 在最後的論文中，德氏指出社會如何創造出羣衆的價值，也可說是如何的製造理想。

(二) 宗教社會學

在他所著的宗教生活的根本方式 (Les Formes Élémentaires de la Vie Religieuse, in-8) 中，他講到奧洲人以獸圖爲家庭或部落的標記，他認此種獸圖制度，神話故事，祭神儀式和個人的上帝與靈魂信仰的淵源，都與宗教發展有特別的關係，此書在普通宗教性質上，曾發現了一種新假定的學說。按德氏的思想看來，社會是惟一激動人類的『神潔』意象的東西，他以爲如無社會存在，人類便無神聖的思想。這種超人境界，因有了社會，宗教的信仰，纔得有象徵的能力表現，更藉着社會宗教的能力，纔得以交通而成爲宗教的禮儀。此書包含各種根本概念的了解的研究，如原因，能力，種類，及物種的各種概念。德氏認爲這些東西皆先產生於宗教，後來纔跑到哲學和科學裏去的。此處德氏從社會學中給我們一種根本重要的供獻。這種供獻，與概念思想的心理學和知識論，都有很密切的關係。

(三) 關於家族的社會學——此乃道德和法律社會學之一部

(a) 關於家族的主要形式的分類，和家族，婚姻，及戀愛道德之演進，德氏有兩篇講義，至今尚未出版。(Of, l'Année Sociologique, New Series, Tome I, In Memoriam)

(b) 社會學年刊第十二卷中，關於家庭和婚姻的特殊方式，奧洲

的獸圖羣和婚姻羣及親屬禁婚與其來源諸問題，皆有相當的研究。

(四) 法律與道德的社會學

(a) 關於此類的講義，也都尚未出版，德氏命名爲法律與道德的生理學 (Physiologie du Droit des Mœurs)，其中專講團體，國家，民主主義，財產，契約等學說。(Of, In Memoriam, Année Sociologique N. S. I.)

(q) 社會分工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I. Vol. in-8) 乃是一本普通社會學，也是德氏關於法律和道德事實的

研究。

(c) 自殺 (Le Suicide, I. Vol. in-8) 亦爲一本關於道德事實的著作，此書並非用比較歷史或人種學的方法來研究的，乃是用統計學的方法。由統計裏，可看出何種社會組織能加速影響自殺率，何種社會組織能使個人避免自殺，並且還能看出自殺對於社會組織的影響。本書中還有幾章是關於家族，婚姻，離婚的理論，也很有密切的關係。

(d) 還有一篇論文，叫做道德真實的決定 (La Détermination du Fait Moral)。由其中可知德氏對於意志自主，快樂，責任，及道德生活的諸普通性質的解釋。

(五) 教育社會學上的學說

此種講義，多半還未出版，我們如想知其理論，可參看他的兩種遺著，

一是教育學和社會學 (Education et Sociologie, I. Vol. in-12) 二是教育心理學 (Education Morale, I. Vol. in-8)。

(六) 社會形態學 (Social Morphology)

此種學問的講解，尚未搜集整理，牠們還是零散於下列各類著述中。

(a) 在社會分工第一卷之第二至第七章中，著者發表兩種人類羣居方式的學說，一為機械的，一為有機的。

(b) 社會學方法的原理第六章。

(c) 社會學年刊中關於社會形態學的材料很多，可供閱覽。

(七) 政治

德氏將政治和純粹社會學分開，上面亦曾述及。但他却主張無論何種純粹的科學，皆應引到道德、教育和政治上來應用。他的政治思想的結論，就是用分工和自殺來解釋。還有關於聖西門和社會主義的起源的講義，至今亦尚未印出。

(III)

德氏的生前及死後，其影響皆極深遠。社會學年刊社中的同志們，都努力根據他的計劃而工作。他的學生中有的信仰他的學說，並繼續發展，有的僅承認其學說而另有發明。雖然如此，現在法國社會學工作的趨勢，仍是順著德氏的方向進行。法國社會學界並無正統的學派，不過今日研究社會學的人，都是熱心努力的學者而已。大戰前，社會學年刊第十二卷有很多關於此類的材料，我們一經閱覽，便可以明瞭，舉例如

1. ———

(一) 普通社會學

瀑哥兒 (Bouglé) 出版一書，叫做價值演化的社會學 (Leçons de Sociologie sur l'Evolution des Valeurs, Paris, Colin, 1922)。

(二) 純粹社會學

慕司 (Maus) 的目的，可以從他在人種學會演講中觀察出來。慕氏想組成一完全而有秩序的「原始」社會的寫真，就是所謂人種學上的觀察。可參看社會學年刊中他的論文——亞斯基木族人的社會四季變化 (Essai sur les Variations Saisonnières des Sociétés Eskimos)。後來又有人研究木羅客 (Morocco) 部落，也很有價值。

(三) 社會形態學

關於這個題目的材料，是很豐富，可以舉出參考。但多半係關於地理著作中的零散篇幅。如笛門津 (Demangeon) 和錫昂 (Sion) 的著作，又如哈瓦赤 (Halbwachs) 之統計學家，格蘭特 (Granet) 之中文史學家，達威 (Davy) 毛尼等之法律家，皆有供獻。

(四) 宗教社會學

赫彼特 (Hubert) 和慕司在社會學年刊中發表過兩篇重要的論文，一篇是關於犧牲的功用與性質，一篇是關於普通玄妙的學說。慕司先生曾充任巴黎浩特 (Hautes) 和伊梯斯 (Etudes) 兩學校的宗

教社會學講師。他盡力研究祈禱，很有心得，可是關於祈禱的著作，尚未出版。赫氏在歐戰中陣亡，實爲可惜。他在社會學年刊裏曾發表過死的羣衆表現的研究 (Etude sur la Représentation Collective de la Mort)。他還有一本未著完的書，名叫贖罪 (L'Expiation des Péchés) 零散出版不少，將來仍可繼續印出。讀者可參看薩努斯基 (Czarnowski) 所著的英雄崇拜和聖巴楚哥列傳 (Le Culte des Héros et la Légende de St Patrick) 和道特 (Douté) 所著之北非洲的宗教與玄妙 (Magie et Religion dans l'Afrique du Nord)。

(五) 社會學對於較高機動心理學之供獻

茲先將最著名的書籍寫出，以作參考。如雷威布 (Lucien L'Evry-Bruhl) 所著之未發展的社羣中心心理的機能 (Les Fonctions Mentales dans les Sociétés Inférieures) 及原始心理 (La Mentalité Primitive)。此兩書中，都想將社會中大多部分的宗教、法律和道德的事實表現出來，就是所謂的人類學。嘉氏和德氏二人在社會學年刊中同著一篇論文，名叫幾種原始的分類方式 (De Quelques Formes Primitives de Classification)。哈瓦赤 (Halbwachs) 所著之社會的結構與階級 (Les Cadres Sociaux de la Mémoire, Alean, 1925) 步勞德 (Blondel) 所著之意識病理的社會學上的理論 (A Sociological Theory of La Conscience morbide,

Alean, 1914) 哈氏所著之時間宗教上表現的研究 (A Study on la Représentation Religieuse du Temps) 用社會學的眼光來解釋心理學的最明顯的著作，便是步勞德、達威和德母斯 (Dumas) 所著之關於心理學的論文，由德母斯編輯印出，稱之爲心理學論文集 (Grand Traité de Psychologie, Vol. II, Alean, 1924)。

(六) 法律和道德的社會學

(a) 關於道德和責任的各種普通問題，我要介紹雷威布所著之倫理和道德生活的科學 (La Morale et la Science des Moeurs, Alean, 1903) 貝愛特 (Bayét) 所著之道德事實之科學 (La Science des Faits Moraux, 1925) 及達威所著之唯心主義與經驗 (L'Idealisme et l'Expérience) 及社會學的百科全書，貝氏仍著有道德與自殺 (Le Suicide et la Morale, 1922) 申論關於自殺的道德思想的歷史，基納特 (Gernet) 所著之希臘道德與立法思想的發展的研究 (Recherches s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a Pensée Juridique et Morale en Grèce, 1917) 富康特 (Fauconnet) 所著之責任 (La Responsabilité, 1920) 都是討論刑律的演化。賴威 (Emmanuel Lévy) 和豪偉林 (Huvelin) 對於義務的權利很有研究，里外甫 (Henri Lévy-Bruhl) 對於法律的程序很有研究。

(b) 關於統計的著作有哈瓦赤，他對於社會的階級有專門研究。

如勞動階級和生活的平線 (La Classes Ouvrière et les Niveaux de Vie, 1913)。

(七) 經濟社會學

德氏對此題目，毫無供獻。最著名的經濟社會學家，要算斯米德 (Simiand) 了。其方法、態度和其他經濟學派，很有分別。如果要知道這種區別，最好參看德氏所著之經濟科學中的實證方法 (La Méthode Positive en Science Economique) —— 一九一二和社會學年刊中的經濟欄，關於此類東西，都有論文的結構，許多人希望他能早日出版。德氏曾在巴黎教經濟社會學。其最主要的工作，即一九〇七年出版之法國煤礦工人的工資 (Salaire des Ouvriers des Mines de Charbon en France)。他的學生和同工者很多，如哈瓦赤、布爾根 (H. Bourgin) 和伯耳根等 (G. Bourgin)。

(八) 最後要說的，就是關於赫彼特在社會學上的供獻，他專門在技藝和美術的社會學方面研究；還有偉大方言家麥勒特，在一九二二年任方言學校教授，甚著名。

根據於比較歷史及人種學而研究法律與道德的，亦可介紹於下：如傑哥兒所著之平等的意義 (Les Idées Egalitaires) —— 一八九九；

關於階級制度政治方式論文集 (Essai sur le Régime des Castes)

—— 一九〇八；這些論文皆係討論社會階級現象的，達威所著之 La

Foi Jurée —— 一九二二；討論契約及酋長分物諸部落社會之權利

的起源者有慕司先生，他是法國著名研究『酋長物求榮』 (Potlatch) 的專門家，可參看 Année, N. S., Vol. I, Essai sur la Dan, Forme Archaïque de l'Echange。格蘭特著『兩本關於封建制度的書』，一為中國古代的聚宴節 (Fêtes et Chansons Anciennes de la Chine)，一為中國古代的神話與跳舞 (Danses et Légendes de la Chine Ancienne) —— 一九二六，此兩書很長。關於社會學名詞上的供獻，可參看蓋痕 (Maurice Cohen) 所著之斯堪狄納雅古代宗教和祭司的名詞 (Le Vocabulaire Religieux du Vieux Scandinave la Libation) 及斯堪狄納雅的『上帝』字意 (Le Mot Dieu en Vieux Scandinave)。總之，我所說的實不完全，不過將人類學家、歷史學家、法律學家、經濟學家，以及其他學者對於社會學的少許的供獻提出而已。但社會學派之首創者，實應屬德氏，因他至今對我們仍繼續發生重大的影響。

(乙) 一九一〇年以來美國社會學的發展

美國社會學的發展，與英國及歐洲社會學的發展，有相連的關係；因為美國的文化就是歐洲文化的一種，所以美國的科學可說由歐洲發展中產生出來的。孔德 (Comte) 賴布雷 (Le Play) 和斯賓塞 (Spencer) 在美國社會學上已有重大的影響；即在最近的社會學的發展上，亦可尋見塞木斯 (N. L. Sims) 在他所著之社會及其盈餘 (Society and Its Surplus) —— 一九二四——中，曾發揮過一段辯論，他說

如以斯賓塞的學說爲社會學的根基，而謂社會學爲一種社會物質的哲學，這未免有些錯謬。因「社會根本就是一種自然的現象。」他說：「社會學爲研究社會程序中宇宙作用的科學；或確定一點說，乃研究團體力量與能力的科學。」(Sociology may be described as the science of cosmic process in the social order or more definitely the science of group energy and power) 在客偉耳 (T. N. Carver) 所著之人類力量的經濟 (The Economy of Human Energy) ——一九二四——書中，也有同樣的論調。他認團體和個人的生活作用，皆有一種能力與趨勢，使宇宙太陽系運行的能力變成人類自己的能力，而爲人類應用。更謂此種能力日益增加擴大。

除那些還繼續的努力將社會學變爲一種精確物質科學的社會學家（包括那些走極端的行爲主義家和調查方法研究的提倡者）之外，社會學家的著作在美國社會上最發生影響的，要算孔德的理論了。他在華德 (Lester F. Ward) 以前，但實與華德的社會學的系統有密切的關係。華氏於一八九三年出版一書名文明的心理的因素 (Psychic Factors of Civilization)；他主張以心理的因素來解釋社會現象，所以人稱華氏爲社會心理學的首創者。此種學說和他的其他著作，雖皆屬於唯物主義範圍；但却將斯賓塞之社會物質哲學的勢力，全然打破。這可算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自一九〇〇年以來，美國社會學的主要發展，幾乎完全根據於華氏的學說，因此美國近來社會學

顯著的趨勢，很易看出，述之於下：

(一) 注重社會生活心理方面的重要，所以社會學和心理學發生密切交互存在的關係。

(二) 以一種相連機體或綜合社會生活的眼光來勝過那種「特殊主義」(particularism) 的學說。

(三) 用社會重新改造和倫理理想的興趣當目標，來發展社會學的學說。

第三種趨勢，並非美國個個社會學家皆如此主張。有少數社會學家不但極端反對倫理的社會學，並且反對任何實際社會運動與社會學發生相連的關係。

此幾種趨勢，在顧利 (C. H. Cooley) 所著書中，既已有清楚的表現。他在一九〇九年出版之社會組織 (Social Organization) 可用作爲討論美國近來社會學發展的起點，因此書在美國已成爲著名思想家的介紹引導。其所著之人性與社會安寧 (Human Nature and Social Order) ——一九一二年——和社會作用 (Social Process) ——一九一八年——兩書可算爲社會組織的遺補。在社會組織書中，他起始就說，我們應對於「較大的心理」(the larger mind) 有所研究，並謂心靈有兩種表現，一種在個人生活及意識中，一種在社會生活及意識中；此兩種表現並非分離獨立存在的，乃同一作用的兩方面而已。他不反對人類團體生活中有物質的因素，但他却只注重研究實際進行

活動的生活，因他認此種生活為心理的生活。他不像別人起首用社會心理和社會意識的概念，但漸進入一種神祕主義之中。他認研究此種社會生活的『較大的心理』應從『面對面羣』(face to face group)起，因為無論是文明或野蠻人，都要在此種『面對面羣』中生活和行動。並且他們的行為，也由此而做成。他何以稱之為『面對面羣』？乃因羣中分子皆有一種個人的關係。他又稱之為『基本羣』(primary groups)，因其他社羣皆由此發展進化而出。並且它也是原始社羣生活的形式。它做成所有羣的『模型』，並也做成所有羣的『理想』。我們所稱之『人性』，並非僅指人類本能或遺傳天性而言，凡在『面對面羣』中所學來的，皆可稱之為『人性』，所以『人性』又可稱之為『羣性』(group nature)，或稱為社會心理的另一方面。

換言之，顧氏以人類之基本社會價值與社會態度皆係由於基本面對面羣學來；我們從先所認為由遺傳而來的人性，亦不過是基本社羣生活中所得的結果。如果欲研究社會生活，社會價值，社會態度，和所有關於人類社會的事實，必需由研究基本羣的生活下手。因為在基本羣裏，我們能將羣的生活，性質，和對於個人的行為和品性的影響，以及基本羣對於人類大社會影響結果的特性觀察清楚。顧氏認家庭，鄰舍，和遊戲團體，皆可算為『基本羣』，並且它們對於人類社會發展的關係，要算最大。此二種團體對於我們皆有幾種主要『模型』，或基本『理想』上的供獻，與我們社會生活發生密切關係。最特別的是家庭，它供

獻我們一種『社會團結』的理想。鄰舍供獻我們一種『平等』的理想，遊戲團體供獻我們一種『公道』的理想。此幾種團體所產生之價值，在我們大社會和文化的傳統上，加增了更多的價值。所以顧氏謂基督教義的結晶與傳統，大半由家庭而來，並且民主運動中傳統的表現，亦由鄰舍所給我們的『平等』理想而來。

總之，顧氏認建設社會生活的主要原素，乃『基本羣』。其所以如此重要者，純因『基本羣』是『基本社會化的代理機關』(primary socializing agencies)。『基本羣』首先就激刺出一種含有社會意味的衝動，並建造了合作的習慣，更引起羣或社會生活的自覺。『基本羣』也是社會習俗和社會傳統的傳遞者，使由一代傳至一代，成為人類社會生活的連續，因社會生活也非是習俗與傳統組成的。上已說明，基本羣為社會生活和基本社會理想的根源，因此可知顧氏所由它們的組織和生活中找出來的，也無非是基本羣對於人類社會所供獻的『社會模型』，以及和大社會發生的關係。最後，可謂顧氏實以『基本羣』為人類社會生活的『社會原動力』(“sociophores”)。

顧氏的社會組織書中的第二重要供獻，為注重交通在社會上的重要意義。此自然因他研究『面對面羣』而來。他以為交通『是一種機械動力，人類的關係因它始能產生而發展』。雖然此定義似甚廣闊，但實說此定義中却多少含有一種固定交互刺戟和交互反應的意義。他說如無交通，心理便不能發展成一真實人性；同時人類的發展也歸於

泡影。換言之，個人的人性與性質，乃由加入羣的生活而得來。我們因與別人有了交通，纔學得羣中的社會傳統，纔得到社會的標準與價值，結果纔產生我們的『社會態度』。交通中因有語言和文字兩種方式，我們始能得以加入並享受羣的生活和人類的的生活。顧氏說：『文字是一種通信器，更是一只隻滿載過去的思想的船；那過去的思想，我未曾看見過；我們藉著文字可以明瞭它們，不但能與現時心理接觸，更能走進人類時代連續的普通心理中。』由此看來，交互交通的織網，組成了社會和羣的心理的媒介。在我們加入社會生活後，不但能得著社會價值和態度；並且就是那最重要的人性，亦可得到。『交通包括文學、藝術、和制度。機關中所有的組織，實為思想可見部分的結構，可稱之為「思想外形」。』此種思想外形和人類自覺或內界生活，發生同樣因果勢力的影響……個人因有此種結構的幫助，不但成功為國家、家庭和階級中的一份子；往大了說，就是原始人類的思想，對於它也有相當的影響。個人在此種人類的大整個中，也佔有生活的一部分；並他也在全人類中吸取生長的原料，而藉以加增他自己所表現的建設思想。』

我們應當注意顧氏的思想與學說，因他不但使我們了解人類社會生活的主要部分為屬心理；並將社會科學的方法革命化了，因他從人類關係較大方面轉回，注意人類關係較小的羣和個人間交互影響的諸活動。顧氏以前，亦曾有社會學家，想對此點有所發明，但至終仍無具體成功。因顧氏注意基本羣與個人間交互的活動，所以別的社會學家

對於此點，纔有進一步的了解。顧氏也就能將羣的行為應用到『個案研究』(case study)的諸方法上去。再者，因他注意到交互交通在羣行為組成中的重要，於是便能提倡一種羣的心理的生活的較準確方法的研究，較之內省研究法更為準確。顧氏所主張的交互交通之機械動力，實為求得人類社會生活的高尚發展了解的主要結構。他可算在科學的研究和人類文化的了解上開闢一新路程，並且使我們了解社會生活的顯著人性方面的重要。

同顧氏的『交互交通』(intercommunication)發生密切關係的一種理論，便是『社會作用』(social process)或謂社會羣中個人間的交互活動，亦即社會生活裏不可少的原素。此種理論多半由其他美國社會學家發展而來。斯毛勒(Albion W. Small)以此種理論為其學說的根基。黑司(E. O. Hayes)所著之社會學研究概論(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Sociology)與盧司(E. A. Ross)所著之社會學的基礎(Foundation of Sociology)——一九〇五，也會幫助此種理論的發展。但無論如何，蓋丁斯(F. H. Giddings)所著之歸納社會學(Inductive Sociology)——一九〇一，要算對於社會作用組成的固定心理學上的方式的研究第一人。他稱之為交互刺戟和交互反應。蓋氏以為凡獨立存在的個人想要適應羣居的生活，其方法逃不出交互刺戟與交互反應方式之外。並亦預先聲明在交互刺戟與交互反應未產生交互活動以前，必有一種有機組織和心理

相似的基本條件。他認有機體能交互活動時，有機體間必有一種『相似』。此種相似，他稱之爲『同類意識』(consciousness of kind)。社羣的個體間的心理和身體的相似，組成了『交互的反應與共同的刺戟』的媒介物。故蓋氏十分相信社羣和複雜的行爲，很可用『同類意識』來解釋。蓋氏以爲我們不用將本能的趨勢(或即羣居的本能)來應用到合作上去。因爲有機組織的相似加上意識的相似(或即某小團體份子的同類意識)皆能比用本能來解釋社羣清楚的多。

如果按此種學理來講，人類社羣中個體間的交互交通，無非是一種心理的交互刺戟和交互反應的方式而已。這種刺戟和反應，乃只限於羣中個體的有機組織和意識的相似。由此看來，交互交通乃社羣根本心理相似的個體間的一種傳遞刺戟作用而已。心理相似乃交互交通與羣的生活能力的根源；並亦即所有交通或交互刺戟與交互反應的結果。羣的行爲，照蓋氏看來，乃一種『同樣的活動』與顧氏所見相同。他也認交互刺戟和交互反應或『同類意識』皆起源於面對面羣，而漸因交互刺戟的工具的發展，換充至較大羣中。此種交互刺戟和交互反應，同類意識，同情心，相似心理，與同樣行爲等，蓋氏統稱之爲『社會化作用』(process of socialization)，因有此種社會化作用，個人始能交互活動而組成社羣，同時社羣亦因之益漸鞏固。

顧氏和蓋氏二者對於社羣生活所供獻的社會學上的分析，不但講『社會作用』，並亦講『文化』(culture)。因文化乃研究並了解人類

社會的根本要素。因爲講解此種理論，社會學家纔明瞭人類社羣中的『器具製成』，『制度製成』，和『價值製成』的諸活動；換言之，就是了解『文明』之由來。人類社羣皆保有『文化』，但至今在動物羣裏還無什麼『文化』可尋，這豈不奇怪？按此二氏所講『文化』的意思，很容易明瞭。顧氏使我們注意交互交通的織網在人類社會生活中的重要。他認此種織網爲組成個人生活與動作的媒介物，並因此個人始得到他的『人類』的行爲的根本特性。以上所述的媒介物，實爲『文化』而已。因文化的通信器即交互交通的系統，特別是文字與語言。換言之，我們如果將文化分析，其中所含無非是思想與心理的模型，由這人傳至那人，由那人再傳至別人，積合起來，就成功羣的習俗與傳統。在此種同羣的文化裏，個人的行爲，大都趨於一致；雖然其文化在個人身上，表現的有些不同。所以蓋氏說，此種文化的方式，要趨於同樣的模型。

『文化』的意義，乃人類學家對於社會學的特殊供獻，因爲他們專研究原始人類羣的行爲。同社會學發生重要關係的，就是美國人類學家的著述，如羅威 (Lowie) 的文化與人類學 (Culture and Ethnology) —— 一九一七，羅本 (Kroeber) 的人類學 (Anthropology) —— 一九二三，威斯耳 (Wigler) 的人與文化 (Man and Culture) —— 一九二三，葛登外司 (A. A. Goldenweiser) 的古代文明 (Early Civilization) —— 一九二二。可說無其他研究人類社會生活者，對於文化的意義，比上述諸著名的人類學家講釋的更加清楚和

充分。他們使我們明瞭文化爲了解人類社會生活的重要原素。雖然美國人類學家如此重要，但最先研究『文化』的意義的，要算英國一位學者戴樂 (E. B. Tylor) 先生和其他歐洲的人類學家。有一自然的現象，即是這些研究『文化』的人類學家皆趨於以『文化定命論』(cultural determinism) 來解釋社會的現象。羅威與羅本二人，更是如此。他們以爲所有『社會的』全是『文化的』而且所有今日的文化，皆因過去文化而生。因此他們不承認在社會科學中有個人心理上的真理，並對於法國德克海 (Durkheim) 的影響有所反應。按他們的解釋來講，一種文化的變遷，或人類羣行爲的改變，常因在改變以前，有某種文化的情況，使它改變，所以我們不用講什麼個人心理的情況。威斯耳和葛登外司二人較爲謹慎小心，他們以爲在人類社會中並無固定文化的定命；不過我們在研究社會作用時，對於個性和人格，亦當加以注意。他們並未將社會科學與心理學分隔。達馬斯 (W. I. Thomas) 所著的居住歐洲美洲的波蘭農民 (The Polish Peasant in Europe and America) ——一九一八——書中，也有同樣的論調，他同他的學生都承認社會作用中有文化的因素。

對於了解人類社會現象的『文化意義』的思想革命的重要，並不是美國社會學家皆如此承認；最奇怪的，就是迄至今日，一般社會心理學家仍未承認此種意義的重要；因羅威與羅本所主張，實似否認個人能影響或引起社會變遷。威氏與葛氏二人的主張，便決然不同了。他們

以爲人類社羣中的成人，常在他們的行爲裏表現是帶有文化的人。他們自己的行爲和社羣的行爲，雖皆根於人類的本能和環境的情況；但無論如何，除以一種歷史和文化的產物的眼光去研究外，無從了解。換言之，他們以爲社羣與個人行爲的模型，都是文化的模型，所以要不從歷史連續的因果律起首研究，便無從明瞭。總之，按我們所知，人類心理與個人行爲並非僅爲一種有機演化的產物，亦爲一種歷史的產品。

照上述人類學家及顧氏見解看來，人性就是『羣性』或即羣的心理的另一方面。如果我們將羣的心理用文化來替代，立刻可以明白；因社會學家所稱之羣衆心理或社會心理，不過是在固定情況下，從心理方面來觀察羣的文化而已。我們也知在人類外不能再找出羣衆或社會心理來。羣衆心理乃羣的文化的心理方面，亦即似人性爲文化的較根本，較普遍現象的個人方面一樣。換言之，所有人類行爲的特性，都是文化的；所以我們如欲明瞭人類行爲，必先明瞭羣的文化。這並不是否認人類有獸性的背景，顧氏十分承認人類有獸性的背景。此處的人性，並非普通一般人所稱的人性，更不是在成人平常行爲中所能觀察出來的獸性。

如果文化能決定人類普通的行爲，如果文化是由於人從人所學的習慣而組成，結果那有機的演化，(變異，遺傳，和天演淘汰)，便不能同人類社會或社會演化發生什麼密切的關係。美國人類學家對於社會作用，比近代其他學派的思想家，辯論尤爲激烈。他們極端反對社會作

用爲一種有機演化繼續的作用。他們否認有機演化在人類社會上有任何影響。無論如何，這種主張未免趨於極端。蓋樂 (A. G. Keller) 所著的社會演化 (Social Evolution) ——一九一五，多半根據於人類學的發現。蓋樂主張人類社會演化的路程與有機演化根本相同；但他並沒否認人類社會中適應的方法爲屬心理的。可是，他却主張適應由於生活的物質事實而來。亦謂有些適應因不適當的變異而漸行消滅，其勢力不能發生功效，以致竟被限制而滅除。至於合宜的適應，便得以保存，一代一代的綿延傳下，成功社羣的風俗與傳統。於是文化或文明的結構，纔建築起來。換言之，蓋氏認社會作用與有機演化作用，無若何區別，並十分相似；因在社會演化中亦有變異、遺傳、和選擇原素的存在。他也承認此種作用爲自動進行的，人類沒有能力加以裁制。有時除合宜的適應因自然作用所生的自動選擇，恰巧同理智的選擇同時發生，我們或者可施以相當的制裁的能力。蓋氏有言：『由此種偉大超人自動進行能力的運行中所得的結果，常比弱小人類心靈能力運行所得的結果真實的多。』由此看來，蓋氏的主張和達爾文、斯賓塞、和他自己的先生薩慕納 (W. G. Sumner) ——著習俗論 (Folkways) 者，一九〇七出版——有相連密切的關係。如果我們以爲人類學家否認社會演化和有機演化的相連的關係太利害，我們一定認蓋樂所主張的爲走極端。

近十年來，美國社會學的文章很多論及本能在人類社會行爲中的

地位的，因此引起許多爭辯。有些研究社會心理的與社會心理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Psychology) 的著者馬格督哥 (McDougall) 爲同一學派。他們也承認人類『本能』爲人類動機之獨一無二的根源，並主張『本能』爲人類動作的惟一基礎。威布林 (Veblen) 亦有同樣論調。威氏於一九一四年出版一書，名叫工作的本能 (The Instinct of Workmanship)，其中深論本能的重要，並與以信仰的擔保。他的學說中有『生物定命論』的主張，以致引起其他學者的多方面的反應。所以巴納德 (L. I. Bernard) 於一九二五出版本能：社會心理學的一種研究 (Instinct: A Study in Social Psychology) 一書。巴氏以爲我們日常所稱之『人類行爲中本能的表顯』，實無非爲由社會中學得的複雜習慣與價值而已。他認人類所有的行爲，皆由於社會環境的情況而成。本能乃一種生物的背景，複雜習慣藉它建設起來。

學者對於人類行爲中本能原素的爭辯，又引起其他爭辯，即社會組織和文明應發展到如何程度始能同人類自然的衝動，本能的衝動得以互相和諧。盧騷 (Rousseau) 如遇此問題，一定主張使人類的自然衝動隨其自由的發展。烏哥邦 (Ogburn) 於一九二二著一書，名叫社會的變遷 (Social Changes)，其中也討論到此問題。烏氏認現代文明與我們的自然本能相衝突而不和諧。機械工業和人造的情況，極力壓迫個人，以致個性不得發展。我們今日的文明產出許多不需要的痛苦，

失望和不滿來，其主因由於現代文明摧殘了人類的原有衝動。烏氏不敢相信人類的原有天性和社會生活情況間能產生一種很容易的『適應』。他想我們既然不能再回到原始人類的情形中去，我們實在應當對於人類的自然衝動的問題，設法謀求解決。此種解決不但有利於社會，更適宜於個人的發展。由此看來，烏氏並不主張人類本能為社會生活的根源，更不主張本能無何重要，其地位乃介乎兩者之間。

杜威 (John Dewey) 在他所著之人性與品行 (Human Nature and Conduct) 一書中，也曾討論到本能在社會中的地位，並且給我們一種建設的主張。他不喜歡『本能』這個名詞，他說『衝動』較為妥善，因為『本能』常使我們容易誤解。杜氏認人類的衝動為遺傳中的一部分；此種衝動常易變化，更易於成形，所以它受風俗的影響而決定。因此可知風俗習慣，實為人類社會中的重要原素。赫布豪斯 (L. F. Hobhouse) 在他所著的社會發展 (Social Development) 中，亦有同樣的論調。

迄至今日，仍無人將美國社會學各主要學派，做成簡單清楚的系統。愛黎烏德 (Ellwood) 最近著了一本人類的社會心理 (The Psychology of Human Society) ——一九二五，其中對於美國各派的學者，曾有一種有系統的介紹。此外富雷特女士 (Miss Mary P. Follett) 在他所著的新國家 (The New State) ——一九一八，及創化的經驗 (Creative Experience) ——一九二四，兩書中，也曾介紹

美國社會心理學家各派的主張，並且十分清楚。巴克和步濟斯 (Park and Burgess) 合著的社會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the Science of Sociology) 中，也曾從社會價值、社會態度、社會習慣、和社會制裁各方面來研究社會作用，並也非常清楚。鮑哥達 (Bogardus) 最近出版的社會心理學的基礎 (The Fundamentals of Social Psychology) 中，也有同樣論調。

美國社會心理學的研究，實在不算怎樣高明，但近幾年來關於生物學方面的社會問題的研究，却很有進步。哈勒姆 (S. T. Holmes) 的人種的趨勢 (The Trend of the Race) ——一九二一和伯席 (F. A. Bushae) 的社會學的原理 (Principles of Sociology) ——一九二三，足可證明這種現象。他們研究人口的增加、遺傳、選擇、兩性，以及個人相異諸點，對於人類社會生活上的影響，研究的非常小心精密。結果使以生物學眼光研究社會學和最近羣衆行為的心理學說的發展，互相和諧，溶為一流。

由觀察中所得，社會學在美國最普通的趨勢，即為勝過『特殊主義』。從塔德 (A. J. Todd) 所著之社會進步的原理 (Theories of Social Progress) ——一九一八——中，可以看得非常清楚。塔德指出有許多關於人類的學說和看法是單調武斷的。雖然如此，塔德却注重社會進步和影響中的心理因素。他並且承認社會進步為一種『學得』的作用；更說社會進步，可用社會教育的方法來制裁——科學的制裁。此

種學說，多少受了華德的影響。盧司、黑司和愛黎烏德，皆有同樣見解和主張。

介紹美國社會學，不應遺漏社會搜集，社會調查，和科學方法的研究。關於研究方法上的著述，應介紹林德門 (E. C. Lindeman) 所著之社會發現 (Social Discovery) —— 一九二四，和蓋丁斯所著之人類社會的科學研究 (The Scientific Study of Human Society) —— 一九二四。此兩書皆有一種科學的精神。雖然蓋氏以統計學為量度社會現象之惟一方法，為了解所有社會事實的絕妙準繩；但却注重社會的科學的觀察與試驗。

美國社會學中仍有可言者，即近來有許多學者專門研究社會學中的特殊支派，如農村社會學 (註一)、教育社會學 (註二) 和宗教社會學 (註三)。美國社會學家還有研究社會思想史的，和其他學說的，如巴

恩斯 (Barnes) (註四)、鮑哥達 (註五)、斯毛勒 (註六) 和李登甫等。

註釋

(註一) Gillet, Rural Sociology—1922, and Vogt, Introduction to Rural Sociology—1917

(註二) Snedden, Educational Sociology—1922, and

Smith, Introduction to Educational Sociology—1917

(註三) Ellwood, The Reconstruction of Religion—1922

(註四) Articles in the Sociological Review Vols. XIV—

XVII

(註五)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1922

(註六) The Origins of Sociology—1924



犯罪學書目

嚴景耀

中文部

(一) 普通

次素, 論犯罪之三要素, 法律評論二〇六期, 民國十六年六月, 北京朝陽大學法律評論社。

何西亞, 盜賊問題之研究, 一〇二頁, 上海泰東圖書局, 民國十四年十一月。

岡田庄, 犯罪概論, 見法學新報第六十期, 奉天法學研究會, 十七年十一月。

科學與犯罪, 法律評論, 二三一, 二三二, 二三三期, 十六年十二月。

羌留, 犯罪之種種, 法學新報, 創刊號續, 十六年, 十月續。

陳俊三, 犯罪之實質的意義, 法律評論, 七十三期, 十三年十一月。

愛馬爾德 (著) 趙作雄 (譯), 犯罪, 見社會學及近代社會問題第十二章, 民國九年十二月出版, 十一年十二月四版, 上海商務印書館。

德永平次 (藏六譯), 不能犯論, 法學新報, 五六期, 十七年十月。
趙欣伯, 犯罪行為的違法性, 法學新報第三至九期, 十六年十月十一月。

鏡容, 犯罪學之基礎觀念, 法律評論, 二三四, 二四一, 二四二, 二四三, 二四四期, 十六年十二月, 十七年二月三月。

嚴景耀,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見社會學界第二卷, 單印本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出版物, 丙組第十號,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 一九二八年六月。

(二) 犯罪現象

山西省公署統計處編纂, 社會統計, 第一至五次, 民國十至十四年, 山西省長公署統計處發行。

小野清一 近藤英明 (拙夫譯), 女性犯罪現象之統計的觀察, 法學新報, 三四期, 十七年四月。

小酒井不木, 最近美國的犯罪, 法學新報, 第二十六期, 十七年三月。

由可靠之統計而觀察日本之犯罪現象，法律評論，七十三期，十三年十一月。

犯罪人的心理現象，法學新報第十期，十六年十一月。

司法部總務廳第五科編，刑事統計年報，第一次至第十次，民國三年至十二年，北京司法公報發行所。

仲銘（編），美國犯罪增加之趨勢及其救治之方策，法律評論，一八一期，十五年十二月。

英國女犯增加之趨勢，法律評論，一三四期，十五年一月。

憲公（編），美國紐約州監犯之充斥，法律評論，二〇九期，十六年七月。

美國首都犯罪之多，法律評論，五十五期，十三年七月。

陳漢能，歐美日本犯罪者之趨勢，法律評論，一五四，一五五期，十五年六月。

從犯罪上看上海與天津，大公報社論（天津）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

張鏡予，北京司法部犯罪統計的分析，見社會學界第二卷，單印本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出版物丙組第十號。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一九二八年六月。

喬捏爾特汗得，犯罪人的去勢，法學新報，十八，十九期，十七年一月。

最近各國之監犯人數及與其人口之比例，法律評論，一五七期，十五年六月。

年七月。

楚生，婦女與犯罪，法律評論，七十七及七十八期，十三年十二月。

罪人殖民地——魔窟島，法律評論，七十四期，十三年十一月。

蒼陸（譯），犯罪與氣候的關係，法學新報，創刊號，十六年十月。

憲公（編），日本不良兒童之現狀，法律評論，二四四期，十七年三月。

憲公（編），法國犯罪學者基羅氏之婦女犯罪談，法律評論，二四四期，十七年三月。

憲公（編），蘇俄之犯罪統計，法律評論，二〇四期，十六年五月。

憲公（編），英國十三歲之少年報人犯，法律評論，二三五期，十七年六月。

憲公（編），英國犯罪之激增，法律評論，二四二期，十七年二月。

憲公（編），日本帝都犯罪件數之增加，法律評論，二五九期，十七年六月。

鏡容，累犯之本質，法律評論，二二二，二二三，二二四，二二七，二二八期，十六年十月十一月。

鏡容，婦女與犯罪，法律評論，二〇九期，十六年七月。

（三）犯罪損失

美國因防止強盜，而生之損失，年約四萬八十萬元。法律評論，九十七期，十四年四月。

美國因犯罪年受美金百萬元之損失，法律評論，一六九期，十五年九月。

月。

調製犯罪記錄可以節省紀費，法律評論，七十四期，十三年十一月。

(四) 犯罪的原因

甲 環境

一誠，季節變化與犯罪增減，法律評論，一六六，一六七期，十五年九月。

小林丑三郎，主觀經濟之概念，法學新論，五六期，十七年十月。

日本大阪犯罪之主要原因及法界現況之一斑，法律評論，七十九期，十四年一月。

十四年一月。

仲銘，犯罪之時別的觀察，法律評論，一一二期，一一三，一一四期，十四年八月，九月。

年八月，九月。

田中佑吉著，上官悟塵譯，犯罪學提要，見近世法醫學第十章，上海商務印書館三元半。

務印書館三元半。

社會現象與犯罪，法學新報，四十四期，十七年七月。

長谷如是閑著，化一譯，犯罪和社會組織，法學新報，第二十五期，十七年二月。

年二月。

美國唯一之犯罪地，法學評論，一六五期，十五年八月。

殺人罪增加原因，(美國)法律評論，七十七期，十三年十二月。

晉庸，犯罪人之資產狀況，法律評論，一五八，一五九，一六〇期，十五年七月。

七月。

筱晴(編)，美國芝加哥市構成犯罪原因之汽車，法律評論，二四六

期，十七年三月。

劉震，從社會以觀察犯罪，法律評論，一八三，一八四期，十六年一月。

憲公(編)，英國犯罪減少之原因，法律評論，二三〇期，十六年十一月。

憲公(編)，美國盜匪橫行之原因，法律評論，二三〇期，十六年十一月。

月。

憲公(編)，英國殺人犯較美國減少原因，法律評論，二四五期，十七年三月。

年三月。

憲公(編)，英國監獄囚犯減少之原因，法律評論，二五五期，十七年五月。

五月。

乙 個人

一鳴，關於精神異常與犯罪責任之立法例，法律評論，一五六期，十五年六月。

年六月。

大澤真吉，(藏六譯)，犯罪人個性之注意，法學新報，五二，五三，五四期，十七年九月。

期，十七年九月。

平井彥三郎，身分犯罪之性質，法律評論，一七九期，十五年十二月。

次威，女子之生理的犯罪，法律評論，一九三期，十六年三月。

寺田精一著，(張廷健譯)，犯罪心理學，百科小叢書第一百二十四種，商務印書館，十六年七月。

種，商務印書館，十六年七月。

杉江董，(藏六譯)，犯罪與精神病(的關係)，法學新報，三十三期，十七年四月起。

續，十七年四月起。

杉江董著，(藏六譯) 犯罪與精神病，法學新報，第二十五期，十七年二月。

杉江董著，(藏六譯) 精神病者的取締及其保護處分，法學新報，二六至二八期，十七年三月。

杉江董著，(藏六譯) 變質症與犯罪的關係，法學新報，第三十二期，十七年三月。

杉江董著，(藏六譯) 詳病及匿病的犯罪，法學新報，第三十三期，十七年三月。

朗伯羅梭，(劉麟生譯) 犯罪學，四三〇頁，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一年七月。

藏六，意識障礙與犯罪，法學新報，五一期，十七年八月。

藏六，智力薄弱與犯罪關係，法學新報，五〇期，十七年八月。

(五) 犯罪搜查

士楷譯，刑事警察上之照像，法學新報，第二十六期，十七年五月。

日本司法部發見新指紋，法律評論，七十六期，十三年十二月。

日本之懸賞搜查犯罪問題，法律評論，九十六期，十四年五月。

巴黎警廳利用之科學的偵查術，法律評論，一一四期，十四年九月。

日本改革警察制度之運動及其動機，法律評論，一五七期，十五年七月。

王洗凡，犯罪偵查法，法學新報，十七期至三三期，三九，四〇，四二，五七，月。

五九期，十七年一月至四月，六月，十月。

王洗凡，偵查常識撮要，法學新報，十五，十六期，十六年十二月。

仰孟，關於殺人犯罪檢舉血痕的淺見，法律評論，一〇八期，十四年七月。

仲銘(編) 偵查罪犯術，與科學之應用，法律評論，一七九期，十五年十二月。

仲銘(編) 犯罪之搜查與懸賞，法律評論，一八八期，十六年二月。

罕斯格洛著，(周德仁譯) 刑事探證學總論，二八六頁，十四年十一月。

一月。北京前外安溪會館。

林幾，誰殘留的精痕之鑑定(法醫學)，法律評論，二一〇期，十六年七月。

七月。

林幾，檢查精痕之簡便方法(法醫學)，法律評論，二一〇期，十六年七月。

七月。

姿勢犯罪的關係，法學新報，第十期，十六年十一月。

科學的犯罪偵查法，法律評論，七十九，八十，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期，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八六，八七期，十四年一月至三月。

科學的犯罪搜查，法學新報，第二十一期，十七年二月。

英國檢舉犯罪成績優良之原因，法律評論，五六期，十五年六月。

高田義一郎，搜查罪跡與科學的知識，法學新報，第十八期，十七年一月。

夏勤，指紋法，九六頁，伍角，北京朝陽大學，民國七年六月。

陳漢能，應用心理學供犯罪搜查之實例，法律評論，一五三期，十五年六月。

六月。

發見犯罪人的新法，法學新報，第六期，十六年十一月。

最新小冊式的偵探法，法學新報，第十三期，十四期，十六年十二月。

喬斯尼述，犯罪搜查紀事，最新應用指紋法之實例，法學新報，第四至

六期，十六年十月，十一月。

喬塞崖弗羅托述，應用範圍很廣的指紋法，法學新報，八期，十六年十一月。

一月。

愚筌，搜查須知，法學新報，五四期，十七年九月。

嵩魯，（譯）最新犯罪搜查法，法學新報，創刊號續，十六年十月，奉天

法學研究會發行。

黎卡得哈里斯，證人的心理研究，法學新報，第十七，十八期，十七年一

月。

鄭言，檢察制度，上海商務印書館。

憲公（編），日本田中推事關於犯人素行調查機關設置之建議，法

律評論，二二二期，十六年七月。

憲公（編），法國偵探學之新發明，法律評論，二四五頁，十七年三月。

憲公（編），紐約警廳之警察犬，法律評論，二四五期，十七年三月。

謝光第，科學的偵查術，法律評論，第十二至十六期，十七至二十二期，

二十四，二十五期，二十七，二十八期，北京法律評論社，民國十二年。

謝光第，關於犯罪搜查之學理的研究方法，法律評論，二二二期，十六

年七月。

謝光第，官條的搜查與德謨克拉西的搜查，法律評論，二二三期，十六

年七月。

鏡容，美國對於犯人之精神檢查，法律評論，九十期，十四年三月。

（六）刑罰

一誠，法律與社會正義，法律評論，一六四期，十五年八月。

一誠，美國社會法學發達史述要，法律評論，一七六期，十五年十一月。

大塚鄉二，刑法上之人道學派論，法學新報，三四期，三五期，十七年四

月。

山西省長公署統計處編纂，政治統計，司法部第一次至第六次，民

九年至十四年，山西省長公署統計處。

日本新刑法困難之點在收容犯人之方法，法律評論，七十五期，十三

年十一月。

王去非，近代刑事學說及學派之變遷，法律評論，一二二，一二三，一二

四，一二五，一二六期，十四年十一月。

王傳璧，社會法學派袁齡氏學案，法律評論，一六一期，十五年八月。

仲銘，盜賊橫行之芝加哥與其司法狀況，法律評論，一七三期。

刑罰的目的，法學新報，第二十八期，十七年三月。

次威，一罪數罪之基礎觀念，法律評論，一九五期，十年三月。

李忻，司法制度之二大變遷，法律評論，一五三期，十五年六月。

李良，彭時，刑事學派與暫行新刑律，法律評論，一九三期，十六年三月。

吳昆吾，論中國今日法學家之過，法律評論，五十三期，十三年六月。

吳學義，法律與審判，法律評論，二二九期，二二〇，十六年十一月。

牧野英一著，（愚筌譯），法律之社會化，法學新報，三期至六期，十六年十月，十一月。

年十月，十一月。

岳秀華，改良司法意見書，法律評論，九十七期，十四年五月。

依宣誓而釋放犯人反使犯人惡化，法律評論，九十五期，十四年四月。

泉二新熊，（日本委員，回國後報告），第九屆國際刑務委員會議決案，法律評論附錄，一八九期，十六年二月。

案，法律評論附錄，一八九期，十六年二月。

岡田朝太郎，中國刑法與日本刑法，法學新報，第五期，十六年十月。

哈高愛爾文著，（愚筌譯），歐美刑法學之比較，法學新報，第二十一期，十七年二月。

期，十七年二月。

季珏，自由法說，法律評論，二〇三期，十六年五月。

松本蒸治，（愚筌譯），關於法人之學說，法學新報，五四期，五五，五七，五九，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

五九，十七年九月，十月，十一月。

松倉慶三郎，對於犯罪者不必科以刑罰，法學新報，第十八期，十七年一月。

一月。

英國採用笞刑之傾向，法律評論，一五〇期，十五年五月。

郁嶷，中西法制之差異，法律評論，二一〇期，十六年七月。

胡長清，保安處分與刑罰，法律評論，二二六期，二二七，二二八，十六年十月，十一月。

十月，十一月。

胡長清，孝道與法律，法律評論，二三五期，十七年六月。

浙江高等審判檢察廳編輯處，民國十三年度浙江司法年鑑，浙江高等審判廳，十四年。

等審判廳，十四年。

格爾遜著，（化一譯），對於刑法的觀察，法學新報，第三期，十六年十月。

月。

陳應機，刑罰之時代的變遷，法律評論，八十七期，八十八，八十九，十四年三月。

年三月。

莊永芳，我對於臨時執政大赦令之感想，法律評論，八十九期，十四年三月。

三月。

陳俊三，刑事政策制度之概要，法律評論，九十五期，十四年四月。

郭衡（元覺），刑法學總論，上海法政大學，商務書館，及中華書局代售，二本，一元四角四分，十四年。

售，二本，一元四角四分，十四年。

許藻鎔，不定期刑，法律評論，四十二期，十三年四月。

陳俊三，法律思想之發達，法律評論，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四期，十三年。

四期，十三年。

許藻鎔，刑法之基礎觀念，法律評論，五十七期，十三年七月。

陳俊三，新理想主義與社會主義連帶主義在法律上之法表現，法律

評論，五十九期十三年八月。

陳俊三，新理想主義與社會主義所表現之新法律學，法律評論，六十一期，十三年八月。

許藻鎔，法律之輿論化，法律評論，六十期，十三年八月。

陶惟能，論法的安全，法律評論，二〇九期，十六年七月。

曹樹鈞，唐虞夏商刑法研究，法律評論，二五八期，二五九期，十七年六月。

月。

黃綬，改良司法意見書，法律評論，九十八期，十四年五月。

曹有瀾，刑事政策芻議，法律評論，三十九期，十三年三月。

勝水淳行，（拂塵譯），刑罰之效果，法學新報，三十七期，十七年五月。

勝水淳行，（拂塵譯），法律改廢之必要，法學新報，三八期，十七年五月。

月。

檜橋渡著，（愚筌譯），刑罰之時代的變遷，法學新報，第十七十八期，十七年一月。

十七年一月。

新保勘解人，（拂塵譯），刑罰量定論，法學新報，三九期，四〇，四一，四二期，十七年六月。

二期，十七年六月。

福島一郎，（拂塵譯），刑事政策與精神病者，法學新報，四十六，四十七期，十七年七月。

七期，十七年七月。

趙欣伯，刑罰之基本觀念，法學新報，五六期，十七年十月。

趙欣伯，中國法律與性的犯罪，法學新報，第十二至十七期，十六年十月。

二月，十七年一月。

趙欣伯，在犯罪的人生觀上觀察刑罰的作用，法學新報，第二期，十六年十月。

穎，中國刑律的沿革，法學新報，第八期，十六年十一月。

憲公（編），美國犯罪之增加及其司法之黑暗，法律評論，二二二期，十六年七月。

十六年七月。

憲公（編），英國刑事研究家黑司代之現行刑制缺點談，法律評論，二四七期，十七年三月。

二四七期，十七年三月。

穗積八束著，（化一譯），法的社會的效用，法學新報，第十期，十六年十一月。

十一月。

謝光第，法律之錯誤與犯意之關係，法律評論，一八期，一八一，十五年十二月。

十二月。

謝光第，歐美刑政革新運動現狀之一斑，法律評論，二〇四期，二〇五期，十六年五月。

期，十六年五月。

謝光第，刑法之人道學派，法律評論，二一五，二一六期，十六年八月。

謝光第，酌量減輕情狀，法律評論，二一九，二二〇，二二一期，十六年九月。

月。

謝光第，刑罰之目的及其實質，法律評論，二五二，二五三，二五四期，十七年四月，五月。

七年四月，五月。

鏡容，刑之量定，法律評論，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期，十五年六月。

鏡容，行刑事務改善之過程，法律評論，一五〇期，十五年五月。
鏡容，國民有無遵守惡法之義務，法律評論，二三一，二二二期，十六年十二月。

證四萬，（拙夫譯），法律的方法與社會學的方法，法學新報，四九五，五一期，十七年八月。

（七）審判

山本魯市，（愚筌譯），社會問題與裁判所，法學新報，五十五，五十二，五十三期，十七年八月，九月。

去歲日本受緩刑宣告人之再犯情形，法律評論，一五五期，十五年六月。

末私嚴太郎著，（荷衣譯），法官與社會思想，東京改造雜誌，十五年三月，法律評論轉載一九五十六年三月。

司法部關於核辦緩刑事項，見司法部十四年份辨事情形報告，司法公報第三十九次臨時增刊第二百四十七期，北京司法部民國十五年。

吳學義，法律與審判，法律評論，二二九，二三〇期，十六年十一月。
美國刑裁判拘泥形式之弊害，法律評論，一〇八，一〇九期，十四年七月，八月。

松永義雄著，（化一譯），裁判與社會平和，法學新報，第二十一期，十七年二月。

英國刑事裁判之新傾向，法律評論，一二四期，十四年十一月。

嚴庸，法官之職務，法律評論，一九一期，十六年二月。
孫紹康，法官之苦痛，見法學新報，第六十期，奉天法學研究會，十七年十一月。

橫田秀雄，（化一譯），刑事裁判與國民之信賴，法學新報，三八，四〇，四一期，十七年五月，六月。

馬勒著，（陳大齊譯），審判心理學大意，上海商務印書館。

謝光第，美國少年裁判所，法律評論，一八三，一八四期，十六年一月。
謝光第，社會問題與裁判所，法律評論，一八六，一八八期，十六年一月，二月。

謝光第，無法律之審判，法律評論，二三期，十六年七月。

聶重義，對於我國現代法院之批評，法律評論，一八七期，十六年一月。

（八）陪審

日本陪審關係法規，法學新報，第三十期續，十七年三月。
胡長清，陪審制度概論，法律評論，一四七，一四八期，十五年四月，五月。

胡長清，日本陪審制度述要，法律評論，一五〇期，十五年五月。
胡長清，英國陪審制度述要，法律評論，一〇五，一〇六，一〇七，一〇八，一〇九期，十四年七月，八月。

林賴三郎著，（水平譯），日本陪審法義解，法學新報，第三十期續，十七年三月。

曹述鈞，中國周代陪審制度之研究，法律評論，二二二期，十六年十二月。

月。

參審陪審條例，法律評論附錄，一九六期，十六年四月。

潘健卿，讀『美國刑事裁判拘泥形式之弊害』之意見，法律評論，一七期，十四年九月。

謝光第，英國刑訴審理陪審制，法律評論，一七七期，十五年十一月。

謝光第，日本之陪審制度，法律評論，五十三期，十三年六月。

(九) 監獄

子嘉，旭東，國際監獄會議 (International Prison Congress) 法律評論，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一〇一，一〇二期，一〇三期，十四年二月至六月。

小河滋次郎，(明志學社譯) 監獄學，三本，上卷光緒三十二年，二三八頁；中卷光緒三十三年，三〇六頁；下卷光緒三十三年，日本明志學舍發行。

王懷明，美國紐解爾塞州威化院參觀記 (New Jersey State Home for Boys) 法律評論，第二十五期，十一年十二月北京法律評論社。

王懷明，第二次參觀森森監獄記 (Sing Sing Prison) 法律評論，第二十六期，十二年十二月。

日本擬合併海陸軍監獄與通常監獄，法律評論，一〇九期。

巴黎之盜賊訓練所，法律評論，一一一期，十四年八月。

日本監獄法之改正，法律評論，一五九期，十五年七月。

日本將改良獄制，法律評論，一六二期，十五年八月。

日本刑務協會之罪囚教化策，法律評論，八十期，十四年一月。

日本監獄制度一斑，上海商務印書館。

日本修正監獄法採用累進獄制，法律評論，第二十六期，十二年十二月。

王元增，北京監獄記實，民國二年，八〇頁，北京監獄出版。

王元增，監獄學三六九頁，一元二角，北京京師第一監獄，民國十三年四月。

四月。

王元增，監獄規則講義，京師第一監獄售品所，六年六月。

王樹榮，改良司法意見書，法律評論，九十期，十四年三月。

王樹榮，考察各國監獄制度紀要五種，民國十二年三月再版，北京京師第一監獄發行。

中華民國監獄協會章程，北京監獄印行，民國監獄印行。

內務部編定，監獄之改良擴充，見司法章，山西地方自治綱要，上海泰

東圖書局，民國十一年四月出版，十四年十一月九版。

加基崖著，(藏六譯) 美國星星監獄之新設備，法學新報，第三、四期，十六年十月。

左少瑩，京兆第一監獄初次報告書，京兆第一監獄，民國六年二月。

司譯麥爾，德意志的監獄，法學新報，第九期，十六年十一月。

司法部監獄司(編)辦理指紋須知,北京司法部,五年九月。

司法部監獄司,監獄法令,北京司法部,五年五月。

司法部,關於整理監獄事項,司法部十四年份辦事情形報告,司法公

報第三九次臨時增刊,第二百四十七期,北京司法部,民國十五年。

司法部,關於核辦假釋事項,見司法部十四年份辦事情形報告,司法

公報第三九次臨時,臨時增刊,第二百四十七期,北京司法部,民國十

五年。

司法部,關於核辦保釋事項,見司法部十四年份辦事情形報告,司法

公報第三九次,臨時增刊,第二百四十七期,北京司法部,民國十五年。

司法部,關於監獄逃犯逮捕事項,見司法部十四年份辦事情形報告,

司法公報第三九次,臨時增刊,第二百四十七期,北京司法部,民國十

五年。

司法部,中央司法會議報告錄,民國三年四月,北京司法部出版。

司法部參事廳,監獄司法例規補編,第一至四次四本,民國十三年至

十六年。

司法部參事廳編纂,改訂司法例規,民國十一年九月三十日改訂初

版。

江蘇監獄感化會章程,法律評論,九十四期,十三年四月。

江蘇監獄感化會講演規則,法律評論,九十四期,十三年四月。

在監人編輯,京師第一監獄旬刊,北京,京師第一監獄,民國十年始共

出九十六期。

弗塞陀,犯罪和宗教的感化,法學新報,第二十七,二十八期,十七年三

月。

吳利耶母亞爾喬治著,(藏六譯)監獄可為社會的縮圖,自治制度

感化上的價值,法學新報,第二期,十六年十月。

安徽第一監獄清潔衛生簡章手抄本,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圖書館犯

罪學部藏。

李竹勳,京師第二監獄報告,北京京師第二監獄發行,民國十二年十

二月。

李竹勳,江蘇第一監獄報告,南京江蘇第一監獄,八年十二月。

佐藤信安,(王安駒譯)漢譯日本監獄法,二三二頁,上海普及書局

光緒三十二年七月。

沃斯卜崙,親身做了囚徒視察獄制的感想,法學新報,第二十一

期,十七年一月,二月。

東省特別區域監所職員敘俸簡章,法律評論,八十五期,十四年二月。

東省特別區域各監所看守所薪金支給及進級規則,法律評論,

八十五期,十四年二月。

東省特別區域各監所看守所丁獎罰規則,法律評論,八十五期,十四

年二月。

京師第一監獄組織音樂隊用款辦法,法律評論,五十四期,十三年七

月。

京外改良各監獄報告錄要，北京司法部。

金兆鑾（編），司法部鑒定，感化錄，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法權討論委員會編，考查司法記，民國十三年，六〇四頁。

河南第一監獄報告書，手抄本，十七年八月，燕京大學社會學系圖書館犯罪學部藏。

河南高等法院秘書處，遵令各縣遵照監所改革事項認真籌辦由，見

河南司法公報創刊號，民國十七年五月，河南高等法院秘書處。

河南高等法院秘書處，河南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見河南司法公報創刊號，民國十七年五月，河南高等法院秘書處。

修正捐修新監獎勵章程，十三年六月，大總統指令，第九一八號照准，

法律評論，七十四期，十三年十一月。

胡長清，假釋制度比較論，法律評論，一一五期，十四年九月。

英國最近犯罪增減之趨勢及其獄政之改良，法律評論，一四一期，十

五年三月。

哈里斯亞爾克梭，囚徒的戶外訓練，法學新報，第二十四期，十七年二

月。

看守須知，北京京師第一監獄。

姜覺民，就逮記，見民言日報，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續，北平六部口十

二號民言日報社。

美國完全實行自治制度之監獄，見法學新報，第六十期，奉天法學研究會，十七年十一月。

紐約的女監獄總長，法學新報，第十一，十二期，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

梁錦漢，京師第二監獄報告書，京師第二監獄，九年十二月。

訓授第記，附官吏服務之監獄規則看守服務規則，京師第一監獄。

梅光義，改良司法意見書，法律評論，九十三期，十三年四月。

強制自由下日本之冤獄，法律評論，一〇八期，十四年七月。

陳俊三，監獄改良政策，法律評論，九十八期，十四年五月。

陳俊三，自由執行之累進制度，法律評論，一〇一，一〇二，一〇三期，十

四年六月。

勒維遜，改良監獄之要點，法學新報，第二十七期，十七年三月。

陳俊三，累進制度之組織，法律評論，一〇六期，十四年七月。

陳俊三，累進的形期之內容，法律評論，一一六，一三五期，十四年九月，

十五年一月。

陳俊三，累進制度之運用及其適用範圍，法律評論，一五三期，十五年

一月。

屠濂，京師第一監獄作業實務彙編，北平京師第一監獄。

郭昭，湖北第一監獄改良獄政計畫書，武昌湖北第一監獄，十七年。

陶礪，浙江第一監獄最近實況報告書，手抄本，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燕

京大學社會學系圖書館犯罪學部藏。

陶初，浙江第一監獄分期改進計劃書，手抄本，十六年十二月，燕京大

學社會學系圖書犯罪部藏。

許伯華，太原監獄紀要二本，山西太原監獄，三年四月。

許伯華，山西第一監獄紀略，太原山西第一監獄出版，民國十五年。

許伯華，直隸第一監獄報告書，天津直隸第一監獄，八年四月。

許伯華，對於本監練習員談話，（山西第一監獄）手抄本，十七年，燕

京大學社會學系圖書館犯罪學部藏。

黃綬，刑事看守所宜撤廢也，見改良司法意見書，法律評論，八十八期，

十四年三月。

第九次國際刑務委員會預誌，法律評論，九十六期，十四年五月。

第九次國際刑務委員會之預測，法律評論，一〇三、一〇四期，十四年

六月。

最近美國獄政之改良，法律評論，一〇五期，十四年七月。

雷銓衡，改良司法意見書，法律評論，九十四期，十三年四月。

獄務實習規則，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第一〇六〇號，法律

評論，七十四期，十三年十一月。

參觀蘇俄阿省司法紀要，法律評論，九十一期，十四年三月。

參觀上海租界西牢記，法律評論創刊號，十二年七月，北京法律評論

社。

穎，感化教育與將來社會上的安全，法學新報，第二十八期，十七年三

月。厲家禎，山西第一監獄報告，山西第一監獄，民國七年十二月。

趙舒翹，提牢備考二冊四卷，東甌郭博古齋刻，光緒癸巳夏。

德武三朗，對於甘肅第一監獄辨理完全之評論，見日文青島新報，十

五年七月三四五日，法律評論附錄，一八〇期，十五年十二月。

監犯得撥充築路工役，法律評論，五十八期，十三年七月。

監獄規則，（國民政府司法部頒佈）法律評論，二六二、二六三期，十

七年十月，南京朝陽大學法律評論社。

監獄作業規則，北京京師第一監獄。

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法律評論，一八二期增刊，法律評論社，民國

十五年十二月。

羅文幹，身受之司法滋味，見晨報六週紀念增刊，民國十五年十二

月初版，十四年一月三版，北平晨報社。

憲公（編），日本監獄法改正之要點，法律評論，二〇六期，十六年六

月。

憲公（編），日本新頒監獄非常要務規程，法律評論，二二五期，十六

年十月。

憲公（編），英國新西監獄對於刑囚之經驗，法律評論，二三四期，十

六年十二月。

憲公(編)美國孟脫伯列監獄之成績,法律評論,二四二期,十七年二月。

憲公(編)英國亞勒茲庫論強制囚徒沈默之弊害,法律評論,二三八期,十七年一月。

嚴景耀,中國監獄問題,見社會學界第三卷,上海商務印書館,一九二九年六月。

(十)幼年犯

日本法相談懲治少年犯應注意之點,法律評論,一六〇期,十五年七月。

日本各少年審判所一月中之成績,法律評論,四十期,十三年三月。

日少年監獄實行軍事教練,四二九,大段,法律評論,三十七期,十七年五月。

李慎言,感化教育概論,見化育第一期,北京感化學校,十七年一月。

李中綸(慎言),北京感化學校概況,見化育第一期,第二期,北京感化學校,十七年一月,四月。

李慎言,英國感化教育述略,見化育第二期,北京感化學校,十七年四月。

吳秀三,少年的犯罪,法學新報,第十五期,十六年十二月。

知非,匈牙利感化院制度,見化育第一期,北京感化學校,十七年一月。

翁贊年,論少年犯之處置方法,法律評論,二五八期,十七年六月。

梁納德(James S. Leonard),唐博新譯,感化之方法及其結果,見化育第二期,北京感化學校,十七年四月。

倫(李中綸),感化院的改善,節譯第八次萬國監獄協會報告書決案,見化育第二期,北京感化學校。

異之(譯),紐約感化院學生月報表,見化育第二期,北京感化學校。
憲公(編),歐美少年審判庭處置不良少年方法之差異,法律評論,二六〇期,十七年六月。

(十一)死刑

仲銘(編),美國私處死刑之惡習及其革除運動,法律評論,一八三四期,十六年一月。

仲銘(編),德國事實上廢止死刑之傾向,法律評論,一九二期,十六年三月。

仲銘(編),六十年來僅執行死刑一次之比利時,法律評論,一九四期,十六年三月。

美國刑事案件審理之遲緩與廢止死刑之主張,法律評論,一二七期,十四年十二月。

美國各邦廢除死刑之傾向與輿論界之督促,法律評論,一六九期,十五年九月。

趙欣伯,精神病者死刑論,法學新報,第十一期,十二年十一月。

莊永芳,廢止死刑之我見,法律評論,第四十期,十三年三月。

憲公(編)世界廢止死刑運動,法律評論,三三九四期,十七年二月。
憲公(編)法國之死刑廢止運動,法律評論,二四一期,十七年二月。
謝光第,歐美死刑制度減退之傾向,法律評論,八十四期,十四年二月。
歐美各國死刑制度減少的傾向,法學新報,第十九期,十七年一月。
鏡容,死刑果有預防殺人罪之效果乎,法律評論,一九五期,十六年三月。

(十二) 犯罪預防與救濟

謝光第,社會防衛與犯人之危險性,法律評論,一七四,一七五期,十五年十月十一月。

憲公(編)英國哈阿德推事之犯罪防止談,法律評論,二三八期,十七年一月。

憲公(編)法國防禦盜匪新法,法律評論,二五六期,十七年五月。

憲公(編)日本東京新設免囚養老院,法律評論,三二三期,十六年十二月。

憲公(編)美國紐約警察之犯罪預防方針與巡警待遇法,法律評論,二〇九期,十六年七月。

劉錫廉,北京新民輔成會說明,北京新民輔成會,十二年十月。

筱晴,美國馬非推事之防止犯罪根源談,法律評論,二四九期,十七年四月。

國際監獄會議與犯罪預防策,法律評論,一二三期,十四年十一月。

陳俊三,預防累防制度,法律評論,九十六期,十四年三月。

大澤真吉(拂塵譯)防止犯罪與免囚保護事實,法學新報,四八期,五一期,十七年八月。

亞塞成第,預防犯罪機關的警官的訓練,法學新報,第十五期,十六期,十六年十二月。

英文部

- Abbott, Edwin M. : Laws Men Break and Why, *Sci. Mon.* 24: 135-9, Feb. 1927.
- Adams, Brooks. : *The Theory of Social Revolutions*, New York, 1913.
- Adams, J. T. : Punishments, pp 162-3 of *Provincial Society, 1640-1763*, xx+374 pp., MacMillan, Co., N. Y., 1927.
- Addams, Jane: *The Spirit of Youth and the City Streets*, The MacMillan Co., N. Y., p. 162, 1911.
- Adler, F. : The Ethical Attitude Toward the Death Penalty, *The Standard*, 14: 97-104, Dec., 1927.
- Adler, Herman M. : Ni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riminologist, July 1, 1925 to June 30, 1926. Printed by authority of the State of Illinois.
- Adler, Herman M. : Prevention of Delinquency and Criminality by Psychiatry. Read at the American Prison Congress, Nov. 11, 1925, Jackson, Mississippi.
- Aigler, Ralph W. :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Association of American Law Schools, *Texas Law Rev.* 5: 111-25, Feb. 1927.
- Alger, George W. : Report on the Board of Parole and Parole System and the State Prisons and State Reformatories of the State of New York, Albany, N. Y., 1926.
- Allen, F. C. : Peter Luckey (a success), pp. 45-77 of No. 544.
- Allen, F. C. : Hand Book of the New York State Reformatory at Elmira. 92 pp. + 97 plates, The Summary Press, (Elmira), 1927.
- Allen, Frederick H. : *Psychic Factors in Juvenile Delinquency*, 8 pp. typew. All-Phila. Conf. on Social Work, Philadelphia, 1927.
- Allison, A. F. : The Manufacturer's Standpoint on Prison Labor, pp. 99-105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Alsberg, Max : Das Schund-und Schwutzgesetz. *Prenss. Jahrb.* 207: 86-93, Jan. 1927.
- Altman, Hudwig : Die Fruchtabtreibung. 39 pp. Hölder-Pichler-Tempsky A. G., Vienna, 1926. M. 1.50.
- An Act to Amend the Juvenile Court Laws, pp. 29-28 of a Report to the General Assembly Meeting in 1927 of the Commission appointed to study and revise the statutes of Pennsylvania relating to children. 61 pp. The Commission, Philadelphia, 1927.
- Anderson, Nels : "Stir" Slaves, The Prison Labor Contractor, *The Outlook*, July 25, Aug. 1, 8. 15, 22, 1928.
- Anderson, V. V. : "A Classification of Borderline Mental Cases Amongst Offenders," *Jour. Crim. Law*, Vol. VI, No. 5, Jan. 1916, pp. 689-695.
- Andrews, W. : *Punishments in the Olden Times*, London, 1881.
- An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Prisoners. 4 pp.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1927.)
- Annual Meeting of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The Howard Jour.* 2: 129-34, 1927.

- Annual Report of Board of Directors of the Penitentiary — for the fiscal year ending June 30, 1926. 49 pp., Richmond, Va., 1927 for 1927, 41pp. 1227.
- Annual Report of the Trustees of Massachusetts Training Schools for the Year Ending November 30, 1926. (Pub. Doc. No. 93), 40 pp. (Boston. 1927).
- Anomaly, The Invert. Bailliere, Tindall and Cox. pp. 160. 5s. net. 1927.
- Appleton, Porter, Baldwin & Robinson: The Criminal Receiver of Stolen Goods, Source of Organized Crime and Creator of Criminals. Association of Grand Jurors of N. Y. County, N. Y., 1927.
- Appleton, R., Porter, H. E. J., Baldwin, C. M., and Robinson, C. L.: The Criminal Receiver of Stolen Goods, Source of Organized Crime and Creator of Criminals. A Survey with Recommendations. iv + 802 pp. typew., Asso. of Grand Jurors of New York County, N. Y., 1927.
- Arboux, J.: Les Prisons de Paris, Paris, 1881.
- Armstrong, Richard H.: Problems in Crime, Virginia Law Reg., 12 N. S.: 541-7, Jan. 1927.
- Aschaffenburg, G.: Crime and Its Repression, trans. from the German. Boston, 1913.
- Aschaffenburg, G.: Neue Aufgabe der praktischen Psychiatrie, Allg. Z. f. Psych. u. Psych.-gerichtl. Med. 86:207-14, 1927.
- Asher, E. J.: The Training Needs of Reform School Boys Experimentally Determined, Jour. of Delinq. 11:151-8, Sept., 1927.
- Asks Changes in Criminal Law, Chicago Crime Commission suggests fourteen essential points to Illinois General Assembly., Crim. Justice 9:7 + Jan. 1927.
- A Solicitor Fountain of Justice,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Astredo, J. C.: Juvenile Guidance, pp. 88-91 of No. 8.
- Aubry, P.: "De l'influence contagieuse de la publicité des faits criminels," Arch. d'anth. Crim., Vol. VIII, 1893, pp. 565-580.
- Baar, A.: Het penitentiaire recht in Spanje., Tijds V. Strafr. 37:321-59, 1927.
- Bail Bonds, Spectator (N. Y.), 118:19, March 3, 1927.
- Baker, A. T., et al.: The Work of the New York State Reformatory for Women at Bedford Hills, pp. 36-53 of No. 9.
- Baker, Newman F.: Benefit of Clergy — a legal anomaly. Kentucky Law J. 15:85-115, Jan. 1927.
- Ball, Lucy D.: The Delinquent Girl — and Music., Welfare Mag. 18:93-7, Jan. 1927.
- Bane, F.: A Plan for a City Farm for Misdemeanants to Replace the City Jail, Richmond, Va. 8 pp. typew., State Bd. of Pub. Welf., Richmond, 1927.
- Bane, F.: If This be "Coddling-," Pub. Welf. (Va. St. Bd. of P. W.), 4:2, Oct., 1927.
- Barnes, E. W.: Prison Reform, Howard League Pamphlets, No. 3. (New Series),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 Barnes, Harry E.: Evolution of Penology in Pennsylvania. xvii + 414 pp. Bobbs-Merrill Co., Indianapolis, 1927, \$5.00.
- Barnes, Harry Elmer: The Scientific Treatment of Crime,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Barnett, James D.: The Grounds of Pardon, J. Crim. Laws and Criminology. 17:490-530, Feb. 1927.

- Barnett, J. D.: The Grounds of Pardon, *Amer. Law Rev.*, 61: 694-750. Sept.-Oct., 1927.
- Barringer, E. D., Brunet, W. M., and Chargin, L. I.: *Minimum Standard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Venereal Diseases in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31pp. Natl. Comm. on Prisons and Prison Labors, New York, 1927.
- Barrows: *The Reformatory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00.
- Barth: Der Kampf um die Todesstrafe. *Der Deut. Spigel*, 4: 1736-40, 1927.
- Barthis, L.: Etude sur la dicentralisation Penitentiaire. *Rev. p'enit. et de droit p'en.* 51: 281-90; May-Oct., 1927.
- Bates, Sanford: Criminal Records and Statistics, *Jour. of Criminal Laws and Crim.*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Battaglini, G.: Alcune riflessioni sulle misure di sicurazza, pp. 139-56 of No. 278.
- Battle to Disarm the Gunman, *The: Lit. Digest* 92: 9, Feb. 19, 1927.
- Bazeley, E. T.: *Homer Lane and the Little Common Wealth*. G. Allen and Unwin. 7s 6d. net.
- Beaumont & A. de Trocqueville: *Système pénitentiaire aux Etats-Enix*. 1837.
- Beccaria, C.: *Dei delittie delle pene*. Paris. 1786. (Trans. under title of Crimes and Punishments.)
- Bechterew, W.: "La psychologie objective appliquée à l'étude de la criminalité," *Arch d'anth. Crim.*, Vol. XXV, Mar., 1910, pp. 161-188.
- Beeley, Arthur Lawton: *The Bail System in Chicago*, xii + 189 pp. The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2.00.
- Belgm, L.: Aspects Actuels de la Criminalité sexuelle et perspectives de son traitement pénitentiaire.,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e*, 7: 1015-44, Nov., 1927 (Cont.)
- Beltrani, Scaglia: *Reforma penitenzaria in Italia*, 1879.
- Bentley, Herbert: *Child Offenders and Industrial Schools*. *The Child (London)* 17: 169-71, March 1927.
- Berkman, A.: *Prison Memoirs of an Anarchist*, New York, 1912.
- Bertrand, E.: La stabilisation des traitements. *L'Erou* 8: 558-67, Nov.-Dec., 1927.
- Bertrand, E.: Voyage autour de la geole. *L'Erou* 8: 483-543, Nov.-Dec., 1927.
- Bernfeld, S.: Die Formen der Disziplin in Erziehungsanstalten., *Z. F. Kinderforschung* 33: 367-90, Oct., 1927.
- Beyerinek, J. T.: Waarom geen examens meer byons Gevangeniswezen? *Maandbl v. Berecht. en Reelass.* 6: 289-93, Oct. 1927.
- Beyli, W.: Der aarganische Vorentwurf zu einem kantonalm Gesetz über die Versorgung von Gewohnheitsuerbrechern und andern gemein gefährlichus Personen. *Schweiz. Z. f. Strafr* 40: 348-58, 1927.
- Biennial Report of the Georgia Training School for Boys— from June, 1925 to June, 1927. 24pp. (Atlanta, 1927).
- Bjerre, Andreas, translated from the Lwedrish by E. Classen. *The Psychology of Murder: A Study in Criminal Psychology*, pp. 164. 9s net, Longmans, 1927.
- Binet, A.: "Nouvelles recherches sur la mesure du niveau intellectuel chez les enfants d'école," *L'année Psychologique*, Vol. XVII, 1911, pp. 145-201.
- Binet, A. & Simon, T.: "Méthodes nouvelles pour le diagnostic du niveau intellectuel des anormaux," *L'année Psychologique*, Vol. XI, 1905, pp. 191-244.

- Binet, A. & Simon, T.: A Method of Measur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Intelligence of Young Children, trans. from the French. Chicago, 1913.
- Binet, A. & Simon T.: Mentally Defective Children, trans. from the French. London, 1914.
- Binet, A. & Simon, T.: The Development of Intelligence in Children, trans. from the French. Vineland, New Jersey, 1916.
- Binet-Sanglé, C.: "Le crime de suggestion religieuse et sa prophylaxie sociale," Arch. d'anth. crim., Vol. XVI, 1901, pp. 453-473.
- Birnbaum, K.: Die psychopathischen Verbrecher, Die Grenzzustände zwischen geistiger Gesundheit und Krankheit in ihren Beziehungen zu Verbrechen und Strafwesen. Berlin, 1914.
- Black, E. G.: Torture under English law. University of Penn. Law Rev. 75: 344-8, Feb., 1927.
- Blatz, W. E., and Bott, E. A.: Studies in Mental Hygiene of Children. Behavior of Public School Children—a description of method, Pedag Seminary 34: 552-82, Dec., 1927.
- Bleidt, Gutfleisch: Der Strafvollzug an Gefangenen unter 25 Jahren und die Bestimmungen des amtlichen Entwurfs eines Strafvollzugsgesetzes, pp. 243-52, 254-67 of No. 567.
- Black, E. B.: Happy New Year—in Prison., Sunset Mag. 59: 35-Aug. 1927.
- Black, Jack: You Can't Win, pp. 399. 7s 6d, The Macmillan Co.
- Boies, H. M.: Prisoners and Paupers, G. P. Putnam's Sons, New York, 1893, p. 318.
- Bolton, J. S.: The Brain in Health and Disease, London, 1914.
- Bonar, J. J.: Protection and Training: The Scottish Young Offenders' Report.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Bondy, C.: Zur Frage der Erziehbarkeit, Z. f. d. ges. Strafrechtswiss 48: 329-34, 1927.
- Bonger, W. A.: Criminality and Economic Conditions, trans. from the French. Boston 1916.
- Bonner, Lin: In the Shadows of the Gallows, life and death battles at the bar of justice as revealed by an expert witness. Liberty 3: 16-18. Feb. 19, 1927.
- Booth, E.: A Texas Chain-gang, Amer. Mercury. 12: 306-15, Nov. 1927.
- Borchard, E. M.: "European Systems of State Indemnity for Error of Criminal Justice," Jour. Crim. Law, Vol. III, No. 5, Jan., 1915, pp. 685-718.
- Borchardt: Der Kampf gegen die Verwahrlosung der Jugend, Gesets u. Recht 28: 193-5, July 1, 1927.
- Bosco, A.: La statistica civile e penale e la riunione dell' istituto internazionale di statistica a Pietroburgo, Rome, 1898.
- "Législation et statistique comparée de quelques infractions à la loi pénale," Bulletin de L'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Statistique, Vol. XI, No. 2. 1899. pp. 52-87b.
- Bowen, A. L.: Professional versus Political Form in State Charitable and Penal Institutions., Bul. of State Inst. (Iowa) 29: 105-13, April, 1927.
- Bowers, P. E.: Clinical Studies in the Relationship of Insanity to Crime, Michigan City, Ind., 1916.
- Braco: Estados Penitenciarios e Criminaes. Lisbon, 1885.

- Bradway, John S.: Law and Social Work. 5pp typew. All-Phila. Conf. on Soc. Work, Philadelphia, 1927.
- Breckinridge, Sophonisba P. & Abbott, Edith: The Delinquent Child and the Home, New York, 1912.
- Brenham, V. C.: The Reconciliation of the Legal and Psychiatric Viewpoints of Delinquency. *Crim. Law J. of India.* 28, pt. I, 1-17, Jan. 1927.
- Brewster, S. W.: Study of Prisons Here and Abroad, *The Paeul*, 5: 5-6, Nov.-Dec. 1927.
- Bridges, K. M. B.: Factors Contributing to Juvenile Delinquency. *Jour. Crim. Law and Crimin.* 17: 531-80, Feb. 1927.
- Briggs, Isaac G.: Reformatory Reform. Longmans, Green & Co., London, O. 227, 1924.
- Brodney, Spencer: American Lawlessness a Result of Social Conditions,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Brooks, George S.: Those Stupid Policemen. *Scribner's Mag.* 81: 261-9, Mar. 1927.
- Brooks, H. M.: Vocational Training in State Institutions. 1, *Bul. of State Inst. (Iowa)* 29: 93-9, Apt., 1921.
- Brooks, J. A. R.: *Jurder in Fact and Fiction*, London.
- Brown, C. O.: The Crime Menace—Some of the Causes and Some Remedies. pp. 78-88 of *Wyoming State Bar Assn, Proceedings of Annual Meeting—(1927)* 120 pp. Cheyenne, 1927.
- Brown, S.: Guidance and Character Training of Children, *Med. Rev. of Rev.* 33: 430-5, Sept., 1927.
- Brown, William: *Mind and Personality*, University of London Press, London.
- Brown, W., Smith, H., Bosanquet, S. R. C. and Fry, S. M.: Psychology and the Law, (speeche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Brownlow, Louis: The City and Public Safety. *American City*, 36: 385-6, March 1927.
- Bruce, Andrew A. and Fitzgerald Thomas S.: A Study of Crime in the City of Memphis, Tennessee, *J. : Crim. Law and Crim.*, Vol. 19, No. 2, Part II, Aug. 1928.
- Bruce, A. A., Burgess E. W., & Harno, A. J.: A Study of the Indeterminal Sentence and Parole in the State of Illinois., *J. Crim. Law & Crim.* Vol. 19: No. 1, Part II, May 1928.
- Bruère, Martha Bensley: The Bandit's Progress. *Scissor Pictures, The Survey*, Vol. LV, No. 11, March 1, 1926.
- Bruère, Robert W.: Five Minutes for Parole. *Survey* 57: 488-9, Jan. 15, 1927.
- Bruner, Earle D.: A Laboratory Study in Democracy, xviii + 262 pp., Doubleday, Page & Co., Garden City, N. Y., 1927. \$2.50.
- "B. 2. 15." (Author of "Among the Broad Arrow Men"). Sentence of Death. *The Howard Jour.* Vol. II, No. 3. Oct. 1928.
- Bureau of Restoration, pp. 59-65 of *Bienni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Welfare, 1925-26. (Bulletin 27)*, 90 pp. Dept. of Welf., Harrisburg, (1927).
- Burges, Austin E.: Can Law Cure Crime?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Burnstead, Eben W.: Punishment for the Armed Criminal. Massachusetts in Considering Drastic Laws to Suppress Professional Gunmen and Safeguard the Law-abiding. *Crim. Justice* 9: 7, March 1927.
- Burnstead, Eben W.: The Punitive Versus the Psychiatric Treatment of Criminals,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ember 1927.

- Burnstead, E. W.: *The Work of the Civic Welfare Alliance, Mass.*, pp. 31-2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Burt, Cyril: *Causes of Sex Delinquency in Girls*, *J. Soc. Hyg.* 13:109-14, Feb. 1927.
- Burt, Cyril: *Psychology of the Young Criminal*. 2d. Howard League Pamphlets,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 Burt, Cyril: *The Young Delinquent* xv+ 619 pp. D. Appleton & Co., New York, 1925.
- Bury, J.B.: *A History of Freedom of Thought*, London, 1913.
- Butcher, W.L.: *Unused Social Resourc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pp. 185-209 of No. 8.
- Butler, Amos W.: *The Individual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e.* Vol. XIX., No. 2, Part 1, Aug. 1928.
- Byrnes, T.: *Professional Criminals of America.* New York, 1886.
- Cadalso Y. Manzano, F.: *Iniciativas Penitenciarias en España.* Lectures 1 and 2. 33-33 pp. Imp. Julio Cosano, Madrid, 1927.
- Cairns, E.: *A Criminal Colony in India*, *Prison J.* 7:34, Jan. 1927.
- Calon, Eugenio Cuello.: *Derecho Penal*, 576 pp. Libreria Bosch, Barcelona, 1926.
- Callender, Clarence W.: *American Court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Procedure.* VIII+284 pp., McGraw-Hill Co., New York, 1927, \$3.00.
- Caloyanni, Megalos A.: *La Justice Pénale Internationale.*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 7:139-45, Feb. 1927.
- Calvert, E. Roy: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G. P. Putnam's Sons.
- Calvert, E. Roy: *The Campaign Against Capital Punishment.*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No. 3, Oct. 1928.
- Calvert, E. Roy: *Capital Punishment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pp. 204, G. P. Putnam's Sons.
- Calverton, V. F.: *Economic Factors in Criminality*,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Cameron, E. R.: *Draft Amendments to the Criminal Code.* *Canadian Bar Rev.* 5:56-63, Jan., 1927.
- Cane, Sir Edmund F. Du: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1885.
- Capgras, J.: *Crimes et délires passionels*, *Am. Medico-psychol.* 85:32-47, Jan. 1927.
- Capital Punishment, An Outline for Debate.* *World Rev.* 5:72-5, Oct. 17, 1927.
- Care of Delinquent Children, The*: pp. 34-49 of *Georgie's Progress in Social Welfare.* Report of sixth and seventh year's work. 100 pp. State Dept. of Public Welf., Atlanta, 1927.
- Carpenter, E.: *Prisons, Police and Punishment.* 1905.
- Carson, H. L.: "A Sketch of the Early Development of English Criminal Law as Displayed in Anglo-Saxon Law," *Jour. Crim. Law*, Vol. VI, No. 5, Jan., 1916, pp. 648-662.
- Carton de Wiart, H.: *Rapport sur le traitement des récidivistes et des délinquents d'habitude*,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 7:206-8, Feb. 1927.
- Casalini, D.: *In tema di scomputo di carcenazione preventive.* (Art. 40, c. p., Art. 559, c. p. p.), 9 pp. Bettinelli, Verona, 1927.

- Cass, E. R.: A General Statement of the Prison Labor Problem. 11 pp. Conn. Reform., Cheshire, Conn., 1927. Reprint of Address on Prison Labor. pp. 93-8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Cass, E. R.: Legislation in 1926,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Cass, E. R.: New York Legislation in 1926, A Move to Suppress Crime. Welfare Mag. 18:207-13, Feb. 1927.
- Caton, E. R.: Impressions of Eastern Prison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Causes and Remedie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J. Soc. Hyz. 13:52, Jan. 1927.
- Cavan, Ruth Shonle: Suicide. xxviii+359 pp.,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3.00.
- Chamberlin, H. B.: Tells of Chicago's Leadership. Crim. Justice, 9:3-6, Jan. 1927.
- Chamberlin, Joseph P.: Punishment of Criminals. Am. Bar Ass. J. 13:12-4, Jan. 1927. Correction by Sanford Bates in Feb. Number, p 111.
- Chavigny, M.: Les petits proce' dés d'identification. Ann. de med. lég., de crim. et de pol. sci. 7:82-3, Feb. 1927.
- Cheley, F. H.: A Big Brother Investment Association Press, New York. p 101, 1917.
- Chen Chi, Chow Tsuei Chi, Lin Chu Ming, and Woo Tseng Yu (translators): The First Peking Prison. 81 pp. The First Peking Prison, Peking, China 1916.
- Cherry, R. R.: Lectures on the Growth of Criminal Law in Ancient Communities, London, 1890.
- Chicago City Council Committee on Crime, Report of Chicago. 1915.
- Children Who Went Wrong, Survey 57:644-5, Feb. 15, 1927.
- Children's Court of the City of New York. (Annual Report of 1921).
- Chinese Prisons. (With Plans and Illustrations) The Commission on Extraterritoriality. 1925.
- Chinese Prisons. Board of Justice, Peking, China.
- Christian, F. L.: Reformatory Treatment of the Adult Delinquent. pp. 79-85 of No. 544.
- Church, A. & Peterson, F.: Nervous and Mental Diseases, Philadelphia, 1914.
- Chute, Charles L.: What Should Our Probation Standards Be? J. Soc. Hyz. 13:86-92, Feb. 1927.
- Cigaretts for Grown-up Kansans, Lit. Digest, 92:12, Feb. 26, 1926.
- The Citizen, The State and The Criminal, Howard League Pamphlets,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 Civil Rights of Former Convicts, Mo. Labor Rev. 25:296, Aug., 1927.
- Clabough, H. G.: Parole Administration. pp. 151-5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Clark, A.C.: Abraham Lincoln, the Merciful President, The Pardon of the Sleeping Sentinel. 42 pp., Press of W. F. Roberts Co., Washington, 1927.
- Clark, Charles L.: Lockstep and Corridor—35 Years of Prison Life. University of Cincinnati Press. pp. 177, 1927.

- Clark, Harold J. : Crime Measures in the Legislature. Review of some of the bills concerning criminal justice now pending before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Illinois. *Crim. Justice*, 9 : 12-3, Feb. 1927.
- "Classification of Crimes in Modern Codes," *Jour. of the Soc. of Comp. Legislation*, N.S., No. 2, 1900, pp. 348-354.
- Claude, H. : L'expertise psychiatrique et les annexes psychiatriques des prisons. *L'Hyg. ment.* 22 : 149-55, Dec., 1927.
- Clouston, T. S. : *Unsoundness of Mind*, London, 1911.
- C. M. C. : The Criminal Statistic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C. M. C. : The Report of the Prison Commissioner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Colajanni, N. : Oscillations thermonétriques et délits contre les personnes. *Arch. d'anth. crim.*, Vol. 1, 1886, pp. 481-506.
- Colajanni, N. : *La sociologia criminale*, 2 vols. Catania, 1889.
- Cole, R. H. : *Mental Diseases*, London, 1913.
- Colvin, Milton : Liberty and Police Power — or Rule for the Legal Life. *Am. Bar Ass. J.* 13 : 11-2, Jan. 1927.
- Commonwealth of Virginia. : *Laws Governing State Farm, the Penitentiary, State Convict Road Force, State Lime Grinding Plant, State Farms for Defective Misdemeanants.* (44 pp. State Dept. of Pub. Welf., Richmond, 1927.)
- Community Treatment of Delinquenc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1924. New York, p. 331.
- Compbell, C. Macfil : Crime and Punishment : From the Point of View of the Psychopathologist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12, No. 2, Part 1, Aug. 1928.
- Compulsory Reporting of Gunshot Wounds: *Jour. Am. Med. Ass.* 88:404. Feb. 5, 1927.
- Concerning Defective-Delinquents : *The Train School Bul.* 23 : 110-11. Nov. 1927.
- Connecticut, State of : Delinquent Children, pp. 15-19 of Initi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State Institutions. *Pub. Dec. No. 77.* 112 pp. Hartford, 1927.
- Connolly, G. A. V. : *Stories of Romance and Crime (From a Solicitor's Diary).* London, 1924.
- Conrad, M. J. : *The Technique of Juvenile Guidance.* Pp. 92-6 of No. 8.
- Consultatiebureaux Voor Moeilijke Kinderen in Amerika. *Maandble. V. Berechting en Reclasseering* 6 : 40-4, Feb.; 67-70, March 1927.
- Convict Labor. pp 549-54, 623-5 of Breckinridge, S.P., *Public Welfare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elect documents. xxiv+786 pp., U. of Chi. Press, Chicago, 1927.
- Conyngton, Mary : "Relation Between Occupation and Criminality of Women," Vol. XV, of the Report on Condition of Woman and Child Wage-Earners. Washington, 1911.
- Cook, W. G. H. : *Insanity and Mental Deficiency in Relation to Legal Responsibility,* London, 1921.
- Cooley, E. J. : *New Goals in Probation.* State Probation Commission, Albany, 1926.
- Cooley, E. J. : *Probation and Delinquency. The study and treatment of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xvi+544 pp. Cath. Char. of the Archdioc. of N.Y., New York, 1927.

C.O.P.E.C., The Treatment of Crime. (In the commission reports 1925 V. 6), London.
Corne, A.: "Essai sur la criminalité," Jour. des Economistes, Vol. IX, Jan., 1868,
pp. 63-93.

Cornet, Armingoly: Prisons and Prison Discipline in Spain. 1874.

Cornil, Leon: Le role de la jurisprudence et celui de la loi dans l'évolution du droit
pénal contemporain. Rev. de l'univ. de Bruxelles, 32 : 149-67, Dec. 1926-
Jan. 1927 (to be cont.)

Corre, A.: Les criminels. Paris, 1889.

——— "Facteurs généraux de la criminalité dans les pays créoles," Arch. d'anth.
crim., Vol. IV, pp. 162-186.

——— Crime et suicide. Paris, 1892.

Correction and Prevention. Published by the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4 Vols.,
New York, 1910.

Costedoat, Dr.: La fossette occipitale moyenne. Ann. de med. lég., de crim. et de pol.
sci. 7 : 73-8 Feb. 1927.

Costs of Police Departments, Criminal Courts, and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Amer.
City 36 : 363-4, March 1927.

Coulter, C. W.: The Place of the Sociologist in Clinic for Delinquents. Jour. of
Delinq. 11 : 269-76, Dec. 1927.

Coulter, E. K., The Children in the Shadow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acob A. Rüs
Mcbride, Nast & Co., N. Y. p. 277, 1913.

Courts Have Power to Defend Themselves from Harmful Publicity. J. A. Judic
Soc. 10 : 133-8, Feb. 1927.

Coutagne, H. : "De l'influence des professions sur la criminalité," Arch. d'anth. crim.,
Vol. VII, 1892, pp. 387-392.

Covert, F. L. : Family Conservation and the Divorce Court, pp. 153-60 of No. 8.

Craven, C. M. : The Report of the Prison Commissioners, 1925-26, The Howard Jour.
2 : 119-23, 1927.

Craven, Cicely M.: Young Offenders Report,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Craven, Cicely M.: Criminal Statistics, 1926 (England and Wales) and (Scotland).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Craven, Cicely M. : The Report of Prison Commissioners, 1926.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Craven, Cicely M. : Report of the General Prison Board (Irish Free State) 1926-27.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Crawford, Mary A. : Report of Prison Commissioners, (Scotland).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Crawford.: Report on Penitentiaries, U. S. A., 1838.

Creed, P. R. : Sport and Crime, pp. 210-14 of No. 8.

Crime Commission: Criminal Statistics and Identification of Criminals.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Crime Menace, A Symposium, in *Current History*, Vol. XXVII, No. 3, December 1927.
 The New York Times Co.
- Crime Prevention Work by American Police Departments. *Am. City* 36 : 387-9, March 1927.
- Crossman, Edward C. : Science turns detective. *Sci. Am.* 136 : 18-21, Jan. 1927.
- Crothers, T. D. : "Criminality from Alcoholism," *Jour. Crim. Law.* Vol. IV, No. 6, March 1914, pp. 859-866, 1914.
- Cuhe, Paul : *Précès de droit criminel*, 2nd ed. 454 pp. Dalloz, Paris, 1927.
- Dahlberg, E. T. : The Spiritual Needs of the Delinquents. pp. 179-86 of the *Twentieth Annual Report of the New York State Prob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Year 1926*. 253 pp. Albany, 1927.
- Darling, Lord : *Crime and Insanity*, London, 1925.
- Darwin, R. : State Institutions for Violent and Dangerous Defectives. *Ment. Welfare* 8 : 89-4, Oct. 15, 1927.
- Davis, Watson : The Nation-wide Campaign to Reduce Crime, in *Current History*, Vol. XXVII, No. 3, Dec. 1927.
- Davis, M. N. : Bluecoats Play Santa All the Year. *Amer. City*, 36 : 69-70, Jan. 1927.
- Dearborn, Frances : What Does Honesty Mean to Third and Fourth Grade Children? A study of citizenship. *J. Educ. Method* 6 : 205-12, Jan. 1927.
- Dearborn, Jr., H. : Illustrating a Delay of Justice. *Crim. Justice* 9 : 14, Feb. 1927.
- Deaths Head on the Campus, The : *Lit. Digest* 92 : 30, March 5, 1927.
- Déési, Karl : Beitrag zur forensischen Bedeutung der pathologischen Rauschzustände. *Psychiatrisch-Neurol. Wochens.* 29 : 38-9, Jan. 8, 1927.
- De Quiros, C. Berneldo : *Modern Theories of Criminality*. Little Brown & Co., Boston, p. 249, 1912.
- De Rechter, Dr. : Application de la micographie et de la photomicographie à l'expertise en écritures,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 7 : 145-54, Feb. 1927.
- Desmaze, C. : *Les pénalités anciennes en France*. Paris, 1866.
- Deutsche Liga für Menschenrechte, *Das Zuchthaus — die politische Waffe. 8 Jahre politische Justiz.* 284 pp., Hensel & Co., Berlin, 1927.
- Development of Juvenile Courts and Probation, The : (Annual Reports & Proceedings of the Nine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New York, p. 267, 1925.
- Devon, J. : *The Criminal and the Community*, London, 1912.
- De Voursney, A. W. : Gun More Popular Than Torch. *Bankers Mon.* 44 : 48-9, March 1927.
- Dexter, E. G. : "Conduct and the Weather," Monograph Supplement No. 10, *The Psychological Review*, May 1899. *Weather Influences*, New York, 1904.
- Dexter, Robert C. :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Social Adjustment*, 424 pp., Knopf, New York, 1927, pp. 297-340.
- Dexter, Robert C. : The Delinquent Child. In *Social Adjustment* 424 pp., Knopf, New York, 1927, pp. 123-37.
- Dickinson, G. Lowes : League of Nations and An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Prisoner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Oct. 1928

- Die Augsburger Tagung des Vereins der deutschen Strafanstaltsbeamter. 19: Mitgliederversammlung (1-4. Juni 1927), Bl. f. Gefanguiskunde 58: 97-389, 1927.
- Die erzieherische Beeinflussung straffälliger Jugendlicher. 68 pp. F. A. Herbig, Berlin, 1927.
- Dight, C. F.: Application of Eugenic Measures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ime and Race Betterment. *Med. World* 45: 399-401. Nov., 1927.
- Dight, C. F.: Sterilization Procedure and Its Success in California Institutions, *Journal-Lancet* n. s. 47:462-3, Oct. 1, 1927.
- Dijck, J. V. Van: Bijdragen tot de psychologie van den misdadiger. Groningen, 1906.
- Dilnot, G.: Celebrated Crimes. Sweet & Maxwell, Ltd., London, 1925.
- Dilnot, George: The Story of Scotland Yard, x+340 pp., Houghton Mifflin Co., N. Y., 1927.
- Dinner of the Racketeers, The: A review by one of the guests. *Welfare Mag.*, 18:184-99, Feb. 1927.
- Di Tullio, B.: Wesen und Verhütung der Gefängnispsychosen. *Monats f. Kriminalpsych. u. Strafrechtsref.* 18:616-21, Nov. 1927.
- Doll, E. A.: Psychology in N. J. State Inst. pp. 124-5 of *Psychology and Public Health, Training School Bul.* 24-1240-5, Dec. 1927.
- Doll, Edgar A.: Classification of Prisoners for the Purpose of Training and Parole.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 May 1923.
- Dorothea L. Dix and Federal Aid: *Social Service Rev.* 1:117-37, March 1927.
- Dougherty, George S.: The Criminal As a Human Being. D. Appleton & Co., N. Y., 1924.
- Draft of an Act to Regulate the Sale, Possession and Use of Firearms, Silencers, and Noxious Gases. 7 pp. typew. Nat. Crime Commission, New York, 1927.
- Drähms, A.: The Criminal (his personal and environment), New York, 1900.
- Drucker, S. & Hexber, M. B.: Children Astray. Harvard Univ. Press.
- Du Cane, E. F.: The Punishment and Prevention of Crime, London, 1885.
- Duff, Charles: A Handbook on Hanging. pp. 128. The Cayme Press. 2s. 6d. 1928.
- Durkheim, E.: "Deux lois de l'évolution pénale," *L'année sociologique*, Vol. IV, pp. 65-95.
- De la division du travail social, Paris, 1901.
- Dvorak, R. W.: How Arthur Defol Plays with Justice. Story of a Farcical Bond System which Enables a Defendant Charged with Forgery to Remain at Liberty. *Crim. Justice* 9: 1-3, Feb. 1927.
- Dvorak, R. W.: In re Leon Simon, Louis Asher et al. Story of a Forger, a Professional Bondsman and the Intricacies of a Case in the Municipal Court of Chicago. *Crim. Justice* 9:3-4, March 1927.
- East, W. Norwood: An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Psychiatry in the Criminal Courts. x+381 pp. J. & A. Churchill, London & W. Wood & Co., New York, 1927, \$5.00.
- East, W. Norwood: An Introduction to Forensic Psychiatry. J. & A. Churchill, 16s net.
- Eaton, Gertrude: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Prisoner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Eaton, G.: The Need for an International Charter for Prisoners. *The Howard Jour.* 2:93-7, 1927.
- Edwardes, S. M.: *Crime in India*.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6.
- Eigh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State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of Virginia for the year ending June 30, 1927, 89 pp. Richmond, 1927.
- Eliot, Thomas D.: *The Juvenile Court and the Community*. The Mac-Millan Co.; p. 234, 1914.
- Eliot, Thomas D.: The Prevention of Delinquency in Evanston. *Welfare Mag.*, 18:232-34, Feb. 1927.
- Ellger: Der Strafvollzug in Stufen und die Bestimmungen des amtlichen Entwurfs eines Strafvollzugsgesetzes. pp. 152-70 of No. 576.
- Ellis, H.: *The Criminal*. New York, 1903.
- Ellis, Havelock: *The Criminal*. Fifth Edition, Revised and Enlarged with 40 Illustrations. The Walter Scott Publishing Co., London.
- Ellis, Havelock: *The Problem of Race-Regeneration*. Moffat, Yard & Co., N. Y., 1911.
- Ellis, J. C. *Black Frame: Stories of Crime and Criminals*.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6.
- Ellis, William J.: The New Jersey Plan; a central State Department of Institutions and Agencies. *Welfare Mag.*, 18:87-90, Jan. 1927.
- Emerson, Haven: Does Prohibition Work in Survey? 57:613-17, Feb. 15, 1927.
- Engell, W.: Die Entschädigungs- und Wiedergutmachungspflicht des Staates gegenüber unschuldig Bestraften and Verhafteten. xviii+133 pp., Schletler, Breslau, 1927.
- English Penal Methods. 36 pp. Friends Book Centre, 1928. 6d.
- Escuela Penitenciaria de Lima: *Rev. de Crim., psiq. y med. leg.* 14:540-1, July-Aug., 1927.
- Ethics of Depending Criminals, The: *Lit. Digest* 92:31-2, Jan. 15, 1927.
- Evans, E. P.: *Evolutional Ethics and Animal Psychology*. New York. 1898.
- : *The Criminal Prosecution and Capital Punishment of Animals*. London, 1906.
- Everybody's Business. Howard League Pamphlets.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 Eytton, Earl of: Moral Hospitals. *The Howard Jour.* 2:88-93, 1927.
- Fairbairn, John S.: An Address on Abortion. *Lancet.* 212:217-9, Jan. 29, 1927.
- Fairchild, Fred R.: Should the Tax Laws be Enforced and Enforceable? *Sci. Mon.* 24:119-25, Feb. 1927.
- Fallows, Alice Katherine: *Everybody's Bishop. Being the Life and Times of the Right Rev. Samuel Fallows*. 461 pp. J. H. Sears & Co., New York, 1927, \$5.00.
- Felstead, Sidney Theodore: *Sir Richard Muir, A Memoir of a Public Prosecutor*. The Bodley Head. 1927, 18s net.
- Fenton, Frances: *The Influence of Newspaper Presentations upon the Growth of Crime and other Anti-Social Activity*. Chicago, 1911.

- Fenton, N. & Morrison, D. E.: A Bibliography of American Contributions to War Neuro-psychiatry. *Am. J. Psychiatry* 6:507-17, Jan. 1927.
- Ferrero, Gina Lombroso: *Criminal Man According to the Classification of Cesare Lombroso*. New York, 1911.
- Ferri Eurico: *The Positive School of Criminology*. Charles H. Kerr & Co., p. 125, 1913.
- Ferri, E.: "Das verbrechen in seiner Abhängigkeit von dem jährlichen Temperaturwechsel", *Zeitschrift für die gesammte Strafrechtswissenschaft*, Vol. II.
- Ferri, Eurico: A Character Study of Life History of Violet Gibson, Who Attempted the Life of Benito Mussolini. *J. of Criminal Law & Crim.* Vol. XIX, No. 2, Part 1, Aug. 1928.
- Ferri, Eurico, "Variations thermométriques et criminalité", *Arch. d'anth. crim.*, Vol. II, pp. 1-22. 1887.
- Ferri, Eurico: *L'omicidio nell's anthropologia criminale*. Turin. 1895.
- Ferri, Eurico: *Les criminels dans l'art et la littérature*. Paris. 1897.
- Ferri, Eurico: *Studi sulla criminalità ed altrisaggi*. Turin. 1901.
- Ferri, Eurico: *Criminal Sociology*, (trans. from the Italian and French). Boston, 1917.
- Ferriani, L.: *Delinquenti scaltri e fortunati*. Como. 1897.
- Ferrier, J. Kenneth: *Crooks and Crime*. 314 pp. J. B. Lippincott Co., Philadelphia. 1927.
- Fessler: *Der Scharfrichter in der Strafrechtsplege des deitschen Mittelelters*. *Dent. Polizei-Archiv* 6:4-6, Jan., 1927.
- Fifty-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Indiana Woman's Prison and the Eightee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Correctional Department. 28 pp. Indianapolis, 1927.
- Fifty-first Annual Report of the New York State Reformatory at Elmira for the Fiscal Year ending June 30, 1926. 138 pp. The Summary Press. (Elmira), 1927.
- Finkelnburg, K.: *Die Bestraften in Deutschland, ein Ermittlungsversuch, weiviele Millionen der deutschen Reichsbevölkerung (Reichsvolkzählungstag vom 1. Dezember 1910) wegen Verbrechen oder Vergehen gegen Reichsgesetze bestraft sind*. Berlin. 1912.
- First Peking Prison, The. 1916.
- First Public Institution for Delinquent Boys, Massachusetts, The. 1846-7 pp. 113-18 of Breckinridge, S. P., *Public Welfare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xxiv+786 pp. U. of Chi. Press, Chicago. 1927.
- Fish, C. R.: *Prison Reform*. pp. 258-60 of the *Rise of the Common Men. 1830-1850*, xxii+391 pp. MacMillan, N. Y. 1927.
- Fitch, H. W.: *Can the Boy be Ruled by Fear?* pp. 97-103 of No. 8.
- Fitzpatrick, J.: *Justice in the Bush. The District Commissioner Holds Court*. *World To-day* 49:339-44, March 1927.
- Flexner, B. and Baldwin, R. N.: *Juvenile Courts and Probation*, New York, 1914.
- Flynt, J.: *The World of Graft*. New York. 1901.
- Folks: *Care of Dependent, Neglected, and Delinquent Children*. New York. 1901.

- Following Through. State Jail Farm, Sponsored by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Succeeds Brilliantly. Pub. Welf. (Va. St. Bd. of P. W.) 4:1, Nov., 1927.
- Ford, J.: Crime and Punishment. pp. 275-8 of Hart, A. B. (ed.) Commonwealth History of Massachusetts. I. Colony of Massachusetts Bay. xxiv+608 pp. The States History Co., New York. 1927.
- Forel, A., and Mahaim, A.: Crime et anomalies mentales constitutionnelles. Geneva. 1902.
- Fornasari Di Verce, E.: La criminalità e le vicende economiche d'Italia dal 1873 al 1890 e osservazioni sommarie per il Regno Unito della Gran Bretagna e Irlanda (1840-1890) e per la Nova Galles del Sud (1882-1891). Turin. 1894.
- Fosdick, R. B.: Crime in America and the Police.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p. 57. 1920.
- Fosdick, R. B.: European Police Systems. New York, 1915.
- Foulke, Roland R.: The Philosophy of Law. 102 pp., John C. Winston Co., Philadelphia, 1926.
- Fourth Annual Report, 1926, Baltimore Criminal Justice Commission. Typew. Baltimore, 1927.
- Fourth Biennial Report of the State Child Welfare Commission of Oregon. 79 pp. State Print Dept., Salem, 1927.
- Frankfurter, Felix: The Case of Sacco and Vanzetti. Atl. Mon. 139:409-32. March 1927.
- Frankfurter, Felix: The Case of Sacco and Vanzetti. 118 pp. Little, Brown & Co., Boston, 1927.
- Frank, Leonhard (Translated from the German by Cyrus Brooks): The Cause of the Crime. Peter Davies. pp. 188, 1928. 6s.
- Frank, Reinhard: Das Straf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 17th ed. Mohr, Tübingen, 1927.
- Frazer, J. G.: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the Kingship. London, 1905.
- , The Golden Bough, 3rd. edit., 12 vols. London, 1907-1915.
- , Totemis and Exogamy, 4 vols. London, 1910.
- , Psyche's Task. London, 1913.
- Frede, L.: Der Stufenstrafvollzug in Thüringn und der Entwurf eines Reichstrafvollzugsgesetzes. Arch. f. Rechtspf. in Sachsen, Thür. u. Anhalt 4:244-64, 1927.
- Frederick, J.: Pseud., Education in Prison. Survey 57:490-2, Jan. 15, 1927.
- Frendenthal, B.: A German View of Camp Hill. Reprinted from the Frankfurter Zeitung. pp. 14. 1927.
- Frildman, Fritz: Die Kunst der Verteiligung und der ferensischen Redl. 2nd ed. 148 pp. Rulvermacher & Co., Berlin, 1927.
- Fry, M.: (The "boarding-out" system for juv. del.) pp. 216-25, 297-9, of No. 526.
- Fry, S. Margery ed.: Council for the Defence. An Enquiry into the Question of Legal Aid for Poor Prisoners. Howard League Pamphlets, 6d.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 Fry, S. Margery: Thomas Mott Osborne.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Fry, S. Margery: Retirement of Sir Maurice Waller, Chairman of the Prison Commission, 1921-1928.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Fuid, L. F.: *Police Administration*. New York, 1909.
- Fuller Edward: The Child and the Death Penalty.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Fürth, Henriette: Die Schwangerschaftsunterhechung und das Strafgesetz. *Arch. f. Sozialw. und Sozialpol.* 57:176-93, Feb. 1927.
- Gand, M.: *Guide Juridique et pratique pour la lutte contre la license des rues*. 72 pp. A Girandon, Paris, 1927.
- Gardner, A. R. L.: *Modern Penal Methods and Their Limitations*. Supplement to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Gardner, Arthur R. L.: The Parents of the Howard League.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Gardner, R. L.: *The Place of John Howard in Penal Reform*. 6d.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 Gardner, R. L.: *Science, Crime and Christianity*. 2d. Howard League pamphlets.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 Gardner, Arthur R. L.: *Science Approaches the Lawbreaker*.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Garner, George: *Law Observance Now Will Fight Law Defiance*. *Manuf. Rec.* 91:68-9, Jan. 13, 1927.
- Garofalo, R.: *Criminology*, trans. from the Italian and French. Boston, 1914., p. 478.
- Garofalò, R.: *Studio sal delitto, sulle sui cause e sui mezzi di repressione*, 1890.
- Garofalo, R.: *La pena capitale*. *Dizion. pen.* 1:18, 1927.
- Gentz, W.: *Der Strafanstaltsarst in Entwurf des Strafvallzugsgestzes*. *Deut. Z. f. d. ges. gerichtl. Med.* 10:214-34, Aug., 1927.
- George, J.: *Humanität und Kriminalstrafen, Eine Zusammenstellung sämtlicher Kriminalstrafen vom frühesten Mittelalter bis auf die Gegenwart unter Berücksichtigung aller Staaten Europe as nebst einer Besprechung derselben unter dem Gesichtswinkel der Humanität*. Jena, 1898.
- George, William R.: *The Junior Republic (Its History and Ideals)*. New York, 1912.
- Gerk, J. A.: *Environment as a Remedy for Crime*. *The Detective* 42:3, Dec. 1927.
- Gervai, Laura: *Kindliche und jugendliche Verbrecher*. Munich, 1914.
- Giardini, Giovanni: A Report on the Italian Convict, pp. 219-38 of Rott, *A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Survey*.
- Gillin, J. L.: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The Century Co., N. Y. p. 873, 1926.
- Gillin, J. L.: *Crime and Its Cure*. *The Survey*, Vol. LV, No. 11., March 1, 1926.
- Ginnell, Laurence: *The Brehon Laws*. London, 1894.
- Ginseppe, S.: *Considerazioni sul gergo della galera con epeciale riguardo al gergo della galera palermitana*. *Arch. di autr. crim.* 47:467-73, July Aug., 1927.
- Glueck, B.: "The Litigious Phase of Litigious Paranoia," *Jour. Crim. Law*, Vol. V, No. 3, Sept. 1914, pp. 371-386.

- , *Studies in Forensic Psychiatry*. Boston, 1916.
- Glueck, S. Sheldon: *Mental Disorder and the Criminal Law*. Little, Brown & Co., 1925.
- Goddard, Henry H.: *The Criminal Imbecile*. The MacMillan Co., N. Y., 1922.
- Goddard, H. H.: *Feeble-mindedness: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 The MacMillan Co., N. Y., p. 599, 1914.
- Goddard, H. H.: *The Kallikak Family. A Study in the Heredity of Feeble-mindedness*, New York.
- Goddard, H. Y.: *The Binet-Simon Measuring Scale of Intelligence*. Vineland, New Jersey, 1911.
- Godwin, George: *Cain, or the Future of Crime*. Kegan Paul., pp. 108. 2/6 1928.
- Goldman, M. C.: *The Public Defender*. New York, 1917.
- Goodwin, J. C.: *Insanity and the Criminal*. Sweet & Maxwell, London.
- Goodwin, J. C.: *Sidelights on Criminal Matters*. Sweet & Maxwell.
- Goring, C.: *The English Convict*. Sweet & Maxwell. 1913, 1919.
- Göttinger Beschlusse einer Kommission des ausschusses des Vereins des Deutschen Strafanstaltsbeamten zum Entwairfeimes deutschen Strafvollzugsgesetzes. pp. 391-414 of No. 576.
- Gould, R.: *Execution Methods Improving in China*. *Trans-Pacific (Tokio)* 14:13, July 2, 1927.
- Granier, C.: *La femme criminelle*. Paris, 1906.
- Grasserie, R., De La: "De la classification des actes criminels," *Reveu Internationale de Sociologie*, Vol. IX, No. 3-9, Aug.-Sept., 1901, pp. 613-632.
- Green, E. J.: *Report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Prisons*, pp. 16-18 of State of Illinois, Ninth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551 pp. Springfield, 1927.
- Gregor, A.: *Zur Kritik der amtsgerich tlichen Verfügungen von Anstaltserziehung*. *Z. f. Kinderforschung* 33:197-213, 1927.
- Griffiths, M. A. G. F. (A. G.): *The Chronicles of Newgate*.
- Griffiths, M. A. G. F. (A. G.): (H. M. Inspector of Prisons 1878-1896) *Secrets of the Prison House*.
- Grosmolard, J.: "La lutte contre la criminalité juvénile au XIX e siècle," *Arch. d'anth. crim.*, Vol. XXII, Feb. and Mar., 1907, pp. 94-119, 145-167.
- Gross, H.: *Criminal Investigation. A Practical Textbook for Magistrates, Police Officers, and Lawyers*. Adopted by Collyer Adam., 1924. Sweet & Maxwell, London.
- Gross, H.: *Criminal Psychology*. Little, Brown & Co., Boston.
- Groves, Ernest R.: *Social Problems of the Family*. xi+314 pp., J. B. Lippincott Co., Philadelphia, 1927. \$2.50.
- Guillanme: *Progress of Prison Discipline in Switzerland*, 1872.
- Guillot, Adolphe: *Les Prisons de Paris*, 1890.
- Gull, Mrs. Edward: *Life in a Chinese Prison*. *Fortnightly Review*, 121 n. s. :300-9, March 1927.
- Haftter, Ernst: *Lehrbuch des Schweizerischen Strafrechts, Allgemeiner Teil*. xx+447 pp., Springer, Berlin, 1926.

- Hall, A. C.: *Crime in Its Relation to Social Progress*. New York, 1902.
- Hall, J. W.: *Capital Punishment on Trial*. 6d. Howard League Pamphlets.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 Hall, W. C.: *Children's Courts*.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26.
- Hall, W. G. C.: *Political Crime*.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23.
- Hallstern, E. P.: *Gesundheitsverhältnisse in Strafvollzug, unter besonderer Berücksichtigung der Tuberkulosé*. Arch. + soz. Hyg. u. Demog. 2:420-8, 1927.
- Hanna, F. D.: *Automobiles as a Factor in Crime*. *Crim. Justice* 9:4-6. Feb. 1927.
- Hanna, Francis D.: *Fixing Community Responsibility*. Chicago Settlements hold two days' session in an endeavor to find the cause and cure of crime. *Criminal Justice* 9:10-12, March 1927.
- Hanna, F. D.: *Murder by Juveniles in Chicago*. *Crim. Justice* 9:10-11, Feb. 1927.
- Hanna, F. D.: *Trying to Help the Boys Go Straight*. *Crim. Justice* 9:14-15. Sept.-Oct., 1927.
- Hapgood, Norman: *Is It Right to Break Unjust Laws?—Juggling Consciences*. *Forum* 77:185-8. Feb. 1927. Debate with Sager.
- Harrington, M.: *Good Samaritan of Wall Street*. *Amer. Mag.* 103:16+, Feb. 1927.
- Hart, H. H.: *Plans and Illustrations of Prisons and Reformatories*.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N. Y., 1922.
- Hart, H. H.: *Juvenile Court Laws*. Charities Publication Committee MCMX p. 150.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1910.
- Hart, H. H.: *Law Enforcement Through Self-Restraint*. *Sci. Mon.* 24:129-35. Feb. 1927.
- Hart, Myrtle G.: *Farm Colonies for Misdemeanants*. *J. Crim. Law and Crim.* 17:-626-39. Feb. 1927.
- Haynes, E. S.: *Lycurgus or the Future of Law*. 88 pp. E. P. Dutton & Co., New York. 1926. \$1.00.
- Haynes, F. E.: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Hayward, A. L.: *Lives of the Most Remarkable Criminals Who Have Been Executed*.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7.
- Healy, William: *Individual Delinquent*. Little, Brown & Co., p. 830. 1924.
- Healy, W. & Browner, A. F.: *Delinquents and Criminals, Their Making and Unmaking*. The MacMillan, N. Y. 1926.
- Healy, W.: *Mental Conflict and Misconduct*. Little, Brown & Co., Boston. 1926.
- Healy, W.: *The Individual Delinquent*. Boston. 1915.
- Healy, W. and Fernald, Grace M.: "Tests for Practical Mental Classification", *The Psychological Monographs*, Vol. XIII, No. 2, March 1911.
- Healy, W. and Healy, Mary T.: *Pathological Lying, Accusation, and Swindling*, Boston. 1915.
- Heger-Gilbert, F.: *Le service médical dans les prisons de Belgique, Bruxelles—Médical* 7:1361-73, Aug. 21, 1927.
- Heiland, G.: *Die Bekämpfung der Prostitution*. *Die Polizei* 24:546-8, Nov. 20, 1927.

- Heindle, R.: Kann das Gefängnis den Strafling bessern? Westermann's Monath. 142:494. 6, July 1927.
- Heinzen, Henrietta, and Rypins, Phodak: Crime in San Francisco.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Helbing, F.: Die Tortur, Geschichte der Folter im Kriminalverfahren aller Völker und Zeiten, 2 vols. Berlin. 1902.
- Hellwig, A.: Jugendschutz gegen Schundliteratur. 407 pp. Stilke, Berlin, 1927.
- Henderson, C. R.: The Cause and Cure of Crime, A. C. McClurg & Co. p 175. 1914.
- Henderson, C. R.: Dependents, Defective, and Delinquent Classes. Boston. 1901.
- Henderson, C. R.: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the Dependent, Defective, and Delinquent Classes; and of their Social Treatment. 2nd. ed. Enlarged and Rewritten. Boston. Health. 1909. 397 p. front. Appendix. p 349-397.
- Henderson, C. R.: Penal and Reformatory Institutions. Charities Publication Committee MCMX P345. 1910. "Correction and Prevention" one of the four volumes prepared for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Prison Congress.
- Henderson, C. R.: Preventive Agencies and Methods. Charities Publication Committee. N. Y. p. 439. 1910. "Correction and Prevention" one of the four volumes prepared for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Prison Congress.
- Henderson, C. R.: Prison Reform and Criminal Law. Charities Publication Committee, MCMX. "Correction and Prevention", one of the four volumes prepared for the Eighth International Prison Congress. 1910.
- Henderson, G. C.: Light-fingered. Sunset Mag. 58:40-1 +, March 1927. Shop-Lifters.
- Henderson, G. C.: Keys to Crookdom. D. Appleton and Co., N. Y. 1924. p 429.
- Henderson, G. C.: Caught With the Goods. Sunset Mag. 58:40-1 +, March 1927. Shop-lifters.
- Henry, E. R.: Classification and Uses of Finger Prints.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22.
- Hepbron, James M.: Probation and Penal Treatment in Baltimore.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e,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Heras, José De Las: La Juventud Delincuente en España y su Tratamiento Reformador. Im. de la Escuela Ind. de Jóvenes Alcalá de Henares, 1927.
- Hesse, M.: Zur Kampf um die Todesstrafe. Natur u. Gesells. 14:12-14, Jan. 1927.
- H. F.: Imprisonment for Debt in Colonial Virginia. Va. Mag. of Hist. and Bio. 35:1-6, Jan. 1927.
- Hildebrandt, Herr Kurt: Die Lehre von Norm und Entartung in der Kriminologie. Archiv fur Kriminologie, 1923.
- Hiller, Francis H.: The Working of County Dance Hall Ordinances in Wisconsin. J. Soc. Hyg. 13:1-11, Jan. 1927.
- Hirschfeld, H.: und Vetter, Karl, Tausend Bilder. Grosse Polizei-Ausstellung. Berlin, 1926. 276 pp. Gersbach & Sohn Verlag, Berlin. 1927 M.3.50.
- Hoag, E. B. & Williams, E. H.: Crime, Abnormal Minds and the Law. Bobbs Merrill Co. 1923.
- Hoan, Daniel W.: The Way We Suppress Crime in Milwaukee. Dearborn Indep. 27:3-4+, Feb. 19, 1927.

- Hobhouse, L. T.: *Morals in Evolution*, 2nd. edit. London, 1915.
- Hobhouse, L. T., Wheeler, G. C. and Ginsberg, M.: *The Material Culture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of the Simpler Peoples*. London, 1915.
- Hobhouse, Stephen & Brockway, A. Fenner: *English Prisons Today*, being the Report of the Prison System Enquiry Committee. Longmans, Green & Co. 1922.
- Hodges, L.: The States' Use System. pp. 109-14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Hoffman, George: *Reconstructing for Society*. *Welfare Mag.* 18:202-6, Feb. 1927.
- Holdsworth, W. S.: *A History of English Law*, 3 vols. London, 1903-9.
- Hollstern, E. P.: *Zur Gesundheitsfürsorge in den Strafanstalten Deutschlands*. *Monatsbl. d. dent. Reichsverf. f. Gerichtshilfe, Gefangenenu. Entlassenenfürs* 2:55-64, 1927.
- Holmsted, G. S.: *Imprisonment for Debt*. *Can. Bar Rev.* 5:664-7, Nov., 1927.
- Holtzendorf, F. V. & Jagemann Von: *Handbuch des Gefängniswesens*. 1877.
- Honing, G.: *Opleidurg van personeel*. *Maandbl. v. Ber. en Recl. 6:348-52*. Dec., 1927.
- Hopwood, J. Stanley: *Child Murder and Insanity*. *J. Ment. Sci.* 73:95-108, Jan. 1927.
- Horovitz, Samuel P.: *Method of Handling Cases Which Require Medical Testimony*. *Legal Aid Rev.* 25:7-9, Jan. 1927.
- Hotel Saves Boys From Delinquency. *Welfare Mag.* 18:1675-7, Dec., 1927.
- Housman, Laurence: *A Substitute for Capital Punishment*,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Houston, A. H. et al.: (The censorship of criminogenic films). pp. 189-202, 284-5 of No. 526.
- Howard, John: *State of Prisons in England and Wales*, 1784.
- Howard Journal, The: *A Review of Modern Methods for the Prevention and Treatment of Crime and Juvenile Delinquency*.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London. Vol. II, No. 3, 1928.
- Howard League Annual Meeting 1927.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The Howard League in the Dominions. *The Howard Jour.* 2:152-7, 1927.
- Howell, Edward B.: *Inefficient Courts and the Crime Wave*. *Am. Rev.* 75:35-7. Jan 1927.
- Hoyt, F. C.: *Quicksands of Youth*. Charles Scribner's Sons. p 241. 1921.
- Hudson, Manley O.: *Law Reform in Turkey*. *Am. Bar Ass. J.* 13:5-8, Jan. 1927.
- Huey, E. G.: *Backward and Feeble-minded Children*. Baltimore. 1912.
- Hunter, R.: *Violence and the Labor Movement*. New York. 1914.
- Hunturgtors, E. and Whitney, L. F.: *The Tide of Crime*, pp. 88-110 (ch. 8) of the *Builders of America*. xvi+368 pp. W. Morrow & Co., New York. 1927.
- Hutschenruyter, W.: *Nog eens; Musiek in Krankzinne gensestichten engevangenissen*. *Vragen d. Tijds* 53:252-62, 1927.
- H. W. S.: *Parliament and Penal Reform*,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Hyneman, C. S.: *The Problem of Providing Incentive for Prison Labor*. *J. Crim. Law and Crimin.* 17:603-21, Feb. 1927.

- Industries for Correctional Institutions for Women. Report of a Survey made by the Committee on the Care and Training of Delinquent Women and Girls of the National Committee on Prisons and Prison Labor. 144 pp. New York, 1927.
- Informing the Public About the Courts. J. Am. Judic. Soc. 10:154-5. Feb. 1927.
- International Prison Commission. Modern Prison Systems. Washington 1903.
- Ives, Geo.: A History of Penal Methods. London. 1914.
- Jacobson, V.: Lishenie soobode v sisteme mer borbe s destskoi prestupnosti. Imprisonment in the system of combatting juvenile delinquency. Problemi prestupnosti 2:268-80, 1927.
- Jail Force on Roads. Va Munic Rev. 4:221, July, 1927.
- Jails and Almshouses, pp. 50-63 of the Biennial Report of the State Board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s of Missouri, 1925-1926. 101 pp. Jefferson City, 1927.
- Jan, H. V.: Der Schutz der Jugend vor Schund-und Schmutzscriften. Bayr. Verwaltung S-BI. 75:257-61, 1927.
- Janet, P.: The Major Symptoms of Hysteria, (trans. from the French). New York. 1907.
- Jenkins, F. W.: Crime Prevention and Crime Repression. Bul. Russell Sage Found. Libr., No. 81, Feb. 1927. pp. 3.
- Jenks, Edward: The Book of English Law. John Murray. pp. 460. 12s. 1928.
- Jervis, E.: Twenty-five Years in Six Prisons.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5.
- John L. Whiteman: Dreamer and Doer.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8.
- Johnson, Fred R.: Probation for Juveniles and Adults. A study of principles and methods. xiv+232 pp. The Century Co., New York. 1928. \$2.85.
- Johnson, J. W.: The Practice of Lynching. Century Mag. 115:65-70. Nov. 1927.
- Johnston, F. D.: Parole Work of the Indiana Boy's School. Ind. Bul. of Char. and Corr. No. 152:319-20. Nov. 1927.
- Johnston, Helen B.: The Police Woman and Public Recreation. Bal. Int. Ass. of Policewomen No. 27:5-7, Jan. 1927.
- Johnston, W.: The Law Protects the Criminal. Good Housekeeping 84:20-1, March 1927.
- Joly, H.: Le Crime. Etude sociale Paris. 1894.
- Joly, H.: Le Crime. Paris 1888.
- : La France criminelle. Paris. 1889.
- Jordan, Louis F.: Why We Break Certain Laws. Virginia Law Reg. 12 n. s.: 548-51, Jan. 1927.
-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XIX. No. 2. to Aug. 1928. Published quarterly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Press, Chicago.
- Jriffsiths, Arthur (A. G.): Memorials of Millbank, 1873.
- Judge Backus Talks of Crime. Editor of the Milwaukee Sentinel discusses law enforcement and offers a program for legislative action. Crim. Justice, 9:6, Feb. 1927.
- Judge O'Dunne's opinion in ex parte Capt. Charles H. Burns. J. Am Judic. Soc. 10:138-47, Feb. 1927. Publicity and the Courts.

- Jury Qualifications and Exemptions. The Panel 5:4, Jan. 1927.
- Just. A.: Die Stellung der Gefängnis Gesellschaften in der Straffälligenfürsorge. II; Freie Wohlfahrtspflege 1:456-63, 1927.
- Justice Working in the Dark. Chief Justice Taft reports steps towards acquiring knowledge of conditions in United States Courts by Conference of Senior Circuit Judges. J. Am. Judic. Soc. 10:156, Feb., 1927.
-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children under institutional care 1923. 381 pp. Bureau of the Census, Washington, D. C. 1927, pp. 260-381.
- Van Kan, J.: Les Causes économiques de la criminalité. Paris, 1903.
- Kauffmann, M.: Die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ns. Berlin, 1912.
- Kellor, Frances A.: Experimental Sociology, Delinquents. New York, 1901.
- Kendal, N.: (International Coöperation in Combating Crime). pp. 179-88, 274-5 of No. 526.
- Kenmore, B.: The Work of the N. Y. Board of Trade and Trenap in Crime Repression. pp. 40-2 or 215-18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Kennedy, H. A. S.: First in Crime. Century Mag. 113:326-31, Jan, 1927.
- Kennedy, W. B.: The Supreme Court and Social Legislation. Catholic Charities Rev. June 1923.
- Kenny, C. S.: Outlines of Criminal Law. Cambridge, Eng., 1902.
- Kent, B.: Prisons and Prisoners in England. Hosp. Soc. Serv., 16:23-8, July 1927.
- Kerr, M.: Punishments in Pennsylvania During Colonial Days. Gess. Mag, and Hist. Chron., 80:24-37, Oct, 1927.
- Kiangsu First Penitentiary Establishes Educational Department. Law Weekly Review 法律評論二十九十三年一月.
- Kinberg, O.: "Alcool et criminalité", Arch. d'anth, crim., Vol. XXVIII, April, 1913, pp. 241-266. English version of same article, Journal. Crim. Law, Vol. V. No. 4, Nov., 1914, pp. 569-589, 1914.
- King, A. E.: Changing the Delinquent Attitude. 88 pp. School of Appl. Soc. Sci. of Western Res., Univ. Cleveland, 1927. \$.58.
- King, V.: Problems of Modern American Crime. 1924. Sweet & Maxwell. London.
- Kingston, C.: The Bench and the Dock.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25.
- Kingston, C.: Dramatic Days at the Old Bailey.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5.
- Kingston, C.: Enemies of Society.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7.
- Kingston, C.: Famous Judges and Famous Trials.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3.
- Kingston, C.: A Gallery of Rogues. Sweet & Maxwell, London.
- Kingston Penitentiary, Jamaica, The: The Howard Jour. 2 : 80-2, 1927.
- Kinley, D.: The Importance of Prevention. Welfare Mag. 18 : 1634-7, Dec. 1927.
- Kirby, James P.: (Compiled) Selected Articles on Criminal Justice, liii + 314 pp. H. W. Wilson Co. New York. 1926, \$ 2.40.
- Kirchberg, B. H.: Crime Prevention. pp. 61-73 of No. 9.
- Kirchwey, George W.: Crime Waves and Crime Remedies. The Survey Vol. LV, No. 11, March 1, 1926.

- Kirchwey, George W. : The Movement for the Repression of Crime in the United States. 7 pp. typew. All-Phila. Conf. on Soc. Work, Philadelphia, 1927.
- Kirchwey, George W. : Punishment and Other Penal Terminology.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Kirchwey, George W. : A Survey of the Workings of the Criminal Syndicalism Law of California. 47 pp. Calif. Comm. Amer. Civil Liberties Union, San Francisco, 1926.
- Kirchwey, George W. : What Makes Criminals,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Kirkland, Winifred : Is It Right to Break Unjust Laws ? — The Best of Democracy. Forum 77 : 436-8, March 1927.
- Kitzinger, F. : Die internationale Kriminalistische Vereinigung, 1905.
- Klinkberg, F. : Zur Frage der Unfruchtsbarmachung geistig Minderwertiger insbesondere nach engischen Gesehtspunkten. Allg. Z. f. Psychiatrie 87 : 410-38, 1927.
- Kocourek, A. and Wigmore, J. H. : Editors, Primitive and Ancient Legal Institutions. Boston, 1915.
- , Sources of Ancient and Primitive Law. Boston, 1915.
- Kovalevsky, P. : La psychologie criminelle. Paris, 1903.
- Kraepelin, E. : Lectures on Clinical Psychiatry, 3d. Eng. ed., trans. from 2d German ed, New York.
- Krafft-Ebing, R. Von : Text Book on Insanity, trans. from the German. Philadelphia. 1905.
- Kraus, A. : Die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ns, Ein Beitrag zur Erfahrungsseelenkunde. Tübingen, 1884.
- Knight, John : Difficulties in Enforcing Criminal Law,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Koconret, Albert : Subjective and Objective Elements in Law. Illinois Law Rev. 21:689-703, March 1927.
- Kölblin, Erziehliche Einzelbehandlung in allgemeineu und progressivers Strafvollzug, pp. 170-97 of No. 576.
- “Kolonien” en “Marine” en Reclasseering. Maandblad v. Berechting en Recl. 6:51-2, Feb. 1927.
- Krebs, A. : Die Stellung des Mindeyährigen im amtlichen Entwurfeines Strafvollzugsgesetzes. Zentralbl. f. Jugendrecht u. Jugendwohlf. 19:115-21, 143-8, 1927.
- Krebs, A. : Die Stellung des Minderjährigen im amtlichen Entwurf eines Strafvollzugsgesetzes. Zentralbl. f. Jugendrecht u. Jugendwohlfahrt 19:115-21, 1927.
- Krusinger, Kindsmord ? Arch. f. Krim. 80:32-5, Jan. 1927.
- Kuhlmann, F. : “The Mental Examination of Reformatory Cases,” Jour. Crim. Law, Vol. V, No. 5, Jan., 1915, pp. 666-674.
- Kurella, H. : Naturgeschichte des Verbrechers, Grundzüge der criminellen Anthropologie und Criminalpsychologie. Stuttgart, 1893.
- , Cesare Lombroso, A Modern Man of Science, trans. from the German. London, 1911.

- Lacassagne, A.: "Marche de la criminalité en France de 1825 à 1880," *Revue scientifique*, May 28, 1881, pp. 674-484.
- , "De la criminalité chez les animaux," *Revue scientifique*, Vol. III, No. 2, Jan. 14, 1882, pp. 34-42, 1880.
- , *Vacher l'éventreur et les crimes sadiques*. Lyons, 1899.
- , *Peine de mort et criminalité*. Paris, 1908.
- La Concurrence des prisons*, *L'Ecrrou* 8:393-6, July-Oct., 1927.
- Lamb, M. H. et al.: (The classifications of prisoners in view of treatment), pp. 125-44, 295 of No. 526.
- Lane, Homer: *Talks to Parents and Teachers*. G. Allen & Unwin, Ltd., 5s net.
- Lanessan, J. L. De: *La morale des religions*. Paris, 1905.
- , *La lutte contre le crime*. Paris, 1910.
- Lanier, Alexander S.: *Line of Demarcation between felonies and misdemeanors as marked out by statute and the federal courts*. *Virginia Law Reg.* 12 n. s. 524-9, Jan., 1927.
- Las Heras, J. de: *La Juventud delincuente en España y su tratamiento reformador*. 152 pp. Impr. de la Escuela Industr. de Jóvenes, Alcalá de Hen., 1927.
- Laurent, E.: *Les habitués des prisons de Paris*. Lyons, 1890.
- , "Les suggestions criminelles," *Arch. d'anth. crim.*, Vol. V, 1890, pp. 596-641.
- , *L'anthropologie criminelle et les nouvelles théories du crime*, 2nd edit. Paris.
- Laurent, E.: *Le criminel*. Paris, 1908.
- Lavell, Alfred E.: *The Convicted Criminal and His Re-establishment as a Citizen*. The Ryerson Press, Toronto, 1926.
- Law Affecting Public Welfare Work in North Carolina Passed by Legislature*. *Pub. Welf. Progress* 8:4, May 1927.
- Lawes, L. E.: *The Death Penalty at Sing Sing. What the Figures Show*. *Survey* 59:69-70, Oct. 15, 1927.
- Lawes, Lewis E.: *Life and Death in Sing Sing*, *World's Work*. Vol. LVI, No. 1. May 1928.
- Lawes, Lewis E.: *Life in the Death-house*, *World's Work*. Vol. LVI. No. 2, June 1928.
- Lawes, Lewis E.: *Why Men Go to Sing Sing*. *World's Work*. Vol. LVI. No. 5, Sept. 1928.
- Lawrence, F. W. Pethick: *Penal Reform in Parliament*.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Lazer, Erwin: *Probleme der Forensischen Jugendpsychiatrie*. Hölder-Pichler-Tempsky, A. G., Vienna 1927. M. 2.30.
- Le régime pénitentiaire au Congo*. *L'Ecrrou* 8:374-8, July-Oct., 1927.
- Lea, H. C.: *Superstition and Force, Essays on the wager of law—the wager of battle—the ordeal—torture*, 3rd edit. Philadelphia.
- *A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the Middle Ages*, 1888, 3 vols. New York.
- *A History of the Inquisition of Spain*, 4 vols. New York.
- Léale H.: "Criminalité et tatouage", *Arch. d'anth. crim.*, Vol. XXIV, April, 1909, pp. 241-267.

- Leale, H.: "De la criminalité des sexes", *Arch. d'anth. crim.*, Vol. XXV, June, 1910, pp. 401-430.
- Lee W. L. M.: *A History of Police in England*. London. 1901.
- Leeson, Cecil: *The Probation System*. London. 1914.
- Leeson, Cecil: Margery Fry.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Legrand, M. A.: "La peine de mort et les chatiments corporels appliqués aux criminels (L'opinion des intéressés)," *Arch. d'anth. crim.*, Vol. XXIII, Oct.-Nov., 1908, pp. 689-696.
- Lekkerkerker, E. C.: *Consulatie-Bureaux Voor moeilijke Kinderen in Amerika*. 59 pp. H. Reinen, Eibergen (Holland), 1927.
- Lending a Hand to Former Prisoners. *Welfare Mag.* 18:1517-18, Nov., 1927.
- Lenroot, Katherine F.: *Progressive Methods of Care of Children Pending Juvenile Court Hearing*. *Hospital Soc. Serv.* 15:46-55, Jan. 1927.
- Lenz, Adolf: *Grundriss der Kriminalbiologie Werden und Wesen der Persönlichkeit der Taters nebst Untersuchungen an Sträflingen*. vii+252 pp. Springer, Vienna, 1927.
- Leon & Stern, E.: *A Friend at Court*. MacMillan Co. 1923.
- Leuba, J. H.: *The Belief in God and Immortality; A Psychological, Anthropological, and Statistical Study*. Boston, 1916.
- Levitt, Albert: *How to Study Law*, 28 pp. Am. Law Book Co., Brooklyn, 1926.
- Lewis, B. G.: *The Offender*. New York, 1917.
- Lewis, Leslie: *Survey of a Vice District in the Middle West*. *J. Soc. Hyg.* 13:93-6 Feb., 1927.
- Lewisohn, S.: *The Prison Labor Problem*. pp. 89-92 of *Natl. Crime.,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Leybold, et al.: (The importance of the criminobiological examination of prisoners) pp. 339-87 of No. 576.
- Lidbetter, E. J.: *Insanity and Crime*. *Eugenics Rev.* 18:212-21, Jan., 1927.
- Lieck, A. and Morrison, A. C. L.: *The Criminal Justice Acts*. 2nd. ed., 1927. Stevens and Sons, Ltd., 12s. 6d.
- Liepmann, M.: *Amerikanische Gefängnisse und Erziehungsanstalten-ein Reisebericht*. xii+76 pp. J. Bensheimer, Mannheim, 1927.
- Lindsey, Ben B.: *The Moral Revolt*. *Red Book Mag.* 48:32-7+, Jan. 40-5,+, Feb. 46-51+, March 1927 (to be cont.).
- Liszt, F. Von: *Edit., Le droit criminel des états européens*. Berlin, 1894.
- Lloyd, J. A. T.: *The Death Penalty in Literature*. *Fortnightly Rev.* 121 n. s. 256-65, Feb. 1927.
- Lobingier, C. S.: *The Compensation of Expert Witnesses*. *Crim. Law J. of India* 28, pt. I, 13-5, Jan., 1927.
- Lombroso, C.: *L'uomo delinquente*, 5th ed., Vols. I. and II., Vol. III (Atlas), 1897. Turin.
- , *L'homme criminel*, 2nd French ed., 2 vols. and Atlas. Paris, 1895.

- :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trans. from the Italian and French). Boston, 1911.
- Lombroso, C. and Ferrero, G.: *La donna delinquente, la prostituta, e la donna normale*. 3rd ed. Turin. Partially translated under title of *The Female Offender*. New York, 1895.
- Lombroso, C. and Laschi, R.: *Le crime politique et les révolutions*, 2 vols. Paris, 1892.
- Longenbaugh, May M.: *Parties of the Third Part*. *Survey* 57:500-2, 'Jan. 15, 1927.
- Lou, H. H.: *Juvenile Courts in U. S.*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Social Study Series). The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 London, 1927.
- Lundquist, G. A. and Carver, J. N.: *Rural Criminality*, pp. 197-201 of *Principles of Rural Sociology*. vii+484 pp., Ginn & Co., Boston, 1927.
- Luz, Walter: *Das Verbrechen in der Darstellung des Verbrechers*. Ein Beitrag zur Naturgeschichte des Kriminellen Menschen. xxxi+215 pp. Carl Winter's Universitätsbuchhandlung, Heidelberg, 1927. R. M10.
- Lydston, G. Frank.: "Malingering Among Criminals," *Jour. Crim. Law*, Vol. II, No. 3, Sept., 1911, pp. 387-389.
- Lyon, F. Emory: *The Prison Congress of 1926*. *J. Crim. Law and Crimin.* 10:487-9, Feb., 1927.
- Lytton, Lord: *Moral Hospital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MacColl, M. H.: *Holland: Report of Prisons and Prison Statistics, 1925-6*.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MacComick, A. and Garrett, Paul W. ed.: *Handbook of American Prisons*. xii+623 pp., G. P. Putnam's Sons, New York, 1926.
- MacCormick, Austin H.: "Send Them Up" — to What? *The Survey*. Vol. LV, No. 11, March 1, 1926.
- Macdonald, A.: *Criminology*, New York, 1893.
- , *Juvenile Crime and Reformation*. (60th Cong. H. R. doc.), Washington.
- Macdonald, Caroline (translator): *A Gentleman in Prison*. With a Foreword by John Kelman D. D., George H. Doran Company, N. Y., p. 164, 1922.
- Macé, G.: *Femmes Criminelles*, Paris, 1904.
- MacFarland, J. H.: *Exact Law or Social Justice — Which?* *Outlook* 145, 215-6, Feb. 16, 1927.
- Maguire, J. E. and Epstein, C. S. S.: *Preliminary Questions of Fact in Determining the Admissibility of Evidence*. *Harv. Law Rev.* 40: 392-430, Jan. 1917.
- Maine, H. S.: *Lectures on the Early History of Institutions*. New York, 1875.
- , *Dissertations on Early Law and Custom*, London, 1883.
- Maine, H. S.: *Ancient Law*, 14th edit., London, 1891.
- Maitland, F. W.: *Domesday Book and Beyond*. Cambridge, Eng. 1897.
- Malarewicz, J.: "Evolution de la Peine," *Arch. d'anth*, 1898, *Crim.*, Vol. XIII, pp. 129-177.
- Malinowski, B.: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1926.
- Malinowski, Bronislaw: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Kegan Paul.

- Malinowski, Bronishaw: *Crime and Custom in Savage Society*, Kegan Paul, pp. XII+132.
- Mancé Filippo: *Reati sessuali, Violenza carnale, attidi libidine, corruzione di minorenni, ratti, lenocinio, azione penale.* xvii+358 pp., Fratelli Bocca, Turin, 1927.
- Manouvrier, L.: "La genése normale du crime," *Bulletins de la Société d'Anthropologie de Paris*, Vol. IV. pp. 405-458.
- . "Quelques cas de criminalité juvenile et commencante," *Arch. d'anth. crim.*, Vol. XXVII, Dec. 1912, pp. 881-918.
- Mans, I.: *L'application de la loi du 15 mai 1912 sur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de 1913 à 1925.*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 7: 221-35, Feb. 1927.
- Mans, I.: *L'Office Belge de la Protection de l'Enfance.*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 7: 1-55, Jan. 1927. *Juvenile courts.*
- Marro, A.: *I caratteri del delinquenti.* Turin, 1887.
- Marsh: *Crime and the Criminal*, London, 1829.
- Martin, W. B.: *The Development of Psychoses in Prison.* *Jour. Crim. Law and Crimin.* 18: 404-15, Nov. 1927.
- Maxwell, J.: *Le concept social du crime.* Paris, 1914.
- Mayo, Katherine: *Justice to All. The Story of the Pennsylvania State Police.* New York, 1917.
- Mayo-Smith, R.: *Statistics and Sociology.* New York, 1895.
- Mayr., G. Von: *Statistik der gerichtlichen Polizei im Königreiche Bayern.* Munich. 1867.
- McAdoo, William J.: *The Law's Delays and the Crime Situation.* *Bul. of the Chamber of Comm. of the State of N. Y.* 18:40-6, Jan. 1927.
- McConnell, R. M.: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nd Social Constraint.* New York, 1912.
- McCullough, E. W., Shangnessy, J. A., McCormick, A. H. and Lewis Colond: *Discussion of the Prison Labor Problem*, pp. 119-23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McDougall, William: *Crime in America. The Psychological Resolution of a Sociological Paradox.* *Forum* 77:518-23, April 1927.
- McDough, J. B.: *To Seal Auto Plates?* *The State Trooper* 8:11-12, Jan, 1927.
- McGrady, E. F.: *The Attitude of Organized Labor on the Question of Prison Labor.* pp. 106-8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McLellan, Howard: *A Panic in Crookdom.* *Am. Rev. of Rev.* 75:155-63, Feb, 1927.
- McIntosh, Ned: *Colleges of Crime.* *New York Herald-Tribune*, Jan. 23, 1927. *N. Y. City Prisons.*
- Meagher, John F. W.: *Crime and Insanity: The Legal View.* *Am. J.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 May 1923.
- Meegan, W.: *Spiritual Work Among the Delinquents.* pp. 154-9 of the *Twentieth Annual Report of the New York State Probation Commission for the year 1926*, 253 pp. Albany 1927.

- Megan, Charles P.: "In Chancery". *Am. Bar Ass. J.* 13:37-42, Jan: 106-9, Feb. 1927.
- Menninger, Karl A.: *Vengeance or Vision. The Survey*, Vol. LV, No. 11, March 1, 1926.
- Mental Factors in Delinquency. Biennial Rep. of the State Bd. of Char. and Corr. of Mo., 1925-26*, p 90. 101 pp., Jefferson City, 1927.
- Mercier, C.: *Crime and Insanity. Sweet & Maxwell. London.*
- Merrill, Lilburn: *Winning the Boy.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Judge Ben B. Lindsey, President of the International Juvenile Court Society. Fleming H. Revell Co., N. Y. 1908.*
- Meyer, A.: "The Anatomical Facts and Clinical Varieties of Traumatic Insanity," *Am. Jour. of Insanity*, Vol. LX, Jan., 1904, pp. 373-441.
- Meyer, E.: *Dur Einfluss der Kultur auf das Menschengeschlecht. Dent. Mediz. Wochens*, 52 : 1-2, Jan. 1, 1927.
- Mezger, Otto and Fränkle, Paul: *Schartenspurenachweis bei Banmbeschädigungen. Arch f. Krim.* 80 : 7-31, Jan. 1927.
- Michal, Clara : *The Scientific vs. the Superficial Attitude.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Miller, C. A. : "Throw Up Your Hands!" *Bankers Mag.* 44 : 46-7, Jan. 1927.
- Miller, F. : *Selskochozyaistvennia Kolonü dlia zaklinchennech (k voprosu o borbe s derevenskoi prestupnostia.) Farm colonies for prisoners, (the question of combatting rural criminality). Problemi prestupnosti* 2 : 159-89, 1927.
- Miller, Justin: *Appeals by the State in Criminal Cases. Yale Law J.* 36 : 486-512, Feb. 1927.
- Miller, Ruth S.: *Divorce and Child Crime. Ladies' Home J.* 44 : 25, March 1927.
- Mills, Ogden L. : *Address . . . to the Committee on Firearms Regulation of the National Crime Commission, Chicago, Jan. 28, 1927. 3 pp. typew. Nat. Crime Comm., New York, 1927.*
- Ministère de l'Intérieur, Administration pénitentiaire, *Rapport présenté par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fs. 245 pp., Imp. Adm., Melun, 1927.*
- Ministry of Justice Establishes New Rules to Regulate Prisons Throughout County.
司法部新訂管理監獄規則, 法律評論十三年四月四十一期。
- Minnesota Crime Commission Report. 77 pp. Supplement vs. the *Minnesota Law Review*—Jan. 1927. The Commission Minneapolis 1927.
- Minnesota, State of : *Eighth Biennial Report of the State Board of Parole, 1924-1926, 54 pp. St. Paul, 1927.*
- Mitchell, C. A. : *Documents & Their Scientific Examination,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Chemistry Involved in Cases of Suspected Forgery, etc. Sweet & Maxwell, 1922.*
- Mitchell, C. A. : *The Expert Witness, and the Applications of Science and of Art to Human Identification, Criminal Investigation, Civil Actions and History. Sweet & Maxwell, 1923.*
- Mitchell-Innes, N. G. et al. : (The administrative control of prisoner's income). pp. 145-59, 295-6 of No. 526.
- Model Arson Law, A : *Spectator (N. Y.)* 118 : 31, Feb. 24, 1927.

- Mokrinskii, S. : *Prinuditelnie rabote beg soderjania pod strajei v sovietskom prave. Compulsory labor under guard, without maintenance in the Soviet Law. Problemi prestuposti 2 : 212-32, 1927.*
- Moley, Raymond : *State Crime Commissions ; What They Are ; How They Should Be Organized ; What They Should Do. National Crime Commission, 1926.*
- Moley, Raymond, ed. : *The Missouri Crime Survey xxvi+587 pp. MacMillan. N. Y., 1926, \$6.00.*
- Moley, Raymond : *The Sieve of Justice. The Survey Vol. LV. No. 11. March 1, 1926.*
- Monget, Maurice, and Telma E : *Erreur judiciaire due á une concordance de bómoignages erronés. Ann. de med. lég., de crim. et de pol. sci. 7:68-73, Jan., 1927.*
- Montgomery, Robert B. : *Classification of Foot-Prints.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Morgan, Edmund M. : *The Relation Between Hearsay and Preserved Memory. Harvard Law Rev. 40:712-32, March, 1927.*
- Morris, Ira N. : *Sportsmanship and Justice. Public Affairs 8:4+, March, 1927.*
- Morrison, W. D. : *Juvenile Offenders. New York, 1897.*
- : *Crime and Its Causes. London, 1902.*
- Moseley, Sydney A. : *The Convict of Today. xii+237 pp. Cecil Palmer, London. 6/- net. 1927.*
- Moseley, Sydney A. : *The Truth About Broadmoar. Fortnightly Rev. 121 n. s. :89-98, Jan., 1927.*
- Moss, M. S. : *Care of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Pennsylvania. 23 pp. Dept. of Welfare, Harrisburg, 1927.*
- Mowrer, Ernest R. : *Family Disorganization.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 Mowrer, Ernest R. : *Family Disorganization. 334 pp. U. of Chi. Press, Chicago, 1927.*
- Mr. W. D. Guthrie's Criticism of Chief Justice Taft's Dictum Concer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the Criminal Law Arouses Widespread Discussion. *N. Y. Law Rev. 5:27-36, Jan. ; 69-76 Feb. 1927.*
- Muller, N., ed. : *Jaarboek voor de reclasseering van volwassener en kinderen, 1925-1926. 59 pp., H. Reinen, Eibergen (Holland), 1927.*
- Münsterberg, H. : *On the Witness Stand. (Essays on Psychology and Crime.) Sweet and Maxwell, 1923.*
- Murchison, Carl : *Criminal Intelligence. Clark University, Worcester, Massachusetts. pp. 291. 1926.*
- Muret, M. : *De la stérilisation humaine. Schweiz. Z. f. Gesundhertspf. 7:328-39, 1927.*
- Murphy, M. J. : *The Discharged Prisoner. Welfare Mag. 18:31-2, Jan., 1927.*
- Naegele, O. : *Der Erziehungsgedauke im Jugendrecht. 123 pp. Erast Oldenburg, Leipzig, (1927).*
- Napier, Charles R. : *Plugging the Rat Holes of the Law. Comment on the bills introduced by Senator Roy C. Woods and now pending in the General Assembly of Illinois. Crim. Justice 9:5-6, March, 1927.*

- Negler J.: *Das Progressivsystem*. *Der Gerichtssaal* 94:327-46, 1927.
- Neill, Alexander S.: *The Problem Child*, 256 pp. McBride, New York, 1927.
- Neueste Englische und französische Literatur. *Arch. f. Krim*, 80:77-80, Jan., 1927.
- Nevins, A.: *Penal Treatment*. pp. 330-2 of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America, 1865-1878*. xxii+466, pp. Macmillan, N. Y., 1927.
- New York Academy of Political Science. *Good Roads and Convict Labor*. New York, 1914.
- The Newer Justice and the Courts. *Annual Report and Proceedings of Twenty-first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ational Probation Association . . . 1927*. 307 pp. New York, 1927.
- Newman, Oliver P.: *Stop Helping the Criminal*. An Authorized Interview with the Chief Justice, William Howard Taft. *Collier's Weekly* 79:8-9, Jan 22, 1927.
- Niceforo, A. and Lindeman, H. n. d.: *Die Kriminalpolizei und ihre Hilfswissenschaften*. Berlin.
- Niles, B.: *Devil's Island*. *Forum* 78:836-47, Dec. 1927.
- Niles, B.: *The Man Who Cheated Two Guillotines*. *N. Y. Times Mag.*, Dec. 4, 1927.
- Norris, K.: *Our Jungle Passions*. *Collier's Weekly* 80:8-9, Oct. 8, 1927.
- Oberndorf, C. P.: "Constitutional Abnormality," *N. Y. State Hospitals Bulletin*, Vol. II, No. 4, Mar. 1910, pp. 814-826.
- Oettingen, A. Von: *Die Moralstatistik in ihrer Bedeutung für eine Socialethik*, 3rd. ed. Erlangen, 1882.
- Older, Fremont: *My Own Story*. pp. 340, 10s. 6d. 1926. The MacMillan Company.
- Olivecrona, K. d': *De la peine de mort*. Paris, 1868.
- Oppenheimer, H.: *The Rationale of Punishment*. London, 1913.
- Osborne, T. M.: *Society and Prisons*. New Haven, 1916.
- Osborne, T. M.: *Within Prison Walls*. D. Appleton & Co., N. Y.
- Overholser, Winfred: *Psychiatry and the Courts in Massachusetts*.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Paddock, George A.: *Ask Modern Laws to Fight Crime*. California and Minnesota are seeking to remedy present conditions which impede the progress of justice. *Crim. Justice* 9:13, March, 1927.
- Palmstierna, Baron: *An Open Air Prison in Sweden*.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Palmstierna, Baron, Svartsjo: *An Open-Air Prison in Sweden*. *The Howard Jour.* 2:99-100, 1927.
- Parmelee, Maurice: "Probation Work in the Courts of Special and General Sessions," *Univ. Settlement Studies*, Vol. I, No. 1, April, 1905. pp. 22-26, 1905.
- , "Public Defense in Criminal Trials,"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Review*, Vol. VI, No. 4, October 1905. pp. 228-235, 1905.
- , *The Principles of Anthropology and Sociology in Their Relations to Criminal Procedure*. New York, 1908.
- , *Criminology*, The MacMillan Co., N. Y. p. 522. 1926.
- , *Inebriety in Boston*. New York, 1909.

- Parmelee, Maurice: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Proceedings of the Missouri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pp. 15-19. 1909.
- , "Public Defense in Criminal Trials," Proceedings of the Kansas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pp. 15-19. 1909.
- , "A Scientific Basis for the Treatment of Problems of Criminology and Penology,"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 1910. pp. 81-87.
- , "Public Defense in Criminal Trials," Jour. Crim. Law, Vol. I, No. 5, January, 1911. pp. 735-747. 1911.
- , "Introduction," to Lombroso's Crime, Its Causes and Remedies. Boston, 1911.
- , The Science of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1913.
- , "Ethnic Factor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opular Science, Monthly, Vol. LXXXV, August, 1914. pp. 146-153.
- , "The Rise of Modern Humanitarianism," Am. Jour. of Sociology, Vol. XXI, No. 3, Nov., 1915. pp. 345-359.
- , Poverty and Social Progress. New York, 1916.
- Parry, Abbott Edward: Vagabonds All. Cassell. 21s.
- Parry, Leonard A.: Some Famous Medical Trials. viii+326 pp. Charles Scribner's Sons. New York, 1928. \$2.50.
- Parsons, P. A.: Responsibility for Crime. New York, 1909.
- Parsons, P. A.: Crime and the Criminal. Alfred A. Knopf, New York, 1926.
- Parsons, Philip Archibald: Crime and the Criminal. New York and London: Alfred A. Knopf. 1926.
- Parter, H. F. J.: Making the Grand Jury What It Should Be. The Penal 5:2-3, Jan., 1927.
- Pearson, E. L.: Studies in Murder. Sweet & Maxwell. 1925.
- Pella, Par Vespasion V.: La Criminalité Collective Des Etats et la Droit Pénal de L'Avenir Deuxième Edition. Bucharest, Imprimerie de L'Etat, 1926.
- Pelt, E.: La compression des dépenses dans l'administration des prisons. L'Écrou 8:70-4, Jan.-Feb., 1927.
- Penal Reform in Ohio, The: 62 pp. Columbus, 1926.
- Penal Treatment: The Young Delinquent (see also Nos. 21, 24, 294, 475, 494-6, 552, 557, 561, 563, 662).
- Pennsylvania Association of Legal Aid Organization, The: A new type of legal aid machinery. Legal Aid Rev. 25:1-6. Jan., 1927.
- Pepler, Douglas: Justice and the Child. London, 1915.
- Perrier, C.: Les criminels, Etudes concernant 859 condamnés. 2 vols. Lyons and Paris. 1900-1905.
- (Petrén, á.), Betänkande med förslag rörande ordnandet av vardus av vuxna vanartiga sinnesslöa (associala imbecilla) (Report and Proposal conc. care of adult social imbeciles). 71 pp. Nord. Bokh., Stockholm, 1927 (Social Dept. 1927:18).
- Phelps, Harold A.: Frequency of Crime and Punishment. Jour. of Criminal Law & Crim. Vol. XIX, No. 2, Part 1, Aug., 1928.

- Phillip, Alban M. : *The Prison Breakers*. Philip Allan & Co., Ltd., pp. 282, 10s 6d. 1927.
- Phillips, W.C. : *Mercy or Murder ?* N. Y. Her.-Trib. Mag., Nov. 13, 1927.
- Pietrusky, F. : *Tuberkulose und Gefangniswesen*. Z. f. Tuberkulose 47 : 309-13, 1927.
- Pike, L.O. : *A History of Crime in England*, 2 vols, London, 1873-6.
- Pintner, R. and Paterson, D.G. : "A Psychological Basis for the Diagnosis of Feeble-Mindedness," Jour. Crim. Law, Vol. VII, No. 1, May, 1916, pp. 32-55.
- Pirsig, Maynard E. : *Legal Clinic of the Univ. of Minn. Law School and the Principles Underlying Its Operation*. Legal Aid Rev. 25 : 9-14, Jan. 1927.
- Platt, Charles : *The Riddle of Society*. E. P. Dutton & Co., N. Y. 1926.
- Platt, Charles : *Does Punishment Pay ?* The Survey Vol. LV. No. 11, March 1, 1926.
- Plischke, R. : *Die Gefängnisreform in China*. Z.f.d. ges. Strafrechtswiss, 48 : 572-83, 1927.
- Poletti : *Il sentimento nella scienza del diritto penale*. Udine, 1882.
- Police Department in 1926, The : Toledo City J., pp. 70-5. Feb. 5, 1927.
- Popenoe, Paul : *The Conservation of the Family*. ix+266 pp. Williams and Wilkins Co., Baltimore, 1926.
- Popenoe, P. : *Eugenic Sterilization in California*. IV. Changes in Administration. Jour. of Soc. Hyg. 13 : 468-77. Nov., 1927.
- Porter, H. F. J. : *Practical Results of the Banmes Law*. The Panel 5 : 3. Feb., 1927.
- Posselt, E. : *Prisoner of War No. 3598*. Amer. Mercury 12 : 313-23, July, 1927.
- Potapow, S.M. : *Zur systematischen Registrierung von Verbrecherhandschriften*. Arch. f. Krim. 80 : 36-9, Jan. 1927.
- Pound, Roscoe : *What Can Law Schools Do For Criminal Justice ?* Iowa Law Rev. 12 : 105-13, Feb., 1927.
- Pound, R. & Frankfurter, F. : *Criminal Justice in Cleveland*. Reports of the Cleveland Foundation. Survey of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Justice in Cleveland, Ohio. The Cleveland Foundation, Cleveland. 1922.
- Poznishev, S.V. : *Kriminalnaia Psychologia ; Prestoupnie Tipi (Criminal Psychology, Criminal Types)*. 255 pp. State Printing Office, Petrograd, 1926.
- Pratt, P.F. : *The Amer. Railway Asso. and the Criminal "fence,"* pp. 78-9 of Nationa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Prentiss, Mark : *The Economic Consequences of Crime*. Manuf. Rec. 91 : 49-51, Feb. 24, 1927.
- Preparations for Trial by Battle. Illinois Law Rev. 21 : 643-4. Feb. 1927. Account dated 1570.
- Presidential Mandate for Creation of New Prisons. Law Weekly Rev. No. 15. 法律評論十五期十二年十日.
- President's Power of Commutation, The : N. Y. Law Rev. 5:399-404, Nov., 1927.
- Price, Lloyd E. : *Public Attitude Toward Judicial Reform*. Texas Law Rev. 5:182-4. Feb., 1927.
- Pride, R. E. : *The Invisible Power*. xvi+320 pp. Scott Pub. Co., Philadelphia, 1927.

- Prison Association of N. Y.: *The Treatment of the Offender*. Albany, 1912.
- Prison Road Camps in California. *Prison Jour.*, 7:11, July, 1927.
- Prison Labor Division. pp. 65-70 of *Biennial Report of the Secretary of Welfare, 1925-26*. (Bul. 27), 90 pp. Dept. of Welfare, Harrisburg, 1927.
- Prison Labor Goods. *Prison Jour.* 7:20-3. July, 1927.
- Prison Staffs Must Also Retire From Their Post When They Are Related To Their Chief Officer. *Law Weekly Review*, 法律評論三十期十三年一月.
- Prisoner No. 4000-X: A Criminal Looks at Crime and Punishment. *Scribner's Mag.* 81:86-9, Jan., 1927.
- Prisoners' Writings. *Welfare Mag.* 18:1523-4. Nov., 1927.
- Prisoners and Afforestation: Western Australian Scheme. *Austral. Forestry Jour.* 10:203-4. April, 1927.
- Prisons and Their Administration, pp. 62-7, 76-89, 105-9, 119-23, 252-8, 347-50, 439-44, 616-23, and *passim*, of Breckinridge, s. p., *Public Welfare Administration in the United States*. Select documents. xxiv+786 pp. U. of Chi. Press, Chicago, 1927.
- Proal, L.: *Political Crime* (trans. from the French), New York, 1898.
- Proceedings of the Eighteenth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ew York State Association of Magistrates held in Syracuse, New York, October 22 and 23, 1926, 15 pp. State Dept. of Correction. Div. of Probation, Albany, 1927.
- Proceedings of the Nineteenth International Penitentiary Congress, London, 1925, 426 pp. Staempfli & Cie, Bern, 1927, \$2.85, including postage.
-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Social Work, 1927, vi+736 pp.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3.00.
- Progress Made in the Construction of New Jails. *Law Weekly Rev.* No. 18, 法律評論十八期十二年十月.
- Project de loi de défense sociale a l'égard des anormaux, des délinquants d'habitude et de l'adolescence coupable. *Rev. de droit pen. et de crim.* 7:213-20, Feb. 1927.
- Prudhomme, H.: Les prisons de la seine en 1926 d'après le rapport de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Services administratives. *Rev. pénit. et de droit pén.* 51:320-36. May-Oct., 1927.
- Prudhomme, H.: Les pupilles pénitentiarres d'après l'Inspection générale des Services d'Administration. *Rev. pénit. et de droit pén.* 51:352-7, May-Oct., 1927.
- Public Defenders in Connecticut. *Jour. of the America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inology*.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Queen, Stuart A.: *Social Work in Prisons and Reformatories*. Wright and Potter of Boston.
- Queen, Stuart A.: Tracing Trouble Patterns. *Survey* 57:808-9. March 15, 1927.
- Question of Capital Punishment, The: *Congress Digest* 6:219-44, Aug., 1927.
- Quinton, R. F.: *Crime and Criminals, 1876-1910*. London, 1910.
- Radbruch, Gustav: *Der Mensch im Recht*. 18 pp. Mohr, Tübingen, 1927.
- Rahne, H.: Gefangenensfürsorge in England. *Monatsbl. & deut. Reichsverb. f. Gerichtshilfe, Gefangenens- und Entlassensfürs.* 2:73-7, 1927.

- Read, C. Standard: Society and the Criminal. *Jour. of Neurology and Psychopathology*, No. 4, May 1923.
- Record of Inspection of the Foreign Prison in the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 Shanghai. *Law Weekly Rev.* No. 1, 3.
- Reformatories, pp. 67-72 of *Directory of Activities of public (state and municipal) and private (receiving city funds) welfare institutions and agencies* published by the Department of Public Welfare, City of New York. 4th ed. 136 pp. 1927.
- Reformatory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Washington, 1901.
- Reining: Die Fursorgeerziehung im Jugendstrafverfahren. *Zentralbl. f. Jugendrecht u. Jugendwohlfahrt.* 19:6-8, 1927.
- Reinitz, B.: Men From Prison Have a New York Clubhouse. *New York Times.* Feb., 27, 1926.
- Rentoul, R. R.: Proposed Sterilization of Certain Mental and Physical Degenerates. 1904.
- Report of the Board of Public Welfare of the District of Columbia . . . 1927. iv+91 pp. Govt. Printing Office, Washington, 1927.
- Report of the Minnesota Crime Commission. *Minn. Law Rev.* 11: Jan., 1927. Suppl. 77 pp.
- Report of the Pennsylvania State Parole Commission to the Legislature 1927. Part I. 88 pp. The Commission, Philadelphia, 1927.
- Report of the State Board of Charities and Corrections of the Commonwealth of Kentucky for the biennial period ending June 30, 1927, (74 pp.) Frankfort, (1927).
- Report on Drug Addiction in California. 41 pp. State Narcotic Committee, Sacramento, 1926.
- Report of the Pennsylvania State Parole Commission to the Legislature, 1927. Part 1, 88 pp. The Commission, Philadelphia, 1927.
- Report on Condition of Women and Child Wage-Earners, 1910-11, Vols. VII, VIII, XV. (Senate doc. No. 645, 61st, Cong. 2nd sess.). Washington.
-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Care and Control of the Feeble-Minded, 1908, Vol. VIII, London.
- Reporters Missed Turkey Dinner to Cover Coast Prison Revolt. *Editor and Pub.* 60:12, Dec. 10, 1927.
- Reports of Committee on the Best Mode of Giving Efficiency to Secondary Punishments, (1831-1832).
- Reports of the House of Common Committee of 1853,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f 1884, of the Departmental Committee of 1895, and the Annual Reports of H. M. Inspectors for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 Reuter, Fritz: Zweifacher Mord und Simulation einer Geistesstörung. *Wien Klin. Wochens,* 40: 18-20, Jan. 5, 1927.
- Reuter, Fritz: Zwei interessante Fälle von Tötung aus sexuellem Motiv.
- Ricci, C.: La torre della gobbia. *Nuova Antol.* 254: 150-65, July 16, 1927.
- Riddell, Lord: Ethical, Legal, and Medical Aspects of Abortion. *Lancet* 212: 219-23. Jan. 29, 1927.

- Riddell, William Renwick : A Curious " Witchcraft " Case,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19 No. 2 Part 1, Aug. 1928.
- Riddell, William Renwick : The Death of King James I.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Riddell, William R. : Erring Judges of the Fourteenth Century. *Illinois Law Rev.* 21 : 543-58, Feb. 1927.
- Riddell, William Renwick : Why Not Give Titus Oates a Chance ?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Riddell, William Renwick : William Penn and Witchcraft.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Riddell, William Renwick : Witchcraft in Old New York.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2, Part 1, Aug. 1928.
- Robb, C. F. : How the ABC of Employment Reduces Crime Losses. *Bankers Mon.* 43 : 46-8, Dec. 1927.
- Robertson, J. M. : A Short History of Free Thought, 2 vols, London, 1906.
- Robeson, G. F. : Rough Justice. *The Palimpsest* 8 : 51-4, Jan, 1927. *Frontier Justice in Iowa Hundred Years Ago.*
- Robinson, Louis N. : The Revolt of the Jury.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Rolleston, J. D : Alcoholism in Classical Antiquity. *Brit. J. of Inebriety* 24 : 101-20, Jan. 1927.
- Romano, Michael A. : Insanity Defense in Homicide Cases. *Crim. Justice* 9:7. Feb. 1927.
- Root, Elihu : Address, *Virginia Law Reg.* 12 n. s. : 552-5, Jan. 1927.
- Root, Jr. William T. : A Psychological and Educational Survey of 1916 Prisoners in the Western Penitentiary of Pennsylvania, 246 pp. Board of Trustees of the Western Penit., Pittsburgh, n. d.
- Rosauof, Aaron J. : Manual of Psychiatry 6th ed. rev. & enl. xviii+697 pp. John Wiley & Sons, New York, 1927 \$6.00.
- Rosequist, C. M. : The Occupational Status of the Texas Convict. *Jour. of Delinq.* 11 : 239-56. Dec. 1927.
- Ross, E. A. : Social Control. New York, 1901.
- Rovelli, F. : Delle misure di sicurezza-Osservazioni generali, pp. 127-38 of No. 278.
- Rowe, J. G. : John Howard, Prison Reformer. The Epworth Press, London, 1927.
- Rowe, John G. : John Howard, Prison Reformer, pp 128, 2s net, 1927. The Epworth Press, London.
- Rowe, John G. : John Howard, Prison Reformer and Philanthropist. The Epworth Press, London, 1927. 2s.
- Ruggles-Brise, E. : English Prison System.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21.
- Ruggles-Brise, E. : Prison Reform at Home and Abroad. Sweet and Maxwell. London, 1925.
- Ruiz-Funes, Mariano : La Criminalidad y las Secreciones Internas. Discurso leído en la Sesión de Apertura del Curso Académico 1927-28, Universidad Literaria de Murcia. 155 pp. Imp. Sucesores de Nogue's, Murcia, 1927.

- Ruiz-Funes, M.: La pena de muerte en Italia. *Rev. de crim., de psiq. y med. leg.* 14:441-7, July-Aug.; 563-87, Sept.-Oct., 1927.
- Russell, C. E. B. and Rigby, L. M.: *The Making of the Criminal*. London, 1906.
- Ryan, John H.: The Fifty-sixth Annual Prison Congress. A Review. *Welfare Mag.* 18:74-8, Jan. 1927.
- Ryckère, R. de : La servante criminelle, *Étude de Criminologie professionnelle*. Paris, 1908.
- Sager, Benjamin F.: Is it Right to Break Unjust Laws?—The Citizen Above the Law. *Forum* 77:181-4, Feb, 1927. Debate with Hapgood.
- Salles, R.: *The Individualization of Punishment, (trans. from the French)*. Boston. 1911.
- Salt, H. S.: *The Flogging Craze*. London, 1916.
- Saltas: Impressions psychologiques sur la prison du Cherche-Midi pendant la guerre. *Rev. de psychol, appliquée* 36:43-4 March 1927.
- Salvemini, Gaetans: The Reign of the Bludgeon. *Survey* 57:695-8, March 1, 1927.
- Sanctis, S. de : "Types et degrés d'insuffisance mentale," *L'Année Psychologique*, Vol. XII, pp. 70-84.
- : "Mental Development and the Measure of the Level of Intelligence," *Jour.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Vol. II, 1911, pp. 498-507.
- Sands, I. J. & Blachard P.: *Abnormal Behavior; Pitfalls of Our Mind*. Sweet & Maxwell, 1923.
- Sapir, Jean: An Active Case in Social Service at the Instituto for Juvenile Research, Chicago. *Welfare Magazine*. May 1927.
- Saunders, A. J.: Reclaiming Criminals in Shalapur, India. *Sociol, and Soc. Res.* 12: 61-4, Sept-Oct, 1927.
- Saunders, R. C.: Bankers' Vigilantes. pp. 21-4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4+213 pp. New York, 1927.
- Schirvudt, E.: *Gefangnisse in der Sowjetunion*. 35 pp. Verlag f. Lit u. Pol., Berlin, 1927.
- Schlopp, Max G. & Smith, Edward H.: *The New Criminology: A consideration of the chemical causation of abnormal behavior*. XII+13-325 pp. Boni and Liveright, New York, 1928, \$4.00.
- Schmikt, Richard and Weber, Hellmuth V.: *Strafprozess*. 5th ed. Mohr, Tübingen, 1927.
- Schoenfeldt, A.: The Connecticut State Prison, Wettersfield, 1827-1927. *The Mon. Rec. (Conn St. Prison)*. 30:3-5+, Sept. 1, 1927.
- Schroeder, Theodore: "Obscene" Literature and Constitutional Law. New York, 1911.
- , *Free Speech for Radicals*, 2nd edit. New York, 1916.
- Schultz, Von Spielern und Falschspielern. *Die Polizei* 24:7+, 1927.
- Scientific Study of Behavior. Increased Facilities in Illinois. *Welfare Mag.* 18:224-7, Feb., 1927.

- Scott, B. L.: *Manufacturers and Labor Advise on the Development of Prison Industries.* 7 pp. Natl. Comm. on Prisons and Prison Labor, New York. 1927.
- Scott, S.: *The Human Side of Crook and Convict Life.* Sweet & Maxwell, London, 1925.
- Seagle, William: *The Laws We Escape.* Am. Mercury 10:354-63, March, 1927.
-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Department of Released Prisoners, 1926. Prison J. 7:22-3. Jan., 1927.
- Seebohm, H. E.: *On the Structure of Greek Tribal Society.* London, 1895.
- Sellin, Thorsten: *Dom Jean Mabillon — A Prison Reformer of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J. Crim. Law and Crimin. 17:581-602, Feb., 1927.
- Sellner: Bumke, (addresses on prison treatment). pp. 126-31, 134-7 of No. 576.
- "The Senator Who Has Jammed Sing-Sing." Lit. Digest 92:36+, Jan. 8, 1927.
- Sergeant, Philip W.: *Rogues and Scoundrels.* 328 pp. Brentano's, New York. n. d. (1927).
- "Sesqui" Policewomen, The: *The Woman Citizen* 11 n. s. :34, Feb. 1927.
- Sernicoli, E.: *L'anarchia e gli anarchici,* 2 vols. Milan.
- Servier, "La peine de mort remplacée par la castration," Arch. d'anth. crim., Vol. XVI, 1901, pp. 129-141.
- Shaver, W. W.: *Herrin and the New Order.* Rotarian 30:20-1+, June, 1927.
- Shawcross, H. W.: *Howard at the Old Bailey.*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Shawcross, H. W.: *John Howard at the Old Bailey.* The Howard Jour. 2:127-8. 1927.
- Shepherd, William G.: *Guests of the People.* Collier's Weekly 79:8-9+, Feb. 26, 1927. The Kingston, Ont., Penitentiary.
- Sherlock, E. B.: *The Feeble-Minded.* London, 1911.
- Shirvindt, M. E.: *Russia's Penal Code and its Prison System.* Russian Prisons. International Class War Prisoners' Aid. 2d. 1928.
- Shumaker, W. S.: *Life Imprisonment for Habitual Offenders.* Law Notes 31:106-8, Sept., 1927.
- Sighele, S.: *La foule criminelle,* 2nd ed. Paris, 1901.
- : *Littérature et criminalité.* Paris, 1908.
- : *Le crime à deux,* 2nd ed. Paris, 1910.
- Sir Simon, Van der Aa, editor: *Proceedings of the Ninth International Penitentiary Congress.* Staempfli & Cie, Primbers, Bern 1927.
- Smith, Chester H.: *The Justice of the Peace System in the United States.* Calif. Law Rev. 15: 118-41, Jan. 1927.
- Smith, Edward H.: *Faked Loft Robberies are in Season Again.* New York Times. Jan. 23, 1927.
- Smith, Edward H.: *Bullets of Criminals are now identified.* New York Times, Jan. 16, 1927.
- Smith, Edward H.: *Famous Poison Mysteries,* 340 pp. Dial Press, New York, 1927.
- Smith, Henry Justin, Chicago, *Her Plans and Her Growing Pains.* Century Mag. 113: 607-12. March 1927.

- Smith, M. H. : Psychology of the Criminal. Sweet & Maxwell, 1922.
- Smith, S. G. : Social Pathology. MacMillan, N. Y. : 1922. p. 380.
- Snow, Francis: The View of Crime Held by Eminent Russian Writers,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Snyder, Lawrence H. : The Medico—Legal Application of Hereditary Human Characters, with E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Blood Groups. J. Am. Med. Asso. 88 : 562-3, Feb. 19, 1927.
- Söderman, Harry: Brottets Varld hur Förbrytare Avslöjas med Kamera och Mikroskops. (The world of crime, criminals discovered by camera and microscope), 211 pp. Wahlström & Widstrand, Stockholms, 1927 Kr 6.75.
- Sommer, R. : Kriminalpsychologie und Strafrechtliche Psychopathologie auf naturwissenschaftlicher Grundlage, Leipzig, 1904.
- Sommer, Wernes: German Colony for Difficult and Delinquent Boys and Girl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Spences, Frederick A. M. : "The Treatment of Crimes and Vices" in Civilization Remade by Christ. George Allen and Unwin, Ltd., London, 7s 6d, 1928.
- Spinelli, G. : La libertà provvisoria e la riabilitazione, 10 pp. Jip. Cressati Bari, 1927.
- Spinetto, A. : Patronato de liberados. Rev. de crim., psiq. y med. leg. 14 : 632-49, Sept.-Oct., 1927.
- Stanley, L. L. : Disease and Crime. Am. J. Criminal Law & Crimin. May 1923.
- Starbuck, E. D. : Studies in Character at the University of Iowa, Rel. Educ. 22 : 48-9, Jan. 1927.
- State of Iowa, Fifteenth Biennial Report of the Board of Control of State Institutions for the Period Ending June 30, 1926. 111 pp. + table. Des Moines (1927).
- State of New York, Prison Department, Annual Report of the Superintendent of State Prisons for the Fiscal Year Ending June 30, 1926, 400 pp. (Albany) 1927.
- State of Rhode Island and Providence Plantations.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State Public Welfare Commission . . . 1927. 234 pp. Providence. 1927.
- Statistik des Deutschen Reichs. Neue Folge, Band 83 — Kriminal-statistik für das Jahr 1894. Berlin, 1898.
- Stein, Eldbridge W.: Dates in Documents. Am. Law Rev. 61:90-8. Jan.-Feb, 1927.
- Steiner, Jesse F., & Brown, Roy M.: The North Carolina Chain Gang. x+194 pp. Univ. of N. C. Press, Chapel Hill, 1927, \$2.00.
- Steinmetz, S.: Ethnologische Studien zur Ersten Entwicklung der Strafe nebst einer Psychologischen Abhandlung über Grausamkeit und Rachsucht, 2 vols. Leiden and Leipzig.
- Stekel, W.: "The Sexual Root of Kleptomania," Jour. Crim. Law, Vol. II, No. 2, July 1911, pp. 239-246.
- Stephan, Otto, Ueberzeugungstaten. Polizeiheamtenblatt 10, No. 2:9-10, 1927.
- Stephenson, P. C.: Thwarting the Security Swindlers. Amer. Bankers Asso. Jour, 20:240. Oct., 1927.
- Sterilization Statute Sustained. Va. Law Reg. n. s. 13:370-3, Oct. 1927.
- Stevens : Règime des établissements pénitentiaires en Belgique, 1875.

- Stevens, C. L. M.: *Crime and Criminals*. Sweet & Maxwell, 1925.
- Stoefs, A.: *Le Travail des détenus*. *L'Ecrou* 8:59-69, Jan.-Feb., 1927.
- Stoke, H. W.: *A review of the pardoning power*. *Kentucky Law Jour.* 16:34-42, Nov. 1927.
- Stone, Seymour H.: *Is the Administration of Criminal Law in Great Britain Preferable to That Practised in the Commonwealth of Massachusetts?*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19, No. 2, Part 1, Aug. 1928.
- Street Offences: *A Memorandum submitted by the Howard League for Penal Reform to the Department Committee, 1928*. *The Howard Journal*, Vol. 11, No. 3, Oct. 1928.
- Strond, D. A.: *Mens Rea, or Imputability Under the Law of England*. Sweet & Maxwell, 1914.
- Student Suicides Stir Scientists. *New York Times*, Feb. 20 and 27, 1927.
- Stumpf, et al.: (The "Stufeustrafvollzug"), pp. 201-42 of No. 576.
- Stumpf: (Penal treatment of young del.). pp 270-307, of No. 576.
- Sturges and Withers, John: *Imprisonment for Debt (speeche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2, 1927.
- Stutsman, J. O.: *Curing the Criminal*. New York, 1926.
- Substitute for Jury Trial Proposed. *J. Am. Judic. Soc.* 10:157-9. Feb. 1927.
- Suicides in the City of New York, 1900-1905. *Boston Med. and Surg. J.* 193:74, Jan. 13, 1927.
- Sullivan, F. J.: *Facts Relating to the Removal of Sing Sing State Prison From Its Present Location*. 8 pp. New York 1927. Same as pp. 95-104 of No. 565.
- Sullivan, F. J.: *Sing Sing, Capital Punishment and "Honest Graft"*, 111 pp. The Author, New York, 1927.
- Sullivan, W. C.: *Crime and Insanity*. Sweet and Maxwell, 1924.
- Sutherland, A.: *The Origin and Growth of the Moral Instinct*, 2 vols, London, 1898.
- Sutherland, E. H.: *Criminology*. J. B. Lippincott Co., Philadelphia and London. p. 643, 1924.
- Sutherland, J. F. : *Recidivism : Habitual Criminality and Habitual Petty Delinquency*. Edinburgh, 1908.
- Sylvester, Spalding & Other: *Penal and Reformatory Institutions*. Survey Associates, Inc. N. Y. p. 345.
- Tait, William D.: *The Menace of the Reformer. A psychological study*. *J. Abn. and Soc. Psych.* 21:343-53, Jan.-March, 1927.
- Tallack: *Penological and Preventive Principles*. London, 1900.
- Tallack: *Preventive and Penological Principles*, 1896.
- Tannenbaum, Frank: *Wall Shadows (A Study in American Prisons)*. G. P. Putnam's Sons, N. Y. and London. p. 168. 1922.
- Tanzi, E.: *A Textbook of Mental Diseases, (trans. from the Italian)*. New York, 1909.
- Tarde, G.: *La criminalité comparée*. Paris, 1886.
- : "Les crimes des foules," *Arch. d'anth. crim.*, Vol. VII, pp. 353-386.
- : *Etudes pénales et sociales*. Lyons, 1894.

- : *Essais et mélanges sociologiques*. Lyons, 1895.
- : *La criminalité et les phénomènes économiques*. Arch. d'anth. crim., Vol. XVI, pp. 565-575.
- : *Penal Philosophy*, (trans. from the French). Boston, 1912.
- Tarnowski, E.: *La delinquenza e la vita sociale in Russia*, "Revista Italiana di sociologia, July, 1898, pp. 486-499.
- Tarnowski, Hans: *Die systematische Bedeutung der adäquaten Kausalitätstheorie für den Aufbau des Verbrechensbegriff*. 340 pp. De Gruyter, Berlin, 1927.
- Tasker, Robert J.: *The First Day*. Am. Mercury 10:292-9, March, 1927.
- Teijera, D. V.: *El hondo problema de la pena de muerte*. 57 pp. Impr. "El Singlo XX," Havana, 1927.
- Terman, L. M., and Childs, H. G.: "A Tentative Revision and Extension of the Binet-Simon Measuring Scale of Intelligence," Jour.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Feb. to May, 1912.
- Teuber: *Überfälle auf Aufsichtsbeamte im Gefangenensammelwagen*. Die Polizei 24:470-1, Oct. 5, 1927.
- Teulet, A. F., Edit.: *Les codes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Paris. 1881.
- The Terrible Truth. The Crisis. 34:276, Oct., 1927.
- The Thirteen New Prisons of China. Board of Justice, 1919.
- Thomas, Norman: *Is Conscience a Crime?* pp. 303. Vanguard Press, New York, 1927.
- Thomson, Basil: *The Criminal*. Hodder and Stoughton, London, p. 223. 1925.
- Thomson, B., et al.: (The supervision of release of prisoners). pp. 163-78, 252-3 of No. 526.
- Thrasher, Frederic M.: *The Gang. A study of 1,313 gangs in Chicago*. Univ. of Chicago Press, Chicago, 1927.
- Thrasher, H. J.: *The Group Factor. An element to be reckoned with in the causation and treatment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Welfare Mag. 18:141-7, Feb. 1927 (to be continued).
- Többen, Dr.: *Beitrag zur Psychologie des Hoch-und Landesverrats*. Dent Z. f. die ges. gerichtl. Mediz. 9:202-11, Jan. 1927.
- Toulemon, André: *Le Progrès des Institutions Pénales; (Essai de Sociologie Criminelle)*. Libr. du Rec. Sirey. Paris, 1927.
- Town, E. T.: *Crime and Punishment*. (In his Social Problems 1917. p. 208-234).
- Traumann, F. E.: *Reichsgerichte und Frauenehre*. Z. f. Sexualw., 13: 350-7 Feb. 1927.
- Travers, A. M.: *The Work of the Crime Reduction Committee of the Merchants Assn. of N. Y.* pp. 27-9 of Nat.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Tredgold, A. F.: *Mental Deficiency (Amentia)*, 2nd edit., 1914.
- Trought, T. W.: *Probation in Europe*. 255 pp. Basil Blackwell, Oxford, 1927, 7. 6d.
- Turner, E. M.: *Josephine Butler on Constitutional Liberty*.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Tusting The Board's Right of Deafeution. *Pub. Welf.* (Va. St. Bd. of P. W.). 4 : 1, June, 1927.
- 20803 Ten Dollars — and Make Good. *Outlook* 147 : 403, Nov. 30, 1927.
- Two Reformatories, The. *Prison Jour.* 7 : 27-8, July 1927.
- U. S. Bureau of the Census: *Prisoners and Delinquents in Institutions, 1904.* Washington, 1907.
- : *Prisoners and Delinquents:* 1910. Bul. 121, Washington, 1913.
- Vabres, H. Donnedieu de: *Les Principes Modernes du Droit Pénal International*, 470 pp. *Libr. du Rec. Sirey*, Paris, 1928.
- Vaccaro, Michelangelo: *Il diritto penale. Critica e sistemazione scientifica di esso.* 194 pp. *Fratelli Bocca*, Turin, 1927.
- Vaccaro, M. A. : *Genesi e funzione delle leggi penali.* Rome, 1889.
- Vallon, C. and Genil-Perron, G. : "Crime et altruisme," *Arch. d'anth. crime.*, Vol. XXVIII, Feb. and March, 1913, pp. 81-110, 161-187.
- Veiller, Lawrence: *Turning the Criminals Loose.* *World's Work* 53 : 546-55, March 1927.
- Verdict Validates vendetta, *Crim. Justice* 9 : 8-9, Jan. 1927.
- Verrall, E. H. : *Floodlighting as Burglary Protection.* *Bankers Mag.* 43 : 21. Jan. 1927.
- Vervaeck, L. : *La creation de colonies psychiatriques pour buvevis et toxicomanes.*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 7 : 1126-30, Nov. 1927.
- Vervaeck, Dr. : *Le projet belge de loi de défense sociale.* *Rev. de droit pén. et de crim.* 7 : 193 : 206, Feb. 1927.
- Viaud, J. : *La peine de mort en matière politique*, Paris, 1902.
- Viernstein: *Die kriminalbiologescken Untersuchungen in den bayerischen Strafanstalten*, pp. 322-8 of No. 576.
- Vinas, A. : *Fundamento del projecto restabeleciedo la pena de muerte.* *Rev. de crim., psiq. y med. leg.* 14 : 620.31. Sept. Oct. 1927.
- Vivian, Margaret: *Alcoholism and Drug Addiction*, *Brit. J. Inebriety* 24 : 129-31, Jan. 1927.
- Vollmer, August: *Coordinated Effort to Prevent Crime.*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2, part 1, August 1928.
- Votaw, A. H. : *The Economic Value of Parole.* *Prison J.* 7 : 20-1, Jan. 1927.
- Votaw, A. H. : *Notes on Sing Sing Prison.* *Prison Jour.* 7 : 15-16, July 1927.
- Wade, M. W. : *Bad Man and Good Behavior.* *Current History* 27:339-41, Dec, 1927.
- Wager, E. M. : *Parental Guidance is Needed.* *Bureau Farmer* 2:21, July 1927.
- Waite, John B. : *Punishing One in Ten.* *Atl. Mon.* 139:63-70 Jan, 1927.
- Wales, B. R. : *Chmn, Report to the Commission of the Sub-Commission on Penal Institutions* 16 pp. *The Crime Comm. of New York State*, Albany 1927. See also pp. 233-46 of No. 208.
- Walker, Waldo: *New Police Strategy Is Cutting Down Crime.* *New York Times*, Feb. 20, 1927.
- Wallin, J. E. W. : *Experimental Studies of Mental Defectives.* Baltimore, 1912.
- Wallin, J. E. W. : "Who is Feeble-Minded?" *Jour. Crim. Law*, Vol. VI, No. 5. Jan. 1916. pp. 706-716.

- Wallin, J. E. W.: *Clinical and Abnormal Psychology. A Textbook for Educators, Psychologists and Mental Hygiene Workers.* xxii+649 pp. Houghton Mifflin Co., New York, 1927.
- Wanamaker, Clandia: *Problems in Recreation at Institute for Juvenile Research. Institutional Quarterly.* Sept. 1923 and single reprinted copies.
- Ward, D. J. H.: *Crime.* n. d. p. 47.
- Ward, F. G., Groves, E. R. et al: (*Development of Character Through Family and Home*). *Rel. Educ.* 22:806-47. Oct. 1927.
- Ward, H.: *Russian Prison Statistics.* *The Howard Journal*, Vol. II, No. 3, Oct. 1928.
- Ware, Foster V: *Education of a Lawyer Comes to a Best.* *New York Times*, Feb. 27, 1927.
- Warren, Sam B.: *New Federal Criminal Census.* *Am. J. Criminal Law and Crimin.* May 1923.
- Waters, Miriam Van: *Parents on Probation.* *New Republic Incorporated*, 421, West 21st Street, New York, 1927.
- Waters, Miriam Van: *Nineteen Ways of Being a Bad Parent.* *Survey*, 57:433-9. Jan. 1, 1927.
- Waters, Miriam Van: "I would Rather Die Than Go Home." *Survey*, 57:565-9, Feb. 15, 1927.
- Watkin, V. E.: *An Italian Farm Colony for Delinquent Boys.* *The Howard Jour.* 2:106-8, 1927.
- Watts, Harvey M.: *The Fourth Estate and Court Procedure as a Public Show.*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1, Part 1. May 1928
- W., D. W.: *Old Methods of Punishment.* *New York Times Mag.*, March 13, 1927.
- Weber, C. O.: *Pseudo-Science and the Problem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Jour.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IX, No. 2, Part 1. Aug. 1928.
- Webster, Arthur: *A Practical Use of the Rule-Making Power.* *J. Am. Judic. Soc.* 10:148-50, Feb. 1927.
- Weidensall, Jean: *The Mentality of the Criminal Woman.* Baltimore, 1916.
- Weimann, W.: *Radspuren an Ueberfahrenen und ihre Kriminalistische Bedeutung.* *Arch. f. Krim.* 80:1-6. Jan. 1927.
- Weimann: *Zur Wirkung und gerichtsarztlichen Beurteilung der Scheintods pistolen.* *Arch. f. Krim.* 80:40-8. Jan. 1927.
- Weingart, A.: *Kriminaltaktik, ein Handbuck für das Untersuchen Von Verbrenchen,* Leipzig. 1904.
- Wertebaker, T. J.: *The First Americans, 1607-1690.* xxii+358 pp. The MacMillan Co., New York, 1927.
- Wertebaker, T. J.: *Punishments in Colonial America.* Ch. IX (pp. 209-36) of *The First Americans. 1609-1670.* xxii+358 pp., Macmillan, N. Y., 1927.
- Wertheiner, F. I.: *Constitutional Factors as an Aid to the Early Evaluation of Behavior Disorders.* *J. Am. Med. Ass.* 88:22-4, Jan. 1, 1927.
- Westerman, W. M.: *De celstraf.* *Haagsch Maandbl* 4:240,-54. March 1927.
Convict Labor (see also Nos. 494-6, 550-4, 558, 561-3, 588).

- Wets, P.: Note sur le projet de législation sociale et sur la proposition de modification de la loi du 15 mai, 1912. *Rev. de droit pen. et de crim.* 7:208-13. Feb. 1927.
- Whipple, G. M.: *Manual of Mental and Physical Tests*. 2 vols. Baltimore, 1914-15.
- "White Collar" Men Joining New York's Police Force. *New York Times*. Jan. 30, 1927.
- White, Ibrahim: *La police judiciaire en Egypte. Etude de droit criminel comparé*. 136 pp. Chauny & Quinsac. Paris. 1927.
- White, J. Campbell: *The Cure for Crime*. *Forbes Magazine*. Sept. 15, 1928, reprinted.
- White, W. A.: "A Prison Psychosis in the Making," *Jour. Crim. Law*. Vol. IV, No. 2, July 1913. pp. 237-246. 1913.
- White, W. A.: *Insanity and the Criminal Law*. Macmillan. 1923.
- Whitin, E. S.: *Penal Servitude*. New York, 1912.
- : *The Caged Man*. New York, 1913.
- Whitney, L. F.: *Eugenical Sterilization*. *Amer. Jour. of Nursing*. 27:741-3, Sept. 1927.
- Wilcox, Clair: *Commonwealth of Pennsylvania; The Report of the Pennsylvania State Parole Commission to the Legislature, 1927*. Part One, 88 pp. Part Two—*The Parole of Adults from State Penal Institutions in Pennsylvania and in Other Commonwealths*. vii+259 pp. Philadelphia. 1927.
- Wilcox, C.: *Contrast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Parole and the Prevailing Practice in Parole Administration*. pp. 145-50 of *Natl. Crime Comm., A full Repor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Crim. Law and Crimin.* 18:384-403. Nov. 1927.
- Wildenskov, H. O.: *The Question of Sterilization in Denmark*. *Mental Welf.* 8:74-8 July 15, 1927.
- Wilder, Francis S.: *Crime in the Superior Courts of North Carolina*. *Soc. Forces* 5:423-7. March 1927.
- Wilkin, Robert N.: *The Jury: Some Reforms by Reversion*. *Am. Bar Asso. J.* 13:50-1. Jan. 1927.
- Williamson, A. F.: *Hostile Witnesses*. *Crim. Law J. of India* 28. Pt. I, 7-11, Jan. 1927.
- Wilson, Mary B.: *Is It Right to Break Unjust Law?—The Sanction of History*. *Forum* 77:433-5, March 1927.
- Wilson, P. W.: *Criminal Law Enforcement in America and Europe, in Current History*. Vol. 27, No. 3, Dec. 1927.
- Wines, F. H.: *Punishment and Reformation. (A study of the Penitentiary System) Revised Edition*. Thomas Y. Crowell Co., N. Y. 1919, p. 481.
- Wines, F. H.: *Punishment and Reformation*. New York, 1895.
- Witmer, Helen Leland: *The History, Theory and Results of Parole*. *J. of Criminal Law and Crim.* Vol XVIII, No. 1. May 1927.
- Witmer, H. L.: *Some Factors in Success or Failure on Parole*. *Jour. of Reduction of Crime*, 14+218 pp. New York, 1927.
- Wulffen, E.: *Psychologie des Verbrechers*, 2 vols. Berlin. 1908.

- Wyndham, Horace : Criminology. Ernest Benn, Ltd. pp. 80. 6d. 1928.
- Yen Ching Yüeh : Behind the Prison Walls of Peking. The China Outlook Vol. 1, No. 6, 7. May 1, June 1, 1928. Maxwell S. Stewart, Chengfu, Peking.
- Yen Ching Yüeh : Crime in Peking. The China Outlook. Vol. 1, No. 2, 3, 4, 5. Jan. 1, Feb. 1, March 1, April 1, 1928. Maxwell S. Stewart, Chengfu, Peking.
- Yerkes, R. M., Bridges, J. W. and Hardwick, Rose S.: A Point Scale for Measuring Mental Ability. Baltimore, 1915.
- Young, C. C.: The Pardon of Anita Whitney. New Rep. 51:310-13. Aug. 10, 1927. Same as No. 730, Nov. 1927, bibl.
- Young, H. T. P.: Observations on the Prison Psychoses. J. Ment. Sci. 73:80-95, Jan. 1927.
- Yvérnés, M.: "L'alcoolisme et la criminalité," Arch. d'anth crim., Vol. XXVII, Jan. 1912, pp. 1-35.
- Zimmerle : Strafverfügungen gegen Jugendliche. Z. f. d. freiw. Gerichtsbarkeit u. d. Gemeindeverwaltung in Württemberg 69: 201-12, 1927.
- Znaniecki, Florian : The Object Matter of Sociology. Amer. J. Soc. 32-529-84, Jan. 1927. A definition of the scope of criminology is found on pp. 575-7.

婦女衛生用書

婦女衛生新論(叢書)

景 選譯 一册 定價四角

書係英國薩利勃女士原著，從精神及身體上討論婦女一生之衛生方法，計分七篇：(一)少女(二)青年的妻(三)青年的母親(四)育兒的母親(五)賢擾時代的母親(六)中年婦女(七)老年婦女，關於月經、妊娠、分娩、育兒諸端，敘述尤詳。

女子之性的智識(叢書)

味 辛譯 一册 定價二角

凡關於女子衛生、妊娠、流產、墮胎、月經、白帶、淋病、梅毒、以及育兒、哺乳等等，均分章解說，言簡而明。前由味辛君譯述，在婦女雜誌中分期登載，備受讀者之歡迎，茲特另印單行本，尤便檢閱。

健康婦女運動(現代婦女叢書)

吳興業編 一册 定價一角五分

本書之主旨，在指示婦女以避免經期病痛之法，於飲食、衣服、起居、運動諸端，俱定有適當之方式，若能遵守無違，定能得到健康。

女性養生鑑(叢書)

郭人驥編 一册 定價五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育 兒 法

醫 林 叢 刊

育 兒 新 法

朱 潤 深 譯 一 册 定 價 四 角

此書於小兒自生後至哺乳期中之看護，皆以最完密之方法論述，其尤重要者為母乳之衛生及牛乳之調製；後半部又詳論小兒最易患之各種疾病及其治療，為家庭中必要之良書。

育兒問答(叢書)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羅宜顯譯 是書將各種保養兒童之法，設為問答，家庭婦女一閱此書，可以自作良醫，誠保赤之金鍼，育兒之寶筏也。

幼兒保育法(叢書)

一册 定價一角

顧 倬 編 書分六章，於保育幼兒之法，言之綦詳，舉凡智育、德育、體育幾無不具備，說理明顯，方法簡易。

兒童之衛生(小叢書)

一册 定價一角

兒童的體格和生活狀態都和大人不同，所以衛生法也有應該特別注意的地方。平時注意兒童的健康，這是保護者的責任。一般家庭要想研究這個問題，本書可算是最適當的了。

醫 學 小 叢 書

育 兒 法

一 册 定 價 一 角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一九二八秋季消息

本系主任許仕廉博士因被選爲大學本科學長，又因經濟之擴張，乃添聘新教授多位。(一)楊開道博士，係前上海大夏大學社會學教授，爲鄉村社會學專家。(二)言榮彰先生，曾留法美多年，專究社會學原理。(三)步濟時博士於本季回校擔任種族學及地方社會組織諸科，一九二九春將爲本系基金事返美籌款。(四)余協中先生本年來校擔任清河社會調查。(五)房福安先生，嚴景耀先生擔任本系助理，又一九二九春吳文藻博士將來本系擔任社會學原理云。

本系今年工作分爲五項：

(一)課程 課程方面本季共有十八科，以社會學爲主修科者，共四十八人。選修社會學者，共三百二十三人。

(二)研究 研究方面有以下之計畫：

(一) 擬出「社會學名詞字典」。

(二) 擬出「中國婦女年鑑」一書。

(三) 生物學派社會理論。

(四) 清河人口調查。

(五) 北平犯罪狀況。

(六) 在中國研究社會學所得材料之分析。

(七) 清河鄉村組織調查。

(八) 北平工會調查。

(九) 禮記社會理論。

(十) 北平協和醫院病人之社會研究。

(十一) 中國宣傳工作之研究。

(十二) 燕京大學男生對於婚姻之態度。

(十三) 上海信用合作社。

(十四) 成府工廠女工之社會研究。

(十五) 福州原人調查。

(十六) 國民政府對於婦女之工作。

(十七) 北平社會服務，及慈善事業各機關調查及研究。

(三)調查 調查方面，今年有大規模之清河調查，其結果擬出「清河社會調查」一書。由楊開道博士指導。

(四)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方面，擬在一九二九春，在清河組織地方服務團，改善清河社會情形，謀全村人民之幸福。一九二九秋擬在北平組織社會服務機關，以聯絡北平各慈善機關及社會服務團體之工作，並指導社會服務專修生對於服務工作有所練習。

(五)出版 出版方面除以上研究所得印行單行本外，有社會學界第三卷。明年擬出與經濟學系、政治學系合辦一英文社會科學雜誌。

一九二七——一九二八

這一年的北平雖然是在政局混亂的時期，燕京大學還是極平靜的完成了牠一年的工作。社會學系師生在這一年的工作裏，有五個特點可以作為報告：

(一)「信用制」(Honor System) 學生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可任選個人研究課程，每星期報告一次，繼以討論。如社會學選讀、社會學深究、社會服務實習諸科。

(二)「師生合作」 已往的學系會議，為該系教員組織而成。今年本系學生公選代表三人加入會議，代表學生方面意見，討論本系各重大問題。

(三)本年研究院特別擴充，研究生共七人。其研究所得，大多載於社會學界第二及第三卷。

(四)本年本科四年級生對於社會學研究也有相當的供獻，已印成單行本供國內社會學家參考。

(五)本學系圖書館今年得馬生(Matheson)君和賓斯頓(Prince-son University)大學捐助，得增加書報數百卷。特此致謝。

本系狀況：

甲、教員與課程方面

(一)教員 除步濟時教授、狄更生教授在休假期外，本年本學系教授共十五人，其中九人為義務教授。

許仕廉博士 牛衛華博士

陳翰笙碩士 倪逢吉碩士

張鏡子學士 華義俠學士

趙紫宸博士 黃子通博士

藍能德博士 馮友蘭博士

黃子方博士 普魯特學士

李景漢碩士 許地山碩士

司徒華碩士

(二)課程 本年課程共分五類，如下表：

類	別	一九二七秋季	一九二八春季
(1) 普通社會學	科	五	三
	學分	十三	九
(2) 人類學與種族學	科	二	二
	學分	四	四

(3) 社會原理 五 十二 六 十三

(4) 社會問題及社會調查 五 十二 七 十六

(5) 社會服務 三 六

在這以外有囚犯服務，工業服務，個案服務等實地訓練。

乙、學生工作

以社會學為主修科的學生在二年級有十五人，三年級六人，四年級十二人，研究院七人，總共四十人。宗教社會服務速成科十九人，社會服務函授學校七人。全校選習社會學課程者秋季二六八人，春季二五八人。總共五二六人。

關於學生課外工作，社會學會的組織及其工作是很值得注意的，他們的討論會，演講會，服務部交際會，都有很大的供獻，本年會員共六十三人云。

丙、實習，研究，出版物

實習方面有：(一)張世文，顧炳元，在上海工廠服務，該諸生有全國基督教協會工業服務會總幹事海女士指導。(二)周勵秋在北平協和醫院服務部作醫院個案服務實習的工作，有該部部長普魯特女士指導。

(三)嚴景耀在北平監獄作罪犯服務實習。

研究方面有：成府人口調查。

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

中國人口性律。

中國女子婚姻態度。

中國社會學書目。

圖騰研究。

燕京大學工人社會經濟調查。

中國農村信用合作社。

苟子社會思想。

三千病人的社會調查及研究。

出版物方面有：社會學界，第二卷已在北平樸社出版，第三卷在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二卷中之社會生活的理化基礎，文化失調與中國社會問題，北京犯罪之社會分析，成府人口調查，已印單行本，欲購者可直向北平海甸燕京大學社會學系購買可也。

商務印書館

最新出版新書

實用公團業務概要

第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章元善著 著者辦理平
津兩地社會事業十餘年，
此書本其實地經驗而寫
出，計分組織、開會、職員、設
備、籌募、文牘、印件、檔案、用
品、計核、會役……等十
五章，並附圖表九十餘種，
取材力求實用，敘述不厭
詳明。實為服務於公共團
體者之益友，亦為一般謀
事者的導師。

英文文事務管理

Office Management

第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李培恩編 事務管理與工廠管理，在科
學的管理上，本屬同樣重要。然國人對於
事務管理，尙少研究，編者因感有撰述此
書之必要，對於事務管理上之各點，均有
揭要之討論，且均根據事實，不獨可作學
校之教本，且可作一般商人之參考。全書
分十四章如下：新式事務部、事務部之組
織與管理、事務室傢具與設備、事務用機
器、檔案制度、交通方法、工作報告、會計簿
冊、書記事務、選用職工、職工訓練、薪金制
度、事務指南、成本預算。

□ 致力社會事業者，不可不讀
□ 服務工商團體者，更不可不讀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院社會學系概況

本系成立於民國十六年秋，唯草創伊始，粗具規模，簡陋褊隘，蓋不待言。第以社會學術之昌明，為一切社會事業之根本要圖，鑽研搜討，刻不容緩。同人等一方面自當羣策羣力，以謀本系自身之發展，一方面則專精深造，以祈有新穎之貢獻也。茲將本系近况述其大略如次：

一、目標

本系目標有三：

- (一) 研究社會學術。
- (二) 培養社會事業人材。
- (三) 輔助社會事業之改進。

二、選課規程

(一) 本系學生應照本大學各學院選課規程修畢一百二十八學分為畢業。

(二) 本系學生關於各學院共同必修十六學分，與分組必修三十學分，均照本大學各學院選課規程辦理。

(三) 本系學生關於分院必修二十五學分，照文學院選課規程辦理。

(四) 本系學生必修本系學程至少四十學分，其規定如下：

(甲) 必修科目二十四學分：

社會學原理 四學分 社會思想史 三學分

社會心理學 二學分 社會演化 二學分

社會制裁 二學分 社會問題 三學分

社會調查及社會研究 三學分 現代社會改造運動 三學分

專題研究 二學分

(乙) 選修科目十六學分，於下列各學程中選修之。

社會哲學 社會進步論

社會起源及初民社會 社會立法

社會保險 社會學方法論

社會學名著選讀 社會學改造名著選讀

人口論 合作社論

都市社會問題

鄉村社會問題

教育系

生物系

心理系

勞働問題

家庭問題

(六)以本系為輔系者必修本系學程至少十四學分，規定如下：

婦女問題

社會學原理

四學分

社會心理學

二學分

(五)本系學生可於下列諸系中任選一系為輔系，如得本系同意，亦

社會學演進

三學分

社會問題

三學分

得以他學院之相當科系為輔系。

社會調查及社會研究 三學分

中國文學系

哲學系

史學系

三、學程一覽（見所附油印五紙）

政治系

經濟系

法律系

四、教職員姓名錄

姓名	別字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務	學	歷	通
龔賢明		三十六	男	浙江	本系主任兼副教授	比國勃魯塞爾文哲學院畢業魯文大學政治學社會學碩士博士	曾任浙江省政府任用人員考試委員會校考事宜	上海法界新開河台灣路五號同春號
朱亦松		三十三	男	江蘇	本系副教授	美國西北大學社會學碩士並繼續在同校研究院二年	曾任國立暨南大學教授主任兼經濟學教授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教授	南京城北巖家橋居安里廿號
游嘉德	修吾	三十五	男	江西	本系副教授	國立北京大學理科學士美國康乃爾大學鄉村社會學碩士哥倫比亞大學社會學研究院兩年	曾任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科長	江西南昌城右營街鈕家巷一號
陳鐘聲		三十四	男	浙江	本系副教授	金陵大學文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碩士博士	曾任全國青年協會演講師浙江藝文學院副院長國民政府工商部科長內政部衛生委員會委員	浙江溫州府前公一鞋莊
繆懷琛	琨庭	三十	男	福建	本系講師	比國魯文大學政治社會學碩士	曾任福建教育廳教育人員暑期學校講師	福建福安縣穆陽街
孟晉	心平	二十七	男	江蘇	本系助理	國立中央大學文學士	曾任國民革命軍總政訓部編譯局編纂員	江蘇泰興黃橋蔣塋

五、學生姓名錄

姓名	別字	年	齡	性別	籍貫	類別	年級	通	訊	處
吳湘山		二六		男	江蘇阜寧	正式生	四	江蘇阜寧縣東坎鎮		
王漢材		二三		男	江蘇泰興	正式生	三	江蘇泰興南門天昌交西鼓塘		
蘇克友		二二		男	福建南安	正式生	三	南洋菲列賓小呂宋	374 Exchange St. Manila P. I.	
劉渠						正式生	二			
王佩德		二一		女	江蘇吳江	正式生	二	吳江同里南棋杆		
羅繼理						正式生				
鍾兆麟				男	江西南康	正式生	一	江西南康潭口圩		
曾子彬		二二		男	四川簡陽	正式生	一	四川簡陽石鐘灘		
江瑄		二二		男	安徽泗縣	正式生	一	皖北泗縣青鎮		
羅孝先		二三		男	湖南衡陽	特別生	二	湖南衡州宣揚街六十八號		
羅家東				男		特別生				
梁存仁	壽厂			男	江蘇宿遷	特別生	二			
張石如		一九		女	山東濰縣	特別生		山東濰縣關后門街		
張裕如				女	山東濰縣	特別生		山東濰縣關后門街		
任培誼		二六		女	湖南湘陰			湖南長沙興許門正街五十號		
王汝楓				女	江蘇無錫	選讀生		無錫城內姚寶巷五號		

圖書

館學

學藝叢刊

馬宗榮著

現代圖書館序說

一册 定價四角

本書共分六章：第一章圖書館的意義及任務，第二章圖書館的沿革，第三章圖書館的類別，第四章現世的圖書館，第五章圖書館的必要，第六章圖書館的效果。事實與理論並重，復隨時參以穩妥的批評。

現代圖書館經營法

一册 定價一元

是書由圖書館的創立，至圖書館規章的編製，舉凡圖書館如何經營，經費如何籌措，館舍如何建築，用具如何設備，以及職員的養成及職務的分配，均一一詳為討論。所附多種圖表均可供實際參考。

兒童圖書館之研究 三角
英美教育書報指南 三角
四部叢刊書錄 一角

▲ 杜定友著 ▲

圖書館通論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著者為圖書館學專家，此書共分四章：(一)圖書館教育，(二)圖書館與教育，(三)圖書館與社會，(四)圖書館與圖書館學。篇幅雖不甚多，而圖書館之要旨已鉤玄提要，皆有論及。

圖書目錄學

一册 定價四角

書分四章：(一)總論，(二)中國圖書目錄，(三)編目規則，(四)目錄用法。所附目錄卡片式樣有六十餘種，實為研究圖書館學所不可不備之書。

圖書選擇法

一册 定價二角五分

圖書之選擇，為圖書館管理法中之重要問題。本書於選擇之宗旨，應行先決之問題，選擇之原理，選擇圖書之分配，各種圖書之選擇方法等，皆經論列，編述簡要，條理整然。

學校圖書館學 一册 定價八角

內容編制，為供師範學校加授圖書館學一科而設，偏重於學校圖書館方面。對於兒童文學一項，特立專章討論之。其他關於圖書選擇、登記、分類、編目、藏書等各項辦法，亦經分條解釋，指示明白。並力避艱深的理論，亦可供一般人之參考。

圖書館學

二册 定價一元二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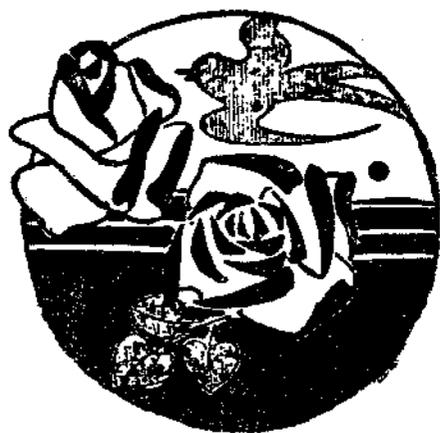
楊昭愷著。此編對於圖書館之原理與應用，經費之籌畫與分配，書籍之購置，保管與貸出，目錄之編製及建築設備等，作明瞭的論述，切實的判斷。

圖書館之組織及管理

洪有豐著 一册 定價一元

書分十六章，舉凡圖書館組織與管理上必要之方法，已包羅無遺。而於中文書籍之處理，若分類裝訂等問題，尤能參酌新舊意見，不為極端主張。凡所論列，多可見之實行。插圖六十幅，極有參考之價值。

商務印書館出版



滬江大學社會學系情形

滬大社會學系自本學期始，增加實用社會學各科，並請錢振亞君擔任教授；此外尚有賴姆生、強生及萬萊教授等。該系近頗注重出版物，而尤以叢書為最；現賴教授正搜集社會問題之資料，不久即將出版；而對於各項科目，莫不竭力整頓，頗呈一番蓬勃的新氣象。其施設如左：

1. 學生——自本學期始，在社會學系增加研究院，授以碩士學位；現該系學生有八十餘人。

2. 科目——社會概論，人類學，社會問題，社會教育，社會心理，社會統計，家庭，人口論，社會思想史，社會調查，人種學，社會個案，罪犯學，地方組織法，社會改造，社會機關管理法。

3. 社會學會——為師生合作，現已組織就緒；並有演講會、研究班、鄉村調查，以及出版物；凡在社會學系內所應有者，無不力求完美。

滬東公社工作近况

滬江大學社會學系情形

滬江大學社會學系鑒於楊樹浦一帶，工廠林立，工人衆多，恆以工人

缺乏教育，及正當娛樂機關為憾。於是有滬東公社之發起，即以此為社會學系之試驗室，俾滬大各系學生皆得有實習之機會；並謀地方上積極之改進，而以平民幸福為前提；如消費合作社、民衆電影、平民飯店、模範茶店，皆宜聯合地方各團體為大規模之發展。

本公社正慮此項人才之缺乏，適有錢振亞君於今年夏游美返國，復任公社社長；對於平民事業，因地制宜，儘量改造，頗有進步。即有以下之種種：

(甲) 教育事業

1. 日校一所——由滬江學生自治會，及商聯會組織而成；由完全小學辦至初中；現有學生三百人。

2. 工人補習學校——與楊樹浦各工廠合作，視其所需要而供給之；此外尚有公民及常識演講；現有學生三百六十餘人。

3. 平民女校——與女青年會合作，專授以必需之常識及女工；現有學生五十餘人。

4. 民衆閱報處——三處。

5. 演講會——每逢星期六，必請名人及滬大教授等來社公開演講。

(乙) 宗教事業

1. 主日學校。

2. 夏令兒童義務學校。

3. 唱詩班。

4. 查經班。

(丙) 體育事業

1. 足球——本公社社員及各工廠職工組織之；今秋已加入上海足球隊。

2. 籃球。

3. 乒乓球。

4. 隊球。

5. 技擊團。

(丁) 社會事業

1. 衛生——每交夏令，必開衛生展覽會，及撲蠅隊等。

2. 娛樂——絲竹 京劇 遊戲 電影——在九月份看客至二千五百餘人。

3. 社會調查——與滬大社會學系學生及教員擔任之。

4. 職業介紹——由本公社介紹至各工廠服務者。

此外尚有與地方團體合作者：如商聯會，中醫會，同樂學會，皆負有指導工作之責任。





廈門大學社會學系消息

該校社會學，尙未單獨成系；與歷史合併，稱歷史社會學系。本年教授，

除徐聲金先生外，新聘張鏡予先生。所授科目，有下列幾種：

- 一、社會學大意（專爲教育科學生而設）。
- 二、社會學原理。
- 三、實用社會學。
- 四、社會經濟。
- 五、都市問題。
- 六、社會進化。

七、鄉村社會學。

八、民主社會問題。

九、社會進步。

都市問題班，由張鏡予先生指導，着手調查廈門公共衛生、公共娛樂、及教育諸問題。如結果滿意，當輯成專刊，以供研究。

又該系歷史及社會學二門學生，新近組織一歷史社會學系同學會，目的在聯絡感情及研究學問。該會擬出版刊物一種，專爲發表歷史社會學系師生心得之著作。

建設聲中的幾本新書

■ 設 建 治 政 ■ 國 中 新

朱有光譯 本書係譯自 H. B. Graybill 所著 Modern China 一書，材料非常豐富，內容詳論我國國民健康、經濟、商業、教育、幸福、國家法律、秩序、政府、公衆服務等種種問題，皆能從一新觀察點敘述，不用直接教訓式而用述事間接啓示之法，譯本更經詳細訂正，文字簡明，頗饒興趣。 一元六角

文 中國問題裏的幾個根本問題 唐鳴時譯 一冊 二元五角
書譯美國使館商務參贊安立德原著，首列圖表三張：第一表是中國人口分配，第二表是中國與美國的經濟狀況、生產能力及工業狀況之比較，第三表是美國在世界上佔的地位。書中指出中國今日有三大問題：(一)如何趕成全國鐵路幹線以利交通；(二)如何用教育及他種節省人力，幫助人力之機器，增加個人之生產能力；(三)如何養成個人對於保管事業之責任心。立言中肯，著者爲公衆衛生專家，此書係據其在歐之多年研究與調查，並參酌國內財政情況，撥擬而成。凡所計劃，均以科學的原則爲根據，以經濟的方法爲手段，切合實際，易於施行。編末並附國民政府衛生行政組織大綱條例草案，實爲訓政開始衛生建設上之一大貢獻。 胡定安著 一冊 五角

版 出 館 書 印 務 商

■ 設 建 濟 經 ■

中國幣制問題 金國寶著 一冊 一元二角
本書共五篇，分述本位問題、銀輔幣問題、銅輔幣問題、紙幣問題及銀兩問題等。最後並將幣制上各項條例及比較表附錄於後。其對於吾國幣制紊亂之救濟法，分治標與治本兩種，議論非常切當。

海關關稅與民國前途 金葆光編 一冊 一元
內容分二編：第一編述海關稅權喪失之經過，及現行稅則與制度之批評；第二編述片面協定稅則，與吾國各方面之關係，及恢復稅權之策略與途徑。

馬寅初講演集 第四集 一冊 一元
書爲馬博士在各地之講演稿，凡銀行、貨幣、交易所、信託公司、國際貿易、外國匯兌，及一般之經濟財政問題與原理，無不備論及。

■ 設 建 育 教 ■

全國教育會議報告 大學院編纂 一冊 一元八角
大學院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爲革命以來一大創舉。本書凡分四編，備錄其大會宣言、經過概況、議決案、參考審核酌辦各案，以及演說詞、文電等，凡我國家教育上重要問題，多在大會中得到正當的解決，而遺本報告書實可爲將來實施教育的藍本。

中國新農村之建設 教育中心 王駿聲編 一冊 七角
書分二編：(一)概述農村教育之意義、範圍及需要；(二)分論農村中各項教育如何舉辦，皆從實際立論。

商務印書館小史

三十年來營業之發展

上海商務印書館已有三十餘年之歷史。又與社會文化教育有至大之關係。謹撮概略如左。

創立年月 清光緒二十二年丁酉正月。

發起人氏 夏瑞芳、高鳳池、鮑威恩、鮑威昌諸先生。

公司名稱 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商務書館。

組織經過 公司初建時，僅設印刷所於江西路。繼設發行所於棋盤街，編譯所於唐家弄。由是分三大部份。旋因印刷出版日益發達，印刷所大加擴充。並在北平設京華印書局。在各地設分館。民國四年十月總務處成立。是為統轄全公司之最高機關。近年復設香港印刷局、上海第五印刷所及虹口分店。

機關地點 總務處、印刷所、編譯所。在上海寶山路。發行所。在上海棋盤街。虹口分店。在上海北四川路。分支館局在國內各省會各大埠。及香港、新加坡。

資本數目 最初資本為四千元。其後增為五萬元、一百萬元、一百五十萬元、二百萬元、三百萬元。現今收足五百萬元。

立案時期 清光緒三十二年三月十二日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民國十一年增加股本。六月二日農商部批准註冊給照。民國十七年二月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給照。

商標註冊 本館商標。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農商部商標局審定註冊。民國十七年四月國民政府全國註冊局註冊給照。

建築變遷 創立之初。租屋三楹。經營印刷。事業擴張。漸不敷用。清光緒二十八年。乃自建印刷所編譯所於北福建路。不數年又擴狹仄。乃在寶山路更建印刷、編譯兩所。並在棋盤街自建發行所。自後南京、北平、天津、奉天、長沙、廣州、濟南、重慶等處分館次第自建新屋。

機械設備 最初僅有印書機兩架。現在則各種機器約一千二百餘架。由本廠自造者不少。

職工總數 上海各機關職員約一千人。男女工友共約三千五百餘人。機器工人約占百分之八十。手工工人約占百分之二十。女工約占男工百分之三十。各省分支館局職員工友約一千餘人。

營業種類 編印學校圖書、古今國學科學參考書、叢書、雜誌。承印中外書報、證券、股票、印花、貼頭、招紙、廣告、簿冊、單據、名片、柬帖。製造鉛版、紙版、電鍍銅版、照相彩色銅版、鋅版、木版、各色教育文具、玩具、體育器械、印刷業用品、華文打字機、發售印刷機器、中西鉛字、銅模、花邊、花圖、紙張、油墨、國語英語留聲機片、美術歌章、歐美原版西書照相器具。不勝枚舉。另有詳細目錄函索即贈。

商務印書館發行

各 大 雜 誌

▲費有限的金錢 ▲得無窮的智識

本館出版雜誌已二十餘年，內容豐富，材料精當，專為一般人介紹最新的學術，灌輸最新的文化，供給青年們業餘研究的資料，交換智識的機會。故久被全國人士所推重，認為最活潑的出版物，不但在中國雜誌界中首屈一指，就是在歐美諸先進國中亦不多見，凡好學諸君，請從速定閱。

<p>自然世界</p> <p>介紹科學新知並關於國內的自然現象自然物農工調查等的記載</p> <p>每冊二角</p> <p>全年 二元五分</p>	<p>小說世界</p> <p>是通俗的小說季刊</p> <p>每冊四角</p> <p>全年 六角</p>	<p>兒童畫報</p> <p>小朋友的恩物是小學生的益友</p> <p>每冊六分</p> <p>全年 一元五角</p>	<p>兒童世界</p> <p>文字活潑圖畫優美是小朋友的恩物是小學生的益友</p> <p>每冊三分</p> <p>全年 五角五分</p>	<p>少年雜誌</p> <p>是少年們最好的課外讀物</p> <p>每冊八分</p> <p>全年 五角五分</p>	<p>學生雜誌</p> <p>為中等以上學生界交換智識的機關</p> <p>每冊一角</p> <p>全年 一元二角</p>	<p>教育雜誌</p> <p>供給教育界研究材料紀述國內外教育消息</p> <p>每冊一角</p> <p>全年 一元二角五分</p>	<p>英語週刊</p> <p>學生界及一般社會補習英語及自修英語用之定期刊物</p> <p>每冊三分</p> <p>全年 一元五角</p>	<p>小說月報</p> <p>為純粹文藝的雜誌</p> <p>每冊一角</p> <p>全年 一元八角</p>	<p>婦女雜誌</p> <p>討論婦女問題介紹婦女常識</p> <p>每冊一角</p> <p>全年 一元四角</p>	<p>東方雜誌</p> <p>評述世界潮流介紹最新學術</p> <p>每冊二角</p> <p>全年 二元四角</p>
--	---	--	---	--	--	---	--	---	---	---

戰備克不種多誌雜辦代有尙

費寄取不定預

The Sociological World

General Sales Agents: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章簡稿投界本				有所權版			
<p>本界投稿簡章</p> <p>(一) 投寄之稿，以自撰或實際社會研究為主，文體不拘。</p> <p>(二) 投寄之稿，望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符號。</p> <p>(三) 投寄之稿，揭載與否，本界不能預覆，原稿亦概不檢還，如欲退還者，得預先聲明，並附寄費。</p> <p>(四) 投寄之稿，俟揭載後，酌致以每千字二元至五元之報酬。</p> <p>(五) 投稿揭載後，其著作權為本界所有，若本界尚未揭載已先在他處發表者，恕不致酬。</p> <p>(六) 投寄之稿本界得酌量增刪之。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p> <p>(七) 稿件請寄北平燕京大學社會學界編輯部收。</p>				<p>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初版</p> <p>(社)會學界</p> <p>第三卷</p> <p>編輯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p> <p>發行者 燕京大學社會學系</p> <p>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p>			
表目價告廣				費郵及價定			
<p>廣告概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p> <p>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內「中國商務廣告公司」接洽 遠地函詢即行奉復</p>				<p>每册定價大洋八角</p> <p>郵費每册</p> <p>本埠 二分</p> <p>國內 五分</p> <p>郵會各國 二角</p> <p>新疆蒙古及日本照國內 香港澳門照國外 郵票代價作九五折以二角以下者為限 郵章如有改動隨時增減</p>			
普通	上等	優等	特等	等第	地位	全面	四分之一
正文	正文	正文	底封	地	位	面	面
後文	前文	面及底面之內面	之內面及對面	等	位	面	面
十六元	二十四元	三十二元	四十元	等	位	面	面
十元	十四元	十八元		等	位	面	面
六元	八元			等	位	面	面
元	元			等	位	面	面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社 會 學 新 書

社 會 學 概 論

許 德 珩 編

一 冊 定 價 三 角

本書係根據近代社會學者 Fournier, Manse 等之著作而成，意義在解釋社會現象，並證明社會學所以能成爲一種獨立的科學之事實。對於什麼是社會學一問題，尤予初學者以一個極簡明的答復。

社 會 主 義 史 (新 時 代 史 地 叢 書)

趙 蘭 坪 編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社會主義派別甚多，各派有各派之背景、淵源及其相互間之關係；各派又各有其特長與缺點。本書純用客觀眼光，直敘真相，不加批評，以便讀者得一明確簡單之觀念，爲進一步研究之準備。全書八章：詳述社會主義之意義及其發生之原因，初期之法英兩國社會主義，國家社會主義，馬克斯主義，以及最近之基爾特社會主義，工團主義，布爾什維主義等。

社 會 主 義 哲 學 史 要 (新 智 識 叢 書)

潘 大 道 譯 一 冊 定 價 二 角 五 分

書譯日本河田嗣原著，先論社會主義思想之由來，次將理性派歷史派及新理性派之社會主義分別闡述。純以哲學的見地，爲學理的探考，頗見精采。

新 時 代 史 地 叢 書

世 界 各 國 新 社 會 政 策

鄭 編 一 冊 定 價 五 角

此書敘述現代世界各國社會政策，尤注重勞工政策。內分緒論本論及附錄。緒論三章，說明社會思想之概要及社會政策之概念。本論八章：(一)社會政策之概觀，(二)勞動介紹制，(三)勞動爭議解決方法，(四)職工協會，(五)勞工保護法，(六)勞動保險法，(七)產業民主主義，(八)新社會政策之原則與我國今後應採之方針。附錄載我國社會政策之法令。本書以勞資協力全民合作爲旨歸，議論中正，文筆暢達，誠關於民生主義之唯一佳著。